沉思书坊

风雨前行

——雷震的一生

Feng Yu Qian Xing



范泓 著



风雨前行

——雷震的一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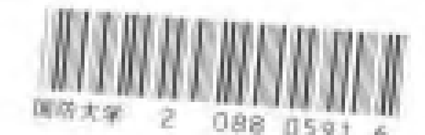
Feng Yu Qian Xing

雷震（1897—1979），浙江长兴人，早年留学日本，毕业于日本京都帝国大学。回国后投身政治，历任国民参政会副秘书长、"政治协商会议"秘书长、制宪国民大会代表兼副秘书长、行政院政务委员、"总统府"国策顾问等要职，与胡适等人创办并主持《自由中国》半月刊。因其政治理念与国民党威权体制南辕北辙，既不相容，成为统治当局在政治上最大的敌手，而遭致政治构陷，成为蒋介石的"阶下囚"。雷震一生怀有"知其不可为而为之"的勇气，写下战后台湾民主宪政发展史上不可磨灭的一页。

本书作者以第一手资料，透过雷震的风雨一生，叙述一代知识分子与民主政治的互动关系，并以其个人政治生命的沉浮及历史贡献为考量，着力表述这位骨鲠之士从坚守理念到付诸实践的精神风貌，从而显现出那个时代的变局及自由主义知识分子真实的艰难处境……



ISBN 7-5633-4578-7/K·255
定价 26.00元



风雨前行

Feng Yu Qian Xing

——雷震的一生

范泓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风雨前行——雷震的一生/范泓著.—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5
(温故书坊)
ISBN 7-5633-4578-7

Ⅰ.风… Ⅱ.范… Ⅲ.雷震-生平事迹
Ⅳ.K827=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26677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桂林市育才路15号 邮政编码:541004
网址:www.bbtpress.com)
出版人:萧启明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发行热线:010-64284815
山东人民印刷厂印刷
(山东省泰安市灵山大街东首 邮政编码:271000)
开本:635mm×965mm 1/16
印张:22 字数:300千字
2004年5月第1版 2004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0 001~6 000 定价:26.00元

引 言

2002年5月23日，台湾《中国时报》记者陈盈珊一篇关于《雷震故居难保，改以公共艺术留事迹》的报道引起众人关注。其新闻眼是，台北市文化局长龙应台女士应雷震之女雷美琳的要求，偕"中研院"社科所研究员钱永祥、某报总编辑南方朔等人会勘位于台北市松江路一百二十四巷内的"雷震故居"。这是一所日式木构平房，为雷震生前与如夫人向筠的居住处。由于年久失修，这幢日式房舍已相当残破，目前尚居其中的雷震之子雷天锡已明确表示"无力修缮"。经专家们讨论，这所故居恐难保其貌，拟改以"公共艺术方式"呈现其深远的人文历史意义，但究竟以怎样的"公共艺术方式"，文中并未明说。那天，在蒙蒙细雨之中，龙应台手执一本1956年10月适逢蒋介石七十寿辰出版的《自由中国》半月刊，其中有雷震先生所写一篇题为《寿总统蒋公》的社论，呼吁蒋介石不该再连任，以及要求政府多听建言云云。龙应台女士动情地说，"这篇社论正是雷震十年牢狱之灾的关键点。"

在大陆，知道雷震的人恐怕不多。但在上世纪五六十年代的台湾，雷震这个名字却家喻户晓。本书试图透过雷震的风雨一生，叙述一代知识分子与台湾民主宪政发展的互动关系，并以其个人政治生命的沉浮及历史背景为考量，着力表述雷震这位"骨鲠之士"从坚守理念到付诸实践的精神风貌，从而反映出那个时代的变局及自由主义知识分子真实的艰难处境。雷震原本国民党高层核心人士，蒋介石的政治幕僚，1949年又随蒋去了台湾，他与蒋之间的个人关系，在其漫长的政治交往中，无论于公于私，都非同一般。上世纪50年代，雷震主持《自由中国》半月刊杂志，前后整整10年，因其政治理念与国民党威权政治南辕北辙、迥不相侔，不断

发生言论冲突，进而成为统治当局在政治上最强大的敌手。雷震本人也因此遭到政治构陷，成为蒋介石的“阶下囚”。1960年9月4日发生的“雷震案”震惊了海内外，被当时舆情认为是国民党自1949年退守台湾岛以来最大的一件政治冤案。2002年9月4日，“雷震案”终获平反，雷震再次成为台湾社会关注的一个热点，尽管这时距先生去世已有二十三年了。

说起来，胡适先生虽是《自由中国》半月刊揭橥自由民主理念的一面大旗，但在《自由中国》整整十年社务中，扮演其重要角色的却是雷震先生，他被同仁称为“《自由中国》的火车头”（夏道平语，作者注，下同）。雷震被捕后，《自由中国》半月刊失去了经济来源，“且因内部与国民党的纠葛而意见不一，如出钱者台湾银行总经理瞿荆洲不再支持，毛子水亦主张不办，且帮当局作说客，说服胡适不介入《自由中国》和雷案……”（《宋文明先生访问记录》，简明海）1960年10月22日，胡适先生对记者表示：外传《自由中国》的编委们有意请他担任发行人主持复刊，他从未接过相关信函，也无人和他谈过此事（胡颂平编《胡适先生年谱初稿长编》，3343页）。不过，胡适又说“一种杂志为了争取言论自由而停刊，也不失为光荣的下场……”1961年阴历五月二十六日雷震六十五岁生日，胡适想念狱中的雷震，手书南宋诗人杨万里的诗（《桂源铺》）以相赠：“万山不许一溪奔，拦得溪声日夜喧。到得前头山脚尽，堂堂溪水出前村。”第二年胡适就去世了。1970年9月4日雷震出狱前，曾自写春联贴在牢门前：“十年岁月等闲度，一生事业尽销磨”，横联是“所幸健存”。1979年3月7日雷震病逝，终年八十三岁。然而，对于台湾民主宪政发展来说，《自由中国》半月刊所传播的自由民主理念“青山遮不住，毕竟东流去”，雷震成了一位承前启后的人物。直至上世纪80年代，台湾所有重要的政治议题都是根据《自由中国》的言论来阐述或界定的“《自由中国》半月刊对台湾政治体制和社会关系所引起的问题，在出刊十年期间几乎都曾论及……

从思想史的角度来看，台湾新一代不见得都读过《自由中国》这份刊物，但所使用的语文、基本概念和陈述方式，都是从这份刊物出来的"。(2002年9月4日台湾《联合报》，钱永祥语）而这一切，雷震功不可没。

在台湾媒体的视野里，被捕前的雷震和被捕后的雷震，从一开始就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既是《自由中国》半月刊在一个时代的夭折，又是一场"媒体反对运动"的真正开始。台湾世新大学传播研究所管中祥博士在《媒体反对运动》一文中指出："有关大众媒体在推动民主及言论自由中所扮演的角色，一直是战后台湾政治反对者与社会运动团体的关切重点。"雷震恰恰是这场运动中首当其冲的人物。至此，雷、蒋二人已走完了从"诤友"到"政敌"大起大伏的所有路程。雷震被整整关了十年，一天不多，一天不少。雷震对此早有思想准备。1957年8月2日，他在给"中华民国"原驻丹麦大使馆秘书朱养民先生的一封信中这样写道："本刊自八月一日起，拟连续讨论'今日的问题'，先生看了八月一日这一期社论即可明白。这就是反对党的纲领，因此反对党的文章务请先生拨冗写好寄下，千万千万。他们愈顽固，我们愈要干，今日打开局面，是知识分子的责任……我已下决心与他们奋斗到底，早已准备坐牢了。"以雷震对蒋介石和国民党的深度了解，这场"牢狱之灾"终究不可避免。1960年6月3日上午，雷震与台湾《民主潮》杂志发行人夏涛声来到胡适家，再次谈及国民党威权体制给台湾政治、经济所带来的种种弊端，表示仍想组建一个"新党"。胡适出于对那个体制的"大失望"，觉得"一定没有结果的"，出言相劝，让雷震放弃这个想法。这次谈话或许不欢而散。三个月后，胡适的话不幸而言中。于是又有了1960年11月18日胡适与蒋介石的一次谈话：表面上是胡适向蒋汇报赴美出席中美学术合作会议情况，实际上谈了许多有关雷震和"雷震案"的话题。不过，一切为时已晚，蒋介石制裁雷震决心如铁，胡适也无能为力。"……先生就这样失去了身体的自由……我不禁要藉《圣经》上的一句话赠给雷震先生：'为义而受难的人，有福了'"。这一段

话是《自由中国》半月刊政论主笔殷海光先生在雷震被捕之后说的，大概也是当时所有关心雷震和雷震案的人想说的一句话，因而历史就这样记住了雷震这个人……

目　录

第三部分　投身政治（1927-1949）

第四部分　骨鲠之士（1950-1960）

第五部分　政治构陷（1960-1970）

第六部分　最后岁月（1970-1979）

第一部分

少年时代（1897-1916）

第一章 浙江豫籍移民之子

著名学者陈鼓应[1]是雷震老友台大教授殷海光的学生，也是雷震晚年过从甚密的少数友人之一。上世纪七十年代初，雷震出狱后，陈鼓应常邀请雷震去家中做客。这时的雷震，已成为政治上的"边缘人物"，仍受到国民党当局的严密监控。陈鼓应回忆道："他一到我家，就可以看到特务的身影，偏偏我家的围墙又低，因此只看到一颗头晃过来又晃过去。"[2]在陈鼓应心目中，雷震无疑是一位具有政治远见、并对民主政治怀有坚定信念的先驱人物。他形容雷震"南人北相"，个子高大、心胸开阔，性情坦诚；又说，当年一位专门盯梢雷震的情治（情报与治安）人员"老陈"，经年累月之后，竟成了雷震的好友，甚至还买了一块与之相邻的墓地，打算永久相伴。陈鼓应开玩笑说："你不但生时要和雷震在一起，连死了也不放过他呀！"陈鼓应所说的"南人北相"，正好透露出雷震这位浙江豫籍移民之子的血脉之承。雷震出生在浙江省长兴县，祖籍却是河南省罗山县周党畈，祖上世代务农，皇天厚土之下，男耕女织，与世无争。

1884年（光绪十年），而立之年的雷震之父雷锦贵（1857-1909），因捻乱[3]之后生活维艰，独自南下浙江寻找自己的堂兄，欲以谋求垦荒之事。不料来到浙江后，垦荒之期已过，惟剩有一些不毛之地，雷锦贵无心开垦，后在堂兄的介绍下，来到长兴县小溪口一户童姓人家中做佣工，一年酬金为九块大洋。做了两年，分文未用，攒得十八大洋，购良田九亩，即返回豫中将家室接来，从此落籍于小溪口镇。小溪口镇跨于长兴、安吉两县，

以苕溪支流的小溪河为界，市镇以“小溪口”命名，其间有一座古老的石桥连缀两头，其店面与学校，大都以“长安”或“安长”命名。长兴地处长江三角洲杭嘉湖平原，位于浙江省北部，与苏、皖两省接壤。东临太湖，西倚天目，南望杭州，北接苏州。当时小溪口镇连一个邮政代办点都没有，只有少数的篾竹店和铁匠铺，可见一时的寂寥和冷清。这时雷锦贵原配夫人范氏依然健在，他们已有二子，继续以农营生，日夜勤耕于江南这个天然富庶的鱼米之乡，家境渐有好转。十年之后，范氏不幸过世，壮年雷锦贵续娶十九岁浙江诸暨女子陈氏（1875-1938）为妻，雷门遂另生一支。第二年，陈氏即生长子用邦；翌年，即1897年（光绪二十三年）6月25日，雷震出世，取名用龙，学名雷渊；之后又有一弟和二妹。

浙江豫籍移民被称为“客民”，因风俗习惯不同而自成一个小社会，与浙江人（所谓“土民”）鲜有往来。当时浙江豫籍移民不在少数，通常只在族群内进行婚配，很少有人能像雷震父亲那样与当地的浙江人通婚。陈氏虽出身浙东诸暨望族，仍未能逃脱社群内备受族人歧视的命运。初来雷家时，由于学不好河南话，不知受了多少河南人妯娌之间的闲气。每逢本家或亲戚婚寿喜庆之事，除非对方三请四邀，否则绝对不会轻易前往，惟恐遭之鄙视，或讥她不懂中原规矩而伤了自尊心。雷震曾这样评价过浙江豫籍移民：“河南迁来的人，尽管都是一些‘老粗’和‘目不识丁’之辈，但他们自视甚高，认为江浙地方乃蛮荒鄙野之地，老百姓不大懂得中原上国的规矩。他们认为河南是中原，中原的一切一切，才是中国的正统文化，才是合乎礼教的规范。譬如说，本地的妇女可以随便和男子讲话，或在客厅里，或在门外，河南人就认为这是不懂礼教的缘故。”[4]浙江豫籍移民平日里看不起浙江人，称他们为“蛮子”，且从不避人。雷震年少时无知，有一次竟也跟着说“蛮子”，母亲听了满脸不悦，狠狠瞪了他一眼。雷震深感失言，从此再不敢说什么“蛮子”之类的歧视语。雷震上中学时，浙

江籍同学嘲笑他不会说浙江方言，让他苦恼不堪。不过，雷震认为，自己之所以在后来“培养出忍耐心与反抗心极强的特质”[5]，少年时代的这一段遭遇，给他带来不少影响；而移民社会中特殊的生活经历，更是“让他体认到省籍冲突与歧视是毫无必要的，双方只有和平共处，才是互利之举”[6]。

长兴是南北朝时期陈朝开国皇帝陈霸先的故乡。茶圣陆羽在这里撰写旷世之作《茶经》，长兴因此成了中国茶文化的发祥地之一；明朝吴承恩任长兴县丞时，为撰写《西游记》在这里积累了大量的创作素材。雷震父母虽不识之无，却相当关心子女的教育。由于受到豫籍移民传统之风的浸淫，他们并没有利用这些现存文化资源作为培养其子女的成长教材，而是聘请河南籍塾师入塾授课，其目的是为免受“南蛮饶舌之人的影响”。据雷震回忆，十二岁之前受的是传统私塾教育，十二岁之后是新式教育。依当时家乡对儿童发蒙的一般认识，当某个孩童识数能达到百位以上，就算心灵“开了窍”，即可入堂读书。雷震五岁时，以铜钱来识数。当他很快就能数到百位数时，父亲雷锦贵的脸上泛出异样的神情，大呼“竖子禀赋很高”，应赶紧入学念书，以“光耀雷氏门楣”。母亲陈氏更是时常过问课程进度与选择塾师之类的琐事。实际上，雷震直至1903年（光绪二十九年）虚龄七岁才发蒙入学。最初三年，随二表兄沈幼卿就读，初念《三字经》、《百家姓》，继以《论语》等，雷震感到索然寡味，每每要吵着回家，横竖不想念这个书。这位表兄授课力有不逮，却十分严厉和粗俗，动辄打人，进而罚跪，无所不为；第四年，雷震改随堂姑丈黄有邻就读，同样让母亲陈氏始料未及，雷震对他的印象更是不佳：“在他的学塾中，一连读了两年，等于糟蹋了两年的光阴。我终其一生就痛恨这个不务正业，好管闲事，迹同讼棍，而贻误学生学业的黄老师。”[7]1909年初，小溪口镇开办两所新式小学堂，乡下人称之为“洋学堂”，客民、土民各办一所。客民

办的小学设在小溪口镇上街头陈家大屋内，取名为“安长小学堂”。刚刚守寡的陈氏觉得这是“大势所趋，不能抱残守缺”，自己的孩子也应当进“洋学堂”读书。此时所谓的“洋学堂”，不过是一个半新半旧的“教育混合物”而已，甚至较之后来的“改良私塾”还不如。由于两所新式小学堂生源一直有限，入不敷出，出资人惟恐负担不起，于是在某一个冬天，经由地方绅商大佬数度集议，将原有客土两校合并为一所，公推客民韩宝华（字剑青）先生为校长，校址仍设在陈家大屋内，校名则改为“安长两等小学堂”。这时雷震人小志大，勤学可嘉，无论大考或小考，在校成绩皆为第一，深得校长韩宝华的赏识。1912年初，韩宝华受聘于距小溪口镇二十华里之外的梅溪高等小学校。他托人带信给陈氏，让她将雷震也送到梅溪高小就读，并说可以“就近照料”。于是雷震去了梅溪镇，成了梅溪高等小学校的一名学生。

这时是民国元年。推翻清王朝后，旧中国正处于“百废待兴”之时。这一年春季，浙江省教育司励志思变，推行改革，决定在本省各“府治”地方，新设省立中学各一所，并依照浙江省十一府“杭（州）、嘉（兴）、湖（州）……”等府名顺序命立校名，设在湖州府的新校就称之“浙江省立第三中学”，拟暑假正式招生。梅溪高小校长刘式玉先生爱才如珠，嘱咐雷震也去参加这次考试。从未出过远门的雷震是第一次去湖州，他在小溪口镇搭乘“夜航船”独自前往，次日拂晓抵达湖州城内的前街码头，投宿在码头旁一个名为“萃牲”的小客栈里。报名时，雷震发现新式中学仍未脱清朝过考的习惯，无一例外地要填上曾祖父、祖父和父亲三代的姓名。关于这一次考试，雷震始终记忆犹新，当时一共考了三门，即国文、数学和英文。他回忆说：“国文试题为《试述如何振兴工艺》。我不晓得怎样胡诌了近三百字。数学可能有一半对的，而英文一课，在梅溪高小读了半年，除ABCD外，大约认得头二十个生字。不料这次考试，试题由丁

师莲伯（圣约翰大学毕业，以后为学校的英文教师）临时用粉笔写到黑板上。正体写草体，已经使人感到模糊，而丁先生又写得很草，在初学英文的人看起来，真是蟹形蛇体，辨认困难，经穷二十分钟之研究，我只认得TREE一字。"[8]尽管如此，他还是被录取了。雷震在浙江省立第三中学一直读到1916年毕业，在校成绩时常名列前茅，但偶尔也有例外。

注 释

1 陈鼓应（1935- ），福建人。台湾大学哲学系及哲学研究所毕业。台湾大学哲学系教授，美国加州大学柏克莱校区研究员。

2 蔡惠萍《一份机密文件透露的雷震案秘辛》，台湾《历史月刊》（2002年）第167期。

3《剑桥中国晚清史》中提及捻军的来历：这些人大都是1814年白莲教叛乱失败后的余众，分散在安徽和河南的交界处，成了强盗和土匪，当地人将这些"一小伙一小伙"的人称为之"捻"。

4 雷震《我的母亲》，《雷震全集》第8册，第98页。

5 台湾中研院近代史所"雷震个人档案"D.40，《中华民国制宪史》（第一节注释1）

6 任育德《雷震与台湾民主宪政的发展》，第15页。

7 雷震《我和母亲》，《雷震全集》第8册，第159页。

8《雷震全集》第10册，第490页。

第二章　父亲之死

在雷震进入新式小学堂之前，父亲雷锦贵猝然病倒，使这个家陷入一片恐慌之中。

雷震清楚地记得，这是一个阴历腊月初三晌午之后，父亲自长兴县城交纳完皇粮国课的“糟米”带病踉跄回到家中，就一直卧床不起。当时，雷震与胞兄用邦正在山上抓柴叶。母亲陈氏以为雷锦贵马上就要断气了，急忙差人至后山寻找。母亲再三叮嘱兄弟二人死守在父亲的病榻之旁，一步也不许离开，以尽子责。这时雷锦贵已神志不清，“连自己家人都不认识，满口胡言乱语，有时大呼大叫，时时要起床向外奔跑，好像有人在外面招呼他似的……”[1]附近的本家人闻讯赶来，里里外外挤满了人。屋内还烧着一盆炭火，人多闭塞，空气极为燥热。众人见雷锦贵呓语不止，便七嘴八舌，进而铁口直断，说雷锦贵在外肯定遇上了什么孤魂野鬼，或被云游的妖魔鬼怪缠上了身，以致鬼迷心窍，才如此言语失常的。这些人不停地嚷着让陈氏焚化纸钱，叩头祷告，求神拜符，称只有这样，才能使附身于雷锦贵体内的“魔鬼”尽快离去。六神无主的陈氏只好照办，遂出门呼天喊地，指名唤鬼，但终无效验。至傍晚时分，雷锦贵的热度更高了，双眼紧闭，呼吸短促，口吐白沫，呓语益甚，而延请的“郎中”又迟迟未到，众人惊慌失措，乱作一团，陈氏急得泪如雨下，这时有亲友说应当预备后事了，以免措手不及……

实际上，这一天雷锦贵并没有离去，而是整整折腾了三个月又十六天，终于在宣统元年（1909年）闰二月十九日黄昏之际，撒手人间，终

年五十三岁。雷锦贵究竟得的是什么病，至死没有一个人能说得清楚。母亲陈氏除未请西医前来断病之外，方圆几十里远近闻名的中医，无不一一请到。令少年雷震大惑不解的是，这些个郎中大都不能确诊，不是说什么“温症着风”之类，或就是一些不着边际的话。且诊费之昂贵，常常让人缄口结舌，仅出诊一趟，非二三十元光洋不可，还要有大鱼大肉供奉。这些人大模大样，架子十足。每当陈氏问及病症时，总是吞吞吐吐，期期艾艾，一副高深莫测的样子。陈氏这时心里知道，自己的丈夫已来日无多了……在最后的弥留之际，雷锦贵依赖自己魁梧结实的体格，维系着日见衰败的最后生命。在雷震的记忆中，父亲除患有严重的鼻炎之外，平日里很少生病，像这一次重病卧床不起则从来没有过。三个多月的病疾，几乎耗尽了雷锦贵的所有体能，他很想在这个时候能吃上一碗鸡汤或鱼肉什么的，陈氏却严格遵守那班郎中的医嘱，每天只是熬上一些稀饭或米汤，并苦口婆心地规劝丈夫要能忍耐这一切，等病愈之后再吃。据雷震后来回忆，“父亲是由于营养不足而渐渐瘦弱下去的”，再加上一次又一次道士、巫祝五花八门的捉妖降魔法术，扰得病中的父亲始终不得安宁，“只要有人建议某某巫祝或某某道士法术高明，捉妖手到擒拿，即刻派人邀请其来家行法如仪。因此，道士和巫祝，此去彼来，很少间断，锣鼓喧天，号角震瓦，好人可能也被吵得生病了，何况病人更需要安静休养呢？”[2]母亲陈氏一生笃信佛教，内心很讨厌这些道士、巫祝或三姑六婆，可无奈中又寻思不出什么更好的办法，只有照着众人的建议去做，以免日后遭致族人说三道四。有一次，道士、巫祝将米糠在锅中炒焦后，撒在一个火把上四处驱鬼。炒焦的米糠，撒在火把上火焰乱冲，雷震见了万分恐惧，他实在担心这样弄不好会把房子给烧了。开始时，雷震对此还颇感好奇，可看得久了，老是这一套，心中十分厌恶。

雷锦贵之死，使雷震从小就对中医抱有很深的成见。他始终认为父亲

之死完全是误于那班胡言乱语的郎中。“我敢斗胆地说，那些中医没有一个是对症下药的，因为他根本不知是患了什么病，也许中医看病就是‘不求甚解’的办法。……中医遇到病人求诊时，从来没有说过，此病非待专门而拒绝诊治的。他们总是摸脉后开上一个不好不坏的方子，让病人自己去受折磨吧！这并不完全是中医医德之坏，而是中医的治法，根本是一个‘一品锅’、‘大杂烩’的办法啊！”[3]。还有一件事，让雷震始终耿耿于怀：抗战初期，重庆“国医馆”馆长、著名中医焦易堂[4]先生有一天突发高烧，口中呓语不止，呼吸困难，其状与当年雷锦贵极为相像。当时重庆的所有名中医都主动前来会诊，竟无一人能断出真正的病因，于是只好私下合拟一方，让焦先生吃了再说……幸亏这时监察院院长于右任先生路过这里，见状立即差人将焦先生送至歌乐山中央医院，经验血确诊后，不过是患了恶性疟疾，打了几针之后就痊愈了。此事让雷震一直觉得“中医的理论和治疗的方法，实在是太落伍了……而中国人生病，误于中医者，又岂止我父亲一人而已”。在他看来，父亲雷锦贵如果当年能够“试身西医”，或前往湖州一家教会开办的福音医院就诊，凭借自己强壮的体魄，绝不至于如此早逝。当时雷震才十二岁，根本无法左右当时的一切，留给他的只能是对中医的一种轻蔑和反感。这位浙江豫籍移民之子的固执己见，实际上包含着他对父亲的一种强烈情感，也是其终生无法忘怀的另一种表达。

注　释

1 雷震《我的母亲》，《雷震全集》第8册，第126页。

2 雷震《我的母亲》，《雷震全集》第8册，第136页。

3 雷震《我的母亲》，《雷震全集》第8册，第133页。

4 焦易堂（1880-1950年），名希孟，陕西武功县人，早年毕业于北京中国公学大学部法律科。一生酷爱中医药。遵照孙中山遗教，极力主张提倡发扬我国中医药之国粹。1931年，中央国医馆成立，焦易堂被选任为馆长。几年中，在各省成立了分馆，各县成立了支馆，在海外成立了13个分馆。

第三章 《我的母亲》

这一年，陈氏三十四岁，身边除雷震三兄弟外，还有一个不满周岁的女儿。

就在雷锦贵出殡（宣统元年闰二月二十二日）当天下午，雷震同父异母的二哥雷用书出人意料地来到陈氏家中，大吵大闹，声称自己也是雷锦贵的儿子，应当按比例分得生父遗留下来的产业，要陈氏立马把田地契纸拿出来，否则绝不罢休。陈氏未曾料到其夫雷锦贵尸骨未寒，亲生骨肉竟昧着良心打上门来。她实在忍无可忍，当场出言怒斥其“糊涂荒唐”。雷用书泼皮无赖，当堂反目，乱打乱跳，执意要与陈氏算账拼命，全然不顾自己是一个有家室之人。早在陈氏来雷家之前，雷用书就已过继给雷震二伯父为嗣子。当时二伯父经营有方，勤劳克俭，其产业之裕是雷锦贵的十倍之多。二伯父死后，留有肥田沃地二百多亩，然未出十几年光景，这一份偌大的产业，被他们母子俩坐吃山空，卖得一干二净……现在又要来瓜分雷锦贵的这一份薄产，其见财起意之心，超出一般的情理。此事惊动了族内长辈兰泉伯父老人，他闻讯赶来，厉声叱责雷用书，声称如若再这样胡闹下去，将打开祠堂大门，召集所有雷氏族人治以“不孝之罪”。雷用书自知理亏，中途收场，陈氏在精神上则遭受无情打击。当时，雷锦贵的灵柩尚未移往苏州[illegible]山正式下葬，浮厝在老屋后面不远的山上。陈氏常常一人跑到丈夫[illegible]哭，[illegible]一旦发现母亲不在家中，就知道此时她一定是在[illegible]哭[illegible]此时，雷震也会跟着母亲一起失声恸哭。

这不过是未来一系列不幸事件的开端。

这一年七月，兰泉伯父不幸染病去世，让陈氏感到身边失去了一位值得信赖、敢于说公道话的族长前辈，她对这个家的前景忧心忡忡，一片怅然。雷震这样描述过母亲当年所处的困境："……门衰祚薄，孤苦伶仃，不仅里里外外要她一人肆应周旋，而且枝节横生，应付棘手，真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使她尝尽了人世间的辛苦。故此后的十年间，是她一生中最艰苦的时期，也是她个人奋斗成功的时期。她个人的社会地位，也是由此时期而奠定的。……如果稍有松懈或忽略一点，我家产业定不可保，不仅我们生活会发生问题，我们的读书也就无法继续。"[1] 这时的雷家经多年经营，已渐入佳境，确有不少田地、桑园和山场，这些都是雷锦贵夫妇二人起早摸黑、胼手胝足辛劳而得，也是全家人终年粗茶淡饭、省吃俭用积累起来的一份产业。雷用书在其生父出殡之日大闹析产，固然与他终日游手好闲、结交乡间顽劣、及时行乐的品行有关，但背后却有着某些族人的肆意挑唆。之后，又发生过诸如霸占水路、强行借贷、盗伐森林、或偷窃田中稻谷和桑叶等事件，为首者皆为族中一班不肖之子弟，背后指使者则是一些族中长者，这些人明里暗中变着法儿地欺侮这一门孤儿寡母，目的就是想侵吞其财产。陈氏秉性刚直，信佛而不佞佛，精于辨析事理，且不屈不挠，为保得这一份家产，不惜一切与之周旋到底。经年累月之后，终于使族人意识到陈氏是一个意志坚定、不可轻侮的女人，由此生发对她的一种敬畏之心。当时有人送陈氏一个"老巴子"绰号，意即"老虎"。但更多的人视她为本地的"大绅女"，出了湖州城而西上，只要提起"雷四老太太"，几乎无人不晓。雷锦贵本兄弟二人，以其叔伯兄弟排行计，雷锦贵行四，故"雷四老太太"之谓由此而来。

一份含辛茹苦的家产，不仅遭族人垂涎，竟也被一帮江湖大盗所觊

觎。

雷锦贵病故这一年，就在宣统元年阴历的九月初一，这一天正好是陈氏生日。午夜时分，夜风飕飕，伸手不见五指。尚未入睡的陈氏突然听到门外一片喧嚣声，且火把通天，亮如白昼。陈氏小心翼翼地起身爬到厢房瓦上窥望，但见十多名江湖大盗手执钢刀，花布裹头，面目狰狞，正蠢蠢欲动。家中虽藏有防范的枪支和马刀，但无奈于势单力薄，无法抵御。陈氏急中生智，快速折回楼上，将通往阁楼的小门打开，那里有一架木梯可通向院外。陈氏之所以做出从这里外逃的假象，其目的是为避免盗匪捉到"当家人"，否则将被恣意勒索。这些盗匪诛求无厌，欲壑难填，但对于像雷震这样十几岁的"小把戏"[2]顶多是施以恐吓威胁罢了，不致有更大的生命危险（雷震后来说，幸亏当时盗匪不懂"绑票"手法）。陈氏布置妥当后，又退回厢房的瓦上伏身不动，以观其变。这帮江湖大盗冲进屋后，将熟睡中的兄弟三人惊醒。三兄弟乘乱面逃，大哥用邦和二弟用国侥幸逃脱，雷震却被捉住。这时未满周岁的小妹在床上大哭，雷震上前紧紧地将她搂在怀中。盗匪将马刀架在雷震的脖子上，威逼他说出"婆子"（指陈氏）哪里去了？洋钱放在哪里？雷震一概不予搭理，自顾狂呼救命，盗匪闻之惶恐不已，急忙制止。就这样，十二岁的雷震目睹了一次江湖大盗疯狂打劫的场面："……毫无人性和理性可言。他们找东西，不止是倾箱倒箧，但凡遇到箱笼柜子，不论有无上锁，立用刀斧或木棍来劈开，柜子从背后，箱子则从底面，因为背面和底面的木板比较薄些，开劈较为容易。遇到皮箱之类，即用刀子在上面划破，再从划破的裂缝中把里面所藏的东西倒出来，从不愿意花点功夫去开箱子……强盗恣意搜索完毕，大包小包捆好背在身上，一齐集合在大门口稻场上，由强盗头子点名，一五、一十、十五、二十，恰好数到一百为止。这不过表示强盗人数众多，虚张声势而已。随即鸣枪数响，说明是来借军粮，然后蜂拥由房屋左边往吴山渡一条路走去……"[3]精明的陈氏伏在厢房瓦上察言观色，辨析盗匪口音，又尾

随其后，将他们的去向通报给小溪口镇防守军，之后又数次告到县衙门。数月后，这帮盗匪有七人被捉，雷震上堂一一指认。最后这帮人供出当时共有十七人参与了这次打劫，为首者是一个绰号叫“张大霸子”的人。这些人都是“清帮”的职业强盗，专以打家劫舍为生。这次之所以盯上雷家，就是风闻陈氏刚刚卖了百担大米，米款就藏在家中。这些盗匪一直被关到辛亥革命那一年才得以获释，其中一人瘐死狱中。此番险恶之后，乡里人无不敬佩陈氏有胆有识，认为在此千钧一发之际，能够像陈氏这样镇定自若者，即便在男子汉中，亦不可多得。雷震经历了少年时代最为惊心动魄的一幕，其临危不乱、死不足惧的性格，与母亲陈氏倒颇为相似。盗匪走后，雷震感到自己的颈部疼痛不堪，“辣烘烘犹如火烙一般”。陈氏撩衣细察，发现道道血条子，原来是这帮盗匪威逼时将快刀搁在雷震脖子上留下的刀痕，陈氏见状，泪如泉涌。

在熬过最初的十年之后，陈氏在族人中的处境大为改观。这种不屈不挠的天然秉性，对雷震的成长影响很大。陈氏一生只关心两件事，一是子女教育，二是勤劳致富。她常对雷震说起“贫在路边无人问，富住高山有远亲”、“人死得，穷不得”、“毛毛细雨湿衣裳，豆腐小菜吃家当，坐吃大山也要空……”等乡间俗语。她自己也说：“乡下人只有起五更，摸半夜，勤俭刻苦，自然会有饭吃，不必依靠别人。大家都这样做，天下就会太平了！”在陈氏看来，惟有读书可以振兴门楣，惟凭勤劳才能自立致富，她一生最怕一个“穷”字，“等到向人家借钱过活，倒不如死了干净，免看人家的白眼”。子女教育和勤劳致富这两件大事，始终贯穿陈氏事必躬亲的一生，也成了她的人生观。六十寿辰时，她不许雷震为自己铺张做寿，而是命其筹办一所小学校，以求造福于乡间邻里的穷苦子弟。对于自己孩子的教育，陈氏更是坚守原则，苛刻无比，从不姑息。自长子用邦也过继给雷锦贵的胞兄之后，她对雷震的学业倾注了大量的心血。雷震始终记得

这样一件事：

> 不料到塾后，我心血来潮，坐立不安，无论如何不想念书，不管他们怎样哄骗，我均置之不理，坚持要回家一行。姑丈不得已，嘱用书二哥陪我回家。路上既滑蹶，我又走不动，二哥几乎背了我走了一半。到家后，天色已暮，父亲疼爱儿子（父亲此时已有四十七岁），心中虽不高兴，但未怎样责备。而母亲见此情状，则勃然大怒，认为竖子逃学，不堪教诲，在痛骂之后，还狠狠地打了我一顿，立命用书二哥连夜带我返塾，不稍姑息。此时天已漆黑，雨又未停，还是父亲百般讲情，始准我在家中留宿一晚……我自此之后，再未逃过学，且深知读书的重要。以后多多少少读了一点书，乃是母亲此次教训之力。[4]

陈氏虽一度受到浙江傢籍移民的歧视，在家中却与长于自己二十岁的丈夫相濡以沫，恩爱有加，其主妇的中心地位不容忽视。与她缄默、憨厚、性温的夫君相比，陈氏机智过人，善于言表，这个身世并不复杂、不识之无的女人，与当时一般地位卑下的妇女相比倒是一个例外。雷震说自己体格像父亲，高大魁梧，性格则与母亲相像，虽也豁达、健谈，但有时也深感自愧弗如。丈夫病逝后，陈氏一人独撑门户，艰辛备尝，雷夫人宋英女士十分敬重陈氏，在一篇文章中这样描述过自己的婆婆：

> 儆寰不幸在十二岁时丧父，全靠寡母掌理门户。而乡间欺侮孤儿寡母的恶俗歪风，对他母亲的冲击很大，所幸他的母亲个性倔强，从不认命，更不向恶势力低头，虽是文盲，又是妇道人家，仍敢于到省政府打官司，而且获得胜诉。所以，他的母亲早以雷四奶奶的大名而传闻乡里，大家都尊称为一乡之长的乡长。地方

上要兴办公益事业，固然要与她商量，甚至请她出面倡导。而地方上的大小纠纷，也常需要请她主持公道，乃至不惜专门抬轿子或雇船只请她出面处理。儆寰后来之热心于为人排难解纷，例如到台湾以后，对于民、青两党的家务纠纷，他也愿意挺身介入，多少就受到了母亲的影响[5]。

1938年2月20日，陈氏在家乡被入侵日军的硫磺弹击中而罹难，终年六十四岁。两个月之后，雷震在武昌惊悉这一噩耗。其时，他已随王世杰[6]离开教育部，受聘为军事委员会政治部设计委员，这是一个闲职，相当于顾问性质。除两周例会之外，平时不用到会办公。雷震当时家住汉口，办公地点在武昌。四月底某一天，当雷震过江去设计委员会时，在办公桌上发现一封未贴邮票、显然不是从邮局寄来的信。折阅之后，才知两个月前母亲陈氏已在家乡不幸遇难。写信人是浙江安吉县的杨哲夫先生。雷震知道此人，却素无来往。此信没有留下地址，雷震因此判断杨先生大概是从家乡逃至后方途经武汉时特意给他留下的。雷震悲伤欲绝，心如乱麻，含着泪水跑到不远处的黄鹤楼上大哭一场。若干年后，他借用《三国志》中徐庶说的一句话来形容当时的心境："今失老母，方寸乱矣！"

雷震与母亲最后一次见面，是在1937年七七事变之后。就在这种时候，陈氏不顾大战在即，赶往南京看望儿子雷震。此时正是南京政府各机关紧急疏散的关键时刻，雷震身为教育部中坚人物要职在身，四处奔波，至重且繁，席不暇暖，终未能有时间与母亲长谈一次。8月6日，宋英率全家撤离南京，陈氏独自一人留在云南路西桥五号寓中，终日枯坐。8月13日，日军进攻上海，淞沪之战开始，陈氏闻之决定立即返乡。她当时对雷震说，将把地方上零散的枪支搜集起来，组织青年壮丁担任地方上的防卫工作。雷震这时担心战事之中交通线恐被切断，且自己公务缠身，无

法更好地照料母亲，也就未作最后的挽留。当时陈氏身体已十分虚弱，经常大咳不止，让雷震放心不下。他拟调用教育部小车送母返乡，以减少旅途之劳顿。陈氏闻之坚拒，对雷震说：对日一战，关乎国家盛衰和民族存亡，在这个时候怎能动用国家物资，一个老人坐坐长途汽车又算得了什么……第二天，雷震将母亲送至白下路江南汽车公司长途车站，母子俩动情相别，依依不舍。陈氏对雷震说了不少勉励的话，特别嘱咐他一人在外要注意身体……以往也有过这样母子相别的场面，陈氏从未掉一滴眼泪。这一次，竟泪水涟涟，神情恍惚，仿佛冥冥中的天意，早有预知。雷震这时也感到国难当头，山河破碎，人心惶惶，"大家前途茫茫，吉凶祸福未卜，恐怕以后不容易见到面……我也不知不觉的眼红流泪了。当汽车开行的一瞬间，我看到她在车上的背影，瘦削的两肩，斑白依稀的头发，和以巾擦泪的凄凉样子，我的泪水益发涌溢不止，很想痛哭一场才好。万未料到这次车站一别，竟成永诀……"。[7]

雷震说母亲一生受尽人世间的所有之苦——辛苦、劳苦、艰苦、痛苦。陈氏有子女五人，先后四人病殁，惟有雷震一人尚在，成了她在这个世界上惟一"最可亲、最可靠、最可依念"的亲人。母以子贵，每次相见，陈氏总是情不自禁地将心中的缱绻情愫和寂寞之苦一吐为快。陈氏晚年最大的夙愿，就是希望自己身后也能安葬在苏州吴县太湖洞庭山。她觉得那里"风水好"，不仅九泉之下可心安理得，且"存殁均安"和"子孙高发"，这也是她后来之所以将雷锦贵和原配范氏夫人移葬在那里的缘故。陈氏每次与雷震谈及此事时，态度十分坚决。雷震表示：一定遵命办理，绝不食言。抗战八年中，雷震开始进入权力核心，在国民党内部成为一炙手可热的人物。抗战胜利，雷震参与筹备1946年1月的"政治协商会议"（秘书长）及同年11月的"制宪国民大会"（副秘书长），被记者们公认为"南京第一忙人"（陆铿语），无暇顾及母亲陈氏的下葬之事。及至后来行政院改组，

雷震出任政务委员，此时并无固定职责，这才得以抽身前往苏州东山数次，为陈氏踏勘墓地。在表叔丁鹤人的协助之下，总算在父亲雷锦贵墓地东面较高的一处坡地上，为母亲选定了最后的墓址。此处藏风聚气，温暖异常，枇杷树、杨梅树成林；伫立远眺，但见太湖浩瀚，水天一色，风帆上下，鸥鸟群飞，且与雷锦贵之墓遥相对望，完全符合陈氏遗命中的各种条件。1947年秋天，陈氏正式下葬于此，其墓碑由雷震老友于右任先生所书。1978年6月9日，八十二岁高龄的雷震在给老友"立法委员"王新衡[8]的一封信中，谈及母亲之惨死仍悲愤不已：

> 我母亲三十四岁守寡，茹苦含辛，抚养我们弟兄成人，后来兄与弟相继去世。而日寇侵华时，常到我乡骚扰，说她帮助地方上的游击队。平时敌人来时，我母亲和家人逃到后面山上自建茅屋内暂避。这一次我母亲患病不能走动，遂卧在小船中停在对面汊港里。敌人来我家搜索时，看到对面河港里有几只小船停泊着，遂发射硫磺弹烧船，家人避到田沟里，母亲不能走动因而烧死。时为民国二十七年阴历正月二十一日。我在武汉获此凶耗，曾至黄鹤楼上恸哭一场。
>
> 民国三十七年（应为三十六年）回家葬母，因见厝在石坛上的棺木业已腐朽，另换一口棺材时，看到母亲的尸体烧得只剩下几根骨头，使我又大哭了一场，因而恨透了日本人残忍成性，以杀人来满足其征服的欲望。来台后，我写了《我的母亲》一文，在《自由中国》半月刊上刊出，本拟分作八期刊毕，不料被诬陷坐牢，《自由中国》半月刊也因而停刊。兹将已刊出的一段奉阅，请兄看看有什么不妥之处。"

实际上，《我的母亲》是一部近二十万字的书稿，前后共八章，书名

原为《对母亲的回忆》。上世纪60年代初，雷震将书稿请胡适先生审阅，胡适建议书名似可改为《我的母亲》，雷震后来照办了。1960年5月14日，胡适给雷震回信说“……《对母亲的回忆》，我匆匆读了，很感兴趣。长兴与我家乡相去不过一百多公里，竟完全是两个世界，我竟不知道这个太湖、苕溪区域的情形。你的记载很有历史意味——如河南移民的一类问题。我也觉得此中记你自已的事情太多（例如第（一）章的大部分可删除）……文字似须仔细删削。如原第一页的第一个句子，长到200多字……”[10]1977年9月，雷震深感生命来日无多，遂将《我的母亲》一书自费印出两百本，并注明“非卖品”，准备分送给子侄及至友作为最后的纪念。不料书印好后，尚在装订之中，即被台湾警备司令部连同原稿全部没收，印刷厂老板刘某也遭到拘留。雷震怒不可遏，当即给过去的“老朋友”蒋经国写信，责问道：你可以写《我的父亲》，三个月内卖了八版之多，我为什么不能写《我的母亲》，而且还是“非卖品”，难道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蒋经国将此信转至国民党中央党部，警备司令部自知理亏，忙将原稿和预付的一万五千元印刷费全部退回。

1989年3月，在纪念雷震逝世十周年之际，傅正[11]主编的四十七册《雷震全集》经由台湾桂冠图书正式出版（原丛书计划出版47册，实际出版43册，缺第7册《雷案平反记》及第24–26册《中华民国制宪史》），《我的母亲》一书作为第八册收入全集之中，雷夫人宋英女士为全集写了序言，其中有“如愿以偿”之句，而其子雷德宁也说，父亲“一生受祖母的影响最大”[12]。

注 释

1 雷震《我的母亲》，《雷震全集》第8册，第138页。

2 当地人俗称小孩子为小把戏。

3 雷震《我的母亲》，《雷震全集》第8册，第154、156页。

4 雷震《我的母亲》，《雷震全集》第8册，第103页。

5《雷震全集》第1册，第58页。

6 王世杰（1891-1981），湖北崇阳人。字雪艇。曾留学英国和法国。历任武汉大学校长、国民政府教育部长、外交部长、国民党中央宣传部长等职。赴台后，任台湾“总统府”秘书长。

7 雷震《我的母亲》，《雷震全集》第8册，第17页。

8 王新衡（1908-1987），浙江人，1926年赴苏联留学，与蒋经国同学。长期从事特工工作，1948年当选为“立法委员”。

9《雷震秘藏书信选》，第515页。

10《胡适雷震来往书信选集》，第229页。

11 傅正（1927-1991），本名中梅，江苏高淳县人。早年响应“十万青年十万军”号召，弃学从戎，加入蒋经国担任政治部主任的抗日青年军，复员后经分发至上海大同大学经济系，后转学武汉大学政治系。1950年来台后参加“国防部”政工班，因阅读《自由中国》，认同雷震民主理念，离开政工系统，从投稿者而成为编辑，且与雷震同时献身“中国民主党”组党运动，一起被捕。1979年后曾任世界新闻专科学校、东吴大学政治系教授等。

12《雷震全集》第2册，第290页。

第四章 “莼菜汤事件”与“反袁运动”

1912年，雷震考入湖州浙江省立第三中学。

不久，因“莼菜汤事件”与校方发生冲突，这一年他十六岁。莼菜是湖州一带生长于乡间池塘或河汊浅水之中的一种野生植物，当地人称之为“董董秧”，被视为浮萍的一种。乡下人从不拿它当菜吃，只是城里人好奇，当春季长出嫩叶时，乡下人就摘来卖给他们做汤吃。这种菜在当时很便宜，初吃时尚觉清香可口，但连日吃下来则淡而无味。校方食堂的小伙夫，每逢这种“莼菜”上市，几乎三天两头就做这种莼菜汤，同学们吃得实在是倒胃口了，不得已找到庶务（旧指专做杂项事务的人）钱胖子进行交涉。钱胖子滑头，见人多势众，便满口允诺食堂不再做这样的菜汤。并声称：如若食堂再这样应付大家，同学们尽可以将汤碗敲掉就是了。可过了三天，食堂还是照样莼菜汤不误。同学们大呼上当受骗，一时群情激愤，要钱胖子出面解释清楚。钱胖子避而不见，众人便怀疑他在伙食上必有好处，或揩油，或朋分，否则何以如此出尔反尔，不负责任？校长潘起凤平时不在学校用餐，只好由舍监罗先生出面代为解释。罗先生口才笨拙，结结巴巴说了半天也不得要领。同学们饥肠辘辘，实在忍受不了了，喊声、嘘声连成一片，食堂里乱作一团。这时有人想起，应当根据三天前与钱胖子达成的君子协定，将汤碗都敲掉才是。话音甫落，就有人乒乒乓乓地打碎了五只汤碗，事态一下子变得严重起来。

潘校长闻讯赶来，见同学们仍在与罗舍监争论不休，不分青红皂白，

雷霆大发，责问道：究竟是何人打掉了这些汤碗？甚至说：如此嚣张胡为，无异于暴徒之行……同学们一下子被震住了！而刚才将汤碗打掉的同学，此时竟无一人敢站出来承认。雷震深感校长有失偏颇，只见敲碗，不论菜汤，遂走上前去与校长理论。他说，同学们之所以将汤碗打掉，是与钱庶务事先达成的“君子协定”；食堂对同学们的正当要求漠然置之，食言背信，钱胖子又不肯见人，同学们无计可施，才出此下策；那些不负责任的轻诺寡行者，有亏于自己的职守，校长理应严查究办这些人才是……此言一出，满堂喝彩。潘校长没想到竟有人胆敢顶撞自己，更加气急败坏，除当场训斥一通，随即在校内贴出一张布告，略谓：“查得‘雷渊’等敲破菜碗，殊属非是，除责令赔偿外，当照章严予处分……”这时雷震尚未改名，“雷渊”是他的学名。雷震事后说：“我并未打过一只碗，我之讲话是出于‘正义感’，乃是‘打抱不平’的态度。所以我看到这张布告后，十分生气，因为布告上仅我一人的名字，下面是‘等等’，等等者表示学校当局并未查出敲碗人的名字。校长既未查出菜碗究系何人所敲，只因我出头争辩了一番，竟把敲碗责任全部放在我的身上，等于诬陷好人，心中实有未甘。”[1]

此时有人正在酝酿罢学之事。校方意气用事，意欲开除雷震。雷震觉得受到了莫大侮辱，心想索性也跟着罢学风潮而动，卷起铺盖，打起箱笼，一走了之。尽管在路上编好了一大堆理由，又觉得“总不能自圆其说”。所以，当他突然出现在家中时，母亲陈氏大吃一惊，她不知道儿子究竟“在学校里闯下了什么滔天大祸”，以至于非要回家不可。陈氏是一位精明、沉稳的女人，以她对儿子的了解，知道他在学校是不会惹什么祸的，此次归来，其中必有道理，只是没有明说而已。而这样的事情，又不便去校方直接查询，免得伤及雷震的自尊心。陈氏静观其变，等待校方的最后说法。果然不久，校方即来一公函，声称已开除罢学闹事的学生共十七人，雷震不在其列，同时希望家长敦促未被开除的学生立即返校，可见此次罢学风

潮已然见效。雷震在事后获悉，此次真正参与打碗的人并未被全部开除，相反平时里一些敢于直言批评校方的同学，却藉机被除名。“安吉的章廷坤已被开除了，但他已有二十多岁，办过学校，有经验，对校务讲过几次话，都是一针见血之谈，今竟被开除了，我深感不平……”[2]雷震从此对潘校长心存芥蒂，认为校方此举是“杀鸡给猴看”，只求“校内安定”而不思改进。1927年，雷震从日本归国治病时，被浙江省教育厅直接任命为其母校“浙江省立第三中学”的校长。为教学之事，雷震曾去潘校长家中请教，老校长早已忘了十几年前的“莼菜汤事件”，只知道自己的学生现在出人头地，乐不可支。

雷震并没有立即返校。此时正近年关，家中琐事需要分劳，再加上他向省内各中学所提出的转学申请尚未有最后的结果，必须等待一段时间。母亲陈氏坚持让雷震返回湖州去，不允许他转学就读。寒假过后，雷震快快地回到了学校。经过“莼菜汤事件”之后，他显得成熟多了，很少过问校方与学生之间的矛盾，而是随着内心对政治的浓厚兴趣，渐渐将视线从校内转到了校外……这时的中国人，正面临袁世凯时代，国家动荡于一个新与旧、专制与共和对立、交锋、共存的大变局之中。不久，即发生了一个重大事件，袁世凯与日本签下了一个丧权辱国的“二十一条”。“……凡稍有国家观念和民族意识者，谁也不能忍气吞声、茹辱含垢了。所谓‘是可忍，孰不可忍也’。尤其像我们这些血气方刚的青年学子，身上热血的沸腾好像已升到摄氏百度以上，心脏五腑快要爆裂似的，再也无法心安理得地在教室内平心静气地上课了。”[3]雷震这时是初三的学生。由于四年级学生正面临毕业大考，只能“从旁协助，无力率先倡导”，雷震等人就成了该校反对日本“二十一条”救国运动的中坚力量。雷震带头上街抗议，与同学们组织大规模的示威活动，在街头慷慨激昂地发表演说，又在湖州城内发起了一个声势浩大的抵制日货宣传活动。这完全是一次自发的学生

救国运动，所散发的大量传单，不仅由学生自己撰写、油印，其纸、笔、墨和印刷等费用也需个人来承担。校长潘起凤，虽早年就读于日本早稻田大学，但毕竟是中国人，从内心并不反对这场运动。浙江省教育厅一再发文要求各校及时制止学生的反日运动，但出于大势所趋，人心所向，潘校长既未采取高压手段，也未给予积极支持。雷震等人在湖州发起的学生救国运动持续了好几个月，成了当时全国各地反对"二十一条"、抵制日货的一个生动缩影。在"经过一阵狂热、紧张和忙碌之后"，雷震回到了课堂上。这时他深感"身心俱疲"，功课和学业也耽误了不少。尽管他们每次开会、活动大都选择在星期天或晚间进行，但持久的学生运动总是无法让人的内心保持应有的平静。这一年暑期大考，雷震成绩平平，用他自己的话说，"总算勉强及格"。

对于这一场学生运动，雷震并不后悔，却有着自己深刻的体认。雷震后来认为：若从历史的事实来观察，近代中国学生之参加救国运动，实应自反对日本"二十一条"要求的运动开始。当时全国学生的游行示威和抵制日货，其声势之浩大，地区之普遍，时间之持久，实可比得上后来的五四运动而毫无逊色。……也可以这样说，五四运动之发生，"直接与间接"乃是受到了这次运动的巨大影响。然而，这又并非全部，其中"读书与救国孰重"的两难问题，始终困扰着雷震，"此时大家只知道国家民族的荣辱，而未计行动的实际效果。……我们那时尚未发明'读书不忘救国'的巧妙口号，故对于这个难题，始终未能获得一个'两全其美'的答案。……我就常常反省到我们青年学生去搞这样的救国运动与爱国运动是否与国家有益？又是否与自己有益？究竟应不应该由学生来做？……"[4]不过，雷震还是肯定了这种自发的、"洁身自爱"的学生运动，因其背后无不良的政治动机：

那个时候，学校里面也没有什么党部和青年团、救国团一类的组织，故此时的学生运动，也没有这类组织在背后策划支助，可是大家搞得井井有条，谁也不想出风头，哪个也不打算做领导人物。每次开会时去做主席和作报告的人，总是一再被推、被迫得不得已而后才勉强登台，因为哪个人也不想靠此而起家。相反的，大家生怕有人说他要出风头，故总不愿过分露面，其洁身自爱的心理则充分流露了。一切行动既是完全出于"自发"、"自动"，所以也就没有一点越轨的行为……那时的教育，则庶几乎近之[5]。

雷震在说这番话时，已是国民党执政之日。他以自己亲历那种自发而纯洁的学生运动为考量，针对国民党自实施"党化教育"和在"学校设立党部、团部"以来，利用学生为政治工具，违背教育旨在培养学生"自律"、"自治"而有节气、有操守这一目的，发出了与众不同的声音。1927年，雷震任湖州浙江省立第三中学校长时，发现"无论用人或施教，已受到当地党部不少干部的干涉和牵制"。当时，雷震深感各类政治组织进入校园，制造出不少诸如挑拨离间、无中生有、争权夺利、派系倾轧等副产品；学生们又过于年轻，血气方刚，富于情感，容易冲动，自易发生诸多波澜和裂痕。"波澜进而愈浪愈大，而裂痕则愈陷愈深，其结果则是损毁了整个的教育。将来撰写中国教育史的人们，当然不会忽视这一政策——党化教育——对于中国实际教育之恶劣影响。"[6]这种先见之明，与他后来提出"在学校废除三民主义课程以及军队撤销其党部"的主张相一致，有着一种历史的内在逻辑的关联。

参加反对"二十一条"救国运动不久，雷震又第二次参加了反袁救国运动。1915年12月，袁世凯盗用"民意"，帝制自为，并于次年元旦登基，称"中华帝国皇帝"。面对这种复辟行径，全国掀起了反袁怒潮。1915

年8月，“梁启超反对帝制的名文《异哉所谓国体问题者》率先在《大中华》杂志第一卷第八期发表，一文既出，轰动南北。9月9日，《申报》以大字标题、大块篇幅刊登介绍这一期《大中华》杂志的广告：‘国体问题发生，全国人应研究，本报梁任公主凡三篇，洋洋万言，切中今日情势，为关心时局者不可不读。’”[7]湖州离上海不远，当时关心时局的少年雷震不会不读到梁任公这篇“轰动南北”抨击帝制的檄文。这一年冬天，雷震等人“已获悉此事的经纬，大家乃暗中集会，讨论进行策略，并和其他各地中学秘密联络，以冀造成广大的反对阵营。可是这一次却非常危险，不意军警密探们竟在暗中对我们加以监视，几乎被捕而坐牢。由于反对“二十一条”运动的缘故，我们这批人已经声名大噪，自为当地军警和密探所密切注意”[8]。与第一次学生救国运动相比，雷震这次似乎走得更远。他当时所期待的已不仅仅是上街示威游行或街头的一番慷慨陈词，而是意欲组建一个“广大的反对阵营”谋划并发起反对袁世凯的“帝制自为”。这时雷震已初步具备了一定的组织领导才能，否则也不至于遭到官厅的跟踪和监视。若不是校方予以庇护，恐怕已惹出更多的麻烦来。“不过，雷震此时的政治知识与教育其实并不充分，他的政治行动仍然偏向立即性、偶发的回应，而未进一步地参与政治组织。直到东渡日本求学后，才更进一步地了解民主、法治、议会政治，与参与政党”[9]。

注 释

1 雷震《我的母亲》，《雷震全集》第8册，第186页。

2 雷震《我的母亲》，《雷震全集》第8册，第187页。

3《雷震全集》第10册，第401页。

4《雷震全集》第10册，第405页。

5《雷震全集》第10册，第403页

6《雷震全集》第10册，第403页。

7 傅国涌《“报有报格”：史量才之死》，2003年《书屋》第八期，第20页。

8《雷震全集》第10册，第404页。

9 任育德《雷震与台湾民主宪政的发展》，第17页。

第二部分

求学日本（1916-1926）

第五章　加入国民党

1916年秋天，雷震从上海抵达日本东京。

高中毕业后，他本想投考北京大学预科，主要是想“藉此观光和瞻览历朝的文物和建筑”。等他赶到杭州时，试期已过，不免有点沮丧。这时，他在下榻的旅馆中得遇梅溪镇的金正容先生。金先生此时正准备赴日本留学，他与雷震素不相识，但出于结伴之心，拼命地劝说一并前往，说此时从上海赴日本的船费要比去北京城还便宜得多，况且那里还有“公费”可读。金先生还透露了一个让雷震颇感兴趣的消息，梅溪高小时的业师刘式玉也要前往日本留学。在金的鼓舌之下，雷震决计东渡留学。从杭州返回家乡后，他郑重其事地将此事禀告母亲，陈氏在惊闻每年需要五百银元的巨额学费时内心不无震动，但这位目光远大的母亲，没有阻拦儿子的鸿鹄之志。“在风气相当闭塞的我们乡里，把出洋留学看做了一件大事，母亲为我筹措了一笔留学的经费，确实费了不少的苦心。经过三个多月的筹备阶段，终于是年阴历九月初五日由家乡起程。”[1]陈氏亲自将儿子送到湖州府，雷震要在那里与刘式玉、金正容及同学潘梓等人会合，然后一同赶往上海。这一天，陈氏在府城隍庙内看到一个“测字”小摊，停了下来，她想测一测儿子此行吉凶如何？她从一大堆纸卷里取出两个字，问：“向东方去好，还是向西方去好？”测字先生装模作样，将这两个字放在洋铁皮板上左拆右拆，然后说：东行啊！大吉大利……伫立一旁的雷震松了一口气，他实在害怕这位测字先生此时会说出相反的断语。十天之后，雷震等人乘坐一千六百吨的“筑岛丸”号从上海启航，经由黄浦江向东而去。这

一年，雷震十九岁，正式更名为“雷震”，字儆寰。

当时雷震的第一个目标，是参加1918年夏天东京第一高等学校特别预科的考试，并由此进入一所高等学校，然后跻身于当时日本最高学府的东京帝国大学。这时雷震全然不识日本文字片假名中的五十五个字母，必须先从语言学起。他随即进入神保町的东亚预备学校，突击学习日语和英语。东亚预备学校除设有日文班、英语班之外，还有数学班和理化班，都是为中国留学生而开办的。校长松村龟次郎先生，时已五十多岁。清朝时期，他曾到中国教过书，十分熟悉中国学生的情况。大约半年后，雷震又进“数学馆”学习数学、物理和化学。这时他与刘式玉、金正容等人厕身于东京的“锦辉馆”，这是一个极其简陋的小旅馆。雷震住的那个房间什么陈设也没有，仅有三迭席子。

1917年5月7日，留日中国学生在东京大手町卫生院召开会议，以纪念日本政府对中国所提“二十一条”而发出最后通牒的“国耻日”。这比国内5月9日为“国耻日”提前了两天，其原因在于5月7日是日本政府发出最后通牒之日，5月9日则为袁世凯签字之时。七七事变之前，中国各地均在5月9日这一天举行纪念大会以示中华民族“莫忘国耻”的决心。这是雷震到日本后第一次参加纪念大会，当年参与反对“二十一条”、抵制日货的激愤情景，依然历历在目。以后，雷震每年都要参加这样的纪念大会。这一天，出席者约有千人之多，楼上或楼下，座无虚席，几乎都是留日的中国学生。纪念大会于上午九时正式举行，由东京帝国大学学生王兆荣担任主席。王兆荣在开场白中阐述了纪念大会的意义之后，便邀请张继和戴季陶两位先生上台作演讲。雷震清楚地记得，“……张先生先讲，他穿着白胶布学生装，精神奕奕，容光焕发，讲演时捶桌顿脚，口中白沫四飞，慷慨激昂，语惊四座。戴先生则穿着极其考究的日本和服，外罩‘羽



1920年，雷震在日本第八高等学校求学时期的留影。

织"（haori）[2]，说话时慢条斯理，用上许多学术上的名词，颇有教授先生在课堂讲书析理的风味"[3]。纪念大会进行了三个小时，中午十二时散会。这次纪念大会，实际上是由东京的国民党（通称为民党，亦称革命党）在幕后主持。会议之后，张继和戴季陶二人邀约到会的许多年轻人谈话，

雷震也是其中的一位。张、戴二人均为当年追随孙中山建党的骨干人物。戴季陶祖籍浙江湖州，本人生在四川广汉。在此之前，雷震与这位大名鼎鼎的戴先生并不相识。张、陶二人与雷震等人的这次谈话，对雷震个人来说，无异于注射了一次政治的兴奋剂。这时雷震决定加入国民党。这无疑是一个自发的选择，“与当时学生一般，普遍希望改革与救国，建立民主政治，选择入党即成为达成理想的最佳途径”[4]。当时入党手续极为简便，“只要写上自己名字、年龄、籍贯和通讯地址，就算是入党了，党部既未颁发党证，我们也不用缴纳党费，更无宣誓等等形式。我们这些年轻的学生，深深痛恨北京政府之腐败无能，和各地军阀割据之自私，看到整个国家快要被他们断送殆尽。在这种悲观的愤慨的当儿，我们相信国民党是一个有现代政治意识的政治团体，如果国民党一旦能够掌握政权，一切改革均可立即进行，而民主政治就可建立起来，国家自然富强，人民也就是康乐”[5]。这就是雷震早年在日本时对国民党的一种基本认知，他曾用“五体投地的信仰”这句话来形容自己的心情。就是这样一次纪念大会，成了雷震一生中最重要的转折点。

这里不妨简单介绍一下张继、戴季陶二人的政治背景，这对于我们认识并了解雷震在未来的中国政坛上迅速地崛起不无帮助，同时也可见国民党内部派系路线的法统理念，对于某个人在政治上的成长所起到的推波助澜的作用。

张继（1882-1947）是直隶沧州人（今河北沧县）。1899年（光绪二十五年）留学日本，1902年结识孙中山。次年回国，任《苏报》参议，后创办《国民日日报》；1905年在日本加入中国同盟会；二年之后，张继赴法国，与友人创办《新世纪》杂志。1924年国民党改组时，曾任中央监察委员；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张继为国民党中央特别委员会委员，后出任司法院副院长；之后又先后担任国民党驻华北办事处主任、党史编

纂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央慰劳团总团长、国史馆馆长等职。不过，从雷震的自述中可以发现，他与张继无论在当时或以后的岁月里，似无过多的交往；但戴季陶这个人，与雷震却有着一种特殊的关系。至少在雷震早期的政治生涯中，可以这样说，没有戴季陶也就没有后来的雷震。戴季陶（1891-1949）于1905年（光绪三十一年）留学日本，1909年（宣统元年）毕业回国后，曾任《天铎报》主编，以"天仇"为笔名撰写社评，抨击清政府，后在南洋槟榔屿，加入中国同盟会；1911年武昌起义后，回上海参与创办《民权报》，揭露袁世凯专制复辟行径。二次革命时，受命在上海、南京间联络反袁军事，事败后再次逃亡日本；1916年随孙中山返国，次年在广州任护法军政府法制委员会委员长，后兼任孙中山大元帅府秘书长。1902年夏天曾参与筹备上海共产主义小组，后又拒绝加入；1924年国民党"一大"时，被选为中央执行委员、常务委员，并任国民党中宣部部长、黄埔军校政治部主任等职，1925年孙中山逝世后，发起组织孙文主义学会，形成所谓"戴季陶主义"；1949年2月11日深夜，戴季陶深感国民党大势已去，写下遗书，嘱家人派员送交蒋介石，尔后自杀身亡。这时雷震与戴季陶已鲜有往来，成为蒋介石身边一位重要的政治人物。戴季陶的自杀对于国民党来说，或许可看成是一种失败的象征，但这究竟给雷震的内心带来多少冲击和波澜，从他的日记或回忆录中，我们都无法找到这样的文字记录。

从以上张、戴二人复杂的政治经历来看，他们均为国民党元老级人物。雷震经此二人介绍在日本加入国民党，在当时虽然没有丝毫政治上的企图，却意外地成了自己在日后接近权力核心时重要的背景资源，这一年雷震二十岁。这时在日本加入国民党的年轻人大都处于亢奋状态，"党部如有工作分配去做，大家都争先恐后地去干，即令赴汤蹈火，亦在所不辞。不仅一切工作出自己心愿，所有的费用都是自己掏荷包，从未接受党部的

任何津贴。党部开会，大家认真讨论，可谓知无不言，言无不尽，真是民主之至。"[6]雷震却很少参加党部活动，正在昼夜不停地预备第二年的升学考试，每天要上六至八小时的课。然而，未出一年，又传出北京段祺瑞政府与日本签订"山东胶济铁路密约"的消息，一下子打乱了雷震内心的平静和苦读投考的计划。

注　释

1 雷震《我的学生时代》，《雷震全集》第10册，第407页。

2 原注："羽织"颇像中国衣服之马褂，罩在衣服外面。夏天非上层社会的人，或出入隆重礼节之场所，则不穿此服。夏季之羽织，都是用丝织品的纱做成的。

3 《雷震全集》第10册，第413页。

4 任育德《雷震与台湾民主宪政的发展》，第17页。

5 《雷震全集》第10册，第414页。

6 《雷震全集》第10册，第414页。

第六章　罢学归国

袁世凯与日本签下丧权侮国的“二十一条”，遭至中国国内各界的强烈反对。日本政府惟恐在一次大战结束后的巴黎和会上，中国政府会突然临时变卦，1918年9月24日，委外交大臣后滕新平秘密照会中国驻日公使章宗祥，提议胶济铁路归中日合办，铁路巡警本部及枢要驿并巡警养成所聘用日本人。并欲以二千万元的贷款，以济北京政府之急，试图签下“济顺”（济南至顺德）和“高徐”（高密至徐州）两条铁路借日款修建的合同。在这份秘密合同中，不仅写明日本应在山东省内继承德国过去所享有的全部权利外，更包括其胶济铁路的交换条文。实际上，这是日本继向中国政府逼签“二十一条”之后，企图以其政治贷款在控制北京政府的同时，打着“共同防御俄国革命”的幌子，与段祺瑞政府秘密签订《中日共同防敌军事协定》中的一部分。段祺瑞政府的这种卖国行径，事先被泄露出来，激起了在日中国留学生的反抗，史称“拒约运动”。

据雷震回忆，消息传出“……此时无论是官费生抑或自费生，又无论是已经入学或正准备入学的学生，都不能安心读书，犹如滔天大祸快要临头似的。其悲恸的心情，正如丧考妣。大家不仅在私下谈论，见面就问到事情发展到了什么地步，而且三三五五，到处集会，商讨应付办法。这样或明或暗、半公半私的酝酿了两个多星期之后，留日学生总会乃召集全体留学生大会，决议‘罢学归国’，要求留日学生全体即日回国，以后不再留在日本读书，表示要与日本断绝文化的关系，以抗议日本的无

理勒索。"[2]雷震似乎做得更加坚决，不仅将自己一年多来所添置的书籍、桌椅、和服及日常生活用品统统卖掉，还发誓再也不愿在日本这个蛮横无理的国家读书了。这次"罢学归国"运动，表面上为留日中国学生总会发起，真正的幕后策划者却是国民党东京支部。雷震当时"像发了狂的疯子一样，只想到如何完成我担负的任务，每日到各处宿舍找同学们谈话，传达留学生总会的意旨（党部未公开露面），好像多能回国一人，我就多一份光荣似的，我对国家就多一份功劳似的"[3]。作为一次有组织、有策划的政治运动，不免蒙上了一层人为的阴影，并非人人都自愿罢学回国。当时青年周恩来也在日本求学，介入了此次活动，同时又主张在日本就地组织某些反抗行动，可见筹备高层中也有分歧意见。一些学生组织起"铁血团"、"归国队"、"纠察组"等临时团体，虽然在主体上以温和的方式劝导中国留学生回国，其中也不乏胁迫之举，让雷震感到了某种不安。就在回国前，业师刘式玉见他执意放弃即将到来的投考，再三劝说"不必这样兴奋的自暴自弃，要冷静些考虑考虑自己的前程，以免将来后悔莫及"。刘式玉是一位忠厚的长者，当年他与雷震等人结伴来日本之前，陈氏曾拜托他照料、看管雷震。无奈雷震固执己见，不以为然，竟放言"年轻人应重信义，中途退缩，乃莫大之耻"，当时他是什么话也无法听进去了……

1918年5月，雷震等人从东京乘夜车至神户，然后转乘"八幡丸"号轮船于五月下旬抵达上海。在虹口、汇山等码头，雷震一行受到先期返国留学生的热情欢迎。雷震本人下榻在上海"振兴旅馆"，这是一个由湖州人开办的旅店，对于异乡归来的同乡店客，无不照料备至，房价折扣优惠。雷震当天就去了此时已迁至上海办公的留日学生总会报到，他满以为这次回国之后，就能立即投身于反日救国的运动之中。事实上，这次"罢学归国"运动开展得并不顺利，北京段祺瑞政府根本无视留日学生归国团提出的"拒约要求"。据1918年6月11日《民国日报》报道，段祺瑞曾接见

留日学生代表。在会见时“归国团”团长王兆荣及王希天等人“闻其刚愎自用之言，乃知废约之无望”，不禁黯然伤神。之后，段祺瑞政府接连发出训令，要求归国学生一律于6月中旬返回日本复课，并以开除学籍相威胁。如此意想不到的结局，让雷震深感自己的一腔热血，无地可洒，“一切与在日本的想象相去甚远”。“归国团”第一批成员抵沪后，不久即创办了《救国日报》，以作为反对签订中日军事协定的舆论阵地（1920年秋，在日领事经济、政治双重压迫下，《救国日报》被迫停刊。）。雷震担任其发行之职，负责这份报纸的推销工作。雷震对上海社会毫不熟悉，又不懂得报纸营销，虽十分卖力，却始终未见成果。他不得不感叹道，“……其它又无投效之事可做，真是‘盲人瞎骑马，夜半临深池’，简直不晓得今后要怎么办才好……”雷震等人罢学归国的所有费用，均由个人自己承担。除路费的开销之外，此时雷震在日本变卖生活用品的钱款已所剩无几，不仅旅馆欠账不能支付，最后连坐车子的零钱也没有了……万般无奈之中，雷震只好给母亲陈氏写了一封信。

我们完全可以想像到陈氏在读这封信时的不堪心情。她做梦也没有想到此时的雷震竟然不在日本，而是回国多时，在上海滩上卖什么报纸，且受困于旅馆之中。在此之前，雷震曾发来一函，称自己即将在这一年夏天投考第一高等学校特别预科，信心十足。可眼前的情形完全出乎人们所料，陈氏伤心至极。不过，她还是让三儿用国带上一百五十银元，前往上海去寻找雷震，并传达自己的意思，无论如何，必须回家一趟。雷震此时深知母亲对自己的失望，不免悔意顿生。就这样，受挫的雷震随三弟回到了长兴乡下，度过了一段最为难堪而又失落的时光。他无法向前来探望的亲朋至友解释此次返国的真正原因。在当时政府与一般百姓眼中，民党、国民党、革命党均为“乱党”。就在前一年，雷震在湖州就读时期的好友韩裕峰从上海返回家乡时，被诬为“乱党”罪名，竟遭至湖州镇守使王桂

林的枪决。陈氏对此心有余悸，对谁也不敢吐露实情。

天下没有不透风的墙。两个星期之后，雷震在一次与友人相聚的酒席上，发现湖州镇守使署的两名暗探正在门外监视。他们不知从何处得知雷震此次回国，乃因反对"胶济铁路密约"，疑与乱党有关。但一时又无真凭实据，无法下手。就在这时，一个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雷震的堂兄子才与湖州镇守使署密探朱阿二为一名土娼式女子争风吃醋打架而遭拘捕，被诬为"乱党嫌疑分子，拒捕行凶"。由于他的口供，湖州镇守使署已知道雷震就是一个反对北京政府、罢学回国的激进分子，立即派出若干密探前去捉人。这一天，雷震正好前往表叔丁鹤人家中做客，所幸不在。陈氏面对湖州密探的盘问，镇定自若，一再声称雷震前几日就去了上海，恐怕此时早已回到了日本。陈氏还解释说雷震这次返乡，只是暑期的例行省亲而已，与罢学绝无关系……陈氏一边与密探周旋，一边暗中差人让雷震此时不能回家，让他速往附近亲戚家中暂避。夜半时分，雷震总算来到一位亲戚家。当亲戚问明真相后，也感到十分害怕。他们将雷震藏匿在后阁楼上，连大小便都不让他下来。那时容留乱党分子在家，轻则受到处罚，重则株连九族，无不让人胆寒。雷震在后阁楼上只待了两天，实在不堪忍受，就让人通知母亲自己想离开这里，陈氏只好同意雷震前往苏州吴县渡村镇姑夫那里再暂避一些时日。

吴县渡村镇距苏州城约六十华里。靠近太湖洞庭山，由苏州前往乘木船一日可达。姑夫沈文卿先前在小溪口种过雷家的田，自光绪三十一年(1905)时迁至渡村镇后，与雷震已有十三年没有见过面。面对雷震的突然光临，沈文卿稍感诧异，也料到了其中必有原因。不过，沈文卿并没有深问，而是浓酒醇茶以待，二人相与笑乐。雷震在沈文卿家大约住了半个月，又应远门亲戚敖云翘先生之邀前往苏州小住。雷震有一个远房侄女嫁

敖先生之子为妻，平添这一门亲戚关系。敖先生家居苏州城内，得此之便，一生喜山乐水的雷震尽情游览各处名胜，许多景点不止去了一次。他还将天堂中的苏杭作了一次生动的比较，他觉得杭州西子湖边，风景秀丽，山水明媚，引人入胜，处处生机盎然；苏州的名胜古迹，随时可见其衰颓老旧的姿态，一如大家庭门道败落之气象，实与《红楼梦》后半部中的大观园毫无二致。但苏州的茶楼却给雷震留下了无比深刻的印象：

我在苏州这段期间，约摸有两个月，雨天无处可游则常至茶楼品茗，分享苏州人的乐趣。敖亲家最喜欢上茶馆，几乎天天非去不可。他到的那些地方，可以碰上旧雨新知、谈天说地，打听消息；而我可以到茶馆看看报纸，了解内外大事。苏州茶馆之大而且多，在中国则是鼎鼎有名的。苏州人上茶馆，似乎等于每日经常工作之一。早晨起来跑到茶馆找朋友聊天。泡上了一碗茶可以过上一天，随到随吃，走时关照一声，堂倌自会收留，用不着另外花钱。所以茶馆也者，乃是苏州人交际应酬、呼朋会友、商场交易和消闲休息的场所。就是游览名胜古迹，也还离不开吃茶一事，不论虎丘或留园，随地都设有茶楼、茶亭，高档的或简单的，游客游毕一地时，必定坐下来吃茶休息。这确比喝汽水有味道得多。

雷震这时早已忘了自己是湖州镇守使署欲以捉拿的“乱党嫌疑犯”。在一种过于悠闲而又颇为失落的心境中，他还是想到了母亲的担忧和失望心情。雷震知道，虽然母亲并不会以为自己做错了什么，但此次轻率罢学返国，无异于一种荒弃学业、浪掷光阴的行为。当年谷贱伤农，家中收入卑微，母亲为自己出国留学不惜举债度日，不知耗尽了多少心血……这时雷震决定再次前往日本留学，并痛下决心：“今后不再盲目参加学生救国

运动，必须好好地多念一点书，求一点有用的知识，俾使他日可以自立于社会，以免依赖社会或贻害社会。……国者人之聚，个人如能自立，也就是对国家、对社会有贡献的地方。而一个人必须具备有渊博的知识，和高远的学问，而后才能自立，才能有所贡献。盖读书求知即所以救国，尤其是在科学昌明的时代，'知识即权力'……"[6]雷震的这一番切身感悟，使他后来对某些政治活动，抱以一种疏离的态度。这次"护约运动"虽未能获得成功，却为逾年爆发的五四运动播下了未竟的火种。"……1919年的五四运动，是现代中国学生运动的第一个高潮，但也有不少人忽略，早在五四运动前整整一年，也就是1918年5月，留日学生所发动的集体罢学归国活动，实在是现代中国学生运动的前奏乃至开始"[7]。这是傅正为雷震《我的学生时代》一书所作序言中的一段话，他认为，雷震当时作为积极参与的重要分子之一，其经历"是历史，也是镜子"。

这一年12月，陈氏携带筹款、衣物、书籍与雷震从苏州一同赶往上海。雷震再次赴日本留学。但这时中国学生特别预科的考试期早已与他擦肩而过，雷震只能参加第二年7月特别预科的考试了。经过从事近半年的政治活动，原已预习的许多功课多有丢失，必须从头至尾再温习一遍。就是在这种紧张、自律开快车的苦读中，困扰雷震一生的失眠症由此而来……

注 释

1 参见《中华民国史辞典》，第98页。
2 《雷震全集》第10册，第415页。
3 《雷震全集》第10册，第418页。
4 《雷震全集》第10册，第419页。
5 《雷震全集》第10册，第426页。
6 《雷震全集》第10册，第428页。
7 《雷震全集》第10册，第7页。

第七章 东京“明寮”一年

1919年7月底，雷震考取东京第一高等学校（简称“一高”）中国学生特别预科的文科班，其心情“快慰可知”(雷震自语)，总算如愿以偿地成了一名官费生，“进入过去朝夕所祈求的学校”，从此“即可享受官费待遇，按月领取生活费用，直至大学毕业时为止。如欲再进研究院，官费还可以继续两年……”，[1]据雷震自己统计，三年来几乎用去了母亲先后为他筹措的一千多银元。对于乡里人来说，这无论如何都不会是一笔太小的数目。此时乡间谷米根本不值钱，所借之款由于未能及时归还，利上翻利，后来竟涨到了三千多银元，至1923年才得以还清。

所谓特别预科，是专门为考取高等学校的中国学生而设立的。其目的为了经过一年语言训练之后，中国学生可以较为从容地与日本学生同堂上课，不致在交流上出现什么障碍。特别预科是清末年间清政府吁请日本文部省明令发文在四所学校中特别设立的。四所学校分别为：东京第一高等学校、东京高等师范学校、东京高等工业学校、千叶医学专科学校。各校每年招收中国学生五十名，以十五年为期。也就是说，在这十五年中，大凡考取这四所学校的中国学生，均为官费生，由清政府提供学习和生活费用。此时清政府已不复存在，但这一条约依然有效。雷震考取的东京第一高等学校中国学生特别预科分文理两科，选择文科是他个人的意愿。当时他的最大梦想就是日后能够考进东京帝国大学法学部。

东京第一高等学校学生宿舍，均冠以“寮”之称。

寮即中国人说的那种较为简陋的普通住房。当时“一高”学生宿舍共有八寮，均位于校区内课室后大操场的西头，一律坐东向西，依次为八排。寮与寮之间，相隔九米许。若站在窗口，两寮之间的人大声呼唤，清晰可闻。雷震当时住在明寮第十六室，正好在此寮的中间，寮中共有十四名学生，除雷震之外，都是日本当地学生。开学伊始，依惯例有一次同学聚会，日本人称之“Room Meeting”。每寮临时选出一人为主席，由他阐述同学集会的意义，然后各人自报家门，除姓名、年龄之外，还要特别说明本人曾在何地何处就学、成绩如何、家乡风景名胜以及土特产品、家乡出过什么大人物等等……雷震这时发现，本寮的日本学生成绩相当优异，不少人毕业考试皆为第一，最低者亦在前五名之内。雷震在浙江省立第三中学毕业名列第四，多少使他保住了一点面子。只是轮到表演个人才艺时，雷震窘迫不堪，既不会唱歌，也讲不出故事；有人提议唱“国歌”，更是让他沮丧，此时中国尚无正式国歌，雷震只好背诵了一首白居易的《长恨歌》，不料竟也是结结巴巴、未能全篇……

东京第一高等学校中国学生“特别预科”，为期一年。

对雷震来说，并无多少特别的记忆。惟有“一高”宿舍学生自治委员会和“寮雨”这两件事，曾给他带来不少意外收获和快感。“一高”学生宿舍管理，校方素不过问，完全放手由学生们“自治而为”，如同一个小社区。课堂以外的任何事情，大都通过学生自治委员会加以管理。校方之所以放任“自治”，其目的是为了培养学生“独立审事、公平正义”的能力。学生自治委员会的权力实际上很大，其权威仅次于校方管理委员会。雷震入住“明寮”时，这一届自治委员会业已改组完毕，他并不知道委员会成员是如何选出来的。自治委员会由七人组成，每天有一位轮值委员，负责处理宿舍内部日常事务。经过一年的细心观察，雷震发现这些人都是

责任心很强的学生，按章办事，有条不紊，委员们之间的关系也十分融洽。同学们对自治委员会的管理和处置也十分信服，很少怨言。这主要是因为自治委员会在处理问题的方式上谨慎而又独到。和所有学校一样，当时最常见的违规之举乃深夜不归。一经查出，就要受到委员会的处置。所谓处置，不过是“禁足一周”而已，即一周之内不准迈出校门半步。这种处置对于同学们来说，确实不算什么，其过程却有点程序公正的味道。据雷震回忆：“学生在宿舍内如有犯规的，先经……调查确实之后，由自治委员会写一条子，秘密通知某生于某日某时到委员会办公室谈话。该生按时到达，由一位委员说明情节，当面申斥一顿，或面示禁足若干日子，该生认错道歉，就算了事……”而对于那些诸如偷窃、打人、对女生大有冒犯不敬者，被视为“重大犯规”，处置方式则是意想不到的“拳头惩罚”。不过，这种惩罚必须事先经委员会讨论之后方可执行，绝不轻易使用，仍是“……秘密通知某生于某夜十二时到委员会办公室，然后由全体委员率同该生来到距离宿舍很远的操场一角。……除自治委员和犯规学生外，不准其他学生来到，亦不使他们晓得。……这大概是要保全犯规学生的面子——自尊心，不使其精神上遭受太大的损害。……先由一位委员对某生所犯过失详为很告，如有遗漏，其他委员补充说明。然后询问犯者是否如此。如该生承认其事，自治委员们就重赏几拳和几下耳光，该生认错道歉，谓今后一定改过自新，请委员予以原谅等等。最后由首席委员声泪俱下地痛斥一番，认为这是损毁校誉的大事，今后要自爱自重。犯规学生接着向各委员逐一鞠躬为礼后，退出操场，回房睡觉，……自治委员会没有记录”[2]。雷震“明寮一年”，只听说过有两次这样的惩罚。学生自治委员会这种“文武兼治”的管理模式，成了雷震最初体验社团群体自治而为的一次绝好机会。虽然我们无法断言这对于雷震日后从事现实政治能否提供一点直接的经验，但这种自治理念无疑给雷震留下了深刻印象。

雷震忘不了"一高"宿舍"寮雨"这一幕。

"寮雨"一词，是他自己杜撰出来的。从《我的学生时代》一书中可找到详尽的解释和生动地描述："……寮雨者，就是住在宿舍的学生，夜间要小便的时候，就推开他卧室的窗门，两脚跨在窗沿上，一手扶着板壁，以对着天井'撒尿'之谓也。当尿龙下落时掉在地面上滴滴答答的声音，犹如天上下雨一般，而这种雨水乃是从寮的楼上降下，一高宿舍学生遂名之曰'寮雨'。宿舍里住上了头二千人，这种寮雨几乎无夜无之。如果要寮雨的人，每夜每百人中平均有二人，则一齐发射，亦可蔚成奇景壮观……"最初雷震极为反感这种不良的生活作风，觉得作为一名学生，毫无顾忌地站在宿舍窗口小解，不仅妨碍公共卫生，也有失学生行为操守。但"寮雨"之由来，实因其宿舍与厕所相隔较远所致。寮本是一幢很长的房子，惟两头才有楼梯通向楼下较远处的厕所。且不说平日里上厕所就如此不便，临到冬季夜间，寒风刺骨，尿急逼人，人的行动更显迟缓，谁都不想穿过这长长的黑暗甬道去厕所行一次"方便"。"寮雨"之所以不在学生自治委员会管理视线之内，因其委员们往往也是这样的夜间"寮雨"者。可见当时"寮雨"之甚，同学们也是自有苦衷，绝非简单的不知自爱。雷震认为，"一高"宿舍若不加以适时改造的话，"寮雨"之景绝不会自动消失。当年夜半时分，病中的雷震也曾经手扶板壁，战战兢兢地"寮雨"数次，并自嘲"习俗移人，圣贤不免。如人鲍鱼之肆，久而不闻其臭，或即此之谓欤。"1923年9月1日，在关东大地震之中，"一高"校舍毁之殆尽，后迁至东京郊外重建。"各寮是否照旧，不得而知……"雷震说。

注　释

1《雷震全集》第10册，第428页。

2《雷震全集》第9册，第10-11页。

第八章　名古屋“八高”三年

1920年7月，雷震于东京第一高等学校特别预科毕业后，被分发至名古屋第八高等学校（简称“八高”）就读。这是按照“当时中日两国关于留学生设置特别预科的规定，中国学生在第一高等特别预科一年修完后经过考试及格者，须分发至其他高等学校与日本学生同班肄业，然后再与日本学生一样的升入帝国大学”[1]这一规定做出的选择。当时日本从本岛到九州，已有十余所高等学校，雷震填的第一志愿均为京都“三高”，第二、第三志愿则为名古屋“八高”。他之所以选择离开纷扰不堪的东京，就是想暂时远离国民党东京党部的各种政治活动，“俾可好好的读一点书”，以便集中精力，为将来顺利投考东京帝国大学而打下基础。

“八高”不在名古屋市区内，而是在较远的郊外瑞穗郡，当时隶属爱知县管辖。这一年八月，雷震从东京来到了这里，在办完注册手续之后，入住距校区约有半公里之遥的御器所町“庆亲馆”，这也是一幢简陋的寄宿学生公寓。二层楼，中间有一天井，是一幢矩形“回”字式的老房子，住的大部分都是中国学生。雷震自称是一个“不喜移动”的人，在“庆亲馆”一住就是三年，与广东籍同学、后来也是《自由中国》半月刊编委的罗鸿诏[2]同居一室。这一年，日本全国各高等学校改行“新制”。在这之前，大中小各级学校的学制，均以每年九月为新学年的开始，至次年八月底止为一个学年；改制后，则从每年四月开始为新的学年，至次年三月底止为一个学年。这主要是为了照顾学生的健康以及考试环境，以避开夏季溽暑大热。由于学年突然改在了第二年三月结束，

只剩下几个月的时间就要进行大考，雷震若不想留级的话，其间读书的辛苦可想而知。

一、求学与恋爱不可兼得

这一年，雷震二十三岁。这是一个人一生精力高度旺盛而又往往难以自控的阶段。

雷震等人当时寄居的宿舍其经营和管理，均由老板铃木一家承担：饭菜由老板娘亲自烹饪，老板端菜送饭犹如一跑堂伙计，两个女儿则在后厨房帮助母亲做一点杂活。大小姐姿色不俗，可惜是一个哑巴，花信之年尚无如意郎君，倒也在意料之中；二小姐这时仍在上学，放学后帮助家人端茶送水、分信发报，与中国学生接触的机会自然就多一些。在雷震眼中，"二小姐比日本一般女子身段较略微高些，修长个子，瓜子脸盘，肤色洁白，头发漆黑，两眼脉脉含情，见人笑口常开，芳龄约为十七八岁，而聪明活泼，体态窈窕，说话时莺声婉转，娇羞自持，充分现出少女的美丽，真有'沉鱼落雁之容，闭月羞花之貌'（这是我们当时的评语）"[3]。从这一段描述中，我们至少可以认定当时雷震对二小姐亦不无好感。否则这般花容月貌不会给他留下如此深刻印象。不过，赏花与品花毕竟是两回事，并没有妨碍雷震在学业上的突飞猛进。倒是二小姐在与理科学生蒋君一番"陈仓暗渡"之后，不久即生下一男婴，让雷震觉得不可思议……后来蒋君为了能与这位妙龄少女多厮守一年，心甘情愿地留级一年，以后就见到了他们两人双宿双飞，俨若夫妇一般，那个混血男婴则被送到乡下让人领养去了。

无独有偶。不久又发生了中国学生与宿舍隔壁两位千斤小姐"三角恋爱"事件。

两位小姐都是小学教员，姿色虽一般，但毕竟二十年华，“……都有一股动人的少女美，而燕语莺歌，又都驾乎我们宿舍的二小姐之上。……因此，亦就成为我们宿舍中诸位男士追逐猎取之目标的了”。但两位小姐则“架子摆得十足，对于我们‘支那’学生，是不肯随意假以颜色的……”惟有与雷震同在特别预科又同被分发至八高的中国学生周君，“……朝夕相攻，不久遂入彀中，而成为邻居的座上宾了”。周君是长崎宁波华侨之子，其小学、中学均在日本完成，日语相当流利，也深通日俗之道，其言谈举止，一如日本少年。周君家道殷实，不靠官费来维持学习和生活。初恋的周君如同入了魔一般，一下了课就直奔隔壁鬼混，有时连书包都来不及放下。隔壁人家不供饭，周君常常跑回来用开水泡饭，其狼吞虎咽之状，让人哭笑不得。“周君每晚流连忘返，恒至夜静更深，宿舍全室学生都睡了，他才蹑手蹑脚的返回寓所……”这时，同学们让雷震以老乡身份出言相劝，“希望他要以身体与学业为重”。周君没有当面拒绝，并表示“以后用功读书，保养身体，以符同学的关怀与雅爱”。实际上，周君口是心非，依然故我，照样夜半而归，周旋于两位千斤小姐的情网之间，还要应付她们父母的要求，看其脸色行事。果然，未出众人所料，周君学习成绩直线滑落，考试恶劣不堪。不出一年光景，罹上了肺病，日夜咳嗽咯血不止，终力不能支，竟至卧床不起，而天不假年，待休学返回长崎家中治疗时已来不及了……雷震以此为鉴，大发感慨，说：“学生时代之不可妄谈恋爱，除因谈情说爱浪费时间妨碍读书而外，这类麻烦的事情，亦足以妨碍求学而有余的。”[4]六年之后，也就是1926年春天，雷震在南京经友人介绍才认识后来的夫人宋英，这时雷震已近三十岁（之前与刘氏有过一次短暂的婚姻，但不论在其文章、回忆录以及他人的记述中，从未提及此事。），两人在北京结婚则是1932年秋天的事情了。

二、"自夸狂"的日本教授

在雷震眼中，"八高"教授除少数堪称优秀外，其一般水准不可与东京一高同日而语。"八高"三年，能让雷震感到心悦诚服的老师少之又少。如文科数学老师，"自己尚未搞通，故讲解的时候结结巴巴，极不顺口，其结果是教者谆谆、听者藐藐"，这自然无法激起雷震的学习热情。这一年期中考试，雷震数学得了五十分。到了学年考试，雷震凭着强闻博记的本领，将定律和公式记了一大堆，居然考到了七十分。新开经济地理一课，由河村信一先生讲授。他本是植物学教师，校方一时找不到合适人选，让他代为授课。河村先生自知不通，初次见面，就坦承自己不是这方面专家，完全是因为校方"拉夫"，不得已才滥竽充数的。就当时日本的师资状况，雷震认为"东京系首善之区，人文荟萃，群贤毕至，所以好的教授特别多。……我曾在一高特别预科读过一年，那里的教师都是由一高的教授来兼任，故对于教师之优劣，具有特别的敏感"。

师资水准参差不齐，实属无可奈何。但某些日本教授看不起中国人，则让雷震更加敏感。栗田元次教授讲授日本史和东洋史，在他的讲义中，更多的就是中国历史或与此有关的历史。"他是特别的瞧不起中国人，认为中国民族是自私自利、散漫颓废、消极苟安、不求进取、有奶就是娘……等等，今日已经衰老到了无可救药的地步"。雷震留学日本十年，无时不在思索日本人看不起中国人的原因。在当时，结论显然是有的，却让他痛楚不堪："第一，中国留日学生之良莠不齐，坏的学生不仅不用功读书、努力求知，而且到处闹事、玩女人。第二，中国在日本若干商人，一有机会就想法走私套汇，而知识水准之低落，不仅不明了世界的局势，即对中国历史、中国文化和中国事情，所知亦属有限。第三，过去革命党人在日本私生活之靡乱荒唐，和穷极无聊时胡作非为等等，都是造成日人轻视中国

人的原因。"[5]雷震当时读过一本署名"不肖生"所写的《留东外史》，其中有不少关于留学生和革命党人的逸事闲话。雷震认为这本书虽有"若干穿插和捏造，但大部分均系事实"，不过是"易名更姓"罢了；但那时"中国内部军阀混战、革命阴谋、政治腐败、官吏贪污、盗贼横行、民不聊生，更足加深了日本人轻视中国人和加速侵略中国的心理"，雷震的这种"反省自咎"从客观上加深了对当时中国现状的认识，从而更加坚定了自己将来投身政治、改造中国的信念。雷震又读到过一本名叫大谷光瑞的"政治和尚"写的《对支那议》，大光声称中国当时有"五匪"，即"土匪"、"学匪"、"兵匪"、"官匪"和"政匪"。雷震反感至极，毫不客气地说："其实若大谷光瑞这种流氓和尚，为军阀之走狗，天天鼓吹侵略中国，我们也可称之为'匪僧'也。"

栗田教授还鼓吹"日本人之向大陆发展（侵略之意），乃势有必至，理所固然，正如水之就下，系一自然的趋势，一方面为日本自身谋发展计，同时亦系为世界求进步计，……这是日本在世界政治上应有的责任"。雷震感到荒唐可笑，觉得日本人如此狂妄自大，岂止是对中华民族的侮辱，更是对整个世界的一种鄙视……"栗田教授的这些说法，完全忽略了近代历史的演进中，酿成世界局势发生变动的最大因素，乃是普遍的民族觉醒的运动潮流所激荡，而中国民族的觉醒运动，也正是沿着这一方向而前进，就是要求中国民族之独立与平等"[6]。在"八高"，今井教授也是一个百分之百的"自夸狂"。1919年1月"巴黎和会"开幕，日本代表用日语在会上发表演说，这本是一件十分正常的事情，今井在课堂上竟手舞足蹈，说日本语已开始走上了世界外交舞台，今后将成为国际会议的语言，"其欣喜欢愉的态度，好像着魔发疯似的"。当时日本的报刊杂志整天煞有介事地"自夸自炫"，更是助长了一般日本国民自夸狂的心理。雷震后来指出：九一八事变也好，七七事变也好，乃至第二次世界大战也好，问题

虽出在日本政府“穷兵黩武”的侵略政策，但“一般文人学者和知识分子之不知天高地厚，而成天盲目地自吹自擂，殚精竭虑地制造自夸狂的根据和理由，陷一般无知国民于夜郎自大，只知有己而不知有人的心理，对军人侵略的野心更是火上浇油……”又说：“独裁政治都是患了自夸狂的毛病，而独裁者也就天天以‘领袖’、‘领导者’自居而恬不知耻，希特勒和墨索里尼之流，也就是被这种自夸狂毁灭掉的……”雷震曾冷冷地说，日本这个民族毕竟“根基太薄”，大有一种暴发户的心理。

三、校园观察

雷震是一个善于观察的人。这一点，十分重要。

此时正是日本行宪三十多年，“可说是议会政治和政党政治已渐渐地走上了正常的轨道”（雷震语）的关键时期。日本许多信仰民主自由、醉心于民主政治的政治人物、文化人、大学教授等，正在集中精力和力量向着议会政治和政党内阁这个目标突进，以期制止嚣张跋扈的“萨摩”和“长州”两派军阀残余势力，以及日见抬头的“少壮派军人”的政治野心，“并进而希望打破乃至铲除日本七百年来、甚至千余年的‘武家政治’和‘军人政治’的局面”。雷震对军人执政始终耿耿于怀，就当时日本而言，他认为“军人执政或掌握实际政治，对内一定采取高压政策，使人民没有言论及讲学的自由，对外很容易和英美列强发生正面的冲突，挑起国际间的战争……”

在“八高”，其教学基本上仍以训练语言为主，就文科而言，除英语、德语、汉语、修身、体操和军事训练等为三年中必须所教授的之外，其中只教一个学年的诸如数学、物理、化学、日本史等，实际上只是中学教育的一种延长，完全不同于大学的预科教育。根据当时日本政府的“高等学

校令”，学生应以完成男子高等普通教育为目的，其中特别强调要致力于国民素质方面的培养。所以，在课余，校方尽量使学生们能够参加各种运动和活动，如柔道、剑术、射击、游泳、骑马等，有专人教授；校园内还有学生们自己组织的各种团体，如登山会、远足会、骑马会、诗歌社、绘画会等。不过，雷震对于这类活动的兴趣，远不如他对校内日本学生自发举行的“议会演习”的关注，他认为这是“八高”三年对自己在政治上的成长最具有意义的一件大事：

> 每年举行“议会演习”一次。由学生自己组成若干政党或政团，有的在朝，有的在野，开会的时候，俨然是一个议会活动的雏形：有政府的施政报告，也有议员的质询，复有政府主管机关的答复，最后有提案的讨论。惟上午下午的角色，须换班扮演，即上午在朝的团体，下午就立于在野的地位。其未参加团体的学生，有的做新闻记者，有的坐在旁听的席上做旁听人。大家兴趣十足，搞得井井有条，殊可佩也。[7]

此间日本报刊上，流行这样一句政治术语：“宪政常道。”经过实际观察，雷震对此的理解是，“宪法政治的正常轨道，必须是由人民经由普通选举而产生的代议士（议员）所组成的议会来决定政府政策的政治”。也就是说，“政府必须是在议会里握有多数议席之政党首领出来组阁，而天皇的任命只不过是形式上的例行手续而已”[8]。受其影响，“宪政常道”之风也吹进了校园，新潮教授们在课堂上经常提及这句话，“议会演习”则成了校园内自发演练的一种最好模拟形式。对于高等学校的学生来说，这种模拟将有助于他们提高对民主政治中议会政治的莫大兴趣。校方一般不介入，只需事先通报一下就可以了。毫无疑义，观察“议会演习”成了雷震在“八高”期间最不容忽视的一段经历，使他日后认识到议会政治之运

作的重要性。与此同时，雷震本人也在亲历自己早期的政治实践，出任“华工共济会”名古屋分会副会长和夜校校长等职，与中国近代史上的重要人物王希天[9]、王兆澄[10]等人交往甚密。

四、华工共济会

1920年前后，日本各地突然出现了不少中国劳工和行商的人。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日本大发战争财而净赚十六亿日圆。许多新工厂需要兴建和开工，急需大量廉价的劳动力。这时散落在日本的一些浙江青田劳工就成了这种“实际需求”的牺牲品。之后又有许多中国人纷纷赶往日本各地企图大发其财。此间，中日两国无需办理护照、签证，从上海到日本长崎、门司和神户等地客货船三等舱的票价，也不过十几块钱。中国劳工以东京与名古屋两地为最多。东京市区正在扩充，名古屋也在开路筑港、建厂造屋。中国劳工只能干一些挖泥、挑土、筑路、开矿等之类的简单粗活，工资往往仅为日本同类工人的一半。

所谓“行商”，就是那些携带货物沿家挨户叫卖的中国人，无非是一些文房四宝以及青田石刻、石雕之类的小玩艺，以毛笔、笔筒、笔架、松烟墨居多。由于在日中国劳工急剧增加，导致出现许多意想不到的问题。首先是语言不通而多有不便之外，尚有住宿、卫生和赌博问题，其中以住宿问题最为突出严重。这些人往往合住在远离闹市区一个较为偏僻的地方，房屋简陋不堪，一间十多平米的房子挤上十几个人。为防止警察取缔，夜间不敢打开窗门，空气郁塞，导致一些身体虚弱的人或患病者在夜间猝然死去。中国劳工过于廉价，这时的劳务市场基本上被他们所占据，日本人抱怨中国人抢走了自己的饭碗，便与警察勾结在一起，滋事挑衅和欺凌中国劳工，动辄拘留或罚款，以此进行报复。中国驻日使、领馆对此竟采取了不闻不问的态度，于是在这种情况下，一个名叫“华工共济会”的组

织在日本出现了。

这是由日本“救世军”[11]和东京中国青年会共同发起组织的。

这两个组织都是信奉基督教的社会事业团体，有着共同的目标——助人济世、服务社会。为了能够帮助在日中国劳工解决上述问题和矛盾，正式成立了“华工共济会”，总部设在东京，负责人为吉林人王希天。名古屋也成立了分会，由王希天的至友、“八高”理科学生王兆澄出任分会会长。开始时，雷震并没有介入此事，因为还有一年就要报考东京帝国大学。但王兆澄是一个忠厚老实、热心有余而计划不周的人，他与雷震同住“庆亲馆”，经常跑来找到雷震商量分会具体工作，后来就干脆请求雷震协助主持。雷震说：“我当年离开东京来到乡间（指名古屋郊区）的目的，原为想多读一点书，故不欲为外务而分去读书之心，起初数度拒绝其请，无奈他一再诚意相邀，情不可却，而我有一天和工人谈过一次零落不接气的话，使我觉到工人的境遇，确实可怜而令人同情；……在这种周围情势相逼而来之情形下，我遂决定出任华工共济会名古屋分会副会长兼夜校校长。”[12]

在名古屋，“华工共济会”分会有自己的两所宿舍及一所夜校。

开办夜校的目的很明确，一方面教中国劳工学习常用的日语，另一方面让他们由此而熟悉日本的习俗，使他们能够在日本继续生活下去，不致因种种冲突而受到日本人的轻蔑和欺侮。雷震亲自授课，因人手不够，又请来八高同学刘楚青、朱得安二人协助教学。实际上，大多数中国劳工并不情愿上夜校，白天做工耗尽了所有体力，到了晚上已是疲惫不堪，实在打不起这个精神。此事后来让雷震意识到开办夜校的动机虽好，却未从中国劳工的实际处境出发，事倍功半，得不偿失。在个人卫生方面，“华工共济会”要求每一位华工起床后必须洗脸、刷牙；夏季每晚洗浴一次，冬

季三日洗浴一次；在染坊、漆布店打工或挑泥、挖土、挑煤者，无论寒暑每晚都必须洗浴一次。这些看起来都是一些最基本的生活要求，开始时还是不能做到，后来虽有改观，也不特别理想。相比之下，对其内部打架、吵嘴者一律处以"罚日金一圆"的规定，尚行之有效。当时中国劳工打架、斗殴时有发生，对当事人处以罚金乃出于下策，不得已而为之，竟收到了意想不到的效果。抓赌则成了雷震等人经常性的工作，由于这些赌博的中国劳工常指派专人望风，未待雷震他们敲门入室，就已先行收场，往往扑空……

当时经费特别困难，1922年寒假期间，经总部负责人王希天提议，雷震等人前往神户富裕华侨家中进行募捐，同去的还有共济会成员王家桢，此人后来成了国民党外交部次长及国民参政会参政员。以雷震等人当时学生的身份，人微言轻，加上对神户商埠的华侨人家极为不熟，只募集到了五千多日圆，对于庞大的中国劳工群体来说，不啻于杯水车薪。有一宁波巨商名叫吴觐堂，家住神户海滨，宅邸宽大，院内花草树木茂密，雷震等人敲门时连面都不愿见。后几经托人游说，总算才捐了一点钱；驻神户领事馆总领事亦复如此，是一个典型的中国官僚，总是闪烁其词，毫无诚意。1924年初冬，孙中山途经神户准备返国时，经由戴季陶引见约雷震等人前往交谈，这位神户总领事也在场，当时"看见他对孙中山那种毕恭毕敬的态度"，让雷震暗自发笑，心想这位总领事大概已预感到国民党可能就要得势了，立马又换了一副嘴脸。

1923年春天，雷震与王兆澄二人从"八高"毕业，分别进入京都和东京的帝国大学就读，"华工共济会"名古屋分会的工作转交刘楚青、朱得安二人负责。刘、朱二人十分热心，接办后工作开展得也颇为顺利。1923年9月1日，日本发生了关东大地震，在东京、横滨、千叶、相洲湾一带。当天下午，总部负责人王希天不顾个人安危，舍命寻访幸存的中国劳工；

9月8日，他只身骑车再次前往灾区查访华工下落时，途中被日本宪兵伺机逮捕；9月12日凌晨3时，被日本宪兵杀害，尸体被剁碎，抛入竖川河，年仅二十七岁。“华工共济会”总部的工作陷于瘫痪，分会工作也无法继续下去。不久，日本政府即开始大规模地遣返中国劳工，“华工共济会”的历史使命也就寿终正寝了。

注 释

1《雷震全集》第10册，第431页

2 罗鸿诏，广东人。后与雷震分开，毕业于东京帝国大学哲学系。曾为中山大学教授，赴台后为《自由中国》半月刊编委之一。

3《雷震全集》第9册，第24页。

4《雷震全集》第9册，第24页。

5《雷震全集》第9册，第51页。

6《雷震全集》第9册，第53页。

7《雷震全集》第9册，第49页。

8《雷震全集》第9册，第116页。

9 王希天（1896–1923），又名王熙敬，吉林长春人，留学日本，曾与周恩来、李达等人在日本发起“罢学回国”运动，被日本政府视为“排日分子”，后惨遭杀害。

10 王兆澍，生卒不详。留日学生。1949年曾代理湖南长沙南岳师范学院院长，后不幸遇害。

11 “救世军”是基督教的别派，由英国人布思（William Booth）于1877年创建成立。注重对贫民、失业者、堕落者的救济。有自己的贫民学校、廉价的旅馆和食堂、劳动介绍所等，对于社会救济事业，贡献很大。

12《雷震全集》第9册，第97页。

第九章　京都帝国大学三年半

一、兴趣旨在政治学科

在雷震求学计划中，最终进入东京帝国大学法学部一直为自己的首选。

与他在名古屋“庆亲馆”同室三年、亲密无间的八高同学罗鸿诏，此时已着手报考东京帝国大学文学部选修哲学，如果雷震也能考入该校法学部，两人不仅可以经常见面，还可相互切磋，彼此照应，雷震平时也喜欢阅读哲学方面的一些书籍。但这还不是最主要的原因，就其学习政治与东京特殊的地理位置而言，雷震以为：

> 东京时为日本的首都，中央政府的所在地，实际政治的活动中心，无论就议会政治或政党活动来说，抑就各种大大小小的选举和各种会议来说，东京总是发号施命的大本营，计划作战的首脑部，因而就可随时随地与政治的实际行动有接触和见习的机会。尤其是东京为人文荟萃之区，各色各样的人物都在那里聚居和活动，还有来此作短期的访问者，而外国人来日本访问和观光，亦均以东京为其主要的目的地，职是之故，除在报纸上和刊物上揭出的公开活动之外，尚有许多的内幕策划，和不露面的地下活动，暗地里在那里把持和操纵政治的人物存在者，在实际上更有影响于现实政治。我如果能在东京读书，则接触方面既可广

泛，而实际上的见闻自然较多。[1]

然而，雷震却失败了。这几乎打乱了他事先预设的整个求学计划。

1923年，东京帝大法学部预定招收五百五十名新生，法律学科五百名，政治学科五十名，实际报考人数有九百多名。东京帝大通常要对报考学生进行一次选拔试验，以此淘汰一批报考的学生。参加这次选拔试验的中国学生共七人，只有云南籍学生邓鸿藩[2]一人考取。这天晚上，雷震与友人擦着火柴去看榜，发现榜上无名，随即打电报至"八高"教务处，再报京都帝国大学法学部。当时日本有五所"帝国大学"，大凡准备学习法律、政治和经济的学生，第一志愿首选东京帝国大学，其次才是京都帝国大学。这一年，京都帝大法学部只招收三百名新生，这一次雷震没有失手，榜上有名。

京都帝国大学是今日京都大学的前身，创建于1897年，位于日本京都府左京区吉田本町，是当时日本的第二所国立大学。雷震进入京都帝大时，该校设有文学、理学、法学、经济学、工业、农业、医学等七个学部，而大学院（相当于我国的研究生院）就设在各学部内。雷震读的是法学部政治学科，这是他多年来梦寐以求的一个专业。当时考入京都帝大的学生百分之九十都是选择法律学科，只有很少一部分人选择政治学科。雷震之所以选择政治学科，是因为自己将来不愿意做律师，他在内心一直把律师看成是一个"讼棍"。雷震的这一选择，不期而然地为自己在不远的将来步入中国政坛埋下了一个伏笔，尽管这时他并不知道自己的前途将会如何，但由于对政治的浓厚兴趣，未来人生的方向实际上已确定下来。

雷震选择学习政治，并没有把政治看得有多么高尚。

相反，他认为政治在有时候是很龌龊的，而书本上的政治与现实中的

政治也根本是两回事。“凡是学习政治的人，即令将来自己不去从事实际政治的工作，但是仅仅靠着书本上一些知识和教授们在课堂上口述的那些讲义，是不容易了解现实政治的情况的。盖政治人物的实际行动和其纵横捭阖的行为，乃是推动现实政治的主要原因之一，凡是学习政治的人，自不能不注意考察这些实际政治的运用，尽管政治有其极为‘龌龊’的一面，而学习政治的人，对于这种‘龌龊’的一面，自不能不求个相当的了解。”[3]京都帝大政治学科的课程，介乎于法律学科与经济学科之间。除政治学、政治史、外交史等，其余大部分都是法律学科方面的，如宪法学，民法总则、物权法、债权法、刑法总论、行政法学总论等，还有一部分是经济学科方面的，如经济学、财政学、社会政策和殖民政策等。依雷震当时的看法，这时京都帝大的政治学科，应称为“法律政治经济学科”才更为准确。由于这种课程设置，无形中让雷震学到了不少有关法律和经济学方面的知识，成为他在日后撰写法政文章的根底。这时京都帝大法学部开始采用学分制，时间为三年。即三年之内，必须学完必修学科的十八门课程以及选修的六门课程，并考试及格后，才能获得毕业证书，授予法学士学位。虽然是学分制，但其中一门“外国法”，属必修课程，又分为“英法”、“德法”、“法法”（日本称为佛法）三种，每个学年只能选修一种，即便在两年内修足了其他所有学分，也不可能马上毕业。雷震在京都帝大三年多所修课程前后共有二十四门，这使他不断地“……充实自己，多了一分拯救这个苦难国家的机会”（宋英语）[4]。

1926年3月，雷震从京都帝国大学法学部毕业，随后进入大学院跟随森口繁治教授攻读“宪法”。这年一月，京都帝大修正了“法学部规程”，旨在弥合政治学科和法律学科之间的区别，也取消了必修课目和自修课目的分类，改行“自由选科”制度。这项新规定拟于四月一日正式实行，凡是想在三月底之前毕业的学生，按旧规定必须参加二十四门课程的考试，

而欲延期至四月底毕业的学生，依新规定则可少考六门。雷震自承是一个“好胜心极强”的人，又要“替国家争面子”，于是决定参加三月份的考试。当时日本学生由于就业的缘故，全都参加了三月份的考试，因为四月底毕业的人，就要被算成是下一个学年的毕业生。中国学生无此方面的顾虑，早一个月毕业与晚一个月毕业是一回事。所以大部分中国学生都选择了四月份的考试，惟有雷震与吉林籍学生徐家恒两人考足了二十四门。法学部十分赞赏这种做法，视之为“优秀学生”。当雷震毕业后申请进入大学院时，立即获准，连口试都免去了。

二、接受立宪主义思想

上世纪二十年代的京都帝国大学，学风相当自由与多样化。

建校初始，首任校长木下广次先生就强调京都帝大要办出自己的特色，要“比东大更尊重学生的独立自主精神”。雷震入校时，“京都帝大师生研究学术的空气甚为浓烈，极力倡导学术研究的自由，和发表意见的自由，其中尤以法经两部的教授为然”[5]。当时法学部的教授中，包括主张国民主权说的森口繁治，主张法人拟制说的市村光惠，讲授马克思资本论的河上肇，以及讲授殖民政策的山光美越乃等人。有日本学者指出，由于当时京都帝大远离政治中心的东京，在批评时政时所遭受的反弹与压力，远远要低于东京帝国大学，因而在校园中比较容易培养出学术独立、超然于国家权力的开明风气，也自然形成了有别于东京帝大宪法思想的独特视角和理论[6]。就是在这种学术自由的氛围之中，雷震获得一个最重要的认知就是：在立宪主义的理念中，“纵为天皇也要受其约束和监督”[7]。

宪法学和政治学两门课程，由著名教授市村光惠先生讲授。

市村先生著有《帝国宪法论》一书，以“法实证主义”和“国家法人

说"来解释日本的宪法，在日本被时人称为倡导"法实证主义"的第一人，对当时法学界影响很大。市村先生"除以德国公法学者 Jellnek Georg (1851－1911)的学说为其主要见解外，兼涉猎宪法学诸家的学说，撷取其适合于自己之学说而采用之，故他的比较宪法学的学识，相当丰富，也是站在'立宪主义'的立场上来立论的"[8]。市村先生在课堂上"海阔天空，古往今来，漫无边际的自由讲话"以及批评时政不遗余力的态度，给雷震留下了深刻印象。那时京都议会的议员，大都是市村先生的学生。1927年，雷震回国后不久，就听说市村先生被京都市议会推选为该市市长，以冀其大展鸿图，实现"学人从政"的理想。可不到两个月他就与市议会闹翻了，竟挂冠而去……对此人们议论不一，有人说市村先生根本不能胜任实际工作，不仅一点手腕都没有，说话时的态度也不谦逊，他对市议员们讲话时，就像在大学课堂上对待学生一样；也有人说，教授们的理想和远大抱负，与实际政治运作尚有一段距离，批评时政容易，从政却一筹莫展。市村先生之所以无法胜任市长，与其浪漫不羁的性格有关。雷震在校时就听说市村先生从不阅卷，而是异想天开地"在自己书斋的榻榻米上，手捧试卷向上抛，落下则散布于榻榻米上，他预先划定一条界线，规定试卷落在某区之内为六十分到六十九分，落到某区者为七十分至七十九分，某区者则为八十分以上，然后拿起笔来，按此区别给以分数，横直都是及格的"[9]。雷震并不相信这个说法，不少同学却认为确有其事。因为他们的试卷明明答得十分正确，结果只有六十分，一些不甚用功的同学胡乱答来，反在八十分以上……雷震姑且听之，只当成是一个笑话而已。

在京都帝大法学部的教授中，对雷震影响最大的属森口繁治和佐佐木先生。

森口繁治教授讲授国法学，曾与市村光惠先生共同翻译卢梭的《社会契约论》，并撰有《近世民主政治论》、《立宪主义与议会政治》、《比例代

表法之研究》等专著。萨孟武[10]毕业于东京帝国大学法学部，后将森口先生的《近世民主政治论》翻译成中文，抗战前由商务印书馆出版。森口先生是一位坚定的民主主义者，毕生推崇全民政治的民主政治、议会政治和政党政治，反对军人弄权和武人干政，针对当时日本军事体制以及军队首脑绕开行政内阁直接上奏天皇的制度，讥之为“帷幄上奏”。森口先生认为近世民主政治，是以民主主义或“国民主权说”为基础的，其中包含三个最重的思想要素：一、国家为个人而存在；二、国家的一切权力，出自人民自身，其最高权力则掌握在国民自身，因此政府官员，要对人民负责；三、人民之所以服从国家利益，也就是服从自身的利益，人民有权选择自己的利益。在森口先生看来，现代民主政治就是“多数决的政治”、“议会政治”，同时也是“舆论政治”，这三条原则具有浓厚的立宪主义色彩，对于雷震在日后坚持民主政治、议会政治等一贯主张有着直接影响。森口先生当时还很年轻，思维活跃，治学有道，有一种“诲人不倦”的风范。在雷震的记忆中，森口先生当时最感兴趣、也是研究最深入的就是“比例代表制度”。这种制度“可以把少数人的意见，反映于构成国家意思的议会之中，……以免陷于‘多数暴政’的局面，因为多数人的意见，有时并不完全正确，……惟有采用‘比例代表法’的选举制度，才可以表现出少数人之意见，才是实现真正的民主政治——全民政治。由于多数暴政以压制少数人的权利的局面，不仅不能实现真正的民主政治，且易酿成‘革命’或‘暴动’发生，盖少数人的意见及其利益，决不能完全置之不顾……”[11]森口先生曾留法多年，以他本人在观察法国议会选举状况时，发现就是采用的这种“比例代表法”；不过，森口先生也发现了其中的弊端：“比例代表法”虽民主之至，却容易造成“小党林立”的态势，如果没有一个党派可顺利获得半数以上，势必就是一个“联合内阁”，这对于一届政府制定或贯彻其大政方针来说颇为不利，而且内部结构也不会稳定。森口先生撰文立说严谨精道，讲课时却不甚简洁明了，有重复和啰嗦

之嫌。尽管如此，雷震在法学部政治科毕业后，即申请进入"大学院"，仍是选择森口繁治先生作为自己的指导老师。

佐佐木博士讲授行政法总论和行政法各论，一生致力于行政法学和宪法学的研究。著有《日本行政法总论》、《日本行政法各论》、《警察法概论》等专著，仅《日本行政法总论》一书就在七百页以上，被时人称为"权威之作"。与森口先生不同，佐佐木先生授课条理清晰，观点鲜明，语言生动，大受学生们的欢迎，每次上课"几乎座无虚席"。虽然佐佐木博士有"总论"和"各论"两大册在手，却从不照本宣科，而是循序渐进地解释其原理和原则，并尽量举例加以一一说明。每次开课，雷震总要抢得头排位置，"……我最佩服佐佐木老师的学问和风度，不仅好好的去听讲，且从不缺课，对于他的《日本行政法总论》一书，我仔细地读过好几遍。为使容易记忆和下次翻阅起见，在书本上用红墨水打了许多红线条，并在每页书头上写下了许多'眉批'和'注解'来表示个人的意见"[12]。抗日前夕，这本《日本行政法总论》被中央政法学校的教授刘百闵[13]借用不还，雷震因"舍不得自己的眉批和注解"，再三索要，刘竟不予搭理。

1933年，京都帝大爆发震惊全日本的"泷川教授事件"。

泷川幸辰先生是一位富有自由民主思想的青年教授。日本政府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推行"学校军国主义化"教育，同时采取各种手段以取缔当时的左倾思想。所谓"左倾思想"，实际上指的是民主自由和尊重人权的基本政治诉求。泷川教授的《刑法读本》系自由主义的刑法学说，他在这部书中强调"……犯罪的最大原因，是由于环境不良和社会的不健全，要减少犯罪的人，应从改革社会环境人手"。因为泷川教授具有左倾思想，成了当时日本政府打压的对象。教育部长鸠山听命于军方，将泷川教授赶出京都帝大。法学部全体教授因同情泷川教授遭受无端迫害而集体提出辞

呈，以迫使政府收回成命。当时政府强硬态度，导致法学部森口繁治、佐佐木、宫本英雄、末川博、田村德治、恒藤恭等教授愤然离去。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战日本战败后，政府才承认处分不当，泷川教授得以复职。日本著名电影导演黑泽明以“泷川教授事件”为背景，执导了战后自己的第一部电影《我于青春无悔》，获当年日本电影旬报年度十大影片第二名。京都帝大法学部老师们的这种学人风骨以及对学术自由理念的坚守，对每一位学子来说，有着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在这种环境熏陶下，有助于雷震汲取自由民主与宪政主义之观念；雷震不屈服于权威的个性，更因为教师们的言教与身传，而得到进一步的强化”[14]。雷震自己也说，“森口师之教诲，所受之时间虽不多，而今日之笃信民主政治和议会制度而牢不可破者，自不能不说是受到他的意见的影响”。

三、奈良模范监狱

奈良位于日本中西部，距离京都很近。当时从京都乘坐火车前往，只需一个多小时。对于喜欢旅行的雷震来说，奈良就好像是京都的近郊，“晨往而夕返”，可尽情地游玩许多著名的景点，如祭奉着日本最大的佛像、又是世界上最大的木结构建筑——东大寺，让雷震“叹为观止”；奈良公园是日本当时最大的一个公园，以天然林木为主，约占奈良市区的三分之一。苍杉古松，树木葱郁，春樱秋枫，景色迷人，是游人不可不去的地方。雷震前后去过奈良三次，前两次都是游历名胜和瞻览古迹，第三次是经由京都帝大法学部的安排下，与几十位同学一起参观了在当时被称之为日本监狱管理制度最为完善的奈良模范监狱，这无疑是他的“政治课程”中的一部分。

走进这所监狱，其环境与设施之好，让雷震不胜惊讶，感到这儿根本

就不像是一座阴森森的监狱，“一如学校式的生活，绝无坐牢的意味，犯人也无脚镣手铐之事”。监狱长是一位法学博士。在他的人性化监狱管理理念中，应当根据每一位犯人的技能以及自己的志愿（而不是强迫），分配一定的工作，而绝不能白白的浪费每一个人的铁窗时光。在这所监狱中，实际上还有着许多由狱方安排的团体活动，其目的是“让犯人被囚的身心在一种集体的相互关照下感到几许温暖”。对于那些信奉宗教的犯人，狱方将指定牧师、神父以及佛教的和尚，按时前来给这些人做祷告或念经；而他们自己每天早晚也要诵读圣经和佛书，以便能够在服刑期间真正洗心革面，悔过自新，出狱后能够成为一个守法而又理智的公民。在休息时间里，有大量的文艺书籍和修身方面的书籍可供阅读。如果犯人想研习专门的学问而需要某些参考书时，尽可开出一些书单让狱方代为购买。

这位博士监狱长谈吐儒雅，为人真诚，给人以一种信任感。

狱中所有的犯人对他无比尊敬和拥戴。“……他对于犯人十分亲切，照料周到。每周一到周六的午餐，和他们会餐，每次约有一百五十人，他坐在上头，面对着犯人，用日本吃饭时的小茶几，吃的东西，完全相同，吃完了谈笑风生，他把所有犯人完全视为兄弟……”这位监狱长的“监狱理念”让雷震这些大学生们耳目一新。这位博士监狱长说：在这个模范监狱的犯人当中，有很多人的刑期不到三分之一时，就已忏悔改过，并愿意在出狱之后，努力做一个好人。但法院的判决却“刑有定期”，在监狱方面，只有依照判决的刑期执行其禁锢，而不能根据狱方的建议或认定而予以提前释放，或暂行开释；这种固执的做法，既残害了犯人的品格，更伤害了犯人的情感，对于国家和社会来说，都是一种很大的浪费……何况人生几何，我们绝不能因为一个人偶尔失足或犯了罪，就因此要受到长期身体乃至精神上的折磨，从而消耗了一个人的大好时光……博士监狱长主张日本现行刑法应当加以修正，今后法院的判决只要判出一个“最高年限”

和“最低年限”就可以了，其余的就让监狱方视其犯人在狱中的表现、忏悔程度核准其释放的年限，以真正达到“改过自新”、“刑期无刑”的目的……这一番话，让青年雷震茅塞顿开，“印象极深而迄今不能忘怀”。他当时认为，这是日本“监狱理念”朝着法治和人道主义方向转变的一种努力，与中国传统中的“牢不可破”的监狱观相比，更具理性和人性化色彩。雷震还说，“中国人过去把监狱叫做‘牢’，‘监牢’，‘牢’者，饲养牲畜的圈子，所以有‘牢头禁子’之说。有关‘牢’的术语，如‘坐牢’、‘监牢’等等，似对人有侮蔑之意，盖把人当作牲畜看待也。现在法律上称‘牢’为‘监狱’，我觉得‘狱’字也有些不妥，使人联想到‘地狱’上去，倒不如称为‘监屋’为佳，或‘民监’、‘军监’亦可……”若干年后，当雷震整整坐满了蒋介石的十年大牢之后，亲历其“牢头禁子在观念上，一般的是没有把受刑人当作‘人’看待，其心目中认为‘受刑人’简直就是一个‘祸害’，……像奈良模范监狱长对待受刑者的温暖，一点也没有”。1925年秋天的这次“奈良模范监狱”之行，成了雷震一生考量“监狱理念”的一个重要标尺，也是他后来之所以猛烈抨击国民党牢狱黑暗制度的主要原因之一，这堂“政治课”对他来说实在是太重要了！

注　释

1《雷震全集》第9册，第115页。

2 邓鸿翥，生卒不详。1929年，曾任东陆大学（今云南大学）预科部主任、教授。

3《雷震全集》第9册，第117页。

4《雷震全集》第1册，第60页。

5《雷震全集》第10册，第284页。

6 家永三郎《日本近代宪法思想史研究》（东京岩波书店，1967年），第177页。

7 李鸿禧《雷震之宪法学者像素描》，第15—16页。

8《雷震全集》第9册，第162页。

9《雷震全集》第9册，第164页。

10 萨孟武（1896-1984），福建福州人。历任国民党陆军军官学校教官兼编辑部主任、国民党中央政治大学大学部行政系教授兼主任、国民参政会委员、中山大学法学院政治系教授兼院长等。赴台后曾任台湾大学法学院教授兼院长、“立法委员”、国民党中央评议委员等。1984年4月13日逝世。

11《雷震全集》第9册，第167页。

12《雷震全集》第9册，第234页。

13 刘百闵（1898-1969），浙江黄岩人，留学日本，历任南京中央大学、中央政法学校、复旦大学教授，1952年去台湾，次年任香港中文大学教授，1969年卒于香港。

14 任育德《雷震与台湾民主宪政的发展》，第22页。

第三部分

投身政治（1927-1949）

第十章　走进权力核心

一、从中学校长到国策顾问

1926年3月，雷震于日本京都帝国大学法学部本科毕业后，旋即进入大学院随森口繁治教授研究宪法，只读了一个学期。由于日渐严重的失眠症，迫使他不得不接受朋友的劝告，采用"旅行治疗法"，暂时回到了国内。雷震原本想在年底即赶赴京都帝大继续自己的学业，母亲陈氏却以为既然大学已经毕业，大学院的研究课程并非天天上课，于是坚持让雷震过完了阴历年再走。就在此时，浙江省政府教育科出人意料地宣布雷震出任浙江省第三中学校长一职。1927年，国民革命军北伐，相继收复湖南、江西、福建、浙江等省，成立了革命政府。张静江为浙江省主席，委员中包括沈钧儒、沈定一等人；同时设有浙江省政治分会，代主席为蔡元培，韩宝华是政治分会委员之一。这时国民党刚刚掌权不久，大凡有着国民党背景的人自然就容易成为被委以重任的对象。后来雷震才知道，这是由于当年梅溪高等小学校校长韩宝华（时为国民党浙江省党部工人部部长）推荐所致。当时省教育科（1927年4月改为教育厅，蒋梦麟任厅长）长朱兆莘是雷震在日本时的好友。在其校长人选问题上，韩、朱二人一拍即合。雷震是京都帝大的高材生，其人党介绍人又是国民党元老戴季陶和张继二位，凡此因缘种种，一件看起来十分突兀的事，却又在情理之中。1927年2月，雷震前往浙江省教育科（厅）接受了这一任命，此时想拒绝也不可能了。

2月16日，雷震走进湖州天宁巷自己的母校浙江省第三中学时，心情十分复杂。这次意外的任命，打乱了雷震的心绪，日本京都帝国大学一下子变得遥不可及，学业也因此而中断，不免感到有一种失落和不安。不过，雷震并没有打算在这里长期供职，他不知道自己能否胜任一个中学校长，更不知道森口先生对自己的不辞而别将持何种态度。只是既然已决定不再返回日本，就必须正视这一现实。这时雷震似乎隐约感觉到有一种莫名的召唤正在等待着自己，虽然一时无法说清，却显得越来越清晰了……果然，这一年底雷震辞去浙江省第三中学校长一职，在戴季陶的举荐下进入国民政府法制局担任编审。这时国民政府已定都南京，许多法规制度亟需改革与创新，首任法制局长是王世杰，当他了解到雷震有着京都帝国大学法学部这一学历背景，立即同意将他召至麾下。王世杰先后留学英国、法国，专门攻读宪法，其专长与雷震差不多，两人彼此相惜，十分投缘，公私之谊自此肇始。惟此时王世杰已是国民政府核心人物，雷震则需要小心谨慎行事，尽管这时从政的大门正在向他打开，但他毕竟在各方面都很年轻，还有一段路要走。1928年冬，法制局并入立法院，雷震又被戴季陶征召至考试院担任编辑局编撰一职，兼任中央军官学校的教官。戴季陶此时是国民政府考试院院长，十分器重雷震，指派这位年轻人起草《公务员任用法》[1]。雷震深感自己起草《公务员任用法》难度颇大，尤其是参考资料"在中国文献上则无法找到"，于是致函森口先生，请其代找日本文官任用制度范本。森口先生很快寄来日本现行文官任用的许多法规，并向京大图书馆借了一套三巨册的《官吏学》。雷震说，这"……对我研究此道，颇有资助"[2]。

雷震自进入法制局和考试院之后，仕途十分畅达。1931年8月，雷震当选国民党南京市党部候补执行委员，负责宣传工作；次年10月，又当



1931 年，雷震赴日探望宋英时的合影，两人于 1932 年在北平结婚。

选国民党南京市党部执行委员兼常务委员；1933年4月，王世杰出任教育部长，又调升雷震为教育部总务司司长；1935年，在国民党五中全会上，雷震当选候补监察委员，兼任国民党政治委员会所属财政专门委员会委员；这一年，雷震筹资在家乡长安小学兴建可容纳千余人的大礼堂，了却一桩多年的心愿；1938年1月，随王世杰离开教育部，转任军事委员会政治部设计委员，同年7月5日，第一届国民参政会第一次会议在武汉召开，汪精卫为参议会议长，王世杰为秘书长，雷震为议事组主任。中共领导人毛泽东、董必武以及邓颖超、林伯渠等人被聘为参政委员，毛泽东因"公务缠身"没有出席这次会议[3]。参政会筹备期间，副秘书长一职由参政员周炳琳[4]兼任。周炳琳身任西南联大法学院院长，平时在昆明主持校务，并未去重庆参与会议的筹备工作，副秘书长的工作实际上均由雷震一人代劳。"……此时的雷震是政通人和，一帆风顺。他在政治生涯中的发迹，就是从国民参政会开始的……"[5]这段话是马之骕[6]先生后来说的，却不无道理。1927年年底，当雷震离开湖州前往南京时，不过是一个普通的中学校长；仅仅十年之后，就在"国民参政会"这样一个重要的国家政治机构中挑起了大梁，这绝非是一般的人轻而易举就可以做到的。此时雷震在中国政坛上崭露头角，既与他本人所学专业及个人才干不无关系，同时又因为有着戴季陶、王世杰这样政治人物的赏识和提携。但更重要的一点是，无论是雷震本人的才干抑或戴季陶、王世杰等人慧眼识珠，都恰好与这一时期中国政坛上的一种需要（行宪准备与专门人才）相适应，所谓"时势出英雄"。事实上，雷震无法胜任一个中学校长，但在要政云集的"国民参政会"中，却找到了一个使自己大显身手的绝好场所。

1940年，国民参政会成立宪政期成会，雷震出任秘书长，此后有关国家制宪工作，雷震均为其中的重要人物。1943年，雷震升任国民参政会副秘书长；1945年5月，在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雷震连任中



雷震摄于1934年，此时追随王世杰任职于教育部，任总务司司长。

央监委。1946年1月，政治协商会议在重庆召开（简称“旧政协”），雷震任秘书长，负责协调各党派的意见。同年11月15日，召开制宪国民大会，雷震以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身份遴选“制宪国大”代表，兼任副秘书长一职；这次会议产生了《中华民国宪法》草案[7]，亦称“政协宪草”。1949年4月，国民政府扩大各党派参与组阁，张群为行政院长，雷震任不管部政务委员。1948年5月，翁文灏组建行宪后第一任内阁，雷震仍为不管部政务委员。1949年1月，蒋介石宣布引退，由李宗仁代行总统职权，雷震前往上海担任京沪杭警备司令部顾问一职。同年8月，国民党总裁办公室在台北草山成立，雷震为设计委员会委员。不久，又被蒋介石任命为“国策顾问”。至此，雷震从一名普通的中学校长，自1927年进入国民政府法制局后，在上世纪三四十年代这一段云谲波诡的历史风云际会之中，很快成为国民党高层核心人物之一，颇有点飞黄腾达的意味。

二、“各党各派”之誉

自从跟随王世杰进入国民参政会后，雷震的政治人生出现了意想不到的转折。议事组长虽是一个事务性的官员，但在先后两任秘书长王世杰、邵力子[8]均无暇过问国民参政会具体事务时，雷震成了国民参政会实际上的大管家。1946年雷震出任政治协商会议秘书长，这是同级职务中最引人注目的一项工作。雷震办事一向认真仔细，能力突出且善于巧妙周旋，受到蒋介石、王世杰等人的高度信任，同时也因工作之需与国民党以外的各党派人士频繁接触，进而成为他们的朋友，在当时获得一个“各党各派”之誉。

这一期间，雷震与青年党李璜[9]、左舜生[10]；国社党（民社党前身）的张君劢[11]；职教社的黄炎培[12]，乡治社的梁漱溟[13]等，始终保持着良好的



1939年9月9日，雷震在重庆出席第四次国民参政会，在会场前留影。

个人关系。从黄炎培"国民参政会日记"中可以知道，雷震当时与中共代表也有频繁的接触。1945年2月8日夜，周恩来、王若飞、王昆仑等人在参政会与王世杰、雷震等人讨论国共两党的团结问题；同年4月7日，王世杰、雷震设宴为中共领导人董必武等人饯行；毛泽东到重庆谈判时，参政会秘书处也曾设宴招待[14]。而蒋介石本人，每当在政治上意欲寻求与各党派之间的合作时，常常会利用雷震这一特殊管道，由他单线向各党派传递自己的意图。杨毓滋[15]在一篇文章中透露："抗战胜利……这期间有政治协商、制宪国大及行宪后的政府改组，一时之间，朝野接触频繁。儆寰兄当时负责政府方面的传言人，最高当局凡是有咨商于民、青两党或君劢先生者，类多由其沟通协调，故儆寰兄每仆仆于京（指南京）沪道上，无分昼夜，有时在君劢先生所居上海范园内，即于沙发上和衣而睡……"雷震与各党派人士关系密切，除责任心强之外，更主要是能做到不偏不倚，真诚倾听，甚至仗义执言。1941年12月，珍珠港事件第二天，日军进攻

香港。由重庆派往香港迎救有关要员的飞机，发生了接运孔祥熙之妻宋蔼龄宠物狗的咄咄怪事，引发了西南联大的一次学潮。这件事本与张君劢无关，可蒋介石听信他人诬告，将张软禁在重庆南岸汪山。张先生胞弟张公权时为交通部长，也无法解救。1943年，雷震听说内情后，挺身而出，亲自前往汪山予以证实，回来后据理力争，终使张君劢恢复自由，从此成了莫逆之交。不过，在国民党内部，也有人将雷震与各党派之间的这种友善关系，贬抑为"党性不强"，认为雷震总是在帮这些人说话。但对于雷震来说，这恰恰符合他本人的民主政治理念，只有站在在野党的角度去思考问题，无疑才是双方相互合作与信任的先决条件。

雷震以归国学人身份投身政治，与有着"学而优则仕"传统的其他知识分子从政经历有所不同。如王世杰、蒋廷黻[16]等人，他们都是在获得相当学术成就之后才进人政界的。而雷震从一开始就直接介入到中国现实政治的运作之中，其中固然不乏一些机缘与巧合，但最终的选择还是出于个人原因，也符合他本人的志向与所学。雷震与左翼和右翼知识分子都能保持着一种彼此融洽的关系，这与他的经历背景不无关系。在法制局服务期间，结识杭立武[17]、周鲠生[18]等人；在教育部总务司长任内，与蒋梦麟[19]、胡适、傅斯年[20]、李济[21]等人多有接触；在国民参政会期间，与周炳琳、罗隆基[22]、梁实秋等人交往甚密……1941年11月23日，诸参政员与蒋介石会餐时，雷震原本安排罗隆基坐在蒋介石身旁，以便交谈。后因陈布雷临时调整，才被调至席末。此事说明雷震与自由派知识分子的关系也相当不错。抗战期间，雷震兼任川康建设协进会主任秘书，参与筹备工矿银行、工矿建设公司，并代表官方任其董事，在商界中也有许多朋友。"这些人际网络多在其供职国民参政会期间建立，人际网络有助于他了解各方意见与工作进展，还有知识的吸收。故供职国民参政会，对雷震一生而言，是相当重要的经历。"[23]



1946年，国民政府还都南京，雷震被委任政治协商会议秘书长。"旧政协"的失败使得国共和谈破裂，为了一名国府委员的名额，国共两党相持不下，雷震多次犯颜直谏，终不见纳，甫结束抗战的中国再度走入内战的阴影。

国民党内部的派系斗争，一直为后来的研究者所关注。

雷震对国民党派系斗争素无好感，曾劝说陈立夫与张群、孙科、王世杰、陈诚、朱家骅等人搞好关系，强调只有加强团结，“则局势尚有可为”，否则必败。雷震一生交游广阔，朋友遍及各党各派，从未与任何一派发生过冲突，也未介入任何一次派系纷争，这在国民党内部还是少见的。由于雷震与王世杰的关系密切，王被划入“政学系”[24]，雷震又曾在张群主掌行政院时担任过政务委员，很难脱“政学系”色彩，至少也是一个亲政学系的人物。雷震本人则不同意这个说法：“我做了三十七年有半的国民党党员，对党虽无贡献，也未靠党吃饭，在党内始终是独往独来，未参加任何派系的活动，纵然无益于党，也未为害于党。”国民参政会之前，雷震接触的人物大都是党内政要，如陈立夫、洪兰友、钱新之等。抗战时期，国民党面对复杂的政治局面，为了团结一切可用的力量，并表示其尊重态度，成立了国民参政会。只是由于国民党在参政会中占多数优势，与各党派的矛盾十分突出。雷震此时身为议事组主任、副秘书长及秘书长，必须倾听各方意见，协调解决各党派之间的问题，包括对国民党与政府的批评和指责。至于广交朋友这一点，完全是出于他本人对推动实现民主宪政这一信念的自觉行为，雷震说：“国民党中央党部从未命我做任何拉拢各党派或注意党派活动的工作，也未给我一点经费，我和他们应酬，完全是自掏腰包，我在参政会工作十余年，除了一点国难薪和配给外未领一文特别费，参政会的预算编得很紧，用钱非常节约。”[25]

1946年7月，为召开国民制宪大会，雷震不停地穿梭于各党派之间，尽管有第三方在不断斡旋，但中共出于对当时局势的全面考量，拒绝参加这次制宪国大。青年党以民社党是否参加为前提，也未提出参加会议的最后名单。在雷震的建议下，蒋介石同意先拿到青年党出席制宪国大的名



1946年冬季初雪，雷震（右一）于百事繁忙之际，偷得浮生半日闲，与友人泛舟于南京名武湖公园中。

单，并公诸媒体，然后由雷震亲自出面敦请民社党参加这次会议（详见第十三章："制宪国大"真相）。制宪国大后政府改组，以期组成一个"联合政府"。雷震又承命奔走于民主同盟、民社党、青年党之间，自1946年11月27日起即与各方进行广泛会谈，并在1947年年初将会谈带入磋商具体事宜阶段。民、青两党这时均主张由国民党与中共先开和谈，如不成功，再议改组政府之事。1947年1月8日，国民党派员前往延安，蒋介石嘱咐雷震将此事通知民、青两党。十天之后，中共正式答复，声明重开和谈应以1946年1月13日军事位置及取消宪法为先决条件，蒋介石未能接受。在此情况下，国民党与民、青两党的商谈才正式转到政府改组方面，仍由雷震负责从中协调。1月20日，政府方面的代表在立法院与民、青两党会谈，对改组方案，青年党表示同意，民社党仍迟疑不决。此时雷震面临的一个问题是：青年党对于名额分配不满，要求增加代表名额；民社党因内

部意见不统一争论不休，张君劢不赞成参加联合政府，汪世铭等人则认为“民社党应在行政院有主导力量”[26]。雷震及时抓住了这一分歧、反复做工作，一再强调“今日局面，要实事求是，三党合作，应以国民党为重心，然后始能挽救其政治局面”[27]。2月中旬，民社党终于同意参加立法院、监察院、参政会、宪政实施促进会，只是对参加行政院与决策机构仍持有保留意见。

在当时，雷震被记者公认为“南京第一忙人”。著名记者陆铿先生于1979年3月21日雷震病逝后的两周，撰文回忆抗战胜利后、国共两党和谈期间记者们对雷震的印象：

> 当时，和谈新闻是头条新闻，南京、上海和全国其它各地以及外国派驻南京的记者，都钻头觅缝，废寝忘食地去打听。八仙过海，各显神通，各人有各人的主要来源，各人有各人的新闻网。可是每遇和谈进行到关键时刻，大家都不约而同的想去问问雷震，出了什么岔子，有了什么希望。因为，他身兼政协秘书长，国民参政会副秘书长、国民大会筹备委员，后来又是国民大会的副秘书长，由于他忠诚对事，热诚待人，在各党各派中，建立了信用，结交了好多好朋友，不少人都愿意和他讲知心话，因而，他所掌握的情况就比较全面、可靠。[5]

当时有许多政客不愿与记者打交道。他们“畏记者如虎，或视记者为敌人”（陆铿语），雷震则尽量满足记者的要求。当记者看到雷震双眼布满血丝，仍在不知疲倦地接受他们的采访时，心里过意不去，有时也会说一些客气的话。每逢这时雷震就说：“用不着讲客气话，我们大家都是为中国的光明前途而奋斗嘛！”秘书长的工作事无巨细，由于雷震办事一向认

真，就显得格外忙碌。他既要参加各种会议，又要去黄埔路官邸向蒋介石直接汇报，更要考虑到各党各派所提出的各种要求，小至一张卧铺车票，大至名额分配不均等，都是由雷震亲自出面来安排或解释。这一时期，雷震每天工作在十六个小时以上，没有娱乐，没有假日，有时需要休息一下，但走进西桥五号家门，常常又是记者先生、小姐守株待兔地在等着他，只好又强打起精神接受他们的采访，实在是支持不住了，"顶多打两个呵欠而已。"由此可见，雷震当时之所以使出浑身解数，终日周旋于各党派及记者之间，"决不是单纯的折冲樽俎，而是有一种理想在支配着他，这种理想就是他晚年以身殉之所表现的志节"[29]。

注 释

1 南京国民政府于1933年3月正式公布《公务员任用法》，此时雷震已随王世杰入教育部任职，而1931年末雷震发表《行政改良刍议》一文，引发戴季陶不快，此后即少有往来。由此推断，《公务员任用法》虽为雷震起草，但此间公布的《公务员任用法》大概已与雷震无关。

2《雷震全集》第9册，第198页。

3 参见《南京国民政府纪实》（安徽人民出版社，1993年7月第一版），第608页。

4 周炳琳，字枚荪，浙江黄岩人，生于1895年。北京大学毕业，留学英、美、法、德等国。曾任中山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大学教授；西南联大法学院院长，国民政府教育部常务次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全国政协委员，民革中央常委。

5 马之骕《雷震与蒋介石》，第10页。

6 马之骕，当年《自由中国》社经理部经理，"雷震案"涉案人之一，是此案中至今惟一健在的人。上世纪七十年代中期任台湾东华书局总编辑。著有《中国的婚俗》、《新闻界三老兵》、《雷震与蒋介石》等。

7 关于这部"宪法"，中共领导人周恩来曾发表《对国民党召开"国大"的严正声明》，他指出：这部所谓的"宪法"，把"独裁'合法'化，把内战'合法'化，把分裂'合法'化"。

8 邵力子（1882-1967），浙江绍兴人。1919年加入国民党，1921年参加共产党。曾与柳亚子发起组织新南社，提倡新文学。1927年后历任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秘书长、甘肃、陕西省政府主席、国民党中央宣传部长；1940年出任驻苏大使，1943年回国后任国民参政会及宪法促进会秘书长。1949年通电脱离南京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委员、中苏友协副会长、政协常委等职。1967年在北京病逝。

9 李璜，字幼椿，四川成都人，生于1895年。法国巴黎大学文科硕士，青年党创始人之一。曾任北京师范大学、北京大学、四川大学教授。1938年至1948年任第一届至第四届国民参政会参政员，后任行政院政务委员、"总统府"咨询委员会委员。

10 左舜生，名学训，字舜生，湖南长沙人，生于1893年。上海震旦学院毕业。青年党创始人之一。曾任复旦大学、大夏大学、中央政治学校教授。1938年至1948年任第一届至第四届国民参政会参政员，后任国民政府农林部部长。

11 张君劢(1887-1969)，名嘉森，号立斋。1913年留学德国柏林大学。1932年创建国家社会党，1945年出席联合国会议，任联合国宪章大会组委员。1946年1月回国出席政治协商会议。8月将国社党与华侨中的民主宪政党合并为中国民主社会党。11月民社党参加蒋介石召开的国民大会。1949年11月赴印度，1951年移居美国。1969年2月23日在旧金山病逝。

12 黄炎培（1878-1965），上海人。爱国民主人士。早年因反清而逃亡日本，加入同盟会。辛亥革命后，曾任江苏省教育司司长。后任国民参政员。1941年参与发起中国民主同盟。1945年发起筹组中国民主建国会。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副总理兼轻工业部部长、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民主建国会主任委员等。1965年在北京逝世。

13 梁漱溟(1893-1988)，原名焕鼎，字寿铭，广西桂林人，生于北京。1918年起在国立北京大学任哲学教授。五四运动时提倡"生命派哲学"。1921年出版成名作《东西方文化及其哲学》。曾任南京国民政府行政院司法部秘书、国民党广州政治分会委员兼建设委员会主席、广东省政府委员。提出《开办乡治讲习所建议和试办计划大纲》，获准后在广州为地方警卫队编辑委员会讲《乡村十讲》，开展"乡村建设"活动。1945年在重庆担任中国民主同盟秘书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政协全国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1988年6月在北京病逝。

14 此为黄炎培日记摘录，刊于《国民参政会纪实·续编》（重庆出版社，1987年6月第1版）。

15 杨毓滋，生卒不详。江苏人，毕业于台湾政治大学及私立东吴大学法学院，台湾民社党前主席，1947年3月增补为第四届国民参政会参政员，后为监察委员。

16 蒋廷黻（1895-1965），湖南邵阳人。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哲学博士，任南开大学、清华大学教授；后为国民党政府驻苏联大使、联合国"常驻代表"、"驻美大使"等。

17 杭立武（1904-1991），安徽滁县人。英国伦敦大学博士，曾任中央大学政治系教授兼系主任、国民参政会参政员、教育部长等职。

18 周鲠生（1889-1971），湖南长沙人。早年留学日本，曾加入中国同盟会。后留学欧洲，先后获英国爱丁堡大学政治经济学硕士、法国巴黎大学法学博士学位。曾任北京大学、中央大学、武汉大学教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武汉大学校长、外交学会副会长、全国人大法案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职。

19 蒋梦麟（1886-1964），浙江余姚人。早年留学美国，获哲学博士学位。历任浙江省教育厅厅长、教育部长、北京大学校长、行政院秘书长等职。1964年6月18日病故台湾。

20 傅斯年（1896-1950），山东聊城人。早年留学欧洲，就读于英国伦敦大学、德国柏林大学哲

学研究院、后任中山大学教授、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所长等职。1949年1月，出任台湾大学校长，次年12月20日脑溢血猝发，在台北去世。

21 李济（1896—1979），湖北人。早年留学美国，获哈佛大学人类学博士学位。曾任南开大学、清华大学教授，后为中央研究院院士。

22 罗隆基（1898—1965），江西人。早年留美，先后任清华、光华、南开、西南联大等大学教授。1938年后，为国民参政会第一、二届参政员。1941年参与组织中国民主同盟，任中央执行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政务院政务委员、森林工业部部长、政协常委等职。之后被打成右派，1965年病逝于北京。

23 任育德《雷震与台湾民主宪政的发展》，第28页。

24 政学系原指1916年由部分国民党右翼分子及进步党分子组成的政治集团——政学会的通称。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前后，该系一部分人与蒋介石接近，又成为国民党内的派系之一，其主要成员有黄郛、杨永泰、张群、熊式辉等人。

25 台湾中研院近代史所“雷震个人档案”D.45，《中华民国制宪史》第二节。

26 汪世铭主张由张君劢出任行政院长，其他人则反对国民党以民社党为点缀。（雷震，1947年1月28日日记，胡虚一《雷震日记选注》，收录于李敖主编的《千秋评论丛书》第72册，第313页。）

27 雷震，1947年1月26日日记，胡虚一《雷震日记选注》，收录于李敖主编的《千秋评论丛书》第72册，第313页。

28《雷震全集》第2册，第256页。

29《雷震全集》第2册，第257页。

第十一章　与蒋介石结缘

雷震与蒋介石结缘，首先因为他与王世杰的亲密关系，其次才是在国民参政会，而雷震本人特殊的政治才干，也是蒋介石委以诸多重任的原因之一。从客观上讲，雷震留学日本多年，蒋介石也曾在日本学过军事，自然会有一种“同为留日的亲切感”；雷震二十岁就在日本加入了国民党，介绍人又是戴季陶、张继这两位国民党的元老，“对党性的成分当无问题”。1926年回国后，又是王世杰早已延揽的干部，由于蒋介石对王世杰的信任也因此而延及对雷震的一种信任。雷震在国民参政会期间，被王世杰器重而委以秘书兼议事组主任，被蒋介石看中之后，又增加了一些兼职，如国防最高委员会“财政委员会专门委员”，参与当时的预算审议工作；国民参政会“川康建设期成会”成立后，蒋兼任会长，雷震兼任该会的秘书。在国民参政会附属的委员会中，大凡由蒋介石本人兼任会长的，即派雷震出任秘书；凡与各党派成立的联合组织，由蒋介石亲自主持的，也是任命雷震为秘书长。

国民党内部当时有两大派系相争，即所谓“CC系”[1]和“政学系”，都在蒋介石面前争宠、效忠，“眼看着雷震已由‘单线作业’与蒋介石建立了直接关系，与其嫉妒他，不如拉他‘入伙’，所以这两派的人物对雷震都尽力拉扰，张群组阁时雷震被任命为政务委员即为明证[2]。”但独往独来的雷震，无疑是一位坚定的“拥蒋派”，每逢关键时刻，都表现出一种忠诚不渝的立场。1949年1月，朝野上下要求蒋介石下台的呼声日渐高涨，



1949年1月蒋介石下野前夕，雷震摄于南京的办公室中。

王世杰、雷震、胡适等人均为反对蒋下野的少数派人物。华中“剿总”司令白崇禧[3]通电要蒋下台，国民党“CC”派人物刘百闵也认为，蒋的下台可使腐败势力“无所依恃”，青年党左舜生主张蒋介石“放洋出国”，张君劢在徐蚌会战（即淮海战役）前也致函蒋介石，劝其下野……1949年1月3日，王世杰给雷震打去电话，表示“蒋介石不宜下野，战局仍有转机等”，并约雷震一同前往李宗仁处，以“探听口气”。雷震也认为蒋介石即使下了台，李宗仁也无力维持中国的局面。在当时倒蒋的势力中，以团派人物黄宇人[4]为最激烈者，雷震对此一直深感不安。1949年2月20日，他约黄宇人夫妇至中山陵梅花山观赏梅花，借此机会二人“交换对时局的意见”。黄宇人对蒋介石认识颇深，认为“蒋以个人第一，权力第二，儿子第三，国家第四”，并斥责蒋介石“二十年之工作，完全是为保持自己之权力”，对此深恶痛绝……雷震当场批评他“不够恕道”，竭力为蒋介石辩护。其实早在1937年，雷震本人就表达了对蒋介石的一种支持。当时他有一种

很现实的想法，即建立一个统一的政府才能抗日救国，这个观点多少受其"政学系"的影响。对雷震来说，建立统一的政府不仅是救国的条件之一，也是步入现代国家的方法；而统一的政府应力行法治，整治社会腐败；政府内部需要养成一个廉洁的风气，为达到此目的，唯有公平的用严刑重典[5]。雷震还认为，好的在野党应当持有两种正确的态度，即若不能出以友谊而支持现行政府，也应持一个客观的立场来批评政府。这些都反映出雷震"身为国民党员，对党的感情与期盼，使其更注重实际，即以国民政府的胜利为优先，亦以民族思想……为优先，对于政府有侵害人民权利措施，采取容忍态度，不予苛责，劝反对党人士多多包容，呈现思想与行动的落差。"[6]正是由于这一点，蒋介石对他的信任也就不足为奇了。虽然雷震试图以"拥蒋救国"为手段来实现自己的政治理想，但在种种场合下，也不止一次当面向蒋介石表达了"速谋重大改革的意见"。尽管无效，却也尽了知无不谏的职责，在当时蒋介石的高级幕僚中，实无出其右者。从1939年到1949年止，雷、蒋二人的"缘"与"情"渐次达到了一个沸点。关于这一点，马之骕认为，雷震"本来是具有'民主宪政'思想基础的人，但他自从当过'政治协商会议'秘书长之后，因与蒋介石建立了浓厚情感，所以对他的民主自由理念不无影响。譬如他对蒋'盲从计行'，事无巨细作报告；无论对党内外人士，无论在任何场所，只要有人批评蒋介石的不是，而雷震当即提出解释或答辩[7]。""CC"派人物刘百闵戏赠雷震"新CC"的绰号，其中无不暗含嫉妒之意。在刘百闵看来，雷震对蒋介石的效忠程度已不亚于某些"CC分子"了。

尽管如此，仍不能抵消雷震在内心对蒋介石的某些看法，毕竟他是一位有着自由民主理念和素养的人。他之所以拥蒋，在当时的客观条件下只不过是一种孰先孰后的选择而已。随着日后他对蒋介石和国民党的深度认识，内心的民主宪政意识再度萌发，以至于在不久的将来与之渐行渐远乃



1949年9月，上海已易手，雷震（左三）转往福建参加厦门防卫战，与夏道平（左四）、方治（中）等人摄于南普陀。

至决裂抗争，这都为一种合情合理的解释。1949年1月21日，蒋介石决定下野，当天下午他在南京黄埔路官邸召集国民党中常委宣布此事，下午二时乘专机飞往杭州。这天晚上，雷震与王世杰乘夜车前往上海。在日记中，雷震这样写道：

> 蒋公下野，改造依然困难，如稍有不慎，则自趋崩溃，因德邻先生（即李宗仁）一派亦无人才，恐不易大刀阔斧来改造也。惟今日之局面必须改革，我前次曾于蒋公面前陈之，劝其以最大决心，最大勇气，如北伐时之勇气改革现局，并提供意见，当时蒋公听得颇不耐烦，不到一月局势演变如此，蒋公自己亦要负责。[5]

1949年2月12日，雷震在上海胡适的寓所用完午餐，两人就当前的局势推心置腹地谈了数小时。其间，胡适示以陶渊明一首小诗表明心迹，雷震看过之后，认为这“正为国民党今日处境之写照”：“种桑长江边 / 三年望当采 / 枝条始欲茂 / 忽值山河改 / 柯叶自摧残 / 根株浮沧海 / 春蚕既无食 / 寒衣欲谁待 / 本不植高原 / 今日复何悔？”也就是在这一天，胡适对雷震说，蒋介石有意让他出面组织一个在野党，但他觉得自己“个性不适合”，做不了这件事[9]。或许说者无意、听者有心，胡适的这一番话在雷震内心引来相当大的悸动。从某种时空来讲，雷震后来之所以在台湾组党与国民党威权体制相抗争，受胡适等人（包括蒋廷黻）的影响为最大，这也是晚年雷震在精神上与胡适“同声相应，同气相求”的一个重要原因。1949年4月3日，雷震、王世杰等人赴溪口看望下野的蒋介石。这一天特别冷，到达后“蒋经国来迎，同至宁波午餐”；当晚，蒋介石在其老宅约餐。席间，雷震将与胡适、王世杰、杭立武等人意欲筹办《自由中国》杂志的设想报告给蒋介石，“渠表示赞成并愿赞助”。这是蒋介石

第一次听到胡适、雷震等人意欲筹办《自由中国》杂志这件事，以当时蒋对胡适的尊重，以及他对王世杰、雷震等人的高度信任，自然会支持这件事，绝不会想到《自由中国》这份经自己同意创办的杂志，在若干年后会成为挑战国民党威权政治的舆论重镇，更没有想到雷震这位忠诚幕僚将成为自己政治上的最大敌手。这一切都缘于雷震具有民主政治理念这一事实，他虽然一度拥护蒋介石，甚至超过了国民党内部其他人，可一旦在时局出现嬗变而又无法进行调和时，最后的抉择必然决定了一个人在政治上的走向。雷震与蒋介石的关系由亲密而分离，看似偶然，实又必然。

注　释

1 CC系，国民党内以陈果夫、陈立夫为首的拥蒋集团，其势力颇大。

2 马之骕《雷震与蒋介石》，第13页。

3 白崇禧（1893—1966），广西桂林人。抗战后，曾任国防部长、“总统府”战略顾问委员会副主任等职。

4 黄宇人，贵州黔西人，生于1905年。黄埔军校第四期毕业，留学英国伦敦大学。曾任国民党江苏省党部常务委员兼组织部长、贵州省党部执行委员。后为立法院立法委员。

5 雷震《党国当局应有之觉悟》，《雷震全集》第18册，第95页。

6 任育德《雷震与台湾民主宪政的发展》，第53页。

7 马之骕《雷震与蒋介石》，第25页。

8《雷震全集》第31册，第125页。

9 参见雷震1949年2月12日日记，《雷震全集》第31册，第130页。

第十二章 “旧政协”秘书长

1946年1月，“全国政治协商会议”在重庆召开，受命出任秘书长的雷震，此时已成为中国政坛上的一位显要人物。这里所说的“政治协商会议”，有别于1949年后的“人民政协”，今天我们习惯称之为“旧政协”。

“旧政协”无疑是当时中国各种政治势力在经过重大较量和妥协之后，理性地朝着和平的方向迈进的一个政治产物。具体地说，就是在国共两党于1946年1月正式签订“国共双方关于停止冲突、恢复交通的命令与声明”这一停战会议基础上而召开的，“所以1946年1月10日那天，停战协议在早晨签字，上午10点方开成了政治协商会议”[1]，如果没有这次停战，“在政治上也就无从协商起”。无论如何，抗日战争的胜利对于中国来说是一件历史性的大事。可是由于“日本投降国共两党争着‘受降’，国内许多地方已由共产党给解放了，受降接收了，国民党却不予承认……就在各处打了起来。后由美国出面调停，国共双方都表示愿意停战，就由马歇尔代表美国居间，组成停战会议”[2]。1945年后的中国共产党，已成为一支能够真正对抗国民党“一党专政”最具号召力的政治力量。其它一些政党，如青年党、民主社会党（简称民社党）、民主政团同盟（简称民主同盟），虽对国民党多有不满，由于自身之实力，往往不能与国民党相抗衡。“所有在野党派，除共产党可以用武力抗争外，其他党派对国民党所作所为，均敢怒而不敢言”[3]。中国政治大格局出现的这种变化，逼使国民党政府不得不认真考虑停止内战的问题，并由此而组建一个“联合政府”——这也是当时美国政府竭力想促成的一件事情[4]。在此之前，即1945

年8月25日，中国共产党就抗战胜利后时局发表《中共中央对于目前时局的宣言》，呼吁"立即召开各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物的会议，商讨抗战结束后的各重要问题"，以结束国民党一党专政，成立民主的联合政府。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国民党政府邀请毛泽东赴重庆谈判。1945年8月28日，毛泽东等人飞赴重庆，国共两党在经过反复商议之后，签定了一份"双十协定"，确定召开一次全国政治协商会议，这就是1946年1月"旧政协"的由来。就在这个时候，蒋介石选中雷震为大会秘书长，不外乎他在国民参政会副秘书长任内，为人诚信，办事得力，颇得人缘，无论各党各派或无党无派的参政员，都愿意与之打交道；尤其是当各方意见不相统一需要沟通时，多由雷震出面负责协调解决。不过，在马之骕看来，雷震这个秘书长的任务非比寻常，因为"国民党一党专政数十年，党人已养成'坐大'的习性，各党派积怨已深。尤其共产党一直是刀枪相向，而今要面对不同的脸色，不同的意见，以笑脸言和，当然要费一番周章。究竟如何沟通、协商，藉以达到各党各派合作之目的，就要看秘书长的修养与其运筹帷幄的方略了。"[5]

"旧政协"于1946年1月10日开幕，至1月31日闭幕。大会的目标与任务，其中最主要的一点就是由各党派相互协商如何结束国民党一党统治，从而实行宪政。与会者来自五个方面，其中国民党代表八人，共产党代表七人，民主同盟代表九人，青年党代表五人，社会贤达人士九人，总共三十八人[6]。在这些代表中，原有参政员占二十二人超过半数以上，雷震在任国民参政会副秘书长时，与这些代表已建立了良好的关系。大会分设五个小组，即宪草、国民大会、政府组织、施政纲领、军事问题等。既然这次大会的目标在于实行宪政，就必须先起草宪法，提交国民大会通过，所以设立宪草小组和国民大会小组显得十分必要；而将来召开国民代表大会，也不能由国民党一手包办，须由各方共同召集，因此又必须改组



雷震与如夫人向筠一家摄于无锡太湖之畔。

其政府，以容纳各党各派，于是又设立了政府组织小组；政府改组后，宪政实施前，其中有一个过渡时期，必须有一个共同纲领，即有了施政纲领小组；此外，由停战会议而产生的停战小组，当时只负责调处停战，国共两党军队如何才能变成国家的军队，也就是实现军队国家化问题，尚需协商解决，所以军事小组的设立，则担纲此方面的重任。这五个小组都是围绕国家即将实行宪政、走向和平统一而工作的，环环相扣，互相渗透，一个也不能缺少。经过二十二天的激烈争执，会议总算通过了和平建国纲领、军事问题协议、国民大会协议、宪草问题协议、改组政府协议等五项。这些议案规定："国民政府委员会为政府之最高国务机关"，"国府委员名额之半，由国民党人员充任，其余半数由其他党派及社会贤达充任"；"积极推行地方自治，实行由下而上之普选"，"省长民选"，"省得制定省宪，但不得与国宪抵触"；"立法院为国家最高立法机关，由选民直接选举之，其职权相当于各民主国家之议会"；"行政院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行政院

长由总统提名，经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行政院对立法院负责”[7]。对于长期推行“一党专政”的国民党来说，事实上并不想真正履行这些协议。1月31日会议闭幕当天，宪草问题即已暴露出来。这一天上午八时，在综合小组会议上，为清理汇总各项问题所达成的协议，并商决尚未取得协议的若干问题，争执了很久，一直开到下午三时才取得了最后的协议。当时民主同盟总部在重庆国府路300号，政协会场在300号之东的国民政府礼堂，国民党中央党部在300号之西，彼此相距不远，其间各种消息传递得很快。据梁漱溟先生回忆：

> 政协综合小组下午二时散会，国民党中央就于三时起开会一直到六时，好多国民党人如谷正纲、张道藩等在会上吵啊、吵啊，顿足嚎叫，大哭大闹，他们说：国民党完蛋了！什么也没有了！投降给共产党了！宪草十二条原则把“五五”宪草破坏无遗了。……蒋介石任他们大哭大闹，一言不发。最后，蒋才说：“我对宪草也不满意，但事已至此，无法推翻原案，只有姑且通过，将来再说（盖蒋视政协如无物），好在是一个草案，这是党派协议，还待取决于人民，等开国民大会时再说吧。”蒋流露出宪草有修改挽回余地，伏下了祸根[8]。

“政协宪草”之所以出问题，与当时的思想背景和社会背景有关。

关于宪政模式，当时存在三种蓝本：一、英美式的国家宪政；二、根据孙中山五权宪法所说的宪政；三、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国家所实行的宪政。对于国民党来说，当然要标榜孙中山的五权宪法，并早有一个“五五”宪草作为蓝本；民盟大多数人以及无党派人士多半趋向英美式宪政；共产党也知此时若提出苏联式宪政恐怕不会通过，所以希望能有一个英美式宪法就行了，只要能打破国民党一党垄断政权的政治局面就是最大的胜

利。周恩来曾对马歇尔[9]说：我们愿意要英美宪法，假如能像美国宪法那样，我们便满意了，只怕不可得[10]。这样一来，三种宪政蓝本就剩下了两种，问题在于如何折衷五权宪法与英美式宪法，需要政治上的相互妥协。这时民社党的张君劢提出：应把国民大会化有形为无形，公民投票运用四权（选举、罢免、创制、复决）就是国民大会，原有"五五"宪草的国民大会制只是间接民权而非直接民权。张君劢主张监察院作为英式的上议院，立法院作为英式的下议院，行政院作为英式的内阁；行政院须对立法院负责，立法院对行政院可以有不信任票，可以推翻内阁，另组新阁；行政院如有自信，也可对立法院不予信任而解散，实行大选，产生新的立法院。关于这部政协宪草，张君劢曾经有过一段说明："此稿之立脚点，在于调和中山先生五权宪法与世界民主国家宪法之根本原则。中山先生为民国之创建人，其宪法要义自为吾人所当尊重，然民主国宪法之根本要义，如人民监督政府之权，如政府对议会负责，既为各国通行之制，吾国自不能外。"[11]显而易见，这样一部宪法对执政党不利，有利于在野党，"所以张君劢这种设计，在野党方面莫不欣然色喜，一致赞成；尤其是周恩来简直是佩服之至……"[12]政协宪草十二条中有其各省制定省宪的规定，这时共产党已控制了中国的若干省份，若能制定省宪，在政治上就可大有作为。孙科时为国民党代表团团长，他是"五五"宪草的主持人，由于长期以来他与蒋介石之间的深刻矛盾，竟同意了张君劢的这一政治设计，而国民党其他代表也未表示反对。宪草小组只开了四次会议，就通过了政协宪草十二条[13]。可是会后国民党内部则闹翻了天。2月10日，在重庆校场口，陪都各界召开庆祝政协会议成功大会，"会议还没有开始，数十名暴徒就冲上主席台，抢占播音器，殴打主席团成员郭沫若、李公朴、施复亮等，还以石块、木凳等向人群乱掷，致使大会未能开成，此事是国民党重庆市党部主任委员方治直接策划下发生的。"[14]3月1日，在国民党六届二中全会上，又是大吵大闹，对孙科和邵力子等人群起而攻之，诟骂不已；作为

大会秘书长的雷震也遭到攻讦，宋英后来回忆说："顽固派而且主要是属于陈家帮的CC系，反对和谈的情绪高涨，儆寰（雷震）更成了众矢之的，乃至指责他吃里扒外，骂他是吴三桂。他眼看众人皆醉、唯我独醒，但又感到势孤力单，只有听任那些人自吹自擂乃至做忠贞表演。"[15]

当时，梁漱溟及许多在野党人士对此大惑不解。梁私下问雷震：宪草原则在小组会上国民党完全同意，为什么又突然不承认呢？雷震深知内情，对梁漱溟说，政协开会期间，国民党出席各小组的代表在会后都要向蒋介石汇报，惟有孙科懒得亲自面呈，只是把宪草小组会议记录交送蒋介石过目。蒋不看；雷震深感此事重大，多次请蒋一定要看，他还是不看；到了政协会议闭幕前夕，蒋才看了这份会议记录，但这时已通过，为时已晚。国民党内部责成孙科收回其宪草协议，在后来宪草审议会上，孙科希望能对此做若干修改，张君劢当场表示不同意。他对周恩来说，宪草审议会只能根据宪草原则起草宪法条文，无权讨论原则问题，这时应堵住国民党的嘴不让它开口，免得节外生枝。孙科、邵力子窘迫不堪，周恩来见状回过头来又做张君劢的工作，他对张说：政治是现实的事情，走不通就得设法绕过去，不能因此而牵动大局……当时主要是国共两党之争，既然中共代表周恩来表示可以让步，张君劢也就不再多说什么[16]。最后的让步共有三点：一、国民大会从无形回到原来的有形；二、同意取消立法院对行政院不信任票和行政院对立法院的解散权；三、省宪可以改为省自治法，但非省自治法规。1946年3月21日，周恩来飞回延安，向党内汇报宪草审议会的情况，毛泽东听后表示："他们（指国民党）要制定他们所要的宪法，十个、八个，由他们自己去制定吧！必须制定共同遵守的宪法，我才接受，我只接受第十一个宪法！"[17]

对于这次会议，"中国共产党真心实意地准备履行这些协议，甚至一



1947年，雷震与友人及如夫人向筠等人合影。

度过于乐观了”[18]，在这一段时间里，“政协协议成了国民党统治区很多人衡量是非的重要尺度”，毛泽东在颁布的停战令中说：“中国和平民主新阶段，即将从此开始”；甚至在之前还表示，“中国如果成立联合政府，可能有几种形式，其中一种就是现在的独裁加若干民主，并将存在相当长的时期。对于这种形式的联合政府，我们还是要参加进去，进去是给蒋介石‘洗脸’，而不是‘砍头’。”[19]政协协议中的这些规定，虽然不是毛泽东心目中新民主主义的性质，但至少已开始接近西方式的民主议会制，“这些规定有利于冲破国民党的一党专政和推进民主政治，有利于保障解放区的地方政府的合法地位，有利于和平建国，真能做到的话，在历史上是进了一大步，因而受到人们的欢迎。”[20]然而问题远没有这样简单，当时在“政府组织”这个问题上，中共为“国府委员”名额分配已多次提出交涉。按

原议，国府委员为四十名，其提案权须经过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同署后才能提交。也就是说，除国民党的委员之外，其他党派的委员必须占有十四个席位，才能真正行使提案权和否决权。从民主政治的角度看，在野党若能拥有否决权，对于制衡权力中心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但这实与蒋介石的想法相去甚远。民社党负责人蒋匀田回忆道："……关于主席之复议权，须有五分之三以上委员始能对抗主席之复议权。而国民党占全体委员之半数，可说主席之复议权，已是稳如泰山。因此复议权之多次协商，乃有第六条第二款及施政纲领之变更者，须有出席委员三分之二赞成之规定一项，可说二者系互相交换之协议。当时中共与民盟同认为维护施政纲领之重要，不亚于国民党所尊重之主席复议权，故愿以此易彼。……故迨协商国府委员名额时，中共与民盟欲共得十四名，而国民党仅允给十三名，僵持于一名国府委员席位，终不可解决，使改组政府与军队国家化之企望均成空想，诚为始料之所不及。"[21] 蒋介石虽然早年参加辛亥革命，但并无多少民主思想。为了防止中共在改组后的"国府委员会"中获得提案权与否决权，蒋介石始终不愿多给中共一名国府委员的席位，最终导致中共决定不参加多党派的"联合政府"，从而使历史改变了应有的方向，朝着另一种不幸的结局（内战）艰难地走去。作为大会秘书长的雷震，试图打破这种政治僵局，在国民党内部做了大量工作，还是未能挽救其分裂的局面。时任雷震秘书的龚光朗先生对这一切"知之什稔"，1986年1月11日在上海政协的《团结报》上撰文，他这样写道：

综合委员会最后审议的是联合政府最高权力机构——国务委员的组成问题。几经争执商议，初步拟定了四十名委员的名额分配案：国民党二十名，共产党八名，民盟四名，青党四名，无党派人士四名。这样，国民党方面在国务委员会中至少占有百分之五十到六十的多数，共产党方面则注定在任何情况下都居少数

地位。为了求得最低限度的民主，周恩来提出了行使“三分之一否决权”，和四名无党派委员中要有两名由中共推荐的建议。国民党方面对此表示：同意实行“三分之一否决权”，但是只同意由中共推荐一名无党派委员；也就是使中共八名委员加上民盟四名委员和由中共推荐的一名无党派委员，合共只有十三票，凑不足占四十个名额三分之一的数，自然也就无法去行使“三分之一否决权”了！旧政协秘书长雷震眼见这样僵持下去，联合政府大有因此流产的危险，于是为求得这一名之差的问题圆满解决，曾多次向最高当局犯颜直谏，请其以大局为重，从宽同意中共推荐两名无党派人士，其结果却是口舌全白费！

雷震无法改变或影响蒋介石的决定，这是一个必然结果。不过，以他此时政协秘书长的身份，“均是以支持蒋中正领导下的国民党为主体，加上青年党、民社党的政府而努力。在此权力架构下，政治权力仍集中于国民党之手，是由国民党让出部分权力给其他党派，与多党平等竞争、政权和平交替仍有相当的距离”[22]，雷震在主观上欲为中共多争一席“国府委员”的可能性实际上并不存在。蒋介石一直把中共视为政治上最强大的敌手，同时也相信自己有能力在很短的时间内以武力消灭之。1946年年底，蒋介石约见美国驻华大使司徒雷登时，就说得十分坦率：“共产党问题必须以某种方式在半年内解决”。[23]此时，雷震深感和谈无望，内战在即，心情十分沮丧。这一年11月15日，国民党召开制宪国民大会，蒋介石命令雷震出任大会副秘书长一职，雷震推辞不掉，只好接受。

注　释

1 梁漱溟《忆往谈旧录》（中国文史出版社，1987年），第171页。

2 梁漱溟《忆往谈旧录》，第171页。

3 马之骕《雷震与蒋介石》，第12页。

4 1945年12月5日，美国总统杜鲁门发表对华声明，表示美国承认蒋介石政权，同时暗示这个政权必须进行民主化和宪政化变革（详见《中国宪政史研究纲要》，242页）。

5 马之骕《雷震与蒋介石》，第14页。

6 国民党方面：孙科、张群、吴铁城、王世杰、陈立夫、张厉生、陈布雷、邵力子；共产党方面：周恩来、董必武、吴玉章、陆定一、叶剑英、邓颖超、王若飞；民主同盟方面：张澜、沈钧儒、张君劢、张东荪、章伯钧、黄炎培、张申府、罗隆基、梁漱溟；青年党方面：曾琦、陈启天、余家菊、常乃惪、杨永浚；社会贤达方面：邵从恩、莫德惠、王云五、傅斯年、钱永铭、缪嘉铭、胡霖、郭沫若、李烛尘。

7 金冲及《转折年代——中国的1947年》（三联书店，2002年），第23页。

8 梁漱溟《忆往谈旧录》（中国文史出版社，1987年），第174页。

9 马歇尔(1880-1959)，美国民主党人士。1945年至1947年任美国政府驻中国特使，"调处"国共两党关系。1947年至1949年任国务卿。1951年辞职。1959年10月16日病逝于华盛顿。

10 梁漱溟《忆往谈旧录》，第175页。

11 雷震《张君劢先生与中华民国宪法》，收录于《张君劢先生七十寿庆纪念论文集》（1956年1月台北出版），第118页。

12 梁漱溟《忆往谈旧录》，第174页。

13 梁漱溟《忆往谈旧录》，第175-176页。

14 金冲及《转折年代——中国的1947年》，第26页。

15《雷震全集》第1册，第65页。

16 梁漱溟《忆往谈旧录》，第179页。

17 梁漱溟《忆往谈旧录》，第179页。

18 金冲及《转折年代——中国的1947年》，第24页。

19《毛泽东文选》第4卷（人民出版社），第7页。

20 金冲及《转折年代——中国的1947年》，第24页。

21 蒋匀田《中国近代史转折点》，第41-42页。

22 任育德《雷震与台湾民主宪政的发展》，第40页。

23《被遗忘的大使司徒雷登驻华报告》（江苏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一版），第203页。

第十三章 “制宪国大”真相

政协宪草由各方共同起草，但正式通过则必须经过国民大会。关于这次大会，原定于1946年5月5日举行，后又改在11月12日召开，这一天是孙中山的诞辰日。7月4日，南京国民政府单方面对外宣布了这一消息，引来此间舆论一片大哗。按照政协决议，召开国民大会应由各党派共同磋商之后才能举行，国民党无权独自办理。这时国民党在军事上取得了一些暂时的胜利，因而试图在政治上也能够抢得先手，于是蒋介石不顾一切公然违反协议，擅自提出召开制宪国大。中共提出书面抗议，民盟对此也深表不满。到了11月11日，中共仍表示拒绝参加这次会议，第三方人士[1]在南京内下路交通银行紧急聚会，商讨对策，同时建议大会延期三天召开，以争取时间以促成中共的参加。以梁漱溟对当时形势的判断：共产党方面此时最迫切的一个要求就是立即停战，国民党方面则希望各党派都来参加这次制宪国大。梁漱溟因此对王世杰提出了自己的一个主张：“国民党宣布停战，共产党提出国大名单，这样就可以关闭和平破裂之门。因为所谓国民大会并不是民选的大会而等于各党派综合性的大会，如果有些党派不来参加，大会是开不成的。”[2]王世杰对这一主张颇感兴趣，认为“很有意思”，梁漱溟又去找周恩来谈，周则认为中共单方面停火“太险”，这个建议也就未正式提出。[3]11月14日，事态变得越发严重起来，不仅中共方面拒绝参加，民社党也不表态，青年党则以民社党是否参加为前提，也未提交出席会议人员的名单。眼看第二天大会就要开幕，几方面均无动静，蒋介石“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雷震语），这时他想到了雷震。当大

下午四时左右，雷震接到蒋介石官邸的电话，命他即刻前往。

雷震赶到黄埔路官邸时，见吴铁城[4]已在那里，随后王世杰也来了。

蒋介石问雷震："青年、民社两党参加国民大会的消息怎样？张君劢肯不肯参加？"雷震回答："青年党已表示参加，但以民社党之参加为条件，青年党是不肯单独参加的。民社党方面，我私下虽有接触，并劝他们参加，由于中央和蒋先生没有表示，我不便正式表示邀请。"这时已近下午六点，天黑得早，蒋介石与吴铁城、王世杰、雷震等人一起用餐，蒋介石这时突然说："儆寰兄，今天晚上你就去上海，邀请民社党参加国民大会，你可以告诉张君劢说，政府一定提出政协宪草来讨论，并照政协宪草通过。"雷震应道：现在坐夜车去上海也要等到第二天才能办事，不如明天乘飞机去；自己还打算先拿到青年党的名单后并在报上发表，这样更有把握以促成民社党的参加。蒋介石表示同意。这时雷震发现蒋介石坐立不安，心如乱麻，"我看见蒋中正连筷子都没有拿过，连面前的一碗汤也没有喝过一口"[5]，雷震随即起身给青年党负责人曾琦[6]打了一个电话，让他带上会议名单速来黄埔路官邸一趟。曾琦与李璜、左舜生等人来时，雷震他们还没有吃完，蒋介石把曾琦等人带到另一客厅。十五分钟后，又回到原来的大客厅里。蒋介石将手中一份名单交给雷震，说："青年党要一百四十名！慕韩先生（即曾琦）说，要增加四十名始分配下去。"雷震当即表示不同意，对曾琦说："现在只有河北、山东、哈尔滨、北平四个省市的代表还未最后选出，如青年党要求加四十名代表，只能从这个四个区域里产生了。但若其代表的籍贯不在这四个区域之内，也就无法选出。而且这四个区域大概也不会同意，青年党的朋友应该给予同情和谅解。"青年党组织部长李璜大为不悦，出言指责雷震从中"杀横枪、故意捣蛋"。雷震只有反复解释，直至李璜不再说话为止。青年党出席会议的最后名单，雷震是在第二天上午十一时才拿到手的。当时青年党秘书长陈启天[7]的态

度十分强硬，再三对雷震说：这份名单不能见报，要等见到民社党的名单再说；即使见了报，青年党也可能不出席会议。雷震心中早有打算，没有正面回答陈启天，而是直赴丁家桥中央党部，拟将这份名单交陈立夫让中央社于第二天发表；陈立夫不在，回常府街公寓吃饭去了，雷震又折向陈府将事情交代清楚后，急赴明故宫机场。这时已是中午十二时许，雷夫人宋英女士在机场已等候多时，并为他送上出差用的小衣箱，还有一碗蛋炒饭。雷震饥肠辘辘，只吃了几口，就赶紧登机。班机奉命等他已延误半个多小时，乘客们见雷震上来个个面带怒气，雷震无法和这些人解释，也不可能解释。此次他重任在身，蒋介石对他寄予了最大信任，制宪国大则对他寄予了最后一线希望。

此次上海之行，雷震只要说服民社党领导人同意出席这次制宪国大，就算功德圆满。抗战后，中共以“和平、民主、团结”为口号，在其宣传攻势上让蒋介石大伤脑筋，以至于他在这次制宪国大上说，现在共产党“最成功的一点便是向国际上宣传，说本党一党专政，实行独裁，说这次国民大会是一党的会议，必将制定法西斯宪法。这种错误的观念，以讹传讹，已经深入外人心里，使政府在外交上的运用，处于很不利的地位，而增加许多困难。我们现在召开国民大会制定宪法，就是要用事实来打破共产党的宣传，使共产党无法借口，使国际舆论明了本党实行民主的真诚”。[8]蒋介石在说这番话时心中并无底气，因为中共与民盟此时已明确表示不参加会议，青年党仍持观望态度，只有等待雷震说服张君劢等人之后，或许才会有“柳暗花明”的机会。这一天上午“制宪国大”开幕后，随即宣布休会，以等待民、青两党代表的到来，蒋介石只给了雷震三天时间。以雷震对张君劢的了解，相信自己能够说服他。同时他也知道，民盟也正在做张君劢的工作。出于党派自身利益，张君劢的态度实际上并不明朗。他始终担心民、青两党代表在会上是少数派，如何对抗得了百分之八十的国



1946年，国民政府还都南京，雷震在国民政府大厦前留影。

16 1949 1 月 1 日星期 6

今日元旦，上午十時偕同內子及雪艇先生謁陵，至陵墓時雪花[illegible]，不久轉晴，因天氣不佳未加外衣，[illegible]十分鐘禮畢，到[illegible]拜年，[illegible]晚宴，[illegible]，下午[illegible]因天氣轉佳[illegible]，四時參加[illegible]婚禮，並作證婚人，[illegible]女士[illegible]二十年，今始結婚，[illegible]女士年已四十，[illegible]婚禮，[illegible]。

今日總統文告，對中共提出和平[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文告時，[illegible]文告[illegible]總統[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十二時[illegible]。總統文告[illegible]，[illegible]和平[illegible]，[illegible]人[illegible]和平[illegible]

為生活而吃飯，不是為吃飯而生活。 （西塞祿）

[illegible]

雷震 1949 年日记手稿

民党代表？如若蒋介石本性不改，不遵守其诺言——顺利通过政协宪草，又该怎么办？而其他民社党领导人如徐傅霖[9]对国民党的态度一向强硬，加上不久前，徐在日军进攻香港时避难于新加坡友人家中，吃了不少苦头，因此迁怒于国民党与蒋介石。所以雷震一到上海，民社党负责人之一蒋匀田就提醒他，此次除了要做通张君劢的工作之外，徐傅霖也是其中的一个关键人物。雷震与蒋匀田赶到海格路张君劢寓所时已近晚上六点，雷震开门见山地对这位老朋友说：这次来沪是代表蒋先生正式邀请民社党出席会议的；蒋先生让我转告张先生，请大家放心，这次大会将以政协宪草为讨论的基础，不会推翻政协宪草的基本原则，只是在文字上可能会有若干修正，如采行"内阁制"，总统没实际权力、行政院对立法院负责、监察院是立法院之外的另一民意机关、考试院不考核"公职候选人"、中央与地方权限之划分……雷震一口气说了三个小时，张君劢心中有所释然，对雷震说："一个政党，如果党内不能民主，不能尽量讨论，各部门负责人不敢发表意见，这种党去主政，政治上很不容易出现民主的。"[10]不过，他还是没有明确表示民社党是否已决定同意出席会议，要等到第二天召开中常委会才能确定下来，"因为民社党不能像国民党总裁那样一人说了算"。雷震辞别张君劢，正好遇上进门的徐傅霖，雷震随即约定第二天上午八时前去拜访。这时雷震晚饭还未吃，他在南京路上"日升楼"下的一家面馆吃了一碗大肉面，然后折回下榻的"金门饭店"。上海《申报》社长潘公展先生已在他的房间坐等多时。雷震向他详细咨询上海方面对这次制宪国大的各种反应，同时征求潘本人对制宪国大的看法，潘先生毫不掩饰地说：希望民、青两党能够参加这次会议，但国民党必须"委曲求全"，以尽早结束自己的"一党专政"。

雷震与徐傅霖不熟。以往民社党的事情，他都是与张君劢本人谈，张是该党的最高领导人。徐傅霖有一阵子住香港，就更少接触了。国民参政

会期间，雷震与他有点头之交，却没有打过交道。对于徐傅霖率直、刚烈的个性雷震早有耳闻。他在批评政府时态度一向坚决，从不留余地，在民社党中的地位也仅次于张君劢。第二天一大早，雷震赶到徐傅霖家中。徐傅霖刚吃过早餐，正在看报纸上青年党出席会议的名单，雷震也不绕弯子，将昨晚与张君劢说过的话又重复一遍，他希望民社党也能够迅速提交一份名单，以便共商国是，参与制定宪法，包括行宪后加入“联合政府”……未等雷震说完，徐傅霖就骂开了，从蒋介石一直骂到陈果夫、陈立夫和“CC”集团，又从中统骂到了军统，说这是两个杀人不眨眼的反动集团，国民党从来不要民主与自由……足有四十分钟，雷震耐着性子洗耳恭听。雷震再三强调制宪的重要性，称只要国民党这次结束了“训政”，保证以后不会再出现压迫其他党派的事情。徐傅霖在大骂之后心情显然好多了，表示同意民社党出席这次会议，并称将在上午十时召开的中常委会上表明自己的态度；他对雷震又说：希望国民党这次不要口是心非，仗着人多势众，强行通过某些违反政协宪草的有关条文；如果是这样，民社党必以退席而处置，即令闹得不欢而散，也在所不惜……实际上，这一天民社党中常委会议并未能达成一致，其中有两个主要原因：“一是部分中常委坚决反对，弄不好民社党有可能发生分裂，这不能不使包括张君劢在内的民社党领导人对此问题慎之又慎；二是张君劢、徐傅霖等人对于国民党是否履行诺言还有疑惧，尽管他们对蒋介石通过雷震向他们做出的保证比较满意，但他们知道，蒋介石这个人是从不讲信用的，他自己当面说的话都可反悔，更何况是通过雷震向他们作出的保证，谁能保证他不出尔反尔？”[11] 下午三时左右，雷震去张君劢处。张对他说：“参加与否，尚未有定案，明日上午还要举行常会，再作决定。”雷震深知这是民社党内部的事，自己无法介入。于是又找到蒋匀田，请他在明天的会议上能够坚守自己的态度。至于其他细节，可以等到代表团到了南京之后再行商议，哪怕代表团这次是到南京游览一趟也行，其费用全部由国大秘书处负责。雷震

甚至表示，如果到了南京之后还是谈不妥，代表团可以不出席大会，也可立即返回上海……随后，雷震再访张君劢和徐傅霖二人，请他们出于对国家利益的整体考量，全力促成此事。第二天，民社党中常委会终于作出参加制宪国大的决议，雷震如释重负，此时已是第三天的中午。雷震此时想到包一架飞机，以最快的速度将在沪民社党代表二十四人（总数为四十人）送往南京，以防夜长梦多。雷震找到老友上海市长吴国桢[12]，请其代为解决。吴是一个爽快人，也无官僚习气，办公室的电话总是亲自接听，从不假他人之手，雷震对他的印象一直不错。吴国桢也深知此事重大，快速将包机之事解决。11月17日下午四时三刻，民社党代表团飞抵南京。张君劢本人没有参加这次会议，由徐傅霖任代表团团长。到南京后，雷震立即给蒋介石打电话，希望他能接见民社党代表团成员，蒋介石表示同意。晚八时，在雷震的陪同下，蒋介石接见民社党代表团成员。蒋的心情极好，说了许多漂亮话，徐傅霖的态度似乎也缓和多了。会见结束时，蒋介石亲自将代表团成员送到寓所外大门口。第二天上午，蒋介石在大会秘书处召见雷震，明确表示让他担任大会副秘书长，雷震当场恳辞，称自己是国大代表，要出席会议，无暇顾及秘书处事务；蒋介石不允，直言相告："请你担任副秘书长，就是要你负责设法通过政协宪草，务使民、青两党不致因国民党人要恢复五五宪草而退席……"[13]雷震只好接受。自制宪国大筹备以来，秘书处舞弊多端，无一事不贪污，无一物不拿回扣，其中以洪兰友[14]的开销最大。参政会秘书长邵力子是继叶楚伧死后兼任制宪国大筹委会秘书长，对此知之甚详，屡次与雷震谈起则愤怒万分，这也是雷震不愿接受大会副秘书长一职的原因之一。

民社党在最后时刻同意出席制宪国大，雷震功不可没。不过这也和张君劢等人当时祈盼中国能有一部真正的宪法这一良好愿望有关。在张君劢看来，只有打破国民党的"一党专政"，中国的政治建设才有可能走上民

主政治的常轨。张君劢本人不愿出席会议，完全是因其内心对蒋介石的厌恶至极。他私下对雷震说："蒋中正是过河拆桥的人，有求于你的时候，可以满口应允，等到不需要你的时候，就一脚踢开，完全无视对方的人格。"[15]会议期间，民社党代表团转交一封由张君劢署名的致蒋介石的公开信，张君劢在这封信中表达了对当前时局的忧心忡忡：

> 自今岁一月参加政协以来，所系系不忘者，厥为和平统一，将国内各党融合于国大之中，制定全国共守之宪法，我公之所祈求者，谅不外乎此。孰料事与愿违，国共之始于政协者，终以国大召开日期未获协议而睽离。君劢曾力主延开十五日以宽商议之限，亦未能得各方之共谅。至今希求和平之人惴惴焉，群疑国共之和谈无日，停战令虽下，人民仍恐难逃战祸之苦。国大虽能召开，而所制定之宪法，恐将难邀共守，政协代表亦将剖而为二。此种疑窦如果演成事实，则国家万劫不复……[16]

张君劢的担忧不无道理。以梁漱溟个人的看法：一月政协会议之后的宪法之争，提出的是国方，同意让步的是共方；四月间，东北战事愈演愈烈，民盟虽出面调停，陈诚[17]又不愿意，等到4月18日中共攻下长春，双方的矛盾更加激化；苏北政权问题，提出的是国方，不肯让步的是共方，其争执的焦点在于国民党准备在中共军队撤出后由自己来掌管，中共则认为应当依照政协原则而进行选举改组，周恩来对梁漱溟说："我是淮安生的孩子，我若同意此要求，我无颜面见淮安父老！"[18]综观前后，这一年7月至11月，是国民党要打；11月之后，是共产党要打。叶剑英当时对许多人说，我们现在必须要打，要打到国民党好战分子不再好战为止。请大家朋友放心，我们必不超过这分际。超过这分际便是共产党的错误，便是一种不可恕的错误[19]。梁漱溟说"足见当时中共的处境与态度"。张君

劢对中共虽然一直持有保留态度（民社党因出席制宪国大，后被民主同盟劝退），但对国民党更是极端的不信任，以致在筹备行宪过渡时期，未参与政治上的决策机关“国民政府委员会”的任何工作；雷震“原就担负着和平解决争端的重大责任，对于和谈终于失败，而国共两党又不得不用枪杆子争政权，当然感到无限失望……”[5]民社党最终进入联合政府，但与国民党的分歧依然存在。青年党领袖李璜与张君劢始终采取一致行动，既未出席制宪国大，也未参加联合政府。国民党原内定宋子文仍为行政院长，由于张君劢坚决反对，声称“如由宋子文任行政院长，民社党绝不参加”，蒋介石只好放弃宋子文而改任张群为行政院长。国民党同时函邀李璜出任经济部长，由于李璜不愿意，后由青年党秘书长陈启天接替，“联合政府”延迟了两周才得以组成。

注　释

1 第三方人士是指以民盟、青年党、社会贤达三方所扮演的国共两党调停人之角色，以沈钧儒、罗隆基、张申府等人为要角，后调停以失败而告终。

2 梁漱溟《忆往谈旧录》，第206页。

3 梁漱溟《忆往谈旧录》，第207页。

4 吴铁城（1888-1953），广东中山人，时任国民党中央党部秘书长，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委。1949年赴台后，任“总统府”资政。1953年11月因替王世杰讲情，遭蒋介石痛斥，不堪刺激，回后服安眠药过量，于当年11月19日在台北去世。

5 《雷震全集》第23册，第10页。

6 曾琦（1892-1951），四川隆昌人，字慕韩。时为青年党主席，主张“国民党还政于民，共产党还军于国”，1948年参加行宪国大，后被聘为总统府资政。

7 陈启天，字修平，湖北黄陂人，生于1893年。东南大学毕业，曾任四川大学、中华大学教授。1938年至1948年任第一届至第四届国民参政会参政员，1947年任国民政府委员、行政院政务委员兼经济部长。

8 蒋介石《本党对国民大会和宪法应有的态度》，1946年11月25日，转引自《中华民国政治制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351-352页。

9 徐傅霖，字梦岩，广东省和平县人，生于1879年。早年留学日本早稻田大学，同盟会会员，曾任临时参议院议员、国会众议院议员、广东高等审判厅长、广东军政府司法部长兼大理院院长、

1938年6月任第一届国民参政会参政员。1946年参加“国大”。

10《雷震全集》第23册，第21页。

11 郑大华《张君劢传》（中华书局1997年12月第一版），第487页。

12 吴国桢(1903－1984)，湖北人。1913年入天津南开中学。后考入清华大学。1921年赴美国梅林尼尔学院留学，又转入普林斯顿大学深造。1926年获博士学位。曾出任国民党中央宣传部长。1946年5月调任上海市市长。1949年任台湾省主席兼保安司令和国民党行政院政务委员。1953年3月辞职。同年5月赴美。1984年6月病逝。

13《雷震全集》第23册，第31页。

14 洪兰友（1900~1958），江苏江都人。上海震旦大学法学研究院毕业，历任中国公学、中央政治学校教授。曾任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中央纪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内政部部长等职。

15《雷震全集》第23册，第37页。

16《雷震全集》第23册，第33页。

17 陈诚(1897－1965)，字辞修，浙江青田人。时任国民党参谋总长。后任东北行辕主任兼东北政务委员会主任，进攻东北解放区，遭到重大打击，东北解放前夕被免职。

18 梁漱溟《忆往谈旧录》，第242页。

19 梁漱溟《忆往谈旧录》，第245页。

20《雷震全集》第1册，第68页。

第十四章　渐进的民主宪政观

雷震1949年前的民主宪政主张，基本上是以“由训政到宪政”这一思想为轴心的。就其训政而言，与胡适、张君劢等其他民主宪政人士的看法有所不同。雷震作为国民党高层人物之一，比较容易站在党派的立场上发言，因而相信训政的必要性，“并认为国民党居于指导者的地位，以训政培养人民的政治能力，可让人民在宪政时期更顺利行使其政治权利”[1]，胡适却认为，无须以“一党训政”来引导人民行使自己的政治权利。他曾在《独立评论》一百三十三号上撰文说：“民主政治的好处正在它能使那大多数‘看体育新闻、读侦探小说’的人每‘逢时逢节’都得到选举场里想想一两分钟的国家大事。……英美国家知道绝大多数的阿斗是不配干预政治，也不爱干预政治……只要他们‘逢时逢节’来画个诺，投张票，做个临时诸葛亮，就行了。这正是幼稚园的政治，这种‘政治经验’是不难学得的。”雷震与胡适等人在政治立场上的这种落差，正好反映出当时他在政治态度上较为保守的一面，成了这一时期雷震政治思想的一个重要表征。

上世纪三十年代，雷震在上海《晨报》撰写大量的政论文章，宣传国民党的政纲。那时陶百川[2]任《晨报》主笔，负责社论与专栏，经常向雷震约稿。在陶百川眼中，雷震是一个“多才多学而且多产”的人，《晨报》上常刊用他的文章，陶百川与雷震因此也成了朋友。1935年4月1日，雷震与留日时好友罗鸿诏、徐逸樵、马宗荣等人创办《中国新论》[3]，徐逸

樵为总编辑，雷震为发行人。《中国新论》是一本政论刊物，其宗旨为："……吾人极端高倡民族之复兴，高倡国家与政治组织之强化，并高倡此二者相关健全的发展。举凡有俾于此旨之实现者，吾人将不慊求详以研求之，不慊大声疾呼以提倡之。大胆主张，无所顾忌，大胆批判，无所忌讳，始终如一，不曲不挠……[4]"。1936年，《中国新论》出版《非常时期专号》与《非常时期丛书》，认为当时的中国已进入非常时期，应当动员全国所有资源，全力以赴应对抗日一战。这份刊物的发行量在当时仅次于《东方杂志》、《新中华》，上海《中国评论周报》1936年3月5日曾介绍《东方杂志》、《国闻周报》、《申报月刊》、《中国新论》等刊物，并将《中国新论》列于第一[5]，可见这份刊物在当时的影响。雷震在上世纪三十年代所写的文章，多见于《中国新论》和《时代公论》。这期间，雷震负责过国民党的地方（南京）宣传工作，对国民党一党训政的做法给予肯定，为此还进行了辩解。1932年5月，他在《时代公论》上发表文章，针对少数人的诘问，以欧美革命为例这样说：

……此种诘问未免太过于皮相观了！盖问者只见到表面所浮出的事情而未洞烛这些事情的内幕。欧美革命成功之后，固然即刻实行宪政，并未经过训政的中间阶段，然实行宪政而参加政治之民众，即为当时斩木为兵、揭杆为旗的革命民众本身，当时的革命是他们所发动的，反抗君权、解放民众是以他们心坎中发出、口中呼号出来的，残暴压迫的君主是他们送上断头台的，民主政治议会制度是他们热烈要求的……请看当时革命民众是何等人物呢？他们当时自称第三阶级而以别于第一阶级之僧侣及第二阶级之贵族，他们自从中央集权国家成立与产业革命发生以来，在社会之势力蒸蒸日上，富力天天增加而已凌乎贵族之上，他们的物质生活比贵族更舒服更奢侈，他们的知识、他们的学问足以

> 与贵族对抗；因其如是，他们自然不愿屈居于贵族之下而要求革命，革命既告成，他们当然要求参加政治，何况其实力又足以参加政治呢！6

言下之意，中国没有所谓的“第三阶级而以别于第一阶级之僧侣及第二阶级之贵族”，人民普遍缺乏政治常识，直接实行宪政几乎就是不可能的。这种观点，受其孙中山和梁启超思想的影响较大。孙中山将训政看成是建国程序中一个最重要的阶段，这也成了后来国民党推行党治制的一个重要理论依据。“梁启超与孙中山同样承认当时中国国民的程度不及格，因而梁有所谓的‘新民’，有所谓的‘开明专制论’，在孙有所谓的‘约法之治’（日后称训政时期），都是设想作为民主政治之前的过渡。”[7]孙中山本人对训政有过奇怪的解释，“须知共和国皇帝就是人民，以五千年来被压作奴隶的人民，一旦抬他作起皇帝，定然是不会作的。所以我们革命党人应该来教训他，如伊尹训太甲样。我这个训字，就是从伊训上‘训’字用得来的。”[8]从当时的历史看，宪法权威高于任何政治权利这一形式特征即使在袁世凯和袁世凯之后的军阀时代，仍被保留着。到了党权政治时代，这一特性在以党治国及其宪政发展三阶段理论中却被抹去了。“无论是从孙中山1905年提出的军法之治、约法之治和宪法之治，还是1914年7月孙中山在《中华革命党总章》中提出的军政时期、训政时期和宪政时期三阶段理论，其实质都是由开明专制导入宪政。这种开明专制的权力主体是军权和党权。”[9]尽管雷震是反对军权的，但以当时国民党所处的地位以及实际境遇，他个人强调训政的必要性，恐怕与蒋介石等人还是有所不同，最终还是为了能够在预定的时间内在中国实行宪政。台湾著名学者陈仪深将此称之为“积极的训政论”；那些并不强调文化因素，仅从国家不统一或贫穷落后等理由来反对开放宪政的理论，是“消极的训政论”。上世纪三十年代《独立评论》上有关民主与独裁之争，是当时中国一批具有

英美留学背景的知识分子在国家制度建设上的一次交锋。雷震虽然没有介入这场论战，却公开表明了自己的观点："我的意见是国民党还有三年的训政期间，应使其务于此期间内完成训政之必要工作，完成宪政之基础条件，第一，不要分散国民党训政的力量；第二，不要舍本逐末的奔到同归于尽……尚有重要一言，就是国民党要速行取消党禁。……无论何党何派，须让其自由活动，公开主张，一则可助成健全之政党，以备宪政时期之用；二则可分任训练人民政治知识之工作。民权政治是以党为前提的，亦惟有健全之政党始能实行民权政治。党争——标明主张，以'口'与'笔'为斗争之工具——并不是坏的事情，最坏的是'以枪相抗'。"[10]很显然，雷震对于训政的认同是站在拥蒋的立场上生发出来的，但他要求"开放党禁"的思想却又是民主宪政理念中的应有之义。1951年，他在日记中有过一段值得回味的评述："我于民国十二、三年即抱此（按：开明专制）见解，但是经过二十五年之从政，再不敢如此主张，盖此种主张只助长其专制也。"[11]雷震在京都帝国大学法学部就读时，所修课目涵括宪政民主、自由主义、马克思理论等，他是在经过一番思考和选择之后才服膺宪政民主理念的。雷震说自己年轻时一度倾向于社会主义，其中有五个原因：一，他所钦佩的英籍哲学家罗素曾于1921年到日本与中国演讲，给予苏俄建设正面评价，使他想研究社会主义。二，1923年三弟雷用国去世，雷震回家半年陪伴面临哀痛未已的母亲，因而羡慕俄共'儿童公育制度'。三，曾修过京都帝大的经济学课程（资本主义）。四，俄国宣称放弃一切在华特权，雷震对此颇有好感，因此想进一步了解苏俄。五，身为国民党员的雷震，亦想知道孙中山为何称许俄国……[12]当他后来在选修了河上肇教授讲授的《资本论》，并了解其大要后，不再相信"唯物史观"和"社会主义"，对苏联的外交政策也不以为然，甚至到了后来"也怀疑孙中山联俄容共的决定"。

中国自古未有宪法。民初虽有宪法性质的临时约法（1912年），可施行不久，即因袁世凯提出修改继而“帝制自为”，形同废纸一张；北洋政府时期也有过“天坛宪草”（1913年），因发生讨袁的“癸丑事变”南北分裂以及军阀武力相争，也就无从在中国建立一个宪政的秩序。1928年国民党执政后，以推行“以党治国”作为宪政的预备时期，不仅遭到了地方实力和中共、非国民党人士的不断挑战，也因日本的侵略所造成的巨大压力而鲜有作为。国民政府在加紧建设、发展经济的同时，对日采取了让步策略，以争取时间，避免中日双方的早日对决。雷震是一个深受民族主义思想影响的人，自然无法接受日本军国主义与侵略野心，他在1935年就指出：“日本所要求的亲善，是屈服式的亲善，简直是要中国俯首投降；而中国之表示亲善，亦系具有不得已之苦衷，所谓虚与委蛇是。在这种状况之下，中日亲善固有可能，中日交战难保不有，故在亲善之中检讨战争，准备战争，正为未雨绸缪之计，应无无的放矢之议。”[13]不过，他又认为当时中国缺乏一种“应有的民族精神”，若要想救国，须先觉醒才行。雷震所说的“民族精神”有四个特质：“一，要有克服私欲、抑制小我的伟大精神。二，要有牺牲个人、奉献祖国的高尚爱国心。三，要能杀身成仁、舍弃个人生命，为确保大生命的永远的灵魂。四，铲除贪污自肥、贪安好逸的堕落性格，以造成舍身赴难的精神。”[14]雷震一方面具有强烈的反日本侵略的民族主义意识，同时又以国民党中心利益为考量，强调实用性原则，视拥蒋为救国的主要手段，与早年李大钊所说的中国必须改变“不尊重个人之权威与势力”的立国精神仍有一定距离。尤其是抗日战争爆发后，母亲陈氏丧生于日本人的炮火之下，更是加深了雷震对民族存亡的忧患意识，认为只有支持国民党方可挽救中国于存亡危急之中。

抗战胜利后，雷震参与政治协商会议、制宪国大及进入政府内阁。他这时仍强调国民政府应以从事战后建设为优先，宪政则是在这个框架下的

一个渐进过程。1947年，雷震出任行政院政务委员，向行政院长张群提出改革建议，其内容主要包括改善财政、军事、地方行政、中央政治，主张由政府统制财经、肃清贪污、整治吏治，以增加国库的税收等[15]；同时也希望以文人担任主要行政官员，以减少“军人干政”的成分；甚至后来还提出“确立文人治军制度”，认为这才符合民主国家的政治体制，更是民主宪政的又一试金石。“这一制度虽说是仿效欧美，……英国的陆海军大臣及法国的国防部长都是由国会议员出任，绝无例外；美国的国防部长亦须文人充任，军人则须退役十年以后才行，前几年杜鲁门总统提出马歇尔为国防部长，因他退役尚不及十年，国会虽然勉强通过，仍声明下不为例，可见遵守制度之严格”。[16]雷震坚持这一制度的重要性，在于“文人当国，则事关用兵，自不能不顾及各方的意见”，军人“则有武力以强人之必从，尽可抹杀其他一切意见而贯彻其独自的主张，故其政见虽错误，依然不受阻力而错误到底，非至败亡不止”。因此“政治权力如不依宪法而扩张，未有不威胁民主政治者”，这也是他在后来提出军队国家化的一个重要原因。雷震对于舆论的重要性充分肯定，认为这是一个政府的天然防波堤，也是政治上的万里长城。他曾引用黄宗羲《明儒学案》中“子言之，君子之道，辟则‘坊’与。清议者，天下之坊也”这句话来证明自己的观点，并说“这是何等精辟透彻的见解，可谓正中政治的要诀”[17]。他将舆论定义为“在一个特定的社会里面，其成员间大体上共同的意见或见解成立的时候，就可称之为舆论。故舆论也者，乃是公众所支持的东西。舆论之形成，是透过报纸、杂志、电信、传播和电视等交通机构，使社会成员相互之间，能于间接的和精神的，彼此发生接触作用[18]。”因此在雷震看来，民主政治就是民意政治，民意政治就是舆论政治，一个民主政府的道德权威理应是建在国民内心倾向之上，“即在对于政府的政策能否以自由讨论和公开批评这一点，而民主政治的要义，就在对于一切涉及公共政策的决议，任何人都可以讨论和批评，且可进一步加以抨击和责难…… 一个

真正民主的局面，其中绝没有一人仅为他人意志的工具；而一个政府可以加诸人民身上的外力或压力，也绝不是那个政府之道德的权威之基础……所以，民主政制的政府，其权威的基础是真理、是妥善、是建筑在公道上面；而独裁政制的政府，其权威基础是暴力、是威势、是建筑在强权上面。"[19]雷震还认为在各方沟通意见时要有一种自由讨论与容忍的精神，不能以"一致"为必要条件，"若强迫一致，则不合于人性"[20]。而人民参与自由讨论、表达对政治事务的一种关心，既有利于国民学习民主政治，也有利于国家的团结。雷震承袭业师森口繁治先生的观点，指出"民主政治的民有、民治、民享中，以民治——由人民行使政权或由其代表根据人民的意思行使政权——为最重要，也是分辨真民主与假民主之所在"[21]。因此又认为，民主政治就是常识政治、繁琐政治，因为它所要解决的是与我们每一个人生活息息相关的事物及与之形成的社会问题。

雷震力主维护中华民国宪法，反对1948年国大集会所提出的修宪动议，认为国民大会若以修宪而扩权，并加入孙中山《建国大纲》中对国民大会职权的规定，可能会导致行政院权力相对萎缩以及政局的不稳定。在雷震的认知中，"1946年宪法实际上是保留了孙中山五权宪法的形式，而包含了责任政府之实质。其表现是'五五宪草'与1946年宪法（草）的一个基本不同是政府体制的不同。'五五宪草'规定的是总统制（实际上它不是总统制，而是类似于德日宪法的极端元首制），而1946年宪法规定的是总统内阁结合制（半总统制）。宪法基本建立了责任内阁制政府体制，当时称为'行政院是有条件向立法院负责'。"[22]事实上，1946年的宪法较之1936年的"五五宪草"总统的权力确实受到了许多制约，以至于后来在选举总统时，蒋介石居然不愿当总统，只愿意担任总统、副总统以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在国民党通过了关于宪法的临时条款《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之后，蒋才同意当总统。关于政权与治权的划分，雷震这时与其他

党派人士的看法基本一致，即在理论上行得通，实际操作时则难以区分。因此他希望行政院能够拥有较大的权力而有所作为，立法院在行使权力监督行政时亦当自律，而不应滥用权力。他之所以对立法院要求甚高，“或许反应他期望以立法院的议事运作，带动议会政治的顺利运作，并能使国民党当局在这一套宪政秩序的运作中，落实民主政治”[23]。雷震渐进的民主宪政观与当时大环境的吊诡不无关系，他在强调民主政治的同时并不放弃对训政的认同，无不反映出他个人在党内特殊的地位和政治思想起点的不同，这种矛盾和局限性只是到了《自由中国》时期才有所突破。坚持从训政到宪政不仅是雷震个人的思想轨迹，也是当时更多的知识分子在面对现实政治时的一种局限性，而像胡适那样具有敏锐的判断力进而反对训政及国民党的党治制，则需要游离于自身党派的立场和利益才行，雷震在当时确实无法做到这一点。不过也应当看到，雷震在拥蒋的同时，也在不断力劝蒋介石尽快实行政治上的改革。尤其是1949年初，当朝野内外纷纷要求蒋介石下野时，更加坚定了“国民党需要改革”的这一想法。1949年4月14日，雷震在日记中这样写道：“总裁此二十年各方敷衍，结果仍不免遭怨，倒不如彻底用新人，也许二十年间，一切改革有一新的做法，不至于泄泄沓沓而误了大好光阴也。今后总裁如不能再脱离旧环境，其前途仍是黯淡的。”十几天之后，雷震被汤恩伯[24]聘为京沪杭警备总司令部顾问，与谷正纲[25]、方治[26]一道协助防守上海和厦门，具体负责金融与物资管制疏散等事宜，被时人称为“沪上三剑客”。

注　释

1 任育德《雷震与台湾民主宪政的发展》，第44页。

2 陶百川（1901-2002），浙江绍兴人。留学哈佛大学。曾主持《香港时报》和重庆的《中央日报》；曾任国民党监察委员、蒋介石国策顾问。一生淡泊自持，耿直敢言，曾对孙立人、雷震等冤案提出纠正及建言。

3 雷震等人创办《中国新论》，其目的为唤醒国人认识日寇的侵略。办刊经费由雷震负责，至1937

年七七事变后，因战事吃紧，时为教育部总务司司长的雷震因负责疏散工作而无暇顾及办刊，《中国新论》不久即停办。

4 原载于《中国新论》，1935年4月1日创刊号，收录于《雷震全集》第17册，第106页。

5 吴成《中国新论社第二次聚会纪略》，《中国新论》，1936年12月1日，2卷10期。

6《雷震全集》第15册，第68-69页。

7 陈仪深《独立评论的民主思想》（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9年5月初版），第199页。

8 孙文《训政之解释》，《国父全集》第2册，第398页。

9 陈峰《中国宪政史研究纲要》（贵州人民出版社，2003年1月版），第237页。

10《雷震全集》第15册，第79页。

11 雷震，1951年12月21日日记，《雷震全集》第33册，第212页。

12 任育德《雷震与台湾民主宪政的发展》，第42页。

13 雷震《中国果不能与日本一战乎？》，原载于1935年8月1日《中国新论》，收录于《雷震全集》第18册，第1页。

14 雷震《救国应先恢复民族精神》，原载于1932年10月14日《时代公报》，收录于《雷震全集》第18册，第212页。

15 1947年2月雷震致张群函，《雷震全集》第30册，第4-5页。

16《雷震全集》第15册，第1页。

17《雷震全集》第21册，第82页。

18《雷震全集》第21册，第4页。

19《雷震全集》第21册，第80页。

20 参见《雷震全集》第21册，第6-8页。

21 任育德《雷震与台湾民主宪政的发展》，第134页。

22 陈峰《中国宪政史研究纲要》，第242页。

23 任育德《雷震与台湾民主宪政的发展》，第131页。

24 汤恩伯（1900-1954），名克勤，字恩伯。浙江武义人。1925年入日本陆军士官学校。1928年任中央陆军军官学校军事教官、继任学生总队大队长，博得蒋介石赏识。1945年3月任陆军第3方面军司令官；1949年1月任京沪杭警备总司令，奉蒋介石之命凭借长江天险固守宁沪杭地区。人民解放军发动渡江战役后，汤部在沪战中大部被歼，余部溃退厦门。10月由金门去台湾，任战略顾问委员会战略顾问等职。病逝后被追晋陆军上将。

25 谷正纲，贵州安顺人，生于1902年。时为国民党中央社会部部长，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

26 方治，安徽桐城人，生于1897年。曾任国民党中央宣传部代部长，时为上海市党部主任委员。

第十五章　沪上“三剑客”

1949年4月23日深夜，人民解放军横渡长江攻克南京；这一天，雷震从杭州乘坐专车前往上海。在车上，雷震抱怨国民党军队守江不到三日即崩溃，令人抬不起头来。萧毅肃[1]时为国防部参谋次长，竟说“这是撤退，并非崩溃”，雷震感叹不已，“这是自己欺骗自己”。4月28日，雷震、谷正纲、陈良等人前往复兴岛晋见蒋介石。蒋当时在海军的一艘兵舰上，停泊于复兴岛附近的黄浦江上。雷震对蒋说，当前上海金融界一片混乱，应当加以管制。蒋对此表示同意。4月29日，雷震赴汤恩伯处开会。汤说自己今日见到了蒋介石，“……总统询其是否准备在沪战至最后，恩伯肯定地答复，并谓假定工事全毁，亦当利用沪上之大建筑作巷战而予共党以打击。总统云：‘我当陪你在上海，共党晓得我在上海，他必先攻上海，可解广州之’。”[2]从这一段记述中可以知道，当时战局已十分吃紧，雷震、谷正纲、方治等人协助汤恩伯防守大上海，事实上已无成功的可能，只是雷震等人挺身而出之举得到了当时上海舆论界的一致赞许，谓之“沪上三剑客”，陈诚更是在一些公开场合下表扬雷震。雷震当时负责金融和疏散方面的具体工作，因为他不懂军事。4月30日，天气骤冷，细雨霏霏。这天上午十一时雷震至央行讨论本月工人生活指数及工厂发放工资急需现钞等事宜；中午召集工商界人士开会，讨论沪上的金融问题。几天之后，又与方治等人去复旦、同济及交大等校视察疏散情况。据工友的反映：“有若干军人进来时，礼貌不佳，甚至将教师行李扔出，亦有将教师存留而拟迁之食物吃掉，如油盐等，亦

有秩序绝对良好。"不日，雷震、方治出席上海各大学校长座谈会，方治代表国民党上海党部向各大学校长对军队在执行任务时存在不善之举表示了歉意。尽管雷震这时在上海忙得不可开交，先期抵台的王世杰则打来一封电报，催他尽快回台筹办《自由中国》半月刊杂志。王世杰的这种态度似乎也传递出上海守卫无望的一种悲观心情。

5月6日，战事至嘉兴，雷震想大概已陷落。

雷震在名义上是汤恩伯的顾问，蒋介石却让他以警总政委的名义召开有关上海中央机关物资疏散会议。这一天下午，雷震在市政府与众人商讨具体事项。汤恩伯不愿警总来过问此事，而是想交给市府单独处理，雷震以后就不再过问。这时谷正纲突然告诉雷震与方治，说汤恩伯汇了五十万美金到美国，让雷震怅然不已。他在5月8日日记中写道："我此次在沪协助恩伯守沪工作，未有公职，未接受分文公奉，完全以党员资格在此吃苦，食宿仰挽于人，心中万分难过。而恩伯果真有此事，不独他对不起国家，抑且对不起我与正纲二人。希孔（即方治）他究竟是上海市党部主任，正纲亦为政务委员，我则仅一顾问，如此在沪辛苦工作，真是一个大愚人，愈想愈觉无聊……"这时上海警备司令陈大庆根据一份黑名单，在二周前逮捕了四百多名学生，雷震对此大为不满。他认为，如果这些学生真是共产党，固然无话可说，若是无辜被捕则就不应该了。在一次有关的会议上，他十分坦率地对汤恩伯说："……尤以青年学生，我们要爱护他，孰无子女，我们要以父母之心待他，要凭良心办此事"，主张早日结案。雷震在说这话时"颜色甚重"（雷自语），汤恩伯竟亦"辞色俱厉"，其场面可想而知。事后汤恩伯说雷震这个人"太老实了"，并且以为雷震之所以这样做是在想保什么人，若真是这样，尽可交给他去办好了。雷震深感到这位老友对他完全是误解了，"我没有非保不可之人，我以为此事应公平处理，且宜公开讨论，岂可鬼鬼祟祟以人命为儿戏也。其实开名单者太不负责，

恩伯事前并不知，仅代人受过，惟事既已错误，而又不愿纠正，则军人作风，我殊不赞成，实难与之合作也。我在政府工作二十年，不与军人共事者以此，因军人目中既无文人，一切作风公私不分而任意作为，非有气节之文人能受也。”[3]宋英后来回忆，上海警备司令陈大庆甚至主张将当时滞留在上海的自由派人士罗隆基等人抓起来，套入麻袋扔进黄浦江。后遭到雷震的坚决反对，“才保住罗隆基等几个人的性命”[4]。

5月16日，在汤恩伯的总司令部指挥所，雷震见到了蒋介石给汤恩伯的亲笔信，嘱其“支持到底，战到最后一人”；5月20日上午，雷震与汤恩伯、周至柔[5]、谷正纲等人赴十六铺视察战事，这时炮火正激。汤恩伯见江中船只无人守卫，质问防守江边某营长，该营长称已向上级请示。汤闻之大怒，说这本是你的职责，都到了这种生死时刻，何以请示？雷震深感国民党军队“无机动能力，事事仰赖长官每指示”，缺乏战斗力，周至柔也说，这都是蒋公多年问政的结果……无几日，浦东战事不妙，川沙沦陷，解放军步步逼近，一二日之内必会发生问题。这时周至柔劝雷震赴穗游说以请求增加兵力，雷震没有同意。后来迫于形势的十二分压力，方才同意前往，同时表示“必须地方上有人去，始可有效”。周至柔等人决定请上海商人王晓籁[6]、刘鸿生[7]一同前往，王、刘二人欣然应允，表示愿与国民党同命运。5月23日上午十一时许，雷震一行飞抵广州，入住事先安排好的东亚饭店。下午，雷震走访黄少谷[8]、何应钦[9]等人，报告上海战况，并请求从青岛调二军进沪。第二天，雷震等人又去见李宗仁。李表示“政府已决定抵抗，对沪上援助尽量设法”。当李宗仁问及蒋介石何时离沪，雷震对他说，蒋其实早已离开了，“确系如此，并无虚言”。之后，雷震等人又去何应钦那里，由王晓籁、刘鸿生二人再次说明请调援军的用意，何答应可以全部调过去，但必须逐步实施才行。离开何应钦处，雷震去立法院作汇报。从上午十一点开始，雷震讲了一个多小时。“余将沪战

十二日之经过逐一报告，并谓一、此次沪战无一人叛变，如军队来源有办法，上海可永久为我们所有。上海防御工事坚强，数目有六千之众……二、守沪可牵制许多兵力，守沪亦即守闽与守粤也；三、上海物资丰富，如以资敌，则我与敌之前途将不可想象；四、国际关系甚重，如上海守得住，则敌人在国际关系中，总不能将我们压下去也……"[10]汇报结束时，雷震吁请立院诸公予以多多支持……就当雷震在立法院请求援兵时，汤恩伯却发来一封电报，称上海战局已经恶化，"交警总队及青年军节节败退，改守浦西岸和中山路"。至5月25日中午，又悉人民解放军从虹桥方向开始进入上海市区，国民党军队撤至苏州河一带，雷震惊愕不止，自己昨天还在立法院称"沪军作战经过甚好，且可支持下去，不料转变之速，有如此也"。是晚，雷震买了一瓶白兰地与友人相酌解愁，至深夜方睡。

第二天，雷震本应出席中政会及中常委联席会议，由他作沪战报告。此时战局出现大逆转，他一下子感到精神萎顿，"几乎不愿见人"，他在当天的日记中写道："上海一失，则今后如何进行，可云方寸已乱，见到广州情形如此，仍是醉生梦死一样，尤令人灰心万分。"这天上午，他跑到顾祝同那里打听上海战况，听说仍在抵抗，内心才稍有平静。晚上，又访海南最高行政长官陈济棠，告诉陈自己想去海南岛视察，此岛与台湾遥相呼应，今后将成为一个重要的军事重地。陈济棠则劝雷震不要去，说那里食住无全，条件极差；而且陈对"中央"大为不满，牢骚尤甚。陈说："练兵无款，修码头无款，一切不能进行，中央太不注意。"5月30日，这一天特别热，雷震与陈立夫[11]等人在"三六九"餐厅用早餐。席间，洪兰友批评雷震不该反对居正出任行政院长一职，而又不反对陈诚出任台湾省主席。在前一天，何应钦突然辞去行政院长一职，李宗仁正式提名由居正[12]接任，雷震与许多人表示反对。雷震认为居正"以其年已七十余，多年念佛，今于危难之际，出任行政院长，真误国误人也"。在与陈立夫的交谈

中，陈竭力为其“CC”辩护，雷震深不以为然。雷震与陈立夫算是湖州老乡，但雷震一直觉得陈为人不够真诚，难以相处。6月1日，立法院否决了李宗仁的提名，有一半以上的人不同意居正出任行政院长。这天中午，时任教育部长的杭立武宴请雷震等人，席间有人为居正辩护，称其中有九票为废票不应计算在内，如此就可达到半数以上了。雷震则力驳之，说“此次居正不通过，倒可表现立法院尚有几分正义也。当此危难之际，棺材里的人想出来做行政院长，可说荒天下之大唐，而李代总统之作风，真为国人鄙视也”。[13]雷震反对居正出任行政院长，并非个人原因，完全是因为居正其人的身体无法胜任这一事实。两年之后，居正就在台北病逝了。

就在立法院否决李宗仁提名的当天，雷震从广州飞到了台北。在这一段时间里，雷震除参加各种会议之外并为创办《自由中国》半月刊多次与诸同仁进行商议。两个月后，雷震与方治又从台北赶赴厦门，再次协助汤恩伯守卫厦门。到达厦门的当天下午，雷震与方治视察了厦门的防御工事。以他个人的看法，厦门岛“四周筑有公路，年久失修，应予加筑，以防万一之用。此岛只守据点，配备相当机动部队，如某处发生问题，可用汽车动兵堵截，如此可节省兵力。本岛四周环海，最狭处仅五百公尺，故守此岛，须守对江之桥头堡，需要相当海军力量，控制海中活动之渔船”。[14]这不过是雷震的书生之见，军人汤恩伯大概不会这样想。这时解放军已逼近金、厦，台北方面的援兵迟迟未到，“兵力单薄，无钱无兵，等于空城之计”，汤恩伯“夜眠不安”。8月27日，汤恩伯亲自返台与陈诚面谈。因请台湾方面增兵却又无兵可增，于是汤恩伯建议改调刘汝明[15]部前来厦门协防。然而刘部军纪一直不佳，所到之处，骚扰不堪，厦门人不独闻而畏之，且逃避一空。雷震曾再三提醒汤恩伯要考虑这一点，然出于无兵之余，汤不得不出此下策。9月1日，雷震因受寒而感到浑身无力，在寓所休息一天。警备司令部逮捕厦门大学一教授，同时还有学生六人、工友四人。该

校校长汪德耀先生及训育长、总务长直接找上门来，请雷震出面过问此事，“若无证据迅予释放”。雷震答应帮忙，第二天就与毛森司令联系，请他按照法律程序办事，不可乱来。9月15日，平潭告急，汤恩伯率舰前往救援。谁知汤到后，发现军队早已溃逃，至为恼火。而此时陈诚答应的援救物资如粮、饷、弹药等迟迟未到，汤认为如此下去，于己固然是一个失败，而于国家更无利。汤恩伯决定让雷震去见蒋介石，以求得蒋对自己的谅解。

9月19日，雷震一行到达广州，即订下前往重庆的机票。这时有消息传来，说蒋介石将于不日抵穗。雷震立即向重庆方面求询，答复是：9月21日若能抵渝则可去，之后就不必去了……9月21日晚，雷震在重庆林园见到了蒋介石，向他报告金厦军政现状、汤所遇困难以及有辞职的念头等，希望蒋能去厦门视察一次。蒋对雷震说，汤在此时不能辞职，至于是否前往厦门视察则未加任何说明。9月24日，雷震回到厦门。汤告诉他，九十六军和六十八军均不能战而退至岛上，保安团也溃退至小金门一带，目前只有五十五军在抵抗。汤这时又想派人返台与陈诚商量其援救方案，让雷震与方治二人中去一人，究竟谁去由他们自己定。方治并未与雷震商量，就自行决定前往台北，对汤则说这是与雷震商量好的。雷震多少感到有点不快，在日记中写道：方治“公然造假话，我见其如此作为，做人的条件还不够，遑论做事。我与恩伯友谊数十年，他愿去当然让他去，但应当明言，天下事都可以商量，尤其这类小事，我绝不会与之争也”[16]。此时汤恩伯遭到了内讧，《中央日报》刊有总统府发言人的一个谈话，指责汤“在戡乱诸役，军纪废弛，失土丧师，应予惩罚，故对福州绥靖主任（一职）不能同意，请行政院另提”。汤恩伯阅之大怒，说“李德公如此作法，似有与介公破裂亦所不惜之意……大敌当前，内讧不已，前途之危险，殊难逆料也”。汤恩伯一气之下拟离



1949年9月下旬，雷震在厦门赴高崎地区视察军事工程时，在战壕前留影。

开厦门，想让雷震与方治代其维持几天。雷震认为不妥，劝其先"与总裁说明，不可偷偷离去"。10月17日，蒋介石一行乘商船"华联号"至厦门附近海面，汤恩伯、雷震、方治三人登船面晤。下午四时，蒋众人登岸，分别召见团以上军官及厦门市市长、商会会长、党部人员。临上岸前，蒋单独召见雷震，雷震为汤恩伯说不少好话。这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已宣告成立，蒋介石的心情显得更加暴戾不安，"今后革命一切听命于党，党有主义与领导，由党指挥政治与军事"，似乎又回到了行宪前的训政时代，雷震深感国民党的政治前景不妙。

1949年10月16日，厦门易手。

10月19日，雷震、方治离开金门经高雄返台，汤恩伯亲自送行。汤写有二封信，一封给蒋介石，另一封给陈诚，让雷、方二人代为转交。汤在给蒋介石的信中详述10月15日之战的经过，以及刘汝明、曹福林[17]等人如何不肯反攻，建议二十九师保留其番号，其余均予撤消，送至火烧岛

管训。至于他本人未能完成交达的任务，请求加倍处罚……信中还有“雷震、方治二人任务已告一段落，现为军事休整，二人可返台休息”之句。雷震总算结束了协助汤恩伯的军事防卫工作，尽管上海、厦门先后失守，雷震已是尽了全力，蒋介石并无责备之意。到台后当天，蒋召见雷震，让他转告汤恩伯不可在船上指挥，尤其不可住在船上。雷震以人格向他担保汤在十六日之前绝无住在船上之说。蒋不信，说根本就不应当上船的，不可老是逃跑，名誉要紧，将部下丢下，太不成话……说完，蒋介石独自走进内屋，雷震见状只好退出。因厦门要塞失守，国民党内部对汤恩伯微词颇多，包括王世杰在内对此也有所不满。直至10月26日，金门一战汤恩伯取得大捷，雷震这才感到“恩伯及予等亦可稍为抬头”了。四天之后，汤恩伯返台，雷震、方治、陈大庆、宋英等人去机场迎接。这时，《自由中国》半月刊正在积极的筹办之中，最初定在11月15日出版第一期；后因排印不及，至1949年11月20日才正式出创刊号，胡适任发行人，雷震为社长。

注 释

1 萧毅肃（1899-1975），四川蓬安人。国民党陆军中将。1927年后，历任国民党陆军第14参谋长、副军长、远征军司令长官部参谋长、中国战区陆军总司令部参谋长、国防部次长等。1949年赴台湾后，任台湾“国家计划委员会”委员等职。1979年在台北病逝。

2《雷震全集》第31册，第193页。

3《雷震全集》第31册，第206页。

4《雷震全集》第1册，第69页。

5 周至柔（1899-1986），浙江临海人。时为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空军司令。

6 王晓籁（1886-1967），浙江嵊县人。原国民党高级官员，商业家。时为全国商会联合会理事长及中一信托公司等董事长。

7 刘鸿生（1888-1956），浙江定海人。民族工商业家。上海解放前夕，被汤恩伯押至广州后转往上海。上海解放后，从香港回到上海。

8 黄少谷，湖南南县人，生于1901年。时为国民党中央宣传部部长、蒋介石办公室秘书主任。

9 何应钦，(1890-1987)，贵州兴义人。1949年1月蒋介石下野时，曾任行政院长，5月30日

辞职。

10《雷震全集》第31册，第218页。

11 陈立夫，浙江湖州人。生于1899年。历任国民党中央组织部长、军统局局长、立法院副院长等职。

12 居正（1876-1951），湖北广济人。早年留学日本，加入中国同盟会。1911年参加武昌起义。后为西山会议派主要代表人物。后任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立法院副院长、院长等职。

13《雷震全集》第31册，第225页。

14《雷震全集》第31册，第291页。

15 刘汝明（1895-1975），河北人。时为闽粤边区“剿匪”总司令。

16《雷震全集》第31册，第322页。

17 曹福林（1891-1964），河北景县人。时为厦门防卫司令官。

第四部分

骨鲠之士（1950-1960）

第十六章 《自由中国》半月刊

一、缘起与创办

在经历了上海、厦门之战后的雷震，其时心情十分低落。

1949年10月22日，雷震回到台北的第二天，即与当时的“教育部长”杭立武商谈筹办《自由中国》具体事宜，杭立武也是最早在上海发起创办此刊的要角之一。由于资金尚未全面落实，杭立武允诺“教育部”分担其部分经费，即每月支付二百美金。10月23日，杭立武从台北前往香港，然后转机拟前往重庆，雷震等人去机场送行。雷震觉得办刊经费仍不够，让杭立武再追加至三百美金，杭答应了，嘱其办公室人员胡秉正按月付给。这时雷震才算真正介入了《自由中国》半月刊的创办工作。在此之前，除这一年春天在上海与胡适、王世杰、杭立武等人议过此事外，雷震就一直忙于协防上海、厦门军务，以及应付党内各种大小会议和琐事，根本无暇来推动其创办的实际进程。这一期间，主要是由前华北大学教授王聿修负责此事。然而书生办刊往往意见不合，又因一时无法筹到应有的经费，这件事在雷震正式接手之前实际上就已告搁浅。

《自由中国》半月刊的筹办经历了三个阶段。

这三个阶段伴随着一个时代的变迁，真实地反映出人们在面对政治大变局时的复杂心态。这时的中国知识分子在政治上大致有这样几种选择：“一、对国民党、中共均不支持，如张君劢等。二、不支持国民党，并不

反对中共，如梁漱溟、罗隆基、储安平、陈寅恪、沈从文等（动机不同但行动相近）。三、不支持国民党，支持中共，如'救国会'诸人。四、支持国民党，反对中共。如胡适、傅斯年、殷海光、雷震等。其中选择第一者与第四的知识分子，他们均反对共产主义，但二者的行动路线并不相同，影响因素则在于其对蒋中正的态度。如张君劢、萧宇人（国民党团派人物）在徐蚌会战后即力主蒋应下野，对由蒋领导政府来改造现状不抱希望。他们在国共战争中国府失利后，就选择非蒋控制的港澳地区，其中多人被列人入台黑名单，之后他们成立'中国自由民主战斗同盟'，形成日后所称的第三势力，寻求在国共之外的解决之道。"[1]雷震身为国民党高官，又有着在国民参政会及政协会议的经历，自然会想方设法召集在他看来是可以团结的一切知识分子，并号召信仰民主自由的知识分子之间的团结，以抵制当时的投降论调。1949年3月底，他与许孝炎、傅斯年、俞大维、王世杰、杭立武等人在上海聚会，设想成立一个自由中国大同盟。之后，又与胡适、王世杰、杭立武等人动议创办《自由中国》杂志或日报事项，这实际上就是《自由中国》半月刊创办的第一阶段，雷震后来回忆道：

> 胡适之先生看到南京住不下去，亦于一月二十二日晨到沪，住八仙桥上海银行里，他和上海银行董事长陈光甫是老朋友故也。我和王世杰住在上海贝当路十四号章剑慧先生家里，时杭立武先生亦在沪，不久由胡先推荐就任教育部长了。我们经常见面，对于时局应该如何来尽国民一分子之力量来图挽救，因为中国还有半壁江山存在也。我们集谈结果，主张办个刊物，宣传自由与民主……以之挽救人心。……以《自由中国》为报刊的名字，亦系胡适命名，盖仿照当年法国戴高乐之《自由法国》也。我主张办日报，因为在影响沦陷区人心上，定期刊物已经时间来不及了，胡适倒是主张办定期刊物，为周刊之类，他说："凡是宣传

> 一种主张者，以定期刊物为佳，读者可以保存，不似报纸一看过就丢了。”结果，由我决定如何进行，我决定筹措十万美金在上海办日报[2]。

以雷震的身份和地位，在当时确实可以筹措到这一笔资金。他与银行界的关系素来不错，同时兼任中央银行监事一职，他本人也相信蒋介石也会给予一定的支持。雷震从溪口回到上海后，即开始筹措资金，他的第一位筹款对象就是老友汤恩伯。1949年4月11日，宋英陪雷震去汤恩伯处，对汤说明来意，希望立即予以支持，“俾可即时工作”。汤一反常态，称警备司令总部根本没有什么钱，即使这时向外筹措也不是那么容易的，并责怪雷震向他来筹款，是“以其有钱，似以军阀待之”。雷震“闻此语至为愤慨”，因为在此之前，他已对汤恩伯说过此事。当时的具体方案是，由王世杰向陈诚筹款，杭立武向胡宗南筹款，雷震负责向汤恩伯筹款。雷震对汤说：“我们认为你们是我们的至友，而此工作又为救中国，救中华民族之工作，故请你筹款，绝非认为你们有钱，不应有此误会。”雷震坚持让汤筹措五千美金，并于三日内交款。宋英也很不客气地教训了汤恩伯一顿，“恩伯连连认错，当即下条拨吉普车一辆予‘自由中国’社”。

第二阶段从1949年4月至8月止。大陆局势剧变后，不少知识分子先后流亡港澳，也有不少自由派知识分子来到了台湾。这些人莫不以“国家兴亡，匹夫有责”而自许，接过了胡适等人在上海倡议办刊的号召。这一阶段《自由中国》半月刊的筹办工作就由这些人在操作。主要人物大都与胡适有着密切的关系，如他的学生毛子水[3]，张佛泉[4]、崔书琴[5]等人是北京大学教授，王聿修则是华北大学教授兼政治系主任，都属于胡适先生民主理念中的“自由学人”。可王聿修等人对于这份刊物究竟在哪里办（原定于上海，后又想在香港）以及参与者的资格问题而意见不一，再加上经



1951 年，宋英女士五十大寿，雷震夫妇二人合影，由摄影大师郎静山所拍。

费毫无着落而陷入了僵局。6月18日晚，台湾省政府教育厅长陈雪屏约餐，参加的人有雪震、毛子水、张佛泉、崔书琴、王聿修等人，再次讨论了《自由中国》半月刊"是否接受省府津贴"的问题。崔书琴表示不赞成，"认为省府可自办，我们的刊物应在香港举办，张佛泉之意见亦大致相同；毛子水赞成，只要我们独立举办，不受省府之干涉，因筹款不易，接受省府辅助，可使刊物早日问世……"[6]雷震显然是赞成接受台湾省府资助的，从他当时的身份来看也顺理成章。两个月后，雷震赴厦门协助汤恩伯军事防卫，无力过问此事。因此第二阶段的筹备工作实际上是无果而终，王聿修等人虽有一番民主事业的改革之心，却因没钱而"心余力绌"，这是马之骕先生的断语。

10月19日，雷震从厦门返回台北，再次接手这项工作，《自由中国》进人名副其实的第三筹办阶段。10月26日，雷震、傅斯年、陈雪屏、毛子水、王聿修、张佛泉等人在聚餐时商议，预定先出两期，预算为五千新台币，即"教育部"三千、"空军总司令部"一千，剩余一千由雷震负责筹措。11月14日上午，雷震拜访陈纪滢、梁实秋二人，请其为《自由中国》半月刊撰稿；11月20日，《自由中国》创刊号正式出版，从策划、组稿、清样、印刷乃至出版，前后只用了一个月时间，从中可见雷震的办事效率。"下午竟有人上门定购或购买，闻有一家书店，十本立刻销售，可见对外声誉之隆。其原因当归发行人（指胡适）之大名也。"[7]从这一天起，至1960年9月1日发行最后一期，《自由中国》共出刊二百六十期，总共存活了十年九个月又十天，横跨上世纪整整一个五十年代。《自由中国》半月刊创办初期，一切从简。分设编辑、经理两个部门，另有一个编辑委员会。按照当时法律规定，发行人负责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登记，并作为法定代表人，负有相关法律责任。《自由中国》社第一任发行人为胡适先生，此时他仍在美国，有关发行人责任问题，均由雷震一人代表。雷震身为社



1952年11月至第二年1月，胡适从美返台讲学期间，与雷震（左一）、许世英（左二）、张群（右一）合影留念。

长，系杂志社的权利主体。编辑委员会当时有若干人，定期开会讨论内外时局问题，督促国民党政府进行全面改革，并确定其言论方针。编辑部设总编辑一人，第一任总编辑为毛子水，副总编辑为王聿修；经理部经理承社长之命办理总务、发行等业务，其经理为马之骕。不过，在毛子水、王聿修、张佛泉、崔书琴等人看来，“雷震是国民党里的强人，也是政治核心人物，所以对雷震存有戒心，惟恐受政治人物的利用，要划清界限，于是私下计议确定一原则，就是《自由中国》刊物，如果能办成功，一定请胡适先生做发行人。……否则就不参加。”[8] 其实这也正是雷震本人的意思。在这之前，雷震等人去奉化找蒋介石时，说好就是“请胡适先生出面领导”的。

《自由中国》创刊初期，编委会共有十七人，也是人数最多的时期。在大的理念上基本一致，但还是呈现出多元的态势。编委许冠三回忆说：

"……不管大家如何争辩，若干批评政府的文稿，不是给改成温吞水，就是整篇见不了天。当争到无词以对时，他（指雷震）总是与毛子水劝我们年轻人莫动火气，须以大局为重。他从不大声说话，只是慢慢地跟大家磨，更不发脾气，几个月下来，我们终于明白，他那'各党各派之友'的绰号得来绝非偶然。"[9]以马之骕的观察，当时编委们大致可分成三种思想路线，"第一是由胡适为首的'自由主义'的思路；第二是以雷震为首的'民主主义'的思路；第三是所谓少壮派的'唯我主义'的思路。"其中以"少壮派"最为壮怀激烈，他们认定国民党之所以沦落到今天这个样子，完全是由于贪污、腐化、独裁的结果……编委们之间确实也存在过一些矛盾，再加上雷震一度对编辑职权和制度等考虑不周，引起过一些不快。杂志社在借用雷震私宅的"外客厅"作为编务场所时，有读者投稿，雷震见着就顺手拿到自己的书房里拆开看了。副总编王聿修对此不以为然，当面提出过异议。王聿修是最先一位辞职的人。他在向雷震和编委会提出请辞时，再三说明完全是因受其香港方面朋友之邀前去主编《前途》杂志，盛情难却。马之骕则以为"这看起来是因缘巧合，其实并非完全如此，也有一些情绪上的问题"。不过，在《自由中国》半月刊风雨十年中，编委们的进出离合，并没有影响这本刊物的正常出版。编委张佛泉先生说过："在筹备期间，我们对雷先生都有戒心，现在证明他是一心一意地要把《自由中国》办好……"这是《自由中国》创刊一年后，张佛泉受台中东海大学之聘出任文学院院长，就任前请马之骕在他的泰顺街寓所便餐时所说的一番话。

就创办《自由中国》而言，开始时确实得到过国民党高层的鼓励和资助。虽然筹办初期有关人士拒绝了台湾省政府的资助，但依靠"教育部"每月所提供的三百美金，终于如愿以偿地运转了起来。《自由中国》半月刊创刊不久，在赠送军队的同时拥有军方的大量订户，此时正是雷震及

《自由中国》半月刊与当局合作的蜜月期。1951年，陶希圣[10]在任国民党改造会第四组组长时，每月拨出一千五百元新台币以作为邮寄费，后因《自由中国》与当局发生言论冲突，接任者自1952年停止了接济。"教育部"的经费，自陈诚1950年担任"行政院长"后，由程天放接替杭立武为"教育部长"，陈诚以"军事优先"为由决定停止补助，后经雷震多次交涉，仅一次性提供补助新台币一万元。从1949年11月至1950年底，"教育部"补助的经费约在新台币三万元左右。1987年8月11日，马之骕与杭立武有过一次录音谈话，杭立武回忆说："……那个时候由教育部补助的有两个杂志，一个是《自由中国》，一个是《反攻》。按月由教育部补助他们三百美金，为什么给美金呢？因为那个时候的币制常常波动，而且变动得太快，恰好教育部当时存有相当数目的美金，所以我就指定每个杂志一个月，给三百美金的补助费。不少了！一年就是三千六百美金嘛。"[11] 1949年，美金与新台币兑换率为一比五，三百美金折合一千五百元。除此之外，吴国桢作为雷震的好友，自接任台湾省政府主席后，从1951年3月至1953年春，每年也资助二万元，这是无条件的支持，没有丝毫想介入办杂志的意图。这时王聿修已离开《自由中国》社去了香港，崔书琴自担任国民党改造委员会设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后也离开了杂志社，没有人会对此再提出异议。从当时的情况看，来自国民党方面的资助实际上于在1953年春天时就已完全结束了，军方更是停止了对《自由中国》的订阅，至此《自由中国》社与官方已然没有任何关系，真正成为一本民间的政论刊物。此后就是雷震利用私人关系四处寻求赞助，以维持杂志的运转，其中以旅日华侨张子良开办的民营侨丰实业公司支持最多，其他热心者如吴铁城、柯俊智等人负责向菲律宾华侨进行募捐；陆根泉、刘梧桐、吴开先等人负责向香港工商界进行募捐；杨管北等人负责向台湾工商界进行募捐，这些人都是雷震的旧雨新知，"他们对于《自由中国》的成长，都是功德无量的"[12]。

二、政治上的抉择

1949年12月7日，国民党政权迁至台北；11日，国民党中央党部也迁至台湾，标示着国民党在大陆的执政时代彻底终结。这时国民党政权与美国的关系也跌入了低谷。12月29日，美国总统杜鲁门在白宫召开国家安全会议，研讨台湾问题。会上分为两派：一派以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布莱德雷为代表，坚决主张派军事顾问团赴台，帮助蒋介石防守台湾，否则菲律宾、日本等国也将受到威胁；国务卿艾奇逊予以驳斥，认为共产党在事实上已经控制了全中国，其原因是国民党自己的崩溃，美国必须正视这一现实。杜鲁门最后支持艾奇逊的意见，决定抛弃蒋介石和台湾。1950年1月5日，美国总统杜鲁门召开记者招待会，代表美国政府发表《关于台湾的声明》。声明再次确认《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中关于台湾归还中国的条款，宣告美国政府无条件地认为台湾是中国的领土。蒋介石政府决定以低调回应，雷震参加了这次在台北草山由蒋本人亲自主持的设计委员会会议。会上决议对美国的这份声明"蒋介石本人暂不说话，于十日内或两周内由政府发表一篇扼要之答辩，政府人员不可随便发言……"等策略。10月4日，美国政府又声明暂不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仍未给蒋介石政府亟需的军事援助。美国发表"不介入台湾的政策"[13]，显现出美国对国民党政权的一种失望，不愿浪费有限资源，并预测中苏之间必将发生其利益冲突。从"已解密的美方档案显示：美方曾谋划更换国府领导人，以建立亲美政府，唯因韩战爆发而停止进行[14]。"在这种大背景下，国民党政府为营造一个民主改革的形象，争取美国的好感，并以此获得军援而做出了相应的姿态。之前，蒋介石任命在台养病的陈诚代替文人魏道明[15]出任台湾省主席；1949年12月5日，台湾省政府改组，由前上海市长、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博士吴国桢出任省主席兼保安司令官。顾维钧[16]在回忆录

中透露，当时美方主动提出，任用吴国桢并授其充分权力，并全力与美国顾问进行合作，这是美国恢复其军援的先决条件之一。"蒋介石对吴国桢任命案，曾考虑良久始同意。同时国民党也预备进行改造、进行土地革命、地方自治，以加深美方改革与民主印象。在蒋介石于1950年复行视事后，孙立人升为陆军总司令，国民党自由派的王世杰、雷震亦分获任命为总统府秘书长、国策顾问。"[1]

1950年6月，朝鲜战争爆发，杜鲁门总统下令美国第七舰队进入台湾海峡，台湾安全与国民党政权由此得以暂时的维持。雷震在6月28日日记中称"大家闻之非常兴奋"，此时美国与台湾的合作进入一个新阶段。但这并不意味着国民党在"阶段性开明"之后，自由派人士便拥有了更大的政治空间，更不表明此时台湾的政治体制开始朝着民主制度的方向发展。国民党为了在台湾站稳脚跟，巩固统治地位，从1950年起至1952年止，对党政军组织进行了大规模的改造。主持其改造计划的不是别人，正是在斯大林时期留苏十二年、曾为苏共预备党员的蒋经国。他把整套苏联的组织方式引入台湾，采用纯粹的军事手段管理社会，以孙中山的"三民主义"奉为拯救国民党和社会的宗教信条，蒋介石不仅作为政治领袖，同时也被加以高度的个人崇拜。蒋经国之所以这样做，就是企图以这种方法肃清内部，凝聚人心，重建国民党的组织力量。对于国民党如何重整旗鼓，从一开始就存在着两种截然不同的路线和选择："其一是以胡适、雷震为首，认为国民党在大陆的失利就是因为没有贯彻民主政治，导致政府腐化，人心尽失，因此国民党必须彻底反省，在台湾实施充分的民主宪政，如此才能对大陆百姓产生号召力；其二则是以蒋经国、陈诚为首，他们认为国民党在大陆的失败正在于提供了过多的民主自由，给予共产党渗进内部和煽风点火的机会，国民党本身却绑手绑脚，无法施予有效的反击。为了记取教训，国民党在台湾应将内部不稳定因素彻底清除，广设政工制度，巩固领

导中心，以确保政策的顺利推动。”[18] 1950年1月13日上午，雷震在国民党改造方案讨论会议上，以政治改革为考量，出语惊人，坚决主张“军队必须国家化”。他指出：

> 再也不能在军队有党部，军人不必入党，过去已入党者，应暂准其为党员，既讲民主，既认今后要行多党政治，国民党可参加军队，其它党派渗入军队又将如何，必须使军队脱离党部。今后军队政治教育应以政治机构主持，惟政工工作必须改善。过去方法既失败，尤其所派人选，必须彻底刷新，应请有资格、有能力、对国忠贞之文人担任政工工作，方可使军事首长不怀疑，而可合作，一矫今日之弊[19]。

当时赞成“军队国家化”的还有张其昀[20]、萧自诚等人。这次会议开了好几天，以雷震的政治敏锐度，他感到“有两种思想与见解在流露着，一者是自由与民主之思想，一者就是统制思想，前者为英美式，后者为苏俄式”。雷震选择的是前者，他主张采取英美式的民主政党型态，就是说：党只管组织和宣传，平日不过问政府决策；有关党的名称问题，雷震同意维持其原名，但“六届中委”必须全体辞职，以示对大陆失败负全责；有关政策政纲等问题，雷震提出制订一个最低限度的政策，不要专喊“三民主义”，要做到政治民主与经济平等[21]……雷震的这些主张，均与最高当局的想法背道而驰，成为日后与蒋介石及国民党关系破裂的一个前兆。

在国民党准备公布改造委员会名单前夕，1950年7月23日，雷震打电话给谷正纲，“建议总裁注意人选”，其理由是这次内部改造有关国民党未来的前途，“不能以CC为基础，亦不可以青年团为基础，大部分要超

越派系，而有号召新分子之能力者充任”。可后来公布的中央改造委员会委员名单让雷震大失所望。单从这十六人的背景加以分析，其中固然包括了各派系人马，但这十六人大都与蒋介石有师生或部属关系[22]，仍未摆脱一种亲疏，雷震以一种复杂的心情这样写道：

国民党改造名单发表后，大家泄了气。像这样一批名单要人来重视，则是很困难的；即个别分析，亦不发现有若干之人。用新人之难，难在于此。总裁何尝不想找好人，但进言之干部则仍凭个人之所好，真误了改造工作……而“不入于杨，则入于墨”的办法，不能解决派系问题，而促进本党团结。昨夜思想浮沉，竟一夜不能入眠……[23]

尽管如此，雷震仍担任改造委员会所属的设计委员会委员，支持这次内部改造。这时国民党与台湾正处于一个存亡绝续的关键时刻，“两者前途为一体两面，雷震存有改革之念，因此选择来台，投入改造，参与机务，与当局维系良好关系，是为台湾与国民党存续而尽力……在反思时局变化后，他主张国民党实行民主化路线。投入改造，除以上因素外，亦因雷震为资深党员，对党有感情；复因个人的使命感，期望经由其投入而挽救国民党……”[24]这次“改造”的最终结果，仅仅是陈果夫、陈立夫等原先控制中央党部的“CC”派人物被排除在改造委员会之外，其强硬派人物蒋经国则被任命为改造委员会干部训练委员会主任委员。因此，在这种权力重新分配之下，改造运动的目的，不过是以党的组织来取代旧式派系的运作而已，不仅加强了蒋介石本人对国民党的控制，也巩固了其个人至高无上的地位。蒋介石这时已越过了向其效忠的各派系势力，直接掌管党的组织，结束了长期以来“蒋天下陈家党”[25]的局面（雷震在日记中特别提及此事，称1950年8月4日陈立夫以所谓出席世界道德重整会议名义赴瑞

士，实际上为放逐；而陈立果则在其弟离开台湾一年后即病逝，临死前嘱其陈家子弟千万不要加入国民党）。在这种政治变局中，蒋介石的强权政治思维与雷震的民主宪政理念产生了不可避免的价值冲突，他原本所期待的"改造运动"未能够朝着民主自由的方向发展，最终演变成"强人威权体制"。雷震在政治上面临的这一种痛苦的抉择，无疑将直接影响到《自由中国》半月刊最终的办刊方向。

国民党公布改造名单的第二天，在台民主党领导人蒋匀田前来询问"此次改造委员会产生经过及政治倾向"，其今后的重心何在。雷震直言相告：今后的重心在蒋经国……当晚，汤恩伯也来到雷震家，对改造委员会人选也感到莫名其妙，"好似杂凑班了"。就在这时，雷震在杭立武等人的建议下，意欲加大《自由中国》半月刊的言论力度。8月13日，雷震与杭立武同往罗家伦[26]处，商谈《自由中国》拟改为周刊的计划。三人又同往王世杰处，讨论甚久。雷震在当天的日记中说："决定筹到一万元后改为周刊，设立一社论委员会，决定言论政策，由适之任主委。……设主编三人，有志希（即罗家伦）、实秋，由予主持其事。另设常务编纂十余人，为胡适之、蒋廷黻、傅斯年、罗志希、王云五、凌鸿勋、毛子水、梁实秋、杭立武、陈纪滢及予。"雷震等人之所以想改半月刊为周刊，他们在给胡适的一封信中已有说明："《自由中国》自发行以来，为时虽仅九月，因有先生之领导，以及时贤之赞助，为国内外人士所重视。目前内外基础已臻巩固，社内同人莫不兴奋。此间诸友认为次列两事如能办到，其力量当更大……"[27]所谓两事，即改周刊和成立社论委员会。此信由《自由中国》社同仁草拟，经雷震修改后于8月14日交王世杰阅，次日寄出。王时为"总统府"秘书长，他本人也另有一函由顾维钧带到美国面交胡适。从目前的史料看，远在美国的胡适对此没有直接回应，或是默认此事亦未可知。《自由中国》半月刊最终未

能改成周刊。从雷震这一时期的日记来看，他曾四处奔走向各界朋友筹款，最后还找到了杜月笙[28]，但所募集的款额仍不够理想，这大概也是《自由中国》半月刊未能改成周刊的主要原因。

1950年12月16日上午，雷震参加设计委员会会议，讨论蒋介石交议的所谓"三民主义理论体系"一事。这不禁让雷震想起1939年5月7日，蒋介石在重庆中央训练团党政班上也有过这样一次讲话，题目即为《三民主义之体系及其实行程序》。雷震从内心不赞成孙中山的三民主义，蒋介石的这篇东西"完全是一篇如过去党八股式的文章"，其论调"不偏于极权，亦不偏于民主，批评现在社会、有不左倾即右倾，不腐化即恶化，还是过去的滥调，令人阅之作呕"[29]。雷震明确表示反对以"三民主义理论体系"来统一党内思想，并说"凡不合于现代思潮之理论则应弃而不用"。只有少数人支持雷震，大多数人则以为还是应当有一套这样的理论体系。下午再议时，雷震仍坚持己见，明知会得罪蒋介石，也不为所动。可见他在对待蒋介石的态度上此时已发生了微妙变化，否则也不至于对这一议题特别反感；另一方面，雷震也十分清楚地意识到，当国民党在台湾的权力基础逐渐趋于稳固之后，党内自由派与党的关系再也不如先前那般融洽了，当局也不再需要以改革的象征来团结各方力量向美国示好。尤其是随后吴国桢、王世杰、孙立人等人相继与蒋介石、蒋经国发生矛盾与冲突，雷震本人与蒋的关系也在不断恶化，他所主持的《自由中国》半月刊对国民党的批评更加激烈了。1954年年12月，雷震被注销党籍，迫使他不得不远离权力中心，走上了一条反对国民党威权政治的不归之路。应当说，这是雷震在政治上的一种必然抉择，国民党推行的政治路线与他的民主宪政观存在相当的一段距离，他对蒋介石不再抱什么幻想，这也意味着当时一批在台自由主义知识分子与国民党当局在其理念上的冲突，已到了一种不可调和的程度，《自由中国》半月刊也就成了他们与威权政治相抗争的

一个舆论重镇。

注 释

1 任育德《雷震与台湾民主宪政的发展》，第77页。

2 雷震《我的母亲》续集，第59页。转引自马之骕《雷震与蒋介石》第76页。

3 毛子水（1893-1988），浙江江山人。曾留学德国，历任北大、西南联大教授。赴台后，任教台湾大学中文系，著有《论语今注今译》等书。

4 张佛泉（1906- ），河北宝坻人。曾留学美国，历任《大公报》编辑、北大教授、西南联大政治系主任等，赴台后任东海大学政治系主任兼文学院长一职。著有《自由与人权》等。

5 崔书琴（1906-1957），河北故城人。美国哈佛大学政治学博士。历任中央政治学校、北大、西南联大教授。赴台后，为政治大学、台大教授，国民党中央改造委员会设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央委员会设计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著有《国际法》、《孙中山与共产主义》等书。

6《雷震全集》第31册，第242页。

7《雷震全集》第31册，第366页。

8 马之骕《雷震与蒋介石》，第101页。

9 许冠三《傲寰先生辞世十年祭》，收录于《雷震全集》第2册，第252页。

10 陶希圣（1899-1988），湖北黄冈人，北京大学毕业，1924年加入共产党，1927年脱离。历任蒋介石侍从室第二处第五组少将组长、《中央日报》总主笔、国民党中央宣传部副部长。到台后，为国民党中央改造委员会设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中央日报》社董事长等。

11 马之骕《雷震与蒋介石》，第110页。

12 马之骕《雷震与蒋介石》，第115页。

13 其大意为：美国此时无意在台湾获取特权或建立军事基地，美国也无意在此时使用武力介入中国内部冲突，同样美国也不会对台湾提供军援或顾问。

14 任育德《雷震与台湾民主宪政的发展》，第57页。

15 魏道明（1901-1978），江西九江人。早年留学法国，获博士学位。1947年任国民党台湾省首任主席。后任外交部长、"总统府"资政、国民党中央评议委员等职。

16 顾维钧（1888-1985），浙江人，早年留美，获博士学位。出席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团成员，驻英公使，北京政府外交总长、财政总长、代理国务总理。国民政府成立后，历任驻法、英、美公使、大使。1949年后，历任海牙国际法庭法官、国际法院副院长、台湾"总统府"资政。退休后定居美国。1985年11月14日在纽约病逝。

17 任育德《雷震与台湾民主宪政的发展》，第59页。

18 徐宗懋《胡适在台湾的日子》，《凤凰周刊》2002年第9期。

19 《雷震全集》第32册，第15页。

20 张其昀（1901-1985），浙江鄞县人。曾任南京中央大学教授、浙江大学史地系主任、文学院院长。时为国民党中央改造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

21 1950年1月，雷震日记中多有国民党内部改造会议上讨论情况的记录。

22 国民党中央改造委员会委员成员为：陈诚、张其昀、张道藩、谷正纲、郑彦芬、陈雪屏、胡健中、袁守谦、崔书琴、谷凤翔、曾虚白、蒋经国、萧自诚、沈昌焕、郭澄、连震东。

23 雷震1950年7月27日日记，《雷震全集》第32册，第154页。

24 任育德《雷震与台湾民主宪政的发展》，第73页。

25 指CC派陈果夫、陈立夫等人长期所控制的国民党中央党部。

26 罗家伦（1897-1969），浙江江山人，字志希。曾留学美、英、德等国。历任清华大学、南京中央大学校长、驻印度大使。赴台后，历任"考试院副院长"、"国史馆馆长"等职。

27 万丽娟编注《胡适雷震来往书信选集》（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2001年12月出版），第18页。

28 杜月笙（1888-1951），上海青帮头目。曾任国民党政府海陆空总司令部顾问、上海地方协会会长、上海市参议会副议长、中汇银行董事长、国民政府行政院参议等。1951年死于香港。

29 雷震1950年12月16日日记，《雷震全集》第32册，第234页。

第十七章　国策顾问·香港归来后

1950年3月1日，蒋介石在台湾宣布恢复其“总统”职位。

上午十时，在“介寿馆”举行宣读复职文告仪式，政府机关所有人员出席。雷震在日记中写道：“虽云仪式，并未行礼，只由总统于十时进入会议后登坛宣读文告而毕其事，不过十分钟。”第二天，在美养病的“代总统”李宗仁发表声明反对蒋介石复职，称：蒋既已退休，即为一介平民，何能复职？3月16日下午三时，《自由中国》社举行座谈会，讨论“在维护人民自由与政治民主之原则下，对经济措施应采取何种途径，以实现经济社会化或经济平等”等一系列问题，其视野从最初的一味“反共”开始转向对国民党自身政治和经济政策的反思与检讨。3月31日，蒋介石下达“总统聘书”，聘任雷震等人为“总统府国策顾问”，这是雷震在国民党政府中最后一次任职。

当时香港的政治环境比较复杂。英国政府已正式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当局对中共也表示出一种友好姿态，大批流亡到香港具有明显政治倾向的一些人士，包括军人、政客、知识分子、各界民意代表、工商界领袖、资本家等，只要从事政治性的活动，“即遭港警取缔，甚至逮捕诘问，尤其国府要员赴港、入境之后多被警方暗中监视”[1]。当时国民党流亡于香港的高级干部中，如许崇智、张发奎、顾孟余等人这时与美国已拉上了关系，正在积极筹组在国共两党之外的“第三势力”，国民党对这些人心存顾忌，表示“只能慰问，来台则不欢迎”。民、青两党领袖人物虽

表示支持蒋介石，"但在政治上总是想分一杯羹，所以只能敷衍，不能对彼等有所承诺"。可见这时蒋介石在心理上极为矛盾，其中最大的困惑就是在政治上究竟应当是"独裁"还是"民主"。若以蒋的个性及一贯作风，他当然是想独裁到底，最好能退回到北伐身任"总司令"大权独揽的那个时代。然而，此时世界潮流是自由民主大势所趋，蒋介石若想得到美国的军援，其首要条件就是实行民主政治。在这种情况下，蒋介石指名让雷震出任自己的慰问使者前往香港，其目的只是想安抚人心、做一点表面文章，并未想到要团结或建立什么联合阵线，与雷震当时的想法相去甚远。

1951年1月11日，这一天早晨雷震未吃早饭，去医院检查身体。这是一次例行的检查。雷震感到自己近来有点发胖，验血时找不到静脉，左手连插三次也未见血。之后又去检查眼睛，暂无多大问题。下午两点，王世杰让雷震去自己的寓所，告知蒋想让他去香港慰问。雷震问：这是你个人的建议，还是蒋本人的意思？若是你个人的建议，则不想去，因为此事难办；蒋身边说话的人又太多，若不能给予信任，恐一事无成……王世杰说，这件事蒋本人已提出过两次，是点名让你去的，当时也有人推荐端木恺[2]，蒋没有表态，洪兰友则是自告奋勇，但黄少谷（时为蒋介石办公室秘书主任）不赞成，恐陈诚也不愿意，因为对于民主人士，洪未必有办法。所以，蒋想让你去[3]。王世杰嘱咐雷震事先拟一计划，"俟召见时面呈，俾有所确定，今后可照此进行"。有关雷震赴香港慰问这件事，马之骕有如下评述：

> 可见蒋对此事早已胸有成竹，非雷震莫属了，一方面对雷震信任有加，一方面也是知人善用，因蒋深知雷无论对民、青两党领袖人物及素倡自由民主的知识分子均有旧交，认为此行必能达成任务，至于端木恺办事能力有余，但其系属孙科，恐怕靠不住，

所以不采纳。洪兰友系属“CC”，心思也很稠密，但其对党外人士关系不够，亦难成事，不过他既然自动请命，将好作个人情，所以嘱王世杰谓“去香港可多派一人，即洪兰友”，在蒋介石的心术来说，加派洪兰友也有监视雷震的作用，以防其出轨[4]。

1月16日上午十点半，蒋介石约见雷震。“予将所拟意见呈阅，逐条解释后，并谓必须政府将方针确定后始能进行，总统谓可先去慰问，对予之书面意见谓可交改造会第五、六两组讨论，观渠之意思不欲由行政院来主持”[5]。雷震这次见蒋可说是乘兴而去，败兴而归。他的意见并未能受到蒋介石的重视。他在日记中这样写道：“……雪公（即王世杰）来电话，谓辞修（即陈诚）约定五时见面，到时少谷、雪公已在座，谈一小时许，对赴港任务交换意见。大意均以救护为目的，而不云团结，我真不知大家的用意所在。如仅云救护，则失去意义甚大，予因辞修意见不明，予亦不便强调团结之意义……”1月29日，雷震又对王世杰说，“因一再听到总统、行政院长对香港之行，只云救护，不云团结，予深不解。予主张目前即不倡导联合阵线，最少亦应先铺下向此方向进行之道路。……应召开联合阵线会议，犹如总理北上之善后会议，汪精卫上台之国难会议及庐山会议，但在目前应先预备，到反攻时即开会，发表共同宣言……惟此事在党内意见应先统一，以免蹈过去政协会议之失败”[6]。王世杰虽然理解雷震主张团结民主人士的一番苦心，但身为“总统府”秘书长只有按照蒋的旨意行事，他无法回应雷震的这番话，只是嘱其此行“应绝对保密”。此间香港新闻界已有人传言，称国民党政府将派员来港组织人撤退，这在舆论上于国民党十分不利。

1月31日，雷震与洪兰友动身前往香港。

此次香港之行，前后共三十天。雷、洪二人至3月4日返台，雷震在

香港时东奔西走，可用“马不停蹄”来形容。香港之行，至少完成了三个任务：一、对流亡人士的慰问。以“总统府”和“行政院”开列的名单为主，雷震与各方人士进行接触与沟通，共计三百多人；二、调查“第三势力”的情况。这是国民党内部最为关切的一件事。其重点在“第三势力”的经费是否来自于美国？有哪些人参加？国民党原高级干部中又是哪些人？三、营救一般的拥蒋人士，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应当说，雷震基本上是在按照既定计划执行，当然也有一些题外之议。雷震归来后，将香港之行全经过写成一份详尽的报告，除上述内容外，其中还有青年党领袖左舜生等人所提的意见，即他们愿意到台湾来，但国民党必须“废除学校三民主义课程和军队党部”，并建言军队应属于“国家”所有。蒋介石看到这份报告之后，“当即震怒，认为雷震等不该接受党外人士的‘滥言’，如此报告，认为这是一件大逆不道的事。于是怀疑雷震‘已中党外之毒’，靠不住了！所以就在心坎儿里先把雷震从‘忠榜’上除名，但仍留在门槛儿里以观后效。内心虽恨之入骨，但表面上仍若无其事，不为‘外人’所知”。[7]从马之骕这一段近乎于小说心理描写手法的叙述中，我们可知此次香港之行以后，雷震与蒋介石的关系已开始降温。雷震则认为自己的报告十分重要，尤其是“联合阵线”问题，实为国民党在日后企图东山再起的一个先决条件。这个报告在改造会上讨论时，“闻者甚感惊奇”，反对者之多，让雷震大惑不解，“可见一般改造委员，对外间要求简直未予考虑，终日闭门造车，情形殊为可怕”。其实，这些“改造委员”岂止是终日闭门造车，他们十分清楚在学校中开授三民主义课程以及军队中设立党部，均为蒋介石本人的意思，有谁敢反对呢？如“联合阵线”问题，唐纵[8]私下十分赞成雷震的意见，在会上则措词闪烁，莫衷一是。3月29日上午十时，雷震赴忠烈祠公祭，遇到了蒋经国。小蒋当即邀请雷震出去谈话。这是让雷震深感愤怒而又绝望的一次谈话，他在这一天的日记中详细记述了这次谈话的主要内容，具有十分重要的史料价值，特录于兹：

上午十时至忠烈祠公祭，为节省汽油，坐蒋匀田车去。到后不久，遇到蒋经国，彼即邀予出去谈话，彼即开口说："你们有个提案，要撤销军队党部是不是？"予答以不错，并云今日军队有政工人员，何必再来另一组织之党部。彼云："你们是受了共产党的唆使，这是最反动的思想。"予正拟申辩，彼又谓："这是最反动的思想，你们这批人，本党不知吃了多少亏，今日你们仍不觉悟，想来危害本党，……"又在谈话中间对学校之三民主义亦曾提出，但未强调。予云，军队有政工，尽可将本党一切由其灌输，彼云，就是要党部，并未提出理由。其态度如此无礼，出言如此不择词句，令人非常难过。回思予在港时，不知替他们辩了多少，如有人谓总理传子、总裁传子；又谓政治部写信请张强谈话，用奉主任谕字眼，张强未去，而同时召唤二人，另一人去后，被蒋经国大骂；又谓陈辞公受尽蒋经国之气。予不辞舌劳，多方为之辩护。不料彼今日以同一方法来对付我了，岂应以怨报德欤？[9]

蒋经国在忠烈祠门外的"无礼之举"，让雷震始料未及。若干年后，宋英对马之骕说："……那年雷先生在圆山忠烈祠，被蒋经国辱骂的事，虽然过了这么多年了，但我还记得很清楚。他当时实在是非常难过。他在深夜和我讲经过时，已经是泪盈满眶！我记得他气呼呼地说：'蒋经国这个小子真可恶，去年他还叫我雷伯伯的，今天他居然敢用这种态度对我，他看了我们的报告，说我是受共产党的唆使，还说我要造反，你说气人不气人？'我当时安慰他说：算了吧！把他当成畜生好了。国家到了这个地步，他们还不觉悟，还在胡作非为，简直不是人嘛！俗话说：秀才遇到兵，有理讲不清，何况你今天遇到畜生呢？……"[10]蒋经国之所以对雷震如此出

言不逊，完全是因为此时蒋介石已对雷震大为不满。而改造运动的真正目的，又是想要走一条更为专制的政治路线，所以蒋氏父子对党内自由派人士的态度已有了一个根本转变。

4月16日，在改造委员会圆山"就职"会议上，蒋介石当众对雷震等人"痛切申斥"，可见雷震的这份"香港报告"[11]确实刺激了当局脆弱的政治神经：

总裁致词时，对予及兰友转述港方人士之建议，请废止军队党部，而以政工人员代行军队政治教育及宣传三民主义之机构，予以痛切申斥，并责骂谓我等此等行动与匪谍及汉奸无异，为一种寡廉鲜耻之行为。一再责骂，最严厉者有以上数语，内容大都系责骂之辞。军队设党部一事，在行民主政治之国家，实不应有，究竟应否设立，见解可有不同，但予等自港返台，自应将港方意见反映出来，党部可不采用，但不必如此咒骂。总裁过去昭示党员，有话要向党部讲，不能对外发表，今对党部提出意见，又遭责骂，以后有意见亦不敢讲了，且对许多人提出此事，实无异将此事公开了[12]。

第二天，雷震去洪兰友处，将蒋介石的讲话大致面告。在这一段时间里，雷震苦闷的心情在日记中常常见诸笔端，其中有"国家至此，个人又复何言？终日心绪不宁，所忧者今后如何回大陆，回大陆如何使政治走上轨道，而且施行民主政治？个人之荣辱事小，国家前途事大"之句。从这时起，雷、蒋二人之间的关系开始出现破裂，尤其是当蒋经国作为权力核心中的重要人物浮出水面后，这位留学苏联十八年、深谙其斗争哲学的少公子"无论文斗、武斗、快斗、慢斗、轻斗、重斗，样样精通"[13]，与具

有民主理念的国民党内部自由派人士实在是水火不相容。

注　释

1 马之骕《雷震与蒋介石》，第37页。

2 端木恺（1902-1987）安徽省当涂人。时为台湾“总统府”顾问。

3 参见雷震1951年1月11日日记，《雷震全集》第33册，第7页。

4 马之骕原注：蒋之性格疑心太重，所谓“用必疑”，所以在党政军各机构多制造“小派系”，互相监视牵制，以防“出轨”。

5 雷震1951年1月16日日记，《雷震全集》第33册，第11页。

6 雷震1951年1月29日日记，《雷震全集》第33册，第21页。

7 马之骕《雷震与蒋介石》，第51页。

8 唐纵（1905-1981），湖南人，时为台湾“内政部”政务次长、“总统府”国策顾问。

9 《雷震全集》第33册，第70页。

10 马之骕《雷震与蒋介石》，第55页。

11 雷震的“香港报告”有六点，其中第六点“本党改造路线部分”明白建议：“吾人既站在民主阵容中，政府目已实施宪政，本党为领导政府实施宪政之党，则党的改造应根据此项原则以领导政府推行各种政策，因此，凡是含一党专政意味之措施，务须避免，目前学校之三民主义课程及军队设党部两项应予废止。”雷先生的主张，显然是走民主路线，而蒋家父子想走的显然是反民主的路线，乃至由反民主路线转化为个人独裁与父死子继的家天下路线。两者背道而驰，难怪发生激烈冲突。——此为《雷震全集》第33册第81页中注释，为傅正先生所写。

12 《雷震全集》第33册，第81页。

13 马之骕《雷震与蒋介石》，第58页。

第十八章　与国民党渐行渐远

以台湾学者薛化元的专著研究，他认为从1949年11月起至1960年9月止，《自由中国》半月刊在与国民党当局的互动关系中，先后经历了“由密切交融而摩擦，进而形成彼此关系的紧张，由紧张而破裂，最后导致彼此对抗”的五个时期，其中雷震作为《自由中国》半月刊的“火车头”（夏道平语），是最具影响力的一个关键人物。在《自由中国》创办初期，胡适只是形式上的发行人。根据当时法律规定，“发行人不得离开当地六个月”，可胡适并没有立即返台的打算。在“省政府新闻处的注册上”，即注明了由雷震代行其发行人职责等字样。1953年12月7日，在台湾“内政部”审核其杂志的登记时，在“内警台志字第381号”批件中，《自由中国》半月刊发行人正式改为雷震，这时胡适才算真正卸去了形式上的“发行人”之衔，尽管后来他与雷震及《自由中国》半月刊仍保持着一种十分密切的关系。

一、《政府不可诱民入罪》

当雷震与蒋介石的潜在矛盾甫显时，他在主观上并没有想与最高当局发生冲突，只是在坚守民主政治这一大前提下，“纵然是在与执政者互动关系良好的时期，统治者的利害或是其左右的意见都是次要的选择”[1]，相对地，此时言论自由、宪政秩序、国民党的前途才应是最优先的一种考量。雷震的一些做法与自己的民主理念相一致，而蒋介石在政治上选择强人威

权体制以图控制整个台湾社会，这两者之间的距离无疑标示着雷震及《自由中国》半月刊与当局的关系步入一个新的转折点，也成了雷震在政治上与蒋介石渐行渐远的主要原因。

1951年6月，《自由中国》第四卷第十一期刊发由夏道平[2]执笔撰写的社论《政府不可诱民入罪》，对台湾保安司令部“有计划而大规模的诱人入罪的金融案”[3]提出了批评，社论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主张：“我们为着爱护政府，为着政府今后的威信，特在这里呼吁政府有关当局勇于检讨，勇于认错，勇于把这件事的真相明白公告出来，并给这次案件的设计者以严重的行政处分”[4]。在同一期《给读者的报告》中也指出：“我们作此社论时，便想到这篇文章或许会激起某些人的不满与愤怒，但我们又觉得进忠言是舆论界的神圣使命，因此我们又无所惧的言其欲言”，希望“政府当局能有不以忠言为逆耳的雅量”[5]。对于这一批评，军方的某些人失态了。由彭孟缉[6]领导下的保安司令部准备采取行动，拟逮捕《自由中国》杂志社的编辑。因公文被兼任台湾保安司令部司令的省主席吴国桢退回，才未发生捉人事件（据雷震回忆，当时吴国桢给他打过一个电话，说：“三哥，别的事我不管了，人是可以不捉了。”）。6月8日，雷震去王世杰处，王对此至为关切，问雷震“如何了结此事”？雷震答：“……原定有二个办法，一为对方如果声明，则我方置之不理，二为他有声明，我有答辩，我打算采取第一途径的。”王世杰认为《自由中国》应再做一篇文章，并非违心之论，而是“并不反对经济管理与对办理人员之劳绩及操守廉洁”云云。政治人物的运思与纯粹的知识分子（雷震在其本质上应属于这类人物）毕竟有所不同，尽管王世杰曾任武汉大学校长，可从政多年后，对政治的“奥秘”已了如指掌，深谙其道。他之所以提出“再作一篇文章”，无非是想暂时缓和一下《自由中国》与情治单位的正面冲突，从策略上来讲，是很现实的。雷震接受了他的这一建议，彭孟缉却不肯罢休，四处扬言，



1952年，在台北“妇女之家”《自由中国》半月刊创刊三周年纪念会上胡适讲话，雷震在他身旁。

称自己因此而“得罪了台湾人，今后台湾不可居”，并且说雷震身为“总统府国策顾问”，他的话有人相信，保安司令部的“威信”由此被雷震给毁了。王世杰这时显然是站在雷震这一边的，当彭孟缉给王世杰打电话，要求雷震及《自由中国》杂志社向保安司令部道歉时，王当场表示不可。王世杰对夏道平随后写的那篇《再论经济管制的措施》一文不甚满意，嘱其重写，这篇文章后来经国民党改造委员会分管宣传工作的核心人物陶希圣亲自修改后，发表在后一期的《自由中国》半月刊上。6月11日，雷震发现金山街《自由中国》社门口有武装特务二人盯梢，其时《公论报》总经理蒋伟之先生正好来访，“而该特务则立在墙外观看，毫不避人”。雷震愤怒至极，随即打电话给黄少谷、吴国桢二人，“请其转告彭孟缉不必如此”。对于这一次言论事件，美国驻

台使馆人员也很关心，特意透过其管道（杨浚明先生）嘱咐雷震“勿停刊”。

国民党内部对此也议论纷纷。6月16日上午九时，设计委员会开会时，主席萧自诚提及此事，说“……不准保安司令部自由抓人”。端木铸秋在发表意见时也涉及《自由中国》，“渠谓保安司令部这次行动本违法，而《自由中国》予以批评，该部又不依法办理，如直接行动，又是违法；大家在民主制度下而不能依法工作，这个国家焉有进步？”[7]之后，雷震起立发言，他希望改造会对于法律范围内的言论自由要切实主张，要造成健全之舆论，减少内幕新闻之作风，含沙射影的办法是不能形成健全舆论的，民主政治不是要大家天天献旗、发致敬电报，而是要人民督促政府、监督政府，且须鼓励人民向上，增加人民奋斗情绪，不要使人民走上消极悲观之路……雷震在发言中没有提及这次《自由中国》与保安司令部的冲突，但鉴于当局国民党高层对言论自由的态度仍不一致时，雷震在此时说这番话就显得十分必要了。这时改造委员会已正式发函给雷震，其中有“此事触及保安司令部之怒，事态严重，今后不得再有此类行动”之语，多少是在袒护彭孟缉等人。后在吴国桢、黄少谷等人的干预下，才迫使这些“特务狼狈而去”[8]。出于旧谊之故，当时为雷震及《自由中国》说话的人不在少数；或许也可以这样说，在朋友们善意的劝说之下，雷震在最后时刻也采取了一定的妥协和让步，才致使冲突没有进一步升级。

从客观上讲，《政府不可诱民入罪》一文本身并没有直接造成雷震及《自由中国》与当局之间的冲突，只是与政府机关之下保安司令部的一次言论对抗，但在此后与官方一系列的互动中却受到了或多或少的影响。就这篇文章及之后的平息过程而言，至少反映出雷震及《自由中国》半月刊在推进民主自由过程中的两个基本事实：一、《自由中国》不会因其有一

定的官方背景而放弃对当局侵犯人权的忽视和批评。雷震这样说："此次执法人员办法太坏，我不能不讲话，不然办刊物干什么？"[9]二、国民党内部其"改造"意见当时尚未整合完毕，反对"不择手段，只问目的"的党内自由派人士尚未受到打压或排挤，一些朋友敢于公开站出，对雷震援之以手，助其渡过难关，至少在当时还不存在着更多的风险……接下来的事态发展却大大出乎人们的预料，对当局来说，真可谓一波未平一波又起。

此事与胡适有关。《自由中国》每期寄给在美的胡适通常要两三个月的时间。当胡适在读到《政府不可诱民入罪》及至后一期的社论时，已是这一年的八月。8月15日，胡适从美国致函雷震，对军事机关干涉台湾言论自由表示了不满，他在信中说："我今天正式提议你们取消'发行人胡适'的一行字。这是有感而发的一个很诚恳的提议，请各位老朋友千万原谅。何所'感'呢？……论《政府不可诱民入罪》，我看了此文，十分佩服，十分高兴。这篇文字有事实、有胆气，态度很严肃负责，用证据的方法也很细密，可以说是《自由中国》出版以来数一数二的好文字，够得上《自由中国》招牌。我正高兴，……忽然来了四卷十二期的《再论经济管制的措施》，这必是你们受了外界压迫之后被逼写出的赔罪道歉文字！……我因此细想，《自由中国》不能有言论自由，不能有用负责的态度批评实际政治，这是台湾政治的最大耻辱……"[10]因此他在信中提出将辞去《自由中国》发行人之衔以表示自己的抗议。在此函空白处，胡适又附言："此信（除去最后括号内的小注）可以发表在《自由中国》上吗？《自由中国》若不能发表'发行人胡适'的抗议，还够得上称《自由中国》吗？"[11]《自由中国》创刊宗旨出自胡适本人之手，共有四条，其中最重要的一条是："我们要向国民宣传自由与民主的真实价值，并要督促政府(各级的政府)，切实改革经济，努力建立自由民主的社会……"从创刊号那天起，四条宗旨每期都刊登在杂志上，以表明雷震等人坚定的办刊方

针。就其宗旨而言，其核心内容仍是对当时蒋介石领导地位的一种支持。自《政府不可诱民入罪》这篇社论与当局发生言论冲突及至重写社论以表示公开道歉，此事虽然得到了平息，但雷震内心却一直耿耿于怀。由于胡适的质问，雷震决定公开这封“抗议信”，以此来表明自己的真实态度。殊不料，这又引起了一场更为激烈的冲突，甚至引来一片指责之声。先是老上司、时任“总统府”秘书长的王世杰“对此甚为伤心”，因为这样一来就“弄到胡适之与政府对立”了；其次国民党改造委员会中很多人对雷震大为不满。彭孟缉也伺机四处散布流言说雷震曾套购外汇，甚至发来一张传票，要雷震去保安司令部军法处接受“质询”（雷震没有去）。这一轮新的冲突表明，在当时的台湾所谓的“言论自由”其实是很有限度的。像彭孟缉这样的人影响之大甚至超过了保安司令部总司令吴国桢，完全是因为他直接受命于蒋经国所主管的情治系统之缘故。到了后来，甚至连陈诚对保安司令部都有一种“莫可奈何之感”[12]。9月4日，胡适的这封信在《自由中国》半月刊发表不久，雷震被召至改造委员会，党内大腕要角集中对他进行了一次“公审”，雷震这样说：

> 我打算不出席公审大会，由萧自诚去搞吧。不料萧自诚因我不出席而大感气愤，认为抗命，接二连三的打电话至我家中，我请他“缺席判决”好了。此时我住在金山街，距离中央党部甚近，萧遂派员来传讯，我只有带病前往了。我一到“公审室”看到会场布置是“匚”形，主席坐在“匚”形的正中，其前面右侧摆有一张椅子，萧自诚命我坐下，显然把我视作被告了。“匚”形左边头两位，是彭孟缉和经济检查处长陈仙舟，似为原告的样子。接着为唐纵、蒋君章、李士英、谷凤翔、曾虚白、陶希圣、沈昌焕、胡健中、张其昀、周宏涛等……萧自诚任主席，谓胡适此信发表后，对自由中国（中国之意）损失甚大，责我不该发表，竟

说我在捣乱。不料陶希圣竟说出，如胡适主编此刊物，则不会发表此信，并举出《独立评论》为证。我立告陶希圣说，此信系胡适亲笔所写，请陶不要搞错。陶又谓："为什么要弄到胡适之和政府对立。"周宏涛态度恶劣，责我不识大体。此时彭孟缉拿出一张照片传观，独不给我看，我知道其中必有鬼。经我一再要求，始给我一看，系省政府建设厅副厅长宋（字海涵）的名片，介绍我曾在中央军校教过的学生许超（字达侯），至某贸易行带一百美金至港交给我转交香港调景岭他的同学某君作来台旅费，余款给他买点东西。……这一年保安司令部藉实行金融管制之名，将全台所有贸易行搜查了一遍，宋这张片子，此时被搜去了，未作任何用途。现在彭孟缉要报复我，说我涉嫌"套汇"，就拿出来作证了。彭孟缉及部下也不想想，如果真正套汇，至少要一千或八百，谁人又去套汇一百美金呢？[1]

这些人避重就轻，根本不谈在台湾是否应当有言论自由，只是一味顾及国民党自身利益，而雷震公开胡适的来信，对他们来说简直就是一种"大逆不道"。这让雷震真实地预感到了《自由中国》在今后的处境将会更加被动和艰难。与第一次冲突时有所不同，这时批评雷震的人也渐渐多了起来。原先支持雷震的人在态度上发生了转变，包括王世杰也是如此。当时王确实有点不高兴，他托罗家伦给雷震打电话，转达自己的三点意见，其中有"既已答应以后不再发表这类不利于'政府'的文章"，此次为什么没有事先通知他们，这无论如何于友谊上"说不过去"；并有"台湾今日风雨飘摇，受不起这个风波"云云。尽管如此，还是有人（如国民党前中央财政部副部长、交通银行董事周佩箴及友人张明等）打电话给雷震"说这封信很好，应该发表"，改造会秘书长张其昀也到雷府予以宽慰，表示支持。这时王世杰又认为应当给胡适有一个交待，"不可置之不理"，于

是建议“行政院长”陈诚亲自给胡适写一封信，以缓和一下彼此之间的关系。陈诚在信中对胡适说“……先生远道诤言，心意何切，当本‘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之衷忱，欣然接受……”9月7日，曾是陈布雷秘书的萧自诚来《自由中国》社拜访雷震，谈了两个小时。在场的《自由中国》编委罗鸿诏对萧说：“胡先生函如不能发表，自由中国尚有言论自由乎？我们特为试验一下，现已试验完毕，即自由中国没有言论自由。”萧自诚无语。这天下午，雷震去拜访老友吴国桢。吴对他说，老蒋这次生气了，认为刊发胡适的抗议信，是想“以停刊要挟”，吴国桢十分希望雷震能“为自己辩解一次”。雷震当场表示，绝无停刊之意，至于老蒋那里，自己“则不求谅解”。雷震又去沈昌焕[14]家，得遇胡健中[15]等人。胡健中将党内有关会议情况通报给雷震，让他哭笑不得。他在当天的日记中写道：“……老总认为我已卷入金融风潮[16]，前次文章是报复。因调解后之文章怄了气，刊登胡先生来函，认为我不配做党员，要开除党籍，经渠等（胡健中、陈诚等）反对，改为警告。”

由于受到党内警告，雷震不愿出席改造委员会的任何会议。夏道平来劝，说还是应当去见一见王世杰，党部会议也应当照常出席。雷震不予理会，说：“……党部方面既已决议我违反纪律，那我在改造会有何权威可以发言，除非改造会撤消，我将不出席也。这是关系人格问题，不可随便勉强。”[17] 1952年元旦，雷震没有参加改造会及“总统府”团拜，这是他主动疏远蒋介石的又一具体行动。据台湾学者张忠栋教授所著《胡适·雷震·殷海光》一书中披露，蒋经国在约见《自由中国》社经理部经理马之骕时，大骂雷震“不是反共而是反动……今日只有拥护蒋总统，拥护政府，别无其它路子可走了”，这都充分说明雷震与蒋氏父子的关系已到了一种无可挽回的田地。不过，让雷震最具不安的还是王世杰的态度。在公开胡适的“抗议信”之后，他在雷、蒋二人之间保持了一个相当谨慎的距离。

有这样一件小事：1952年2月前后，北婆罗洲一青年致函雷震要求订阅《自由中国》半月刊，并表示愿意帮助推销其刊物，同时寄来蒋介石照片一张，托雷震让蒋给签个名。雷震这时已不与蒋介石接触，遂将照片送交王世杰，请其转呈。不日，接到王的复函。雷震在日记中写道："今日接王来函，内附有如下一句，即：'张君请题照片事，拟烦转告，迳函本府办理，原件附还'……"一副公事公办的态度，"真拒人于千里之外"[18]。雷震踱步太叹，称自己"一日心中皆不舒服"。雷震曾数度登门拜访，王均"以病避而不见"。雷震无奈之下只好给这位老上司写了一信，王是这样回复的："……杰所不安者，《自由中国》期刊，实际上系兄及编辑诸公负责，胡先生久不愿负责（海外来人屡传此讯），远居海外，于当地情形，自亦不尽了然，倘使胡先生因此刊纠纷而与政府发生裂痕，或使国际及一般中国社会发生误解，其责任不能由胡先生负之也……"[19]言下之意，既然胡适不可能负这个责任，只有雷震一人来承担了。像王世杰这样的开明派在对待这件事的态度上亦复如此，此时在国民党内部，更遑论他人了。

《自由中国》半月刊在经历了这次言论风波之后，在台湾社会中的影响越来越大。不过，对于社里每一个人来说，当时都很紧张，"终日提心吊胆，认为'雷公'斗不过他们，后果不堪设想，但亦无可奈何"[20]。雷震虽然倡导言论自由立场坚定，但同时也做了一些妥协与让步，毕竟这些人中大多数还是自己的老朋友。"在忧谗畏忌之环境中"，雷震一度"力持与外界隔离，以免麻烦"，这是1952年元旦这一天，雷震在日记中写下的颇为伤感的字句。在这之前，即1951年10月6日，《自由中国》编辑会也作出决议"今后多写国际文章"[21]，对于这一决定，众人感到十分痛苦，夏道平当时一言不发。

二、被注销国民党党籍

1952年5月，《自由中国》半月刊第六卷第九期发表徐复观[22]《"计划教育"质疑》一文，针对计划教育提出了批评，造成《自由中国》半月刊与教育部门之间的一次摩擦。针对徐的这篇文章，省政府教育厅秘书朱汇森致函《自由中国》社，称"计划教育系据国父遗训、总统训示及陈院长任主席时之训示"，用今天的话讲，乃"凡是主义"。根据言论自由的原则，是否刊发这一篇文章，雷震先后与夏道平、毛子水等人商量。夏道平的看法是"本文……多属官话，官话如由官方负责提出，本刊似有照登之义务，但此文系私人投稿，私人投寄的官样文章，似应退还"。毛子水却说："朱汇森一文，有许多地方，很多徐先生文章的毛病，我以为如果我们自己能'民主'的话，这篇文章并不是绝对不能登的。"正当雷震犹豫之间，朱汇森又突然来函要求索回原稿，雷震只好在奉还时又附上一函，说明该稿件的不足之处："第一，宣传口气太浓厚；第二，今日世界除极权国家外，没有一个国家不许私人办学校的，中国过去白鹿洞书院及岳麓书院都是私人办的。"实际上，朱汇森的这篇文章是在台湾省教育厅长陈雪屏[23]授意之下发过来的。开始时，雷震曾去过电话，表示拟不刊登此文。谁知陈手下的人接听后大为不悦，透露出此文不过是由朱汇森出面署名而已，其实是教育厅的意思。由于陈雪屏突然改变了主意，朱汇森这才又要求索还的。此事虽然没有酿成什么大的风波，但改造会核心人物陈雪屏却由此对雷震有了看法，否则也不至于将稿件抽回去。1952年9月16日，《自由中国》第七卷第六期以《对于我们教育的展望》为社论，对正在筹备中的青年救国团发出建言，指出办教育的人不能是"偏激的党员"，这显然与青年救国团筹备宗旨相抵触。刊物出版后，军中政治部下令禁止阅读《自由中国》，并派人将旧刊物撕去。"这是官方第一次以明显的行动查禁《自由中国》。虽然，采取行动的是军方，不过，这也标示了以往官方与《自由中



1953年胡适从美返台讲学，与雷震摄于《自由中国》社。

国》的冲突都是在台面下的冲突，自此以后，官方才开始公开的限制《自由中国》流通，而官方与《自由中国》的摩擦自此正式浮上台面[3]。”雷震认为，军方政治部这种愚蠢的做法，“将会自毁军队的”。

这时国民党七大即将召开，雷震请毛子水写一篇社论，就是后来《对国民党七全大会的期望》一文，刊于1952年10月1日《自由中国》第七卷第七期上。9月26日，毛先生将稿子送来，雷震、罗鸿诏、夏道平三人作了一些修改，尤其是对文中党内民主与法治这两点，作了特别补充。雷震在当天日记中写道：“……所论或厉害一点，但是为了党前途着想，辞严而义正，我们觉得到了今天，应该不避斧钺了。”自《政府不能诱民入罪》事件发生后，雷震有过一段时间的自我克制，渐渐地又有了一些转变。尤其是在10月10日，蒋介石在一份文告中宣称“中正以待罪之身……任

何责难都是箴规”之后，雷震认为蒋介石应当遵守自己的承诺，于是决定再发一篇徐复观对青年救国团的建言文章。这篇文章措词较为温婉，虽未主张撤消救国团，却说救国团主任应由教育部长兼任，救国团可以进学校，但不能妨害正常教育……此文发表后，救国团团长蒋经国勃然大怒，他当着王新衡的面说：这是雷震有意与他过不去，为何在此之前不批评，而是待团章公布他本人担任了团长之后才发表……又何以说程天放（时接替杭立武为“教育部长”）可做团长，他就不配做么[25]？王打电话告诉雷震，认为“文章所言是对的，但此时不宜讲”，劝雷震今后少刊登这类文章。蒋经国对此耿耿于怀，不久即公开诬蔑徐复观与雷震“有帮助共产党之嫌”。数日后，蒋介石也跟着放言，称“《自由中国》社内部有共产党”[26]。这些迹象都表明蒋氏父子对雷震已有了相当大的戒心。这一年年底，胡适回台湾讲学，并在《自由中国》创刊三周年茶会上发表演讲。他热情洋溢地说：雷先生为民主自由而奋斗，台湾的人应该给他造个铜像……这时有人认为：由于胡适的到来，对于当时压力日趋加重的《自由中国》将产生一种保护作用，雷公由此可以轻松一下了。雷震本人却有自己的想法：“……听到适之先生之言，当然愉快，不过我个人是会独立奋斗的，不必有什么靠山，过去之用适之先生为发行人，并非以他为招牌。”在此之前，国民党内部传出蒋介石意欲让胡适做“副总统”的消息，雷震闻之甚为悲观。11月12日，他对好友罗鸿诏说：“如果胡任了副总统，则渠历史地位一定减低，因为他无斗争性格，非政治人物，而政治则是一种斗争性的东西。”在场的蒋匀田也说：“我们对适之估价太高，……他的妥协性最大。”雷震又说，“对读书人讲民主，我也悲观，他们太无自信。”罗鸿诏究其原因：“这些东西不是中国固有的道德，他们信之不坚，所以不会殉道的。”这一段对话见诸雷震当天（12日）的日记。寥寥数语，对中国知识分子与民主自由之间的知与行关系，可谓一针见血。就其推进台湾民主宪政而言，雷震的作用在后来远远超越了他所尊敬的胡适先生。

在这一期间，《自由中国》半月刊的麻烦总是不断。1953年3月13日，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第四组[27]致函雷震，针对《自由中国》半月刊第七卷第九期上《再期望于国民党者》、《监察院之将来（一）》两文提出了严重警告。对于前文，第四组认为有“故意歪曲题解，武断本党无意实行七全大会宣言”之意；而后文，则“监察院之职权，不过欧美上议院职权之扩大而已。……未发现如作者所说‘利则两争，害则互诿’或‘有时无人问，有时都来问’的现象”。至于“国歌中‘吾党所宗’一语，其中‘党’字本应作‘人’字，……而作者偏说‘明明国民党，偏偏要他党他人在唱国歌的时候换党籍……以此挑拨性的词句，来破坏本党与民、青两友党的感情，其用意何在，实难揣测[28]。”对雷震与《自由中国》而言，“这篇文章可以被理解为希望执政党能够放弃自我本位，结合其它在野人士，并落实政治上的主张。但情治单位及执政者却未必认为这是善意的建议，甚至还认定它多少已逾越了可以接受的程度[29]。”3月19日一大早，雷震接到友人（熊鲁声）打来的电话，说老蒋看到这两篇文章后“赫然震怒”，下令免去雷震的“国策顾问”。王世杰知道后，提出让雷震主动辞职，“以免外面不好看”。雷未答应，“认为两文无错误，由他免职可也”。3月24日，雷震接到“总统府”人事室公函，告知被解除“国策顾问”一职。据雷震透露，他就此事曾给沈昌焕一信，表示对自己的办刊立场毫不动摇：

> 我们不办刊物则已，如办刊物，对自由中国在政治上之最重大事件，如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之召集，我们若不为文批评，有失办刊物之立场，如说话而不以良心来主张，一味歌功颂德，不仅于国事无补，亦失去独立之人格。[30]

对于被免去“国策顾问”一职，雷震只说了一句，蒋介石“无容人之

量”；3月25日，雷震给胡适一信，称当局打压党内自由派人士早有迹象，“可见过去大家之所顾虑者，自非杞人忧天之举”。不过，雷震又说：“此事只报告，先生知道就算了，不希先生有任何表示，惟本刊发行已有八十一期，先生迄未给本刊专写过一篇文章，我特向先生提出控诉的”[31]。从当时政治时空环境来看，并非仅仅就是这两篇文章触怒了蒋介石，而是可以解释为执政当局在政治上与自由派知识分子的分歧越来越大的一种具体表现。这一年4月，一直酝酿着要辞职的台湾省主席吴国桢，由于与“行政院长”陈诚不和，又与蒋经国发生冲突，终称病赴美不归；同月，台湾《自立晚报》因刊载有关孔祥熙的报导被处罚停刊七天，言论与新闻自由遭到严重打击；就在“一片自由紧缩声中”，王世杰还是想到了性格倔强的雷震，托洪兰友带信劝其“小心谨慎”；可到了11月17日，自己又因“陈纳德民航队欠款事件”被蒋免去了“总统府”秘书长一职。王世杰是国民党内部自由派中的一个重要人物，由于他的去职，意味着自由派人士与高层的关系从此失去了一条沟通的管道，雷、蒋二人之间的关系也就更加难以愈合了；1954年初，设计委员端木恺遭至开除党籍的处分，此时在美国的吴国桢又严词抨击蒋介石政府[32]；这一年底，雷震即被注销了党籍，同时被免去中央银行监事、“国民大会”筹备委员等职；之后，孙立人将军又因所谓郭廷亮“匪谍案”愤然辞职，从此遭到长期软禁。在短短两年之内，这一系列的内部冲突与整肃并非孤立的事件，“而是两种思维模式与治台路线的冲突”，从中也可看出国民党以威权政治控制其局面的态势明显加强，并逐渐以放弃重用党内自由派人物这一策略为代价，从而将台湾社会带入了一个“白色恐怖时期”。

雷震被注销其党籍，具体与《自由中国》刊发一封涉及台湾教育问题的“读者来信”有关。国民党在大陆失败后，在台湾进一步加强了对教育的全面控制。不仅在校园内散发反共宣传读物，还要求每一位学生都背诵“三民主义读本”、“总理遗训”、“总统训词”，其强制做法激起强烈反弹，

学生、家长们无不怨声载道，这是继上世纪二三十年代以来"党化教育"在台湾社会的一种延续。1954年5月底，余燕人、黄厂风、广长白三位家长投书《自由中国》半月刊，对"党化教育"严重干扰校内正常教育，提出言辞激烈的批评："……规定学生来念的课外东西太多了……眼看着我们的子女'戴月披星'、'三更眠、五更起'的愁眉苦脸的抱着这些书来啃，真正的课业，反而丢在一旁……我们的教育应该是自由的教育，而不是任何一党包办的党化教育……全省的公立学校，都是用纳税人的钱来办的。教育当局和救国团不可借教育之名而行党化之实……"[33]是否刊发这封读者来信，《自由中国》社内部有过不小的争执。鉴于当时与国民党当局的关系已经恶化，有不少人不同意刊发此信。雷震、殷海光[34]、夏道平等则认为：这封来信不仅反映了台湾教育界的真实现状，还指出了诸如"救国团"这样的组织是非法的这一事实，进而可以深入检讨国民党的"党纪问题"。《自由中国》半月刊后来就是站在这个高度上刊发此信的。当局大为恼怒。1954年12月，蒋介石以"不守党纪，影响国民党名誉"为由，下令注销雷震的党籍，没有通知雷震本人，而是在《中央日报》上发了一则消息。殷海光从报上悉知后，1955年1月4日给雷震写了一封很短的信："欣闻老前辈断尾（指被开除党籍），诚新春之一喜讯也，可祝可贺。从此先生更可本平民立场，为民主事业奋进不休也。"[35]洪兰友也上门拜访，向雷震道贺，称"今日之局势太危险了"，并对雷震及《自由中国》的勇敢作为表示"十分钦佩"。

雷震虽然知道自己与蒋介石的关系已然恶化，但实际情况却远比想象中的还要严重。1954年3月14日，《自由中国》社编委聂华苓[36]告诉雷震，美国政府新闻处已推荐先生赴美考察，如果一切顺利，大约可在半年后动身。雷震当时未想到蒋介石会禁止自己出岛，于是做了许多赴美前的准备。8月31日，雷震去王世杰处，王则对他说赴美之事"蒋先生可能不批准"。雷震问其理由，王说，他们怕你（指雷震）与美国有实质往来。时

任“总统府”秘书长的张群[37]对雷震这次被邀访美“未事先请准”也有所不满。为此，9月10日，雷震特意去青年团总部找蒋经国，“将美国邀请之事，详细说明，盼他报告总统准我去”，蒋经国未作任何允诺，只说了一个“好”字。9月28日，雷震又去张群处，先谈文化协会事，继谈赴美事。张竟也劝雷震暂时不必作赴美访问的打算，而是续任中日文化经济协会干事长一职，过一些时候再说……雷震闷闷不乐，在日记中写道：“……党部对我不好，认为我比胡先生（指胡适）对政府更坏。……谓胡先生原与党不相干，他可以批评，如果他说两句好话，他们很高兴。我是自己人，批评他们，他们就不高兴。……今日听说这一段话，我心中非常气闷。胡先生所说台湾年来有自由，《自由中国》之言论自由是我争得来的，可是我今日被人邀而不能出国，自由之谓何？真令人欲哭无泪也。”[38]雷震为此还与张群争辩，表示“沈昌焕（当时的“外长”）云，凡属中国人依照护照条例，无不准之理，何以不批准我？”张群手一摊，说：“今日不合理太多，我何能纠正？”雷震深感张群“完全离开是非”，进而感叹“生为今日中国之人，诚不幸之至”。后来当雷震面对许多朋友询问何时赴美时，“竟无法回答”，甚至感到厌烦，“只好敷衍答复”。胡适曾多次写信给蒋介石、张群等人从中说项并出面作保，也无济于事。几个月后，雷震就被注销其党籍了。

三、孙元锦自杀事件

雷震被注销了党籍，蒋介石并没有因此而息怒。

1955年1月3日晚，雷震等人在王新衡家中聚餐。席间，王告诉雷震，说老蒋在最近的宣传汇报会上公开骂他是“混账王八蛋”，并称雷震是美国武官处的间谍、是汉奸。不仅如此，陈诚在1月11日司法节十周年纪念会上也指称雷震等人为“文化流氓，文化败类，制造矛盾，为匪张

目，假借民主自由之名，投机政客，恶意攻击政府”[39]。据陶百川回忆，在会议开始之前，陈诚曾向人（谢冠生、王亮畴）询问“在法律上有什么方法可对文化败类”，众人“笑而未答”。陈诚的问话，显见当时国民党高层对雷震及《自由中国》已有采取某些法律行动的意向。这一年6月，《自由中国》社收到一封教师来信，称台南农业职校校长滕咏延以教育厅命令审查书籍为由，将《自由中国》半月刊列为“言论不正确”的杂志，并交教务处保管，不准放在阅览室中。《自由中国》发表社论以《抗议与申诉》为题，表明自己的态度。社论指出：所谓言论不正确，应该衡量一个正确标准，这标准是谁制定的？它如何取得“标准”的地位？《自由中国》“言论不正确”之处在哪里？《自由中国》作为合法发行的刊物，不知滕校长何以如此认定？[40]此事后来因教育厅长刘先云道歉而了事，但还是发现其它一些学校里也有类似做法。这些事件表明当局对言论自由的压制这时已开始从军方蔓延至校园内，雷震为避免事态扩大，有限度地进行了一些交涉。就在这时，“孙元锦自杀事件”再一次引起《自由中国》半月刊与保安司令部的直接冲突，保安司令部竟下令警察机关通知台北市所有书摊不准发售第十三卷第六期《自由中国》半月刊，这是多年来情治机关第一次公开查处《自由中国》半月刊，当时作为经营部经理的马之骕对此有一段回忆：

> 1955年9月16日，也就是《自由中国》例行出版的日子，早晨笔者刚上班，就接到台北市警察局的电话说，“你们《自由中国》这期内容有问题。希望暂缓发行，如已发出时，请尽快收回来，再商补救办法。”我们当然知道，一定是《关于孙元锦之死》这篇文章惹来的麻烦……稍后，警察局长刘国宪来社里拜访雷社长。当时雷社长尚未上班，由笔者招待他入座、并递上名片说：“雷社长今天上午不一定来，因为这期杂志刚出版，事情较少，他

可能在家里休息一下，您若有什么事情交代，我也可以为您转为报告。"他顺手拿起一本杂志，一边翻一边说："没关系、没关系！我是奉命来的，听说贵刊这一期的内容有些不妥，上级指示我一定要亲自来看看，千万不要发出去卖，有什么问题，都会解决的嘛！"我说："我们接到贵局的电话之后，就决定外县市的先不发了，但台北市的是在昨天已经发到各书摊上去卖了，我们刚才已派人去收，不过多少总会卖出一些，不可能收回全数的，尚请刘局长见谅。"他说："不客气、不客气！你们已经很合作了！"[4]

《自由中国》社得知孙元锦自杀内幕是通过王新衡这个人。当时王新衡在蒋经国（王与蒋为当年留苏的同学）手下负责情报工作。孙元锦是台北毛绒厂经理，时年四十三岁。台北毛绒厂是当年上海章华毛绒纺织厂大股东程年彭意图迁厂未果而转换成的私人财产，交由孙元锦代管。1949年后，章华毛绒纺织厂的董事长刘鸿生留在大陆，保安司令部保安处经济组组长李基光据此欲迫使孙元锦承认程年彭的这份投资为章华的"逆产"，以便执行没收，从而领取巨额奖金。由于孙元锦不堪忍受保安司令部的淫威相逼，于1955年6月22日在台北济南路三段103巷54号宅内自杀。孙死后留有四封遗书，一对社会，二对母亲，三对妻子，四对儿子。孙元锦在遗嘱中写道：

想不到我一生正直，于国于家两无愧怼，然今日所得报应，竟如是之惨，岂皇天眼瞎耶！刘鸿生附匪与我何尤？为了财产问题强将无故之人纳入犯罪行为，以达到充公分配奖金的目的。自本月五日将同事张、严二人传去，至今扣押不放。在上星期李基光竟嘱张仲良出来迫我承认将程华之财产作为章华之财产并唆使两位太太每日每时迫我要人，我久病之躯如何忍受此种威胁，不

得不放弃生命、听凭如何鱼肉我亦不见了。[42]

就此事而论，"最多只牵涉到本为章华大股东程年彭处理公司在台资产的争议而已，而竟演变成孙元锦案，……正反映出当年台湾政治、经济的部分不合理现象"[43]。王新衡手头握有孙元锦的遗书及照片，但他并不希望由《自由中国》刊发这些原始材料，因为此时《自由中国》自身处境已十分险恶，王不想让雷震再卷入此事。《自由中国》社编委们对此案却愤愤不平，主张以社论加以抨击。由夏道平执笔写出《从孙元锦之死想到的几个问题》一文，同时又有署名王大钧的通讯《关于孙元锦之死》及孙的亲笔遗书。夏道平的这篇社论，以推理的方法强调台湾经济应走正确的道路，建议当局"凡是大陆或海外来台的私人基金，只要现在不为附逆者所有，不为附逆者所运用，过去的关系，一律不予追究"[44]，同时在文中猛烈抨击了治安机关其奖金制度问题。由于保安司令部事先已下令台北所有书摊不准发售这一期《自由中国》，而台北之外又暂未发行，这一期《自由中国》的出版实际上受到了公开阻挠。其间，有关人士纷纷出面说项，既因此事牵涉到某些个朋友，同时也是为雷震与杂志着想。当时洪兰友派车将雷震接到自己的住处，见面就说："三哥[45]，你好大胆啊，你想坐牢了吗？居然敢在太岁头上动土，真是胆大包天……你们的文章写得真好，有事实，有证据，正是胡适之先生所说的作法，不过，老兄也太胆大了一点，今天保安司令部的事情，连陈诚和行政院俞鸿钧都不敢过问啊！……国民党宣传的自由民主和言论自由，仅只是一块对外的招牌，你们也不察明真相，我看你们实在是太糊涂了，你们这样搞下去，终有一天他们会来收拾你们的……"由于此事牵涉到洪的一位朋友，洪在说完这番话之后，让雷震能否考虑一下抽版改稿的事，雷震当时没有同意，说此类事情"都是由会议来决定的，从不独断专行，何况改版这样大事，又不是我一个人能办得通的。因为改版必须换几篇文章，由于时间关系，自非我一人之力

所可及。"话虽如此，洪兰友仍认为"雷震是老板"，又是大家的好朋友，一定会"卖这个人情"的。雷震返回社里不久，即召集编委会紧急会议，以商讨改版之事。这时保安司令部政治部主任王超凡也来到了和平东路二段十八巷一号《自由中国》社，恳求雷震不要再发行这一期了，称此事有关保安司令部的名声，如若发行务请改版后再发，抽去有关孙元锦自杀的文章。王超凡的这一请求，与洪兰友等人出发点不同，尽管洪的请求其中不乏受人委托，但同时也是为《自由中国》长远利益着想。雷震对王超凡说，绝不能改版，"有关言论自由的问题，《自由中国》的宗旨是，'要向全国国民宣传自由与民主的真实价值，并要督促政府（各级的政府），切实改革政治经济，努力建立自由民主的社会……'，今因揭发政府压迫人民的事，如不能直言无讳，那不仅违反了我们的宗旨，也就违反了我们的良心……"王超凡表示愿意承担改版的所有费用，还是遭到了拒绝。王见雷震态度如此坚决，竟当场跪下求情。"……盖恐《自由中国》社不能改版，他可能要受处分，而且饭碗砸破。我看到他那副可怜相，心中实在有些不忍，始允予考虑"[46]，雷震后来说。王超凡走后，情报局刘瑞符也前来求情……保安司令部虽一向有恃无恐，但毕竟做了伤天害理之事，惟恐千夫所指同时又担心会影响到某些人的丢职或迁升，才派人跑到雷震这里低三下四地求情。为改版这件事，雷震打电话给黄少谷，想征求一下他的意见。黄当时是改造委员会宣传指导小组的召集人，又是中央常委、"行政院"副院长。雷震未能找到黄少谷，又去张群那里。张对雷震说，孙元锦之妻将此事告到"总统府"秘书处，有关部门已将保安司令部保安处经济组组长李基光拘捕法办。此后，由于种种因素之促成，孙元锦自杀事件终因《自由中国》半月刊同意改版而暂告一段落，有关当局对此也采取了一种较为审慎的低调态度，"一方面消极的用法（戒严法、出版法），不准发行；一方面积极的用情，由高阶层政治人物出面游说"[47]，雷震终于作出最大的让步。此事传到了王云五[48]耳中。9月17日下午一时，雷震去王云五家

时，这位前上海商务印书馆的老板“对《自由中国》遭遇亦愤慨”[49]；与此同时，也引起了青年党立法委员李公权的关注，他撰文质问当局：“这是不是损害言论自由？”9月18日，《自由中国》半月刊在报上发布广告，其中有“兹因故延期两日，改于今日（十八日）发行，敬请读者鉴谅”等字句。因此，“综观此事件的发生，仍然标示着一个国民党当局与《自由中国》互动关系的转折。在此之前，政府不曾干预《自由中国》的出刊，虽有停刊、法办等威胁，但毕竟对刊物的编辑内容尚无实际干涉的行动，在此之后对《自由中国》的干预已呈现为台面上的实际行动”[50]。

四、“祝寿专号”

1956年10月31日，蒋介石七十寿辰。蒋故作姿态，婉谢祝寿，并“以六事咨询于国人，均盼海内外同胞，直率抒陈所见，俾政府洞察真情、集纳众议，虚心研讨，分别缓急，采择实施……”。这份“婉辞”是透过“行政院”新闻局转告台湾各报刊杂志的。在此背景下，雷震与一些主张自由民主的人士共同策划了一组系列文章以对“国是”提出自己的看法，这就是后来轰动一时的《自由中国》半月刊第十五卷第九期“祝寿专号”。这一期《自由中国》共发表十六篇文章，除一篇社论之外，其余十五篇均出自于专家、学者或在野党领袖之手，其中包括胡适、徐复观、毛子水、夏道平、陈启天、陶百川、王世杰、雷震等人。他们毫无保留地“直率抒陈所见”，在当时政治气压甚低的情况下，发声建言，实属难得。社论系雷震所写，他首先审视了所谓“总统”任期问题，根据当时宪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其任期“……为六年，连选得连任一次”。这时的蒋介石做第二任“总统”已有三年，第二个任期即将届满，之后该怎么办？人们揣测纷纷，也不无忧虑，雷震因此这样写道：

> 我们于此，不单单想到第三任总统之谁属，同时还想到第四任、第五任，以至无穷。我们诚知，宪法已规定得有"总统"选举的程序，当然无需另立制度。但宪法所规定者，只是民主宪政的格架，而非为其实质。我们一直到现在，对"总统"候选人之选拔，似乎谁都不知道究竟应遵照怎么样的一种方式。第一，政党政治没有确立，第二，今日之执政党及其它党派的内部民主，也都没有确立。这样，我们可说根本上就缺乏一个新的"国家领袖"得以产生的机体。……行宪垂十年，责任内阁，事实上还是徒有其名。其所以致此，一方面可能是由于一党执政，为时过久，民主政治各方面的制衡作用，无从发挥；另一方面也可能是由于历届的行政首长，类都为蒋公一手提拔的后辈，就难免要多受一点蒋公个人的影响，以致对施政的得失成败，都未能负起积极的责任来，国家成了一个由蒋公独柱擎天的局面。这种情形，也是不能行诸永久的……[51]

这篇社论再次提及军队国家化问题。自民国成立以后，"几乎从来就是把长官个人视为军队效忠的对象，士卒知有长官而不知有国家，这已成了不容易打破的传统"。雷震在文中问道："除了蒋公以外，是否还有人能够仅凭个人的威望来统率三军？即令能得其人，这种办法又是否能与我们所希望建立的民主政治相符合？"胡适应胡健中之邀，写了一篇题为《述艾森豪总统的两个故事给蒋总统祝寿》的短文。此文以故事而时论，曲径通幽，巧发奇中，取艾氏比蒋公，劝后者要做到"三无"，即"无智、无能、无为"。也就是说，希望蒋介石能够做一个"无智而能'御众智'，无能无为而能'乘众势'的元首"。胡适在文中还回忆了自己最初与蒋介石的交往，"我在二十五年前第一次写信给他，我劝他不可多管细事，不可躬亲庶务。民国二十二年，我在武汉第一次见到他时，就留下我的一册

《淮南王书》，托人送给他，做一个国家元首最好参考参考淮南王的思想……”徐复观的文章《我所了解的蒋总统的一面》，以心理学的视角而切入，入木三分地剖析了蒋介石的性格，他说：“……蒋公的机会和才能，本可以当中国的华盛顿或林肯，但他到现在为止，还不能说是成功的华盛顿或林肯，这是什么原故？因为华盛顿和林肯，心里不满意国会，但非常忠实于国会；心里不满意宪法，但非常忠实于宪法；心里非常讨厌那些异己的人，尤其是华盛顿，但对于异己的人在公务的接触上，是非常诚恳而亲切有礼；遇到两方有争执的时候，总是克制自己的情感，抛弃自己的成见，站在超然的立场，作诚恳底（不是伪装底）折衷调处……”徐复观的这番话，巧妙地点中了蒋介石与民主政治不相兼容的专制形象，同时他也建议“把学校中教授三民主义的时间，分一半出来教授宪法”，建言已经十分具体了。夏道平的文章从言论自由说起，要求从现在起就有效地保障言论自由，因为“言论自由是诸项基本人权中之一项，人权而冠以‘基本’二字，是表示这几项人权是人之所以为人的要件。基本人权不是邦国或政府所赋予的，而是先于邦国或政府而存在”。陈启天系青年党领袖之一，他站在民主党派的立场上，在文章中强调“一党在朝执政，他党在朝监督”的重要作用，“据我看来，依据民主政治原则，讲求改革政治的具体方法，当以培养和平的健全的有力的反对党为第一要务，没有这样的一个反对党，便很难促进实际政治的不断改革。因为任何政府党，如果缺少反对党在野的监督，便必然酿成专权专利的流弊，并养成不负责任的官僚习气”。陶百川的文章则针对这次蒋介石的“求言”，对台湾社会法纪废弛之严重提出了批评，他呼吁“第一要司法独立、法官要有独立审判权；第二要缩小军权范围……；第三要守法，老百姓守法，执政的人更要守法。因为‘法之不行，自上犯之’，一定要做到‘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法律之内，人人自由’，不可有‘例外’的事和‘特殊’的人”。蒋匀田系民社党常委之一，其观点显然代表民社党，他在文章中主要强调有两点，第一，自由与

权力，属于个人者为“自由”，属于政府者为“权力”，并以英国为例，说“……政府自身羁勒权力，使不侵犯人民的自由，不如以人民的自由，限制政府的权力，永闭权力侵犯自由之门”；第二，军队国家化问题，又以美国为例，“……美国现在处两党争夺政权剧战之际，而能全国宴然无事者，即由于美国的军队、警察、特务皆能严格地超然于党争之外，拒受任何政党的影响。……今日国民党党化军队的设计，还是黄埔练兵时，受苏俄顾问的影响，所生的观念的回顾，也可以说是历史的惰性，没有什么新的内涵，发生不了新的奇迹。打破历史的惰性，如同断绝嗜好一样，需要痛下决心。”[52]……“祝寿专号”在当时台湾社会引起了巨大反响，前后再版十三次。虽然这是回应蒋介石的“求言”而有所发，但这些主张和建言，非但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却引来了国民党当局更为激烈的反弹，被视为是对威权统治的一次严重挑战。国民党官方所控制的《中央日报》从此不再刊登《自由中国》的广告；军方的《军友报》、《青年战士报》、《国魂》、救国团的《幼狮》、党方的《中华日报》先后对《自由中国》发起了围剿，声称之所以要批评《自由中国》，就是“要揭穿为统战工作铺路的个人自由的阴谋”[53]。1956年11月16日，雷震撰写《我们的态度》一文，表明《自由中国》半月刊一向“对人无成见，对事有是非”的公正立场，同时强调应以社会利益为最终评估标准，不应作人身攻击。同期的《自由中国》也发表社论说：“这许多的意见，固然我们不能都说是非为政府采纳不可，但是其中有不少的是针对时弊，且为大众一致的要求，政府决不应予忽视，必须真实不虚，毫不折扣的做几件出来给大家看。如果大家说了许多，而只是变成汇集的档案，束之高阁，则不特有违‘求言’的原意，我们深恐从此会再没有人愿意说话了。”[54]但这些并没有能够阻止以上刊物对《自由中国》的大肆围剿，相反不断给其扣大帽子，“开始进入诬蔑的阶段”，他们指责《自由中国》半月刊“打着自由民主的招牌”，“经常发表反动言论，散布毒素思想”，并要台湾社会“防止思想走私”[55]。很显然，此时的

性质出现了变化。

雷震的反应也开始变得强烈起来，他认为"这不仅是加帽子，而有谋害之意"，"以言论对言论，本是可喜的现象，不过他们的方式错了"。[56]1957年1月16日，《自由中国》发表《我们的答辩》一文，大意是《自由中国》从未认为自己的主张与言论，"是惟一的、终极的真理，所以欢迎批评与讨论，但刊物发现其面临构陷与诬蔑，却无法沉默"。同期还刊发了成舍我[57]以笔名范度才（谐音反奴才）撰写的《〈中华日报〉鼓吹暴动》一文，以回应《中华日报》上《蛇门里的玫瑰》一文对《自由中国》的诬蔑攻击。之后，军方刊物《国魂》以全册篇幅继续围剿《自由中国》半月刊，甚至说这毒素思想的渊源就是"五四运动"所提倡的"科学与民主"。1月18日，成舍我在立法院见到陶希圣，陶对成舍我说：《自由中国》的言论太过激烈了。成舍我坦言：雷震过去与"老先生"（指蒋介石）有相当的关系，且为政府做过许多事情，你们现在逼人太甚，开除其党籍、国策顾问，最后连吃力不讨好的中日文化经济干事长也不让做了，何怪乎人家要反对你们[58]。雷震并不赞成这样的说法，未免太私人化了。他在日记中记述说自己曾给黄宇人去信，劝其"不可消极，自由是争取来的"，又说"吾人立于社会，只问良心安不安，不能畏惧权威，不然民主自由真无前途了"[59]。2月5日，《自由中国》半月刊召开编辑会议，决定再写一篇社论《个人自由与国家自由》以作出回应。王世杰则提醒雷震"在不失掉自己立场之下要谨慎，以免自己被毁，目前是我们最困难时期"[60]，他甚至担心有人会谋害雷震。2月18日，雷震赴许孝炎[61]处，许对他提出三点意见：一、不批评蒋介石个人；二、不批评国民党；三、态度温和。雷震表示，第一、第三两点均可同意，但第二点不能接受。雷震这样说："国民党必须取消优越感，国民党员再不能有做皇帝观念"。许又提出不"随便批评"，雷震认为"《自由中国》从未随便批评"，"对方可以批评，但不能加帽子，如

对方说我们是匪，我则一齐取消”，许孝炎表示同意这个说法。[62] 几个月来，军中政治部门对《自由中国》的围剿始终没有停止，他们在军中散发《向毒素思想总攻击》的小册子；而在国民党内部《工作通讯》上，也有《从毒素思想谈到党的思想教育》之类的文章，“二者均以自由主义者为假想敌，后者认为《自由中国》系危害反共复国与国家民族的思想敌人。诸现象反映党方、军方已有以权威心态对抗自由主义的态势，而公开对胡适、雷震与《自由中国》抨击，则显示当局预备对自由主义进行思想压制。”[63] 不过，马之骕认为，这不过是国民党“垂死的哀鸣”而已，“国民党一发动围剿《自由中国》言论，一些靠津贴生存的报刊，莫不摇旗呐喊，不分青红皂白，乱箭齐发，假想造成一种‘强势舆论’，误导民众错觉‘民主就是少数服从多数，各报刊都说《自由中国》的言论错误，他们就应该俯首认罪’，其实不然，恰好弄巧成拙，因为‘民众的眼睛是雪亮的’，尤其是台湾民众。”[64] 自出版“祝寿专号”后，《自由中国》“在编辑作业方面，只要一发稿，就有特务们到印刷厂要求看稿，必要时还要拿出去照相，再将原稿送回；出版后，只要有一篇文章是批评政府或是批评国民党的，就要受到数家国民党办的报刊的‘围攻’，不过久而久之，大家自然的就养成接受检查的习惯了，否则又将奈何呢？”不过《自由中国》也从此“豁出去了，俗话说‘武大郎服毒，吃也是死，不吃也是死’，我和你拼了”[65]，即埋下了不久的将来雷震等人遭至政治构陷而锒铛入狱的因果。若干年后，台北市文化局长龙应台在评价这一期“祝寿专号”时说，“这正是雷震十年牢狱之灾的关键点”，并称“今日知识界仍然尊敬雷震，就是因为知道当年发出良知之声是一件多么不容易的事”。[66]

五、《自由中国》印刷受阻

《自由中国》半月刊在受到当局公开压制后，印刷问题显得更加突出。

从1949年11月20日创刊起，至1960年9月4日被迫停刊，近十一年的时间里，《自由中国》半月刊先后换过七家印刷厂，此事让雷震“大伤脑筋”。《自由中国》最初印刷是在上海印刷厂和台北印刷厂，这只是对外的名称，实际上前者系“情报局”所经营，后者为“国防部”经营。这两家印刷厂在原则上以其机关业务为主，常常耽误《自由中国》的出版。后来改换到新生印刷厂去印刷，这是《台湾新生报》自己开办的一所印刷机构。当时，雷震在政治上仍属显赫人物，《台湾新生报》副社长赵君豪为雷震旧识，愿意承印《自由中国》半月刊。自《自由中国》半月刊与当局发生言论冲突之后，该厂以“业务繁忙”为由不再继续承印，实际上是因为情治人员随时去印刷厂检查，他们不愿给自己在政治上带来更多的麻烦。之后，雷震将《自由中国》的印刷业务转向台湾一些民营企业，第一家是精华印书馆。就其设备和排版技术而言，精华印书馆不亚于以上公营印刷厂，就是价格要贵了许多。“老板的名字叫陈太山，中等身材，胖胖的，方面大耳，看上去颇有福相，忠厚老实，处事稳重”[67]，雷震是经由立法委员陈纪滢的介绍与之相识的。从1952年12月，至1957年3月止，前后近五年多时间，《自由中国》半月刊一直都是在这里印刷。在第三年，陈老板突然提出不想印了，因为特务来得过于频繁，随时都要检查《自由中国》的稿件，“真是不胜其扰”。雷震特意去了一趟“精华”拜访陈太山，给他打气，再三拜托继续印下去，之后又坚持了两年。其间，马之骕作为经营部经理，与陈老板多有交道，后来两人成了好朋友，因有一个共同的嗜好——喜欢京剧。每当马之骕去印刷厂时，陈老板常会对他大发牢骚。他对马之骕说：

……“马先生，我实在不能给你们印了，前天有一个特务来，一来就是坐半天，他还给我看相，说我好好做生意会发财，千万不要跟着雷先生搞政治，搞政治会倒霉的哟！”又有一次他说：

"马先生你来了很好，我要和你讲，昨天有一个警备总部的特务来，硬要看稿子，我不给他看不行，他拿出警备总部的服务证给我看，就闯进排字房，还把一篇稿子拿走了，他说照个相马上送回来，不准我告诉你们……"我说，"不要紧，稿子送回来没有？""有送来！""那就好，雷先生已给行政院黄少谷秘书长打了电话，他们以后就不会再来找麻烦了。"他将信将疑地说："我的血压太高，他们一来我就紧张！心跳！这样下去实在受不了。我知道，我不印别人家也不敢印，我看惟一的办法，就是你们自己办一个印刷厂。"[48]

对于陈老板的这个建议，雷震仔细研究过，最终还是不敢下决心开办一所印刷厂，资金固然是一个问题，在管理上也一窍不通，又惟恐特务买通工人，弄不好麻烦会更大。尤其是"祝寿专号"之后，当局对《自由中国》的打压无所不用其极，处境更加艰难。最后连介绍人陈纪滢也感到有点害怕，托人带信给陈太山，叫"精华"不能再印《自由中国》了，以免麻烦。陈老板果然表示，说这次宁可关门，也不能再印了。雷震很生气，说："这件事陈纪滢不够朋友，不仅不出来帮忙，反来扯腿。"于是雷震又联系到尚德印刷厂，但只印了一期，"尚德"老板李文显也以书面形式通知《自由中国》社，声明今后决不再印了。无奈之下，雷震只好打破情面，亲自给新闻局局长沈锜写信，"精华印刷厂因受外界压迫，拒绝继续承印，……而尚德印刷厂商订承印合同约，该厂并已接受本社之订金三千元，但该厂在订约数日后，忽提出：'如厂方受到外力干扰，即不便代印'之口头声明，随复通知本社，竟欲即时取消合同，当经本社再三与其交涉，始允代印一期，以后不再承印……"与此同时，雷震还致函"行政院"秘书长黄少谷，"因黄亦办过报纸（1942年曾任《扫荡报》总社长），懂得言论自由之可贵，而且他亦同情《自由中国》，所以请他出面设法解决印

刷问题，应当不成问题"[69]。印刷问题始终困扰着雷震，由于心情不好，失眠也越来越严重。过去他吃的是一种叫作Seunul的安眠药，一两颗就行，现在吃三颗也不见收效。他在给王世杰之子王纪五[70]的一封信中说："……他们如再这样，我只有公开其事，一面决心停办，不然天天为印刷苦恼也不是办法……依照目前看法，他们表面上松懈下去，刊物上不再骂我们是共匪同路人，但是暗地里并未放松，因此有许多地方不卖本刊。"后来雷震又与荣泰印刷厂签了约。不幸"荣泰"在印了三期之后也以书面通知予以解约。在这种情况下，雷震又想到了"精华印书馆"的陈老板，并认为现在只有这一条路可走了。马之骕说：

> "荣泰"既然不续印了，当然就要再找其它印刷厂。惟在此期间雷先生一直都在透过私人管道与官方、党方高层人士谈判、抗争，尽管被从四面八方来的围攻压得喘不过气来，但他仍然拼着老命也要把《自由中国》办下去。谈来谈去，结果经由行政院新闻局出面协助，加之《自由中国》同仁与"精华"陈太山老板的感情关系，认为还是由"精华"承印较为妥当。因为大家都知道"尚德"、"荣泰"两家厂不愿意继续承印的原因，主要是特务们每次来厂检查稿子时，全厂员工都很紧张，惟恐稍一不慎就被"抓起来"，再找一家新厂，恐怕仍有这种心态；而"精华"因承印《自由中国》久了，特务们时常来厂查稿已成习惯，在排字工人的心理上认为"你要看，就给你看，你要拿走，就给你拿走，反正有老板负责嘛！"因此他们看到特务来时，并没有什么"恐惧感"，只是耽误一些排版时间而已。基于这个前提，各方面均希望由"精华"继续承印[71]。

陈老板在另一种压力之下，终于同意再次承印《自由中国》半月刊。

这次他提出了两个条件：一、情治单位来查稿时均可随便，将原稿拿去照相也行，若因此而耽误了出版时间，"精华"不负全责，也不能因此而罚款；二、印刷费按一般较高的标准计算，并以结付现金为原则。为了能够确保《自由中国》的印刷，雷震只有接受这两个要求。就这样，《自由中国》从创刊到停刊，总共十年又十个月，"精华"前后承印了七年又七个月，这是一段不短的时间，"而且正在政治敏感度的尖端时刻，若从促进民主政治发展的过程看，'精华'老板陈太山也扮演了一个重要角色，可惜他活了六十多岁就过世了"[72]。1958年胡适从美国回台湾出任中研院院长后，为《自由中国》半月刊印刷问题，曾多次给黄少谷打电话，"一再请他出来帮忙"。由此可见在国民党威权统治下的台湾社会，争取言论自由是一件多么不容易的事情。当事人马之骕后来总结道："……所述事实，证明'印刷问题'，实在是一个严重问题，当然若单从商业行为来看，就不成为'问题'，因为买卖成交与否，是两厢情愿的事；若从政治的角度来看——从独裁政治走向民主政治的过程看——印刷问题就是一个最严重的问题。"[73]

六、《今日的问题》前后

1957年3月20日，台湾发生"刘自然案"，引发大规模的群众反美浪潮。

3月20日晚上十一时，"革命实践研究院"职员刘自然在驻台美军上士雷诺的住宅门前遭雷诺开枪打死。据雷诺供称，刘躲在浴室外偷窥其妻洗澡，雷诺持枪出门巡视，发现刘手持铁棍向他走近，雷诺为了"自卫"才向刘开枪。但据当时报刊揭露，刘与雷诺原本有交情，刘曾为雷诺卖过毒品并黑过雷诺，雷诺对此一直怀恨在心。当晚台湾警方以雷诺是现行犯欲以扣押，结果遭到美方宪兵的阻止，理由是驻台美军按1951年台美双方协议享有外交豁免权。5月23日，美国军事法庭陪审团作出表决，以杀人"证据不足"，宣告无罪，雷诺当日被遣送回国。5月24日，台湾媒体

纷纷指责这项判决不公；刘妻奥特华在报上发表《我向社会哭诉》一文；台北地方法院也断定雷诺并不具备所谓"正当防卫"的条件。当日上午，刘妻手持抗议牌在"美国大使馆"门前抗议，围观的民众越来越多，至下午二时半左右已有近六千人。人群中有人高喊"杀人偿命"、"美国人滚出台湾"等口号，并向"使馆"投掷石块、木棍；有人翻墙进入"大使馆"，捣毁汽车、门窗、家具；更有年轻人把美国星条旗扯了下来。在场警员无法控制场面，拟用消防车驱散群众，于是民众殴打消防员，破坏消防车，并向警车纵火。最后台北市卫戍部队开入镇压，卫戍司令部下达了戒严令。当时台北政坛盛传，其幕后发动者是蒋经国，他试图以此来打击当时政府内部的亲美自由派人士。

"刘自然案"让《自由中国》诸同仁深感不安，殷海光建议写一社论，以表明《自由中国》的态度。雷震表示同意却又很谨慎，一面向有关部门搜集材料，一面又给端木恺打电话，询问美国方面的法律。端木恺回电，称社论"要一部分责备自己，即军警当时太不得力"。端木恺又说："平时军警走私漏税案子非常起劲，因可得好处，对这些事情太无勇气，太怕牺牲，因为阻止民众捣乱可能要牺牲性命的。"[74] 5月27日，雷震约殷海光、戴杜衡等人来社里，商讨这篇社论如何写法，结果意见分歧很大。殷海光等人认为"美国太傲慢，美国军事法庭之判决，完全看不起中国人"，因此责任全在美国人方面；雷震、毛子水不赞成这样写，认为台湾当局也有可检讨之处。这时台大学生傅正送来一份有关此案的稿件，雷震觉得不太理想，戴杜衡却说写得不错。傅正后来回忆道："有关'五二四'自然案或雷诺案引发的捣毁美国大使馆事件，雷先生的看法，与社内大多数人的看法不同，因而引发激烈争辩。我当时还在台大读书，尚未担任《自由中国》半月刊的编辑，而我的那篇《刘自然案带来的血的教训》，雷先生虽不以为然，但大多数人都支持，尤其戴杜衡先生赞许，所以依旧发表。"[75]

《自由中国》的社论题为《雷诺判决无罪与台北骚动事件之检讨》，与傅正的这篇热血文章有所不同，从美国和当局两个方面折衷地对这一件事进行了评述，深得当时民众的好评。在这个事件之后，《自由中国》开始更加积极地对当前现实问题作进一步的审视，不久即推出轰动一时的《今日的问题》系列社论，其中包括对这些问题的大讨论，“范围遍及反攻大陆、政府施政、反对党等，代表社内编委共同之意见，也反映信仰自由主义知识分子对于现实政治的批评与民主政治的期望”[76]。

这场大讨论由《自由中国》编委戴杜衡率先提出。根据当时《自由中国》对台湾社会的全面认知，国民党当局的各种政策与措施，无论对内还是对外，都存在着很多问题。在这些问题中，有的应该立刻解决，有的则应设法防范发生。此时“《自由中国》的重点已开始转往更为实际的问题，对于国家自由与个人自由之论战，已无暇顾及”[77]。从1957年8月，至1958年2月止，《自由中国》推出十五篇系列社论，全面反思上世纪五十年代台湾政治、经济、教育、社会风气等问题，“如此一系列对既有政治体制及实际政治的讨论与批评，并且以社论的形式来表达，是《自由中国》前所未见的”。[78]十五篇社论篇目依次为：一、《是什么，说什么》（殷海光执笔），表示今日大多数人都在说假话，尤其是国民党当局，以“反攻大陆、国家利益、非常时期……”为政治之口实，掩盖其专制的实质；二、《反攻大问题》，提出必须从公算和透过现实来加以考虑，不能借此来推延台湾政治和经济的改革；三、军队国家化、军队中的党务等问题；四、财政问题；五、经济问题；六、美国经济援助的运用和浪费问题；七、小地盘大机构，呼吁压缩并裁减政府机构；八、建立中央政治制度，发挥政治责任；九、地方政制问题，主张实行地方自治；十、立法问题；十一、要求废除出版法，保障新闻自由；十二、青年反共救国团系非法体制，破坏教育正常运作；十三、党化教育应立即停止；十四、《近年的政治心理与

作风》，对台湾岛的政风败坏提出了严肃批评；十五、《反对党问题》，以此制衡国民党在台湾的一党统治……这些极其敏感的话题，在当时一片噤声岁月中，惟《自由中国》敢于直面台湾现实，言他人之未敢言，本着"是什么，就说什么"的原则，决不"讳疾忌医"或"隐恶而扬善"，显现出当时《自由中国》同仁们的胆识和强烈的责任心。尽管在某些地方，与雷震所倡导的"渐进改革"思路有一点落差，但《自由中国》从来就是"百分百的言论自由"（李敖语）。对于《今日的问题》系列社论，当局进退失据，与雷震及《自由中国》的关系也越发紧张。8月12日，在党部宣传会议上，时任国民党中央党部秘书长张厉生[79]提出《今日的问题》系列社论这一问题，认为对于台湾社会及民众影响颇大，应予以"停刊处分，必要时还可捉人"。与会者中也有不少人反应强烈，同意张的这一建议。经黄少谷耐心疏解，说《自由中国》半月刊的言论，是以反对党姿态而出现的，自然不会说政府的好话，如果现在就对《自由中国》采取行动，轻则增加他们的销路，重则增加他们的地位，将得不偿失……最后未对这个问题加以讨论。雷震得知后，大骂"张厉生这些人，不学无术，成天只想着讨好，可耻之至"[80]。1958年11月15日，许孝炎再次约谈雷震，许称这些文章"对国民党及蒋先生不利，尤其第三文[81]伤害了蒋先生，使蒋先生不能混，全盘揭穿……"关于这次谈话，国民党高层给了许孝炎四点指示，即让雷震"不评蒋介石、不评既定国策、不评宪法，不评国民党"。许孝炎深知雷震的个性，是不可能接受的，也就未当面提出，他只是希望《自由中国》在今后能否"缓和些"？雷震说："……国民党如不改革，纵把《自由中国》停刊和枪毙雷震，于国事无补。他们要能改革，我们可缓和，否则无法缓和。我们一切批评是为国家……"[82]事隔一天，雷震赴南港胡适寓所，将与许孝炎的这次谈话内容通报给胡适，再次强调了"政治上如无反对力量，政治不易进步"这个观点。胡适听后，坦言自己的想法与之"有一点距离"，他本人只是"想改善"，并说许多人是"反对他参加政治的"[83]。胡

适的这一态度，不免使雷震有点失望，他不禁想起在香港方面为什么有不少人不赞成胡适的原因。在这些人眼中，张君劢才是“真正的领袖”。傅正有过一段评价，说“张君劢与胡适，两人性格不同，作法也不同，所以张先生敢于跳火坑，而胡先生‘不肯下水’。张先生在老蒋无行动证明改革诚意时，决不来台湾……而胡总是寄希望于老蒋改革，不惜由美来台就任中央研究院院长”[84]。《自由中国》社的傅正、殷海光、聂华苓等人一直对胡适持有保留意见，就是认为胡适在某些重大问题（主要指后来组建反对党）的处理上，未免过于爱惜羽毛、瞻前顾后或优柔寡断了。

这时台湾社会在所谓“反共”借口之下，各方面都受到了严密控制。尤其是在言论自由方面，当局利用《出版法》制定母法之下的所谓“施行细则”，试图以此来禁止民间办报或钳制言论自由[85]。及至1958年前后，国民党对台湾岛内的控制几乎更加完整、严密而成熟了，在政、军、文教及地方上，威权式一元控制体系正在逐渐成形，其严密程度为大陆时期所未见。因此，主张自由民主的《自由中国》与官方无论在言论的尺度上或实际互动上，都面临着一种更为直接而深刻的冲突。“雷震身为国民党老人，对这种转变的感受必定既深且痛。再深一层言，近代中国的自由主义，文化运动的成分犹重于政治运动。胡适固然是很好的例子，即使在《自由中国》编委之间，张佛泉、殷海光等人也不脱此。他们虽然关心政治，不过对他们来说，自由主义主要是一桩在理知、道德与文化层面上进行的事业。他们的关怀所在，是培育具有自由心灵的个人，作为自由社会的基础。因此他们皆以思想上的启蒙作为志业。雷震却在无意中突破了中国自由主义的这个旧辙。他出身政界，有本能的政治倾向。在他而言，自由主义主要是制度和权力的问题[86]。” 这个时候，雷震在曾经以党内身份对高层进行诤言的方式宣告失败之后，越来越清楚地意识到，台湾社会如果想走上民主政治的道路，“必须有一个强有力的反对党”。1957年8月2日，雷震

赴东海大学看望患胃病的前《自由中国》编委张佛泉时，将这个想法告诉了他。雷震说，反对党“……为今之计，最好在国民党以外，联合在野人士（无党派人士、民青两党人士）及国民党一部分开明分子组成，目前绝对不能执政，只要有监督力量，批评政治，使其实行民主政治，实行法治。”[87]当时《自由中国》社内部对如何组建一个反对党，存有相当大的分歧。尤其是当雷震与民、青这两个当时的在野党走得比较接近时，编委中有人认为雷震这样做于《自由中国》社不利，“如果组成反对党，也不能以两党为基础，因两党声誉太坏，过去参加政府，只想分一杯羹”[88]。雷震极力向他们说明“不会为他们所利用”。在《自由中国》对台湾社会所存在的各种问题进行反思之后，雷震对成立反对党一事显得越来越积极了。尽管不久即发生了“陈怀琪事件”，分散了他的不少精力。

七、陈怀琪事件

由于限制言论自由、违反新闻自由原则的《出版法》修正案在立法院秘密会议通过后，台湾当局对言论的控制更加严密。虽然人们对此噤若寒蝉，有时也会有人冷不丁地跳出来慷慨陈词一番。1959年1月16日《自由中国》半月刊第二十卷第二期刊登由陈怀琪具名的读者来信《革命军人为何要以“狗”自居？》，内容是作者叙述自己在“三民主义讲习班”受训时的课堂亲历记实：

> 编辑先生，我是一名干了二十几年“革命”的军人，但是，我自承愚昧，一直到现在还不大了解“革命”的意义以及革命军人的身份究竟是什么！今年十一月初，我以优秀干部的资格奉令参加国军三民主义讲习班第××分班受训。这个每年照例都要在军国“劳民伤财”的国民党军队党部举办的讲习班，究竟能否收

到他们预期的效果，这里且不管它；现在，我且把我这次在班上受训所发生的几个问题写出，以就教于先生及所有的亲爱的读者……

今年国军三民主义讲习班的主要宗旨是"坚定反攻复国信念，巩固革命领导中心"。一个是反攻大陆问题，一个是革命领导问题，要弄清这两个问题，于是贵刊去年八月一日所发"反攻无望"（这当然是他们给贵刊戴的帽子）的论调以及贵刊"破坏领袖"的"荒谬言论"就一一痛加驳斥，好像今年三民主义讲习班就是专门为了要驳斥《自由中国》的"毒素思想"而才开办的。第一位教官不管上什么课程，总要先把《自由中国》痛骂一顿，才好像尽了责任，而且腔调一致，骂来骂去都脱不了上级原来给他们写好了的那些根本自相矛盾、无法自圆其说的口号和教条，使我们这些受训的同学下课后，都摇头叹息这些教官们的可怜和幼稚。

贵刊那篇《反攻大陆问题》的社论，我曾拜读过，在我的记忆中，那篇社论的内容与现在政府"对反攻大陆不以武力为主要途径"的政策没有什么不同的地方，然而不料此论一出，各方大加攻击，尤其是政府机关报竟将"反攻无望论"的帽子加在你们的头上，并且断章取义的乱加解释，有意地想使一般人民由于他们所造成的错觉而对贵刊发生不好的印象，其用意之可恶，其手段之狡诈，真为识者所不齿。更可怪者，现在政府竟又实行与所谓"反攻无望论"者同一的政策，那它不也成了"反攻无望论"者了吗？

……更使我莫名其妙的，有一天我们班里训导主任给我们讲话，他说以前有人骂戴笠是领袖的走狗，戴笠不但不怒，反而很荣幸的以狗自居；现在我们革命军人也要以领袖的"走狗"自居。如果有人攻击我们的领袖，我们就毫不客气的咬他一口。天

呀！"革命的圣人"居然变成了咬人的"狗"！无怪乎当贵刊前年"祝寿专号"出来以后，各方面向你们乱咬一气，原来他们自认是"狗"啊[89]！

大凡读过这篇"读者来信"的人，无不"觉得很有一种真实感，非亲自参与者，写不出这种'报导翔实'的好文章。但没想到竟因刊登这篇'投书'的短文，而招来一场大灾祸"[90]。1959年1月30日，《自由中国》社突然收到陈怀琪的一封来信，称"读者来信"并非由他所写，是有人假冒他的名义所为，因此要求《自由中国》半月刊予以更正，并附上一份"更正函"要求在下期发表。"更正函"六七百字，充满了火药味，根本不像是一封"更正函"。雷震等人仔细"对过笔迹"，发现两者完全一样，雷震因此判断，"可能他受迫害"而出于无奈，于是约陈怀琪一二日内到社里谈一次。十多天过去，陈怀琪始终未来。2月16日，《自由中国》第二十卷第四期上刊发一则《自由中国》社的"更正声明"，没有刊用陈怀琪的"更正函"。"更正声明"原文为："现职陆军工兵基地勤务处制造厂中校行政课长陈怀琪来函，以本刊第二十卷第二期所刊《革命军人为何要以"狗"自居？》之陈怀琪，虽与同姓同名，但并非一人，特此声明"。当日，陈怀琪来到《自由中国》社，表示对"更正声明"不满，要求继续刊发他自己的那份"更正函"，编辑傅正对他解释，说《自由中国》只能做到这种程度了，并将其理由告诉了他。据傅正回忆：当时陈怀琪听了之后颇有点失望，但彼此之间的态度都比较客气，送他出门时，还问他府上在哪里，陈怀琪说是"义乌"，我们还说义乌过去属于金华府。分别时，陈怀琪并没有表示想"警告"我们[91]……两天之后，陈怀琪在《中央日报》、《台湾新生报》、《联合报》及《青年战士报》上大登广告，其题目为《陈怀琪警告自由中国杂志启事》；2月19日，又同样在以上各报第一版复登一次，其费用算起来大概在三千元新台币以上。这一天，成舍我来雷震处，劝其

发表一声明，恐其背后有人在支持。雷震怀疑这是警备总司令部（保安司令部之前身）所为，因“陈君于十八日、十九日两日登了《中央》等四个大报，十九日又有长篇记载，以一个中校之收入可以做到么？这显然有人背后操纵”[92]。3月2日上午，雷震接到了法院传票，要他在第二天下午一时半到台北地方法院检察处应讯。陈怀琪控雷震一案，成为当时台湾新闻媒体的热门报道，社会各方人士十分关切此事，有些人甚至以为这“可能是抓住‘整垮雷震’的机会”。

检察法庭秘密进行，不准任何人旁听，有许多人主动聚集在法院门口，等待消息。雷震自述道：

> 三月三日下午一时二十五分，我到台北地方法院检察庭应讯，殊不料有一百多位学生已在法院检察庭门口等候。因为检察庭不能旁听，他们等我出来后始散去。还有一位青年人，一定要送我一百元台币，帮助讼费，青年人之有正义感，由此可见一斑。此外，除《自由中国》社的职员外，还有《自立晚报》社长李玉阶和青年党领袖夏涛声，诗人周弃子诸先生；李、夏两人还携带机关图章来，必要时给我作保之用，但检察庭未要交保……胡适先生很焦急，曾打几个电话来。是日下午六时模样，我去南港中央研究院，胡适倒杯酒给我，说给我压惊。他盛称我之出席法庭受讯，是最文明的[93]。

尽管如此，胡适、王世杰、成舍我、胡秋原等人认为这场官司打下去实在没有什么意义，这显然是背后有人在操纵，并说国民党或当局无论如何“都要适可而止，尽管雷震可以败诉，甚至坐牢，都不重要，但政府一定因此而名声扫地，为世界民主国家所不耻”[94]。他们透过私人管道，意欲谋求其解决办法。谁知蒋介石对胡适等人化解此事，满腹不悦。他在一

次宣传会议上说：王世杰与胡适叫人家不要干涉司法，他们也不要干涉司法才好。雷震对此的反应是：果真都不干涉司法的话，陈怀琪事件当然不会发生了。2月27日，日本《读卖新闻》驻台北特派记者若菜正义采访了陈怀琪，他发现"陈怀琪一切讲话，完全依照写好的稿子照念，不敢多讲一字，由于要控告《自由中国》半月刊，故暂迁来台北居住"等[95]。3月5日，胡适突然给雷震等人写了一封"致自由中国编辑委员会"的信，认为《自由中国》不应发表未具真实姓名和真实地址的"读者来信"，并说"这是我们的大错误"，并对今后的编辑方针提出了几点意见："一、本刊以后最好能不发表不署真姓名的文字；二、以后最好能不用不记名的'社论'……三、以后停止'短评'。因为'短评'最容易作俏皮的讽刺语，又不署名，最容易使人看作尖刻或轻薄……"[96]胡适这封信经《自由中国》社编委会讨论决定暂不发表，对于信中的某些建议，雷震也不能完全接受。后来"短评"固然取消，雷震仍坚持"社论"代表编委会的意见，以不署具体作者名字为好。后来雷震才知道，胡适之所以这样做是想用政治的方法来加以解决，但"结果并未发生什么作用"[97]。胡适担心《自由中国》不愿将自己的这封信公开发表，特意把雷震、夏道平请到南港中研院自己家中，反复说明自己的真实想法。胡适这封信最终发表在《自由中国》半月刊第二十卷第七期上，时间为1959年4月1日。就这样"……胡适为了替雷震解决诉讼问题，一方面设计写信批评《自由中国》的编辑，刊登'陈怀琪投书'之不当；一方面又请他早年'安徽公学'的老师王云五向蒋介石求情，这虽然等于俯首认罪，但也不失为惟一解决问题之方法，而且很有效，从此法院即不传讯雷震了"[98]。稍后，雷震也掌握到了一些证据，这封"读者来信"确系陈怀琪本人所写，只是在军中政治部的压力之下，出于无奈才出面否认此事并控告雷震的。1959年3月14日，雷震在"陈怀琪案"之刑事辩诉状中说："告诉人于伪造文书外提出诽谤，于法已有不合。乃又提叛乱条例第七条为有利于叛徒之宣传一点，其以根据

台湾省戒严时期军法机关自行审判及交法院审判案件划分办法惩治叛乱条例所定之罪得由军法机关审判，图假法院之手，置辩诉人于军法机关控制之下，而后以不公开之审判罗致之于罪乎？果如是，用心不可谓不深。但惩治叛乱条例第七条之义理明显，司法机关当不会容人曲解。"[99]由于胡适、王云五等人私下的努力，或许也是在最高当局的授意之下，军方此后再也没有什么新的动作。马之骕在总结此事时认为："所谓陈怀琪事件'，本来很单纯。也许是陈怀琪本人，在受训期间听到教官讲，把革命军人比作'狗'的故事，觉得很有刺激性，也很有趣味性，于是就写了这篇文章，投到《自由中国》，后来发现事态严重，就不敢承认了。也许是和陈怀琪一块儿受训的人，故意冒用陈怀琪之名写的。总之，这件事是陈怀琪周围的人做的，绝对没有错，但如《自由中国》的编辑，对此类文稿，事前、事后处理得当，就不会发生问题了。"[100]不过，雷震的态度与胡适等人仍有一定距离，他说："我心中尽管有若干不痛快，但一切听天由命，决不找人说话，因我们这几年的工作问心无愧。"[101]

八、《大江东流挡不住》

此时正临近蒋介石第二任"总统"任期之末，公开或私下议论蒋是否会三连任已成了一个政治话题。自由派人士如胡适、雷震等人均发表了自己的看法，主张蒋介石不要连任，认为这是一种最明智的做法。蒋介石本人的态度却相当暧昧。1959年5月18日，他在国民党八届二中全会"总理纪念周"上发表谈话，表示反对修宪，但不排除三连任的可能。这时国民党内部劝进者也大有人在。对于这一问题，之前《自由中国》的态度就已十分明确：如果国民党的修宪论者仍然转弯抹角地在进行其修宪运动，人们就会怀疑到蒋介石所谓"不修宪"只是一种姿态；如果不经由修宪也可以达到连任的话，则更是明白的违宪[102]。7月4日，陶希圣在《中央日

报》上撰文提出“修改临时条款并不是修改宪法本身”，被视为劝进者尝试在蒋介石声明不修宪的前提下为蒋寻求连任的一种法律依据[103]。《自由中国》对此提出异议，7月16日发表社论《好一个舞文弄法的谬论》，驳斥陶希圣的这一说法。文章指出：“临时条款的制定，就是宪法的修改”，因“临时条款实构成宪法的一部分”，所以“增加临时条款，或修改临时条款，也即是修改宪法”[104]了。这篇社论在当时发挥了很大的影响力，迫使劝进者们不得不考虑从其他方面为蒋介石寻求三连任而去寻找合法的依据，雷震等人也没有因此而停止对这些人的批评。8月1日出版的第二十一卷第三期中，刊发署名“看云楼主”的《曹丕怎样在群臣劝进下称帝的？》一文，该文引述历史上的经验教训，说曹丕其人虽然声称不愿做皇帝，但群臣们在“洞悉了‘主上’的意愿，于是纷纷上表劝进”，最后曹丕才装腔作势“勉为其难”地当上了皇帝；文中更指出：袁世凯在称帝时，也曾运用此手段，如袁曾明白表示不主张“变更国体”。可“一向惟袁氏马首是瞻的一群奴臣鼠辈们，这时却一反常态，竟置袁氏已发表的意见于不顾，仍然建议‘召集国民会议解决国体问题’，复议决‘国民代表大会组织法’，成立什么‘筹安会’，什么‘宪政协进会’，什么‘变更国体请愿团’等等，迭行上表劝进，宁非怪事也哉？……最后是袁世凯只好‘应天心而顺民意’了。”[105]这篇文章曲笔藏锋，虽然对蒋介石三连任问题未作出直接批评，但对一班惟蒋介石马首是瞻的人不断发起劝进、连任运动等事实，“用以古讽今的方式提出相当大的讽刺，这是用历史上声名狼藉的曹丕与袁世凯来暗喻蒋介石总统，而对于这样子的暗喻，拥蒋的国民党人又不能公开还手，这是他们所难以忍受的”[106]。此文发表后，《自由中国》与当局的对恃局势更为严峻，夏道平特意跑来劝说雷震今后“不必再登此类文章，恐他们要暗杀”，并说“这话是雪公（王世杰）传来的，他知他们的作法，故有此劝告，且以杨杏佛为戒”[107]。王新衡也在提醒雷震，惟恐蒋经国不择手段。1959年10月26日，有人告诉雷震，听台湾警备总

司令部某高级人员说“台湾要不把雷某去掉——他们——指当局——不能抬头”。雷震之女雷美琳的同学也听到某海军中尉说过“……他们过去想用吉普车把雷震撞死”。雷震在日记中也说：“他们拟叫已经决定处决而执行的犯人咬我一口，又恐搞得不好，又想设法把我搞掉。不管怎样，搞了再说，横直我的敌人太多。”[108]

这一年年底，蒋介石谋求三连任的态势越发明显，胡适也感到“看样子，蒋先生是准备做定了”。当局的态度也开始变得强硬起来，对反对蒋介石三连任的重要人物不断施加压力，指控他们“不是和共产党有勾结，就是他们的同路人”。不过，当局试图以修订临时条款的方式而获得蒋的三连任，同样面临许多难以克服的障碍。根据宪法规定，修宪代表人数必须有“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决议”方可进行，亦即必须有2030人出席，1523人决议通过方可修宪。当时虽然不是修宪，但对于临时条款本身的修订，也必须遵循修宪的程序来进行。早在1954年2月19日召开第一届国民大会第二次会议时，经过所谓“递补”以及东拖西拉的拼凑，出席会议者也不过是1578人。因此，国民党想以足够的人数来进行修宪或修改临时条款几乎是不可能的。在此情况下，陶希圣于1959年12月又提出民法上所谓“死亡宣告”的办法可适用于修订临时条款，试图以此来降低国大代表的总额。作为法学专家的雷震，对这一问题有相当的了解。《自由中国》随即发表社论，以《“死亡宣告”可以适用于国大代表吗？》为题，认为陶希圣这一主张无论是从法律范畴加以分析，或从法定要件上来推论，都是不能成立的。社论指出：“国民党如果硬想利用那种似是而非、强词夺理的说法，来打破国民大会修改宪法或临时条款人数的困难，自当首先负起‘毁宪’和‘破坏法统’的责任。”[109]对于“死亡宣告”这一方式，国民党决策机构后来也感到了其中的诸多“缺陷”，又改以“行政院”及“国民大会”秘书处向法院提出对“国民代表大会”总

额作出解释的申请，大法官会议竟于1960年2月12日作出了“宪法所称国民代表大会代表总额，在当前情形，应以依法选出，而能应召集会之国民大会代表人数，为计算标准”的惊人解释[110]，总算为蒋介石“三连任”扫清了“法律上的障碍”。《自由中国》再次发表社论，针对大法官会议成为国民党的“御用工具”表示不满，“对于一项没有‘疑义’的宪法条文，大法官会议依法是没有权力加以解释的”，“行政院和国民大会秘书处既均无权提出此项声请，大法官会议依法自应不予受理”，“解释法令，应根据法理，不应根据事实。……大法官会议的解释，非但没有根据法理，而且所根据的事实，也不成为其理由”；社论又说：“大法官已放弃自己的超然立场，做了‘御用’的工具，实行所谓‘司法配合国策’！……大法官原来是仰承‘党’的‘御旨’，以党的‘理由’为‘理由’了……”[111] 1960年2月20日，台湾召开“国民代表大会”，由莫德惠[112]领衔连署提出关于修改临时条款的提案； 3月12日，国民党正式提名蒋介石为“总统候选人”；十天之后，蒋介石再次当选。《自由中国》发表《蒋总统如何向历史交待？》一文，再次表明自己的态度。雷震作为“国大代表”，仅出席大会二次，未参与临时条款及“正副总统”的投票，以实际行动表达了自己反对修宪的立场，王世杰也未参加上述投票。不过，有学者指出：雷震等人与《自由中国》虽然关切蒋介石三连任的“形式”与“法律”问题，但在这些问题之外，未能将“在实质方面三连任对宪政体制可能造成的影响与冲击”[113]纳入应有之议，未免有点遗憾。就其宪政体制而言，这是一个攸关台湾政权在今后如何转换的根本性问题，比照当年美国罗斯福总统打破惯例四连任后、美国国会即修宪明文禁止三连任这一历史事实，从中便可看出某些差异来。

这一年4月，台湾举行地方省议员暨县、市长的选举。雷震与《自由中国》开始将目光转向这一政治焦点。《自由中国》当时所持的态度是：

"国民党如有诚意把选举做到公平合法，首先便该同意由各党及无党派候选人共派管理员"，并"在共同办理管理工作之外，进而同意由各党及无党派候选人共同聘请监察员"。这最起码的两点要求，在实际选举中并没有能够做到。4月24日选举结束时，国民党在两项选举中获得"绝大多数胜利"，省党部发言人宣称这次选举"完全在公平的基础上作公开合法的竞争"。5月1日，《自由中国》以社论《这样的地方选举能算"公平合法"吗》作出回应，指出国民党在完全把持管理和监察工作的前提之下，很容易将投票时的违法舞弊做得没有漏洞，加上国民党在此次地方选举中采用违法的助选方式，又控制了投开票的全过程，无论怎么说，国民党"哪有不获得'绝大多数胜利'的道理。"《自由中国》又说："民主自由靠大家努力争取来的，今后惟一有效的补救方法，就是要靠这些笃信民主政治的的人士，大家联合起来组织一个强有力的反对党，以与国民党抗争。"[114]这时无党无派及在野党派的台湾本地候选人在这次选举中，因面对国民党不公违法而多有失利，"终与批评国民党不顾海内外反对意见而违法修宪的自由派人士结合了起来"[115]，先前自由派人士一直酝酿的反对党，因此也进入了一个实际筹备阶段。

5月18日，雷震参加在野党及无党无派人士本届选举检讨会，共有六十二位台湾籍与大陆籍人士到场，雷震、高玉树等七人被推选为主席团主席。在会上，"大家一致抨击国民党选举舞弊违法，如唱票张冠李戴，党外人士废票增多。管理员替未到之选民代捺指纹投票"等，会议进而从最初"对此次地方选举的检讨"转到了"主张组织新党"这一问题的讨论上。对于这次组党行动，雷震心中一直有所不安。他在5月19日日记中说："这次会议，我非主动者，但是赞成人，我们不参加，他们也要自动的出来组织，因选举舞弊太甚，而南韩事件[116]又鼓励了他们，我们参加之后，还可以防止恶化。"这篇日记显示，此次组党台湾本土政治精英为主要力

量，大陆籍人士并非积极参与者，只是赞同或支持而已。尽管雷震对此持有一种谨慎态度，但他主导下的《自由中国》这时已成为台湾反对国民党威权政治的一种精神象征，他本人因此也成了新党运动中的核心人物。值得注意的是，此次筹组新党的第一个目标，并非是想“取而代之”，只是为下一届地方选举作准备。面对此间台湾反对党运动逐渐走高，当局也加紧了对自由派人士的监视。7月下旬，雷震接到一个神秘电话，称“国民党已决定打击反对党的策略：一为软化吴三连[117]，二为困扰高玉树[118]，三为打击雷震”。电话还提醒雷震“尽量不要步行，以防止制造假车祸，到公共场所饮食应特别小心，以防下毒”[119]。台湾《新生报》南部版此时亦刊出新党背后有所谓共产党支持的“大字新闻”，无疑成了国民党当局对筹组中的新党“抹黑与戴帽子”以便打击的一个信号。这时《自由中国》半月刊并没有停止发声，仍在不断刊发支持组织新党的文字，雷震则以耳顺之龄全力投入到这次组党的工作中。他在日记中写道：“关于新党，我当尽毕生余力以助成之，这是我们时代的使命”，而且“责任艰巨，不可失着”。这种勇往直前、为民主政治而献身的精神与毅力，显示了雷震的人格力量，而作为一个独立的“知识分子对理想之坚持与使命感，是无法以‘失意政客’或‘寻求个人政治复出’等个人利害思考方式概括认定”的[120]。殷海光执笔的那篇著名社论《大江东流挡不住》，表明此时民主潮流就像大江东流一样，谁也阻挡不住：

> ……近十几年来，国民党权势核心人物，使出浑身的力量，实行“加紧控制”，他们是否收到什么效果呢？从一方面看，他们的确收到了一时的效果。在这个小岛上，他们确曾收买了一些无思想、无原则、唯利是图之徒。他们正同在大陆掌握政权时代一样，在台湾把有人格、有节气、有抱负的人很有效的消灭殆尽了。他们控制了一群以说谎造谣为专业者。他们控制着一群藉着

帮同作恶以自肥的人。他们控制着藉唱万岁而飞黄腾达的"聪明人"。他们制造了成千成万当面喊拥护叫口号的政治演员。他们控制着台湾一千万人的身体。然而，除此而外，他们还控制着什么呢？

这篇社论刊登在《自由中国》1960年9月1日第23卷第5期上。

谁也不会想到，这篇社论已然成了《自由中国》十年来生命中的绝响。几天之后，雷震、傅正、马之骕、刘子英等人以"涉嫌叛乱"遭到当局逮捕，从而爆发了1960年9月4日震惊海内外的"雷震案"，《自由中国》半月刊也在万人痛惜之中与自己的历史使命戛然永诀，成为"台湾民主运动史中的一座灯塔"（柏杨语）。就在十个月前，在《自由中国》创刊十周年纪念大会上，台湾《民主潮》杂志发行人夏涛声一进门就对胡适说：恭喜恭喜，这个年头能活到十年，是不容易的。胡适当时听了大发感慨，"觉得夏先生这话，很值得作为《自由中国》半月刊创刊十周年的颂词"[2]……在对抗国民党当局威权体制的整整十年中，《自由中国》半月刊不期然地扮演了一个传播民主思想无可替代的重要角色，与上世纪二十年代的《努力周报》、《新月》杂志、三十年代的《独立评论》，以及四十年代的《观察》等政论刊物，在推进中国民主政治的过程中，构成了一代中国自由主义知识分子的价值谱系，为台湾社会实现政治转型提供了强大的精神资源，雷震是其中一个最为关键的人物。

1960年9月4日上午九点二十分，台湾警备总司令部上校军事检察官桑振业、保安大队中校副大队长施建良、上尉副中队长郭振斌率大批军警，将雷震之宅暨《自由中国》杂志编务场所突然围住，强行将雷震带走，并对其寓所进行大搜索。在同一时间被捕的还有《自由中国》编辑傅正、经理部经理马之骕、前会计刘子英。警备总司令部发言人王超凡（就是当

年向雷震下跪的那个人）在记者招待会上声称："《自由中国》半月刊发行人雷震等涉嫌叛乱，已由本部根据惩治叛乱条例第十条的规定于9月4日依法拘捕，现正在侦讯中。"[122]是晚，国民党中常委陶希圣、中央党部第四组主任曹圣芬、行政院新闻局长沈锜宴请台湾各媒体负责人，通报雷震被捕的原委及经过，并散发了一份所谓《〈自由中国〉半月刊违法言论摘要》白皮书。在这份《白皮书》中，当局给雷震等人罗织的罪名有六大项，"（1）倡导反攻无望；（2）主张美国干涉内政；（3）煽动军人愤恨政府；（4）为共产党作统战宣传；（5）挑拨本省人与大陆来台同胞间感情；（6）鼓动人民反抗政府流血革命。"[123]两天之后，王超凡再次召开新闻发布会，声称刘子英已供认是"匪谍"，有其"坦白书"为证。9月7日，台湾《联合报》以《王超凡宣称刘子英为"匪谍"》为题，对此事作了报道："……刘子英为'匪谍'，警总已获有具体证据，彼系于三十九年（1950年）奉匪方使命来台，其入境时之保人为雷震。刘在雷震任国民党参政会副秘书长时担任秘书之职，雷氏甚多私人函件均由其处理……治安人员曾在其寓所搜获苑苏文件及雷震寄存之文件甚多……"9月14日，蒋介石在接见美国西海岸报界记者时第一次对"雷震案"公开发话："……相信已有'匪谍'在该刊（指《自由中国》半月刊）的幕后作活动，逮捕雷震当然有法律的依据……这件事与雷震组织反对党无关。任何人可以自由地在台湾从事政治活动，但是绝对不许参与颠覆活动。"[124]9月24日，台湾警备总司令部军事检察官殷敬文就"雷震案"正式向军事法庭提出公诉，起诉书认定雷的主要罪状有二条：一、明知为"匪谍"（刘子英）而不告密检举；二、连续以文字有利于叛徒之宣传，散布悲观无望论调，以图鼓动暴动，以达颠覆政府之目的[125]。10月3日"雷震案"开庭，"只开了八个半钟头的庭，就宣告终结了"（胡适语）。10月8日，军事法庭以"知匪不报"、"涉嫌叛乱"等罪名判处雷震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11月23日复判，维持原判。服刑地点在台湾军人监狱（今新店监狱）。这一年，雷震六十三岁。

注释

1 薛化元《〈自由中国〉与民主宪政》（台湾稻乡出版社，1996年7月），第80页。

2 夏道平，湖北大冶人，生于1906年。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系。抗战末期，曾在国民参政会附属机构工作。1949年到台后，与殷海光一起被人称作《自由中国》两枝健笔。著有《自由经济的思路》等。

3 系指有人先在土地银行开户，取得本票后用作抵押，而到处以高利率向人借款，等借贷成交时即由保安司令部出面逮捕，而控以金融罪，交由该部军法机关审判。由于《自由中国》首次公开了情治单位无法无天的行为，进而与情治机关发生冲突。参见《雷震全集》第33册，第109页。

4《自由中国》半月刊第4卷，第4页。

5《自由中国》半月刊第4卷，第32页。

6 彭孟缉，湖北武昌人，生于1907年。1946年被调往台湾后，历任高雄要塞中将司令官、台湾警备总司令、"参谋总长"、"陆军总司令"等职。

7 雷震1951年6月19日日记，《雷震全集》第33册，第115页。

8 马之骕《雷震与蒋介石》，第171页。

9 雷震1951年6月8日日记，《雷震全集》第33册，第108页。

10《胡适雷震来往书信选集》，第23－24页

11《胡适雷震来往书信选集》，第23页。

12 这是洪兰友事后向雷震提及的，参见《雷震回忆录》，第281页。

13 雷震《我的母亲续集》，第97－98页。转引自马之骕《雷震与蒋介石》，第180页。

14 沈昌焕（1913－1998），江苏吴县人。曾先后留学美国、韩国，任蒋介石的英文秘书、外交部礼宾司司长、行政院新闻局长。1949年到台后，任国民党中央宣传部副部长、台湾"政府"发言人、"外交部部长"等职。

15 胡健中，浙江杭州人，生于1901年。曾任《东南日报》社社长、立法院立法委员、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时为改造委员会委员。

16 此时彭孟缉到处散布流言，称雷震"套汇"，并传给雷震一张传票，要其到保安司令部军法处出庭应讯，雷震未去。

17 雷震1951年10月15日日记，《雷震全集》第33册，第177页。

18 以上均为雷震1952年2月1日日记，《雷震全集》第34册，第20页。

19《雷震秘藏书信选》，《雷震全集》第30册，第164页。

20 马之骕《雷震与蒋介石》，第185页。

21 雷震1951年10月6日日记，《雷震全集》第33册，第171页。

22 徐复观（1903－1982），湖北浠水人。毕业于日本陆军军士学校。1949年在香港创办《民主评论》，赴台后，任教于省立台中农学院、东海大学，后再去香港。著有《学术与政治之间》、《中国思想史论集》、《两汉思想史》等。

23 陈雪屏（1901-1999）江苏宜兴人。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心理学硕士，历任东北大学、北京大学、西南联大教授，教育部政务次长等；赴台后，任台湾省政府委员兼教育厅长、国民党中央改造委员会委员、"考选部"部长、"行政院"秘书长、"总统府"资政等职。

24 薛化元《〈自由中国〉与民主宪政》，第105页。

25 参见雷震1952年10月27日日记，《雷震全集》第34册，第146页。

26 雷震1952年11月9日日记，《雷震全集》第34册，第153页。

27 第四组系当时国民党改造委员会专门分管新闻舆论的机构，负责人为陶希圣。

28 《胡适雷震来往书信选集》，第46-47页。

29 薛化元《〈自由中国〉与民主宪政》，第109页。

30 雷震1953年3月24日日记，《雷震全集》第35册，第50页。

31 《胡适雷震来往书信选集》，第45页。

32 吴国桢在美国提及当时台湾的政治现状：一、一党专政；二、军政之内有党组织及政治部；三、特务横行；四、人权之无保障；五、言论之不自由；六、思想控制，并建议："国民大会"调查国民党经费来源、撤消军中之党组织及政治部，调查言论何以不自由等。

33 《自由中国》半月刊，1954年第11卷第12期。

34 殷海光（1919-1969），湖北黄冈人。本名福生，西南联大哲学系毕业。抗战胜利后，曾任国民党中央宣传部编辑、金陵大学副教授、《中央日报》主笔。赴台后，执教台湾大学哲学系，并为《自由中国》杂志社编委及主笔之一，后有《殷海光全集》问世。

35 《雷震秘藏书信选》，第281页。《雷震全集》第30册。

36 聂华苓，1925年生于湖北应山县。1949年到台湾，后任《自由中国》半月刊编委，负责其文学作品栏目。1964年赴美定居，后与丈夫安格尔共同创办爱荷华大学"国际写作计划IWP"，出版短篇小说集《翡翠猫》、《一朵小白花》、《台湾轶事》及长篇小说《失去的金铃子》、《桑青与桃红》、《千山外，水长流》等。1974年春天，曾与其夫专程从美国赴台北看望已出狱四年的雷震先生。

37 张群（1889-1990），四川华阳人，字岳军。日本士官学校毕业。历任上海特别市市长、湖北省主席、外交部长、四川省主席、行政院长等职。赴台后，任"总统府"秘书长等职。

38 雷震1954年9月28日日记，《雷震全集》第35册，第338页。

39 雷震1955年1月12日日记，《雷震全集》第38册，第12页。

40 《自由中国》半月刊，1955年第12卷第12期，第6页。

41 马之骕《雷震与蒋介石》，第195-196页。

42 转引马之骕《雷震与蒋介石》，第203页。

43 薛化元《〈自由中国〉与民主宪政》，第132页。

44 夏道平的这篇社论后因被迫抽换之故，未收入《自由中国》半月刊合订本中。

45 "二哥"为雷震的绰号，因头发稀少"二毛"之变称。

46 以上均参见马之骕《雷震与蒋介石》，第209页。

47 马之骕《雷震与蒋介石》，第209页。

48 王云五（1888-1979），广东香山人。民国成立前，曾任中国新公学英文教员，胡适即为其学生，历任上海商务印书馆编译所所长、总经理等职；后任政治协商会议代表、经济部部长、行政院副院长、财政部部长等职。赴台后，历任"考试院副院长"、"行政院副院长"等职。1964年出任台湾商务印书馆董事长一职。

49 雷震1955年9月17日日记，《雷震全集》第38册，第150页。

50 薛化元《〈自由中国〉与民主宪政》，第130页。

51 转引自马之骕《雷震与蒋介石》，第214页。

52 以上均参见《自由中国》半月刊，1956年11月1日第15卷第9期。

53 雷震1957年1月3日日记，《雷震全集》第39册，第5页。

54 《自由中国》半月刊，1956年11月16日，第15卷第10期。

55 薛化元《〈自由中国〉与民主宪政》，第138页。

56 雷震1957年1月3日日记，《雷震全集》第39册，第5页。

57 成舍我（1896-1991），祖籍湖南湘乡，出生于南京祖父家。著名报业家。15岁起开始当记者，后毕业于北京大学。1924年起先后创办《世界晚报》、《世界日报》、《民生报》、《立报》等。1952年从香港至台湾，担任大学教授，创办世界新闻专科学校及《台湾立报》，时为"立法委员"。

58 参见雷震1957年1月18日日记，《雷震全集》第39册，第15页。

59 雷震1957年1月28日日记，《雷震全集》第39册，第21页。

60 雷震1957年2月14日日记，《雷震全集》第39册，第29页。

61 许孝炎（1900-1980），湖南沅陵人。国民党政要。北京大学毕业。1927年后，历任国民党上海督导委员、河北省国民党党务训练所教务主任、国民参政会参政员、国大代表、立法委员等。

62 雷震1957年2月18日日记，《雷震全集》第39册，第32页。

63 任育德《雷震与台湾民主宪政的发展》，第163页。

64 马之骕《雷震与蒋介石》，第236页。

65 马之骕《雷震与蒋介石》，第238页。

66 2002年5月23日台湾《中国时报》记者陈盈珊《"雷震故居难保"，改以公共艺术留事迹》的报道。

67 马之骕《雷震与蒋介石》，第242页。

68 马之骕《雷震与蒋介石》，第243页。

69 马之骕《雷震与蒋介石》，第245页。

70 王纪五（1927-1991），为王世杰之长公子，时留学美国，系哥伦比亚大学国际法硕士。从雷震的日记中可知当时雷震在美国的女儿似与他在谈恋爱。此信写于1957年4月28日，刊登在《新新闻周刊》第100、101期合刊上。

71 马之骕《雷震与蒋介石》，第247页。

72 马之骕《雷震与蒋介石》，第248页。

73 马之骕《雷震与蒋介石》，第250页。

74 雷震1957年5月25日日记，《雷震全集》第39册，第100页。

75 雷震1957年5月29日日记傅正注释，《雷震全集》第39册，第103页。

76 任育德《雷震与台湾民主宪政的发展》，第165页。

77 在这之前，面对国民党所宣扬的国家自由优于个人自由的这一论点时，《自由中国》社中也有人士张类似的论点，惟一不同的是，强调国家自由不得侵犯言论自由。随着其后的不断认识，《自由中国》的自由主义气息越来越浓，尤其是当局对个人自由的尺度收缩得更加紧迫时，对于国家自由的批评一度成为《自由中国》主要内容。参见薛化元《〈自由中国〉与民主宪政》，第215页。

78 薛化元《〈自由中国〉与民主宪政》，第145页。

79 张厉生（1901-1971），河北乐亭人。早年留学法国，1924年后历任国民党中央组织部长、国民党军委会政治部秘书长、行政院秘书长、行政院副院长等职。赴台后，任国民党中央党部秘书长、"行政院副院长"等职。

80 雷震1957年8月13日日记，《雷震全集》第39册，第146页。

81 系指由傅正执笔的社论《呼吁从速召开救国会议——并请蒋总统释疑》。

82 雷震1958年11月15日日记，《雷震全集》第39册，第398页。

83 雷震1958年11月17日日记，《雷震全集》第39册，第401页。

84 雷震1958年11月18日日记傅正注释，《雷震全集》第39册，第402页。

85 1958年4月，台湾"行政院"秘密提请"立法院"修改出版法，当时"内政部"研拟的《出版法修正案》共修正了18条条文，除1954年抛出而被反对掉了的九项新闻禁例的内容以外，新增两条，其中赋予行政机关不经司法程序，即可予报刊警告、罚款、停刊及撤销登记等处分的权力，对台湾言论空间与新闻自由造成严重的威胁。

86 钱永祥《我和我的时代：雷震日记》，1989年3月1日，台湾《联合报》。

87 雷震1957年8月2日日记，《雷震全集》第39册，第141页。

88 雷震1957年8月20日日记，《雷震全集》第39册，第151页。

89 1959年《自由中国》半月刊第20卷第2期，第30页。

90 马之骕《雷震与蒋介石》，第287页。

91 傅正《雷案回忆》补注，《雷震全集》第11册，第207页。

92 雷震1959年2月21日日记，《雷震全集》第40册，第32页。

93《雷震全集》第11册，第68页。

94 马之骕《雷震与蒋介石》，第296页。

95《雷震全集》第11册，第67页。

96《胡适雷震来往书信选集》，第165-166页。

97 马之骕《雷震与蒋介石》，第299页。

98 马之骕《雷震与蒋介石》，第300页。

99 《胡适雷震来往书信选集》，第266页。

100 马之骕《雷震与蒋介石》，第301页。

101 雷震1959年3月16日日记，《雷震全集》第40册，第51页。

102 1959年1月1日《自由中国》社论《欣幸中的疑虑——关于蒋总统反对修宪的声明》。《自由中国》第20卷第1期，第7页。

103 据陶希圣之三公子陶恒生先生后来对笔者说：其父当时之所以这样说，身为"中央日报"之董事长实属无奈。这一期间，陶希圣先生返回家中时总是闷闷不乐。

104 1959年《自由中国》半月刊，第21卷第2期，第5页。

105 1959年《自由中国》半月刊，第21卷第3期，第20页。

106 薛化元《〈自由中国〉与民主宪政》，第163页。

107 雷震1959年8月12日日记，《雷震全集》第40册，第143页。

108 雷震1959年10月26日日记，《雷震全集》第40册，第181页。

109 1960年1月1日《自由中国》半月刊，第22卷第1期，第7-8页。

110 参见陶百川等人编纂的《最新综合六法全书》，第1889页。

111 1960年3月1日《自由中国》半月刊，第22卷第5期，第4-6页。以上亦可参见薛化元《〈自由中国〉与民主宪政》，第166-167页。

112 莫德惠（1881-1968），原籍吉林，生于新疆，满族。时为台湾国民党"考试院院长"、"总统府"资政。

113 薛化元《〈自由中国〉与民主宪政》，第318页。

114 1960年8月1日《自由中国》半月刊，第22卷第9期，第7-8页

115 薛化元《〈自由中国〉与民主宪政》，第170页。

116 1960年3月15日后，当时的南韩主要城市不断发生反政府示威游行，4月26日南韩发生政变，总统李承晚被迫下台。

117 吴三连（1899-1988），台湾台南人，第一届国大代表、台北市首任市长、《自立晚报》发行人。

118 高玉树，台北市人，生于1913年，日本早稻田大学毕业，曾任台北市市长、"交通部长"等职。

119 参见雷震1960年8月9日日记傅正注释，《雷震全集》第40册，第366页。

120 任育德《雷震与台湾民主宪政的发展》，第273页。

121 胡适《容忍与自由——在〈自由中国〉十周年纪念会上讲词》，《胡适日记全编》（安徽教育出版社）第8册，第599-600页。

122 1960年9月5日台湾《征信新闻报》。

123 1960年9月5日台湾《联合报》。

124 1960年9月15日台湾《中央日报》。

125 1960年9月24日台湾《联合报》。

第十九章　超越“清议”

雷震被捕，意味着一个自大陆在台自由主义知识分子宣扬民主自由理念的同时，以自己的努力投身于实践而遭至的一场大悲剧，显现出一代知识分子从坐而论道到起而行之的艰难真实处境。这种大无畏的牺牲精神，虽不能见容于执政当局，却深深地影响了台湾几代自由主义知识分子对于民主自由的认知与追求，真可谓“青山遮不住，毕竟东流去”。台湾学者钱永祥在接受一次访谈中认为：“台湾第一批的自由主义者，就是《自由中国》半月刊这批人，开始跟国民党发生冲突……”而“像雷震本身就是国民党内部的人……后来逐渐演变，国民党做事情的方式与他们发生冲突，形成困扰，尤其是对自由主义的信念形成了很大的威胁，这批人的批评矛头，就逐渐转向国民党，特别是蒋介石和蒋经国……如果说台湾有所谓自由主义的论述、自由主义的思潮、自由主义的言论的话，那么，那是从《自由中国》半月刊开始的”。尤其是当雷震等人将其民主信念付诸实践，从原本的“清议”开始变成一种权力重新分配的具体行动时，就逾越了国民党当局所能容忍的极限。“雷震对国民党的批评将近十年时间，国民党很不满，发动了很多次的舆论的攻击，但是没有动手抓人。这里有很多原因，包括美国人的因素，都有一定的关系。还有胡适之是《自由中国》的支柱，国民党对胡适之总要留一点面子。可是到最后，雷震跟台籍的政治人物结合，要组党，国民党马上就动手了……”[1]

一、"自由中国运动"

关于反对党理念，在上世纪四五十年代就为中国自由主义知识分子所关注。

晚年陈独秀在1940年前后发表的《给西流的信》、《我的根本意见》，较为集中地表达了这位政治人物对"大众民主"与"反对党派的自由"的一种体认[2]。1949年4月，胡适在赴美途中为《陈独秀最后对于民主政治的见解》一书作序时，特别强调了陈独秀的"近代民主政治的基本内容是反对党派的自由"[3]这一观点。1949年前后的雷震，并没有参与到任何组党活动中去。1950年元月，《自由中国》半月刊第二卷第一、第二期，刊载轰动一时的《中国自由党组织纲领要草案》，实为当时副总编辑王聿修所坚持，雷震才同意刊发这份由美国寄来的"组党纲领"。这件事的背景是：1949年底，台湾"驻联合国代表"蒋廷黻博士在美国举行了一个记者招待会，宣布自己要组织一个"中国自由党"，这让当时的不少知识分子感到兴奋。他们认为"蒋廷黻博士，宁愿放弃高官而组新党，实在了不起"[4]。实际上，雷震对此并不知情。他曾在王世杰那里见到过一份同样的组党纲领，是王世杰之子王纪五从美国寄回来的，为此还专门写信问过王纪五"中国自由党近来情形如何？是否已经组织？适之先生热心否？如何打算组党，是否拟返国组织……"王纪五回信说"如果组党有成，则由胡适之先生出来领导"，[5]雷震信以为真。1949年12月8日，他给胡适写了一封信，对蒋廷黻宣布组党这件事与《自由中国》在台北创刊正好在同一时间内大发感慨，"谁说天下没有这样凑巧的事情"，同时也提醒胡适"……既名为党，则不能不讲组织，广纳自由人士于一组织中，这是万分万分困难的事，希先生特别注意。又负此责者，不但要有组织能力，并须公正、和平与任劳任怨，国民党失败之前车可鉴……"[6]其实，胡适就根本没有介入过此事（从后来雷震给胡适的信中可知），王纪五的说法与事实大有出

人。从当时的实情看，虽然更多的人对于组织新政党已无行动概念，但"这并非意味着知识分子不懂'政党政治'和'民主政治'而不谈组党，主要是因为在国民党'长期革命'的情况下，已无再组织新党的空间。所以一些知识分子根本就放弃了组织政党的理念，不作奢侈的妄想……"[7]果不其然，蒋廷黻组党这件事，最终在"……美国嚷嚷一阵，就好像一个'影子'一刹那就消失了，究竟是什么原因，则不得而知"[8]。马之骕一直大惑不解，跑去问雷震究竟是什么回事？雷震竟不耐烦地说："唉！这都是你的老师王聿修给我惹的麻烦，《中国自由党组织纲领要草案》是他主张登的，现在你看，很多人问我，我也答不出来！"[9]由此可见，在上世纪四十年代末、五十年代初，雷震的兴趣并不在于组党，只是热心于发起一个广泛的"自由中国运动"。

"自由中国运动"是胡适、杭立武、雷震等人于1949年蒋介石下野后，计划在上海发起的一个超越任何党派势力的政治团体，其目的是在政治上支持蒋介石。以当时雷震拥蒋的坚决态度，就显得十分热心。胡适赴美国后，雷震曾给他写过不少信。就在上述那封信之后，他又给胡适一信，主要是想劝说胡适出面来领导这一场"自由中国运动"。雷震在信中说："先生不愿组党，犹有理由可说。而先生不愿做这个运动的领导人，实在是说不出道理。前次求征，先生组阁，我是反对的。因如此必然牺牲了先生个人而于国事毫无补益。请先生领导这个运动，我是极端赞成的，因为只有先生才配领导这个运动。"[10]这封信后来只见残页，未写完，是否发出也不得而知。但至少透露出这样一个信息：1949年抵达美国后的胡适，既没有介入蒋廷黻的组党之事，也不愿出面来领导这场由自己呼吁发起的"自由中国运动"。这一时期的胡适日记，比较简单，大都是与美国及在美的国内一些朋友见面、会餐之类的记录，有时只一句话，如1949年12月22日："5：30T.F.Comes［蒋廷黻来］。"从中倒是可知王世杰的儿子王纪五

经常去胡适那里。因此，雷震在给王纪五的另一封信中又说："我等意见（包括杭先生及雪公暨傅校长）[11]以为中国自由党不好组织，就是不易找到有号召力量之党员，因社会上才智之士多入了国民党，倒不如由适之先生领导自由中国运动，或名曰自由中国同盟，不论有无党籍，凡属志同道合者均可参加，但有信条（即政纲）、有组织，凡过去官声不好或见解为极权主义者均不允许参加，以此……可汇成一巨大力量，而以适之先生为领袖，在政治上则支持蒋先生……"[12]1950年2月16日，《自由中国》半月刊第二卷第九期刊发了一篇题为《我们需要一个自由中国大运动》的专栏文章，作者署名朱启葆，他同时致函编辑部：

> 目前中国正迫切地需要一个大规模的自由运动。就国家言，要自由；就个人言，也要自由。所以我想这个运动的名称，就以贵刊的名称——《自由中国》为最好。在香港居留的人士，精神上觉得自己是一个游魂，东张西望找不到一个寄托之所。他们有的是体力、脑力，甚至资力，但目前既存的政治集团，都没有吸引力来吸引他们。如果长期如此的话，他们是悲哀的，国家的前途也是悲哀的。所以我想藉贵刊篇幅刊登一篇呼吁性（为国家呼吁，为人类自由呼吁）的拙作。如果能藉此引起大家的共鸣，由舆论见诸事实，则幸甚幸甚。[13]

马之骕认为："作者自谦说他的这篇文章是'呼吁性'的，其实是一篇政策性的发起'自由中国运动'的宗旨，其内容分为四大项，如'运动的目标、运动的历史背景、运动的组织、运动的做法等。"[14]对于雷震来说，创办《自由中国》半月刊实际上就是在响应和参与这场"自由中国运动"。朱启葆的文章见刊后，引起强烈反响，一位署名宁远的读者，以"读者来信"表示积极响应这一场运动。这时，雷震仍希望胡适能够出面领导。

他透过王纪五一再劝说胡适最好能够回台湾一次，“不然大家不会起劲，弟见面时可对其（指胡适）返国一行，俟‘自由中国’运动发起并展开后渠再返美也可……”可是胡适对此始终没有一个明确说法。胡适赴美后，曾经说过只是在道义上支持蒋介石，并无具体的行动。当时发起这场“自由中国运动”有五人，除胡适去了美国之外，杭立武做了“教育部长”，傅斯年为台湾大学校长，用马之骕的话说，傅斯年“一向以学术第一，对政治不感兴趣”，王世杰不久即为“总统府秘书长”，“这些人已各安其位，再谈什么运动，岂非‘心余力绌’？现在只剩下雷震一人是无官一身轻，但若谈发起一个‘政治运动’，他就再有本领，也未免是‘自不量力’了。”[15]在这种情况下，雷震将全部精力投入到刚刚创办不久的《自由中国》半月刊上，由于刊发了《中国自由党组织纲领要草案》，许多人以为此事一定与雷震有关，其实是一个误会。

二、促请胡适出面未果

“反对党问题”真正开始进入雷震个人的政治视野，是在1956年10月出版“祝寿专号”遭至国民党当局全面打压之后。这时他一改往日消极的态度，希望能够促进在野党之间的团结，并在这个基础上组建一个反对党。1957年1月4日，他在给王纪五的一封信中认为“台湾政治如要有进步，只有成立反对党一条路。这不是第三势力。是在台湾成立反对党，如胡先生愿出来领导，可合民社、青年二党及一部分国民党人和无党派人士，于国民党外，成立一个大党，现在可能性甚大。因民社、青年二党已感到没有前途，民青过去谈过合并问题，之所以不成功者，因领导人问题。若主席为民社，则青年党认为是被并吞，反之亦然，故谈来谈去谈不妥……”[16]以雷震从政多年以及与各党派打交道的经验，他心里十分清楚，此时只有胡适一人可以团结各方人士、协调各团体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

可见胡适在当时一大批知识分子心目中的影响力。1956年11月至1957年8月近十个月中，雷震多次致函胡适先生，大都是一个主题，就是促请他来领导一个反对党，认为只有这样才能挽救局面。雷震在信中说，"先生是不愿谈政治，但是今日局面，势非逼先生走上这一条路不可。我说这些话，决不是我一个的意思。"[17]其理由是"仅仅开放舆论而无反对党，其监督作用真是微乎其微。……必须要有反对党从旁监督，不然国民党必腐败而至崩溃。因此，请先生再考虑一下，能不能担任反对党之领袖。且盼你同廷黻商量一下。您二人决定了，再与君劢先生交换意见，反对党可以组织起来，这不是第三势力，我们是在台湾组织，影响台湾政府的政治。我们不是打倒蒋先生，而是帮助他……"[18]从这封信中可以知道，此时雷震心目中的反对党仅限于原有在野党和一些国民党籍、无党派开明人士所构成，跟后来与台湾本土政治精英相结合还是两回事。只是由于胡适没有正面回应雷震，他的话就说得更加直率了："先生这样爱国，还只谈学术而不真实负起救国责任嘛？……我今年已六十，从政连教书已有三十余年，自信对政治上看得不错，我的学识不如先生，我的政治见解并不比先生差。今日……之出路，只有一条路，成立反对党，逼国民党为普通政党。"[19]1957年8月29日，胡适终于给雷震回了一封信。在信中他表明了自己态度，以及不愿出面来组党的真实原因。胡适说："我平生绝不敢妄想我有政治能力可以领导一个政党。我从来没有能够教自己相信我有在政治上拯救中国的魄力与精力。胡适之没有成为一个'妄人'，就是因为他没有这种自信吧。"胡适又旧事重提，说当年"你和其他朋友听到的种种关于胡适之、蒋廷黻'在美国决定组党，名字叫做自由党'一类的传说完全没有一丝一毫的事实做根据。此种传说，无论如何'传说得你煞有介事的'，都不可相信。……应该用现有的可靠的材料与人才做现实的本钱，在那个现实的基层上，自己把这个新党组织起来。胡适之、蒋廷黻、顾孟余[20]……一班人都太老了，这些老招牌都不中用了[21]。"

雷震是在9月12日收到这封来信的。这一天刮台风，他一天都在《自由中国》社里看稿子，其中有一篇就是朱一鸣写的《三论反对党》。雷震在当天的日记中只记下了胡适"说他不能领导反对党"这一句，没有任何怨气，显得很平静。长期以来，雷震之所以认为只有胡适一人可以出面来领导一个反对党，有着自己的八条理由："一、他赞成中国要有反对党；二、他为四十年来民主自由思想的领导人；三、民青两党之合不拢来，因领导人问题；四、国民党自由分子与无党派之自由分子需他出来领导；五、新反对党要以台湾为重心，台湾人认他为乡亲；六、对外关系上，尤其对美关系上；七、影响大陆人心；八、当权者怕出来"[22]。这八点，几乎贯穿于雷震在当时对现实政治的一种体认。由于胡适的拒绝态度，一时又没有更为合适的人选，直接导致了台湾反对党迟迟未能组成的重要原因，一直拖到1960年3月蒋介石三连任和台湾地方省议员暨县、市长选举之后，雷震才挺身而出，与台湾本土政治精英共谋组建新党，已是近四年的时间过去了。对此，台湾有学者评论道：这乃是"求全之毁"。

雷震促请胡适出面领导反对党未果，《自由中国》半月刊却开始广鼓吹成立反对党的政治主张。1957年4月1日，《自由中国》发表《反对党！反对党！反对党！》一文，成为日后台湾推动反对党成立的一个强有力的理论支点。这篇文章强调：民主政治就是政党政治，若想实行民主政治，就必须有一个强有力的反对党，以制衡执政党，而且随时都有可能以合法的手段取得政权。反对党问题之所以成为这一时期《自由中国》所关注的主题，既反映出当时雷震本人的一种态度与立场，同时也与国民党在对待反对党时的强硬态度有关。张厉生曾明确对王聿修说过，中华民国与国民党是二而为一的，只许有"友党"，不允许有"反对党"[23]。"国民党的威权心态与《自由中国》诸人反对党主张间的差距，





1953年，雷震担任《自由中国》半月刊发行人的登记许可证，此后，胡适才算真正卸下发行人的名义。

在现实政治发展下，日益扩大；《自由中国》诸人愈难以避免与威权心态冲突，也无法避免对国民党'党治'现象提出批评，"祝寿专号"即为此种情境下的产物，其中数篇关于反对党问题的文章，蕴涵着以反对党解决国民党党治现象的方法[24]。" 1957年年底，"今日的问题"系列之《今日的立法院》一文，提出了立法院全面改选的政治诉求，反对党问题也随之为雷震所认定。在《反对党问题》一文中，雷震指出：成立强大的反对党已不再为人所怀疑，过去的两个在野党，并无法担负反对党的任务。反对党运动必须以知识分子为领导核心，反对党的存在，不能出于任何方面的恩赐，必须经由独立知识人士与在野党派，有决心与勇气从事奋斗而成[25]。这一时期的雷震，在反对党问题上已完全摆脱了最初的期待心理，而是开始转向重视与各方政治精英组成一个能够制衡其执政党的政党，"这种思想上的转变乃相应于其政治选择与政治处境的变化，而雷震所坚持的'责任政治'在与'反对党概念'配套之后，才

有更一步的意义，与落实的机会”[26]。

不过，雷震又强调反对党应是一个“忠诚的反对”政党，绝非革命政党，也不标榜什么主义。他指出：“反对党在今日所要努力争取的是中央民意机关之改选，以及各级选举事务之大公无私。我们相信，只有强大反对党之存在，同时只要选举能办理认真，则即使这个反对党始终处于少数党地位，它也还能对实际政治发生积极的有利影响。”[27]而后（1958年5月1日）《自由中国》半月刊第十八卷第九期上《四论反对党》一文也提出，所组建的新党应有“五不”，即：不标榜主义，不采用领袖制，不设立特务组织，不以革命口号号召党员，不以特殊待遇为饵和不设党阶。这些观点与青年党领袖左舜生理想中的新政党形象已十分接近了：

> 我理想中的新政党，应当是平淡无奇而富有自由平等的气象的；应当是人权的一种自由结合，约束不能不有，总以越少越好；党员有关心一切重大政治问题而加以研究的必要，党内对政策及世界一般情况的研究组合，愈多愈好，须让他们自由发展，不要以党的力量去干涉，尤其不要去指导，凡自命能指导别人的人，都是世间第一等不安分的人；党员的行为，只受国家法律的限制，别无所谓党纪，党员的进退，一以对政策的异同为准，不得夹杂其它的作用；党不能课党员以无限的义务，党员亦不能对党存无限的依赖；要让党内的人才，有充分自由表现的机会，党内也可能有派，但分派系由对一个或若干个重大问题有了不同的看法，绝不是结合一群人来排斥异己，抢饭碗；凡党员均以参加政治而不抛弃本业为原则。[28]

雷震构想中的反对党也是一个较为松散的组织形式，并以其开明的政

策来争取更多选民的支持，最终达到执政的目的。《自由中国》半月刊从1957年4月至1960年5月，连续刊发这方面的文章二十余篇，从不同角度来证明在台湾必须组建一个新的政党的必要性。此后，雷震等人的组党理念进入一个实质性的筹备阶段，其中有两点与以往在《自由中国》上的主张有所不同，“第一点，这个反对党是为下届地方选举而产生的，故地方选举为这个反对党的核心；第二点，这个反对党之组成分子已不再像早先所主张，以民、青两党人士，加上国民党内自由派为主，而是以无党无派之台籍人士为核心，而民、青两党及国民党内人士则只是‘可能’包括在内。这里所显示出的，便是至少在此时雷震心目中的反对党已然跳出原来的框架，而在要求选举公平的这一个方向，雷震寻求到了反对党主张的施力点”[29]。在1960年5月18日针对地方选举结果所召开的检讨会上，强烈主张组建新的政党的呼声成为与会者的一种共识。当时甚至有人提出民、青两党自动解散，另外组织新党。这次会议决定“另组新的强大反对党问题，由座谈会与民青两党团协商进行”[30]，由此拉开了台湾中国民主党筹备工作的政治序幕。

三、自己去做那个“妄人”

1960年5月25日下午四时，雷震、夏涛声去南港胡适寓所，将组党计划详细报告。胡适听了至为兴奋，对雷震说：“不和台湾人在一起，在新党不会有力量。”[31]胡适的这一态度，给当时积极参与组建新党人士以极大的鼓舞，雷震更是信心大增。关于胡适与此次组党的关系，长期以来说法不一。以《胡适之先生晚年谈话录》为例，胡颂平说这一年6月3日上午雷震与夏道平二人去胡适那里，表示“……他们仍要组织一个反对党。先生劝他们不必组织反对党，而且一定没有结果的。他们不很接受先生的劝告，只好由他们去了[32]。”胡颂平的这一说法与同一天的雷震日记出入

较大。雷震在日记中是这样说的："上午十一时到南港中央研究院看胡先生，对新党要在艾森豪未到前发表一事，征询胡先生意见，他不赞成。他误解了此事与美国总统连在一起之事。……涛声请他做顾问委员，他未拒绝。"[33]这里所谓"在艾森豪未到前发表一事"，指的是那份"选举改进座谈会的声明"，这是傅正根据此次会议内容而写的，"几乎都当做创党宣言，因而胡适一再认为太消极，乃至社长夏涛声辩解时引起胡适不快……"[34]当时美国总统将于6月18日访台，胡适在给雷震的另一封信中又说："你们要组党，本来同美国人无干，更同艾总统的来台无关，……把两件不相干的事，故意连系在一起，叫人看上去好像有点相干——那是不诚实。"[35]查胡适日记，1960年5月30至6月30日整整一个月均为空白，倒是雷震日记一天不缺，给我们留下了一点线索。"选举改进座谈会的声明"于6月15日发表后，胡适没有再多说什么；7月2日，选举改进委员会所有成员请胡适在雷震家吃饭，蒋匀田、王世宪、夏道平、殷海光等人以非组党的选举改进委员会成员身份参加。席间，雷震请胡适对新党讲几句话，胡适没有拒绝。雷震在当天的日记中这样记述：先生在讲话时提及李万居文章上有容忍二字，因此他"希望新党要有容忍精神。他感到我们的第一次声明书在骂人。美国人说我们消极，其实是指我们骂人，因我们力量太小，不要多得罪人，骂人做号召不是上策，要脚踏实地的自己工作下去，他一定支持……"应当说，胡适并没有认为此次"不必组党"，否则也就不会去雷震家吃这顿饭了。后来雷震因组党而被捕，1960年10月23日，胡适在接受《联合报》记者常胜君的采访时再次提及对反对党人士的态度。这篇题为《雷震、自由中国、反对党——夜访胡适谈三事》的专访这样写道：

对于现在正在形成中的"反对党"，胡先生说："这个问题不必多谈了。"他只重述多年来一贯的，也是不只一次公开谈到的

> 主张，他希望一个有力量、像样子的反对党。但他又郑重声明："我从来没有说过由我来领导"。……他又扼要说明他对"反对党"人士们表示过的态度，他是这样说的："你们可以先组成党，至于我的态度，要看新党的情形而定，如果组成的确是像样子的党，我可以公开支持；如果不好，那么，我可以保留说话的自由，甚至批评的权利。"[36]

在对待组党这一问题上，胡适一贯的态度就是希望自己始终保持一个诤友的立场，而不愿意参加。不参加并不代表不支持，胡适要支持的是一个"像样子的在野党"，这反映出他对民主政治的一种理性态度，又与他本人温谦的个性有关。蒋介石三连任前夕，雷震曾问过胡适"今后该怎么办"？胡适当时就说：只有民青两党和国民党民主派和台湾人合组反对党，如果组成了，他首先表示赞成，他自己不参加，留几个无党无派分子比较好……[37]正是基于这种态度，胡适才对雷震等人在组党时借用他人、他事"造势"而有所不满。1960年7月9日上午十一时，胡适赴美出席中美学术合作会议，雷震、成舍我、夏道平等人到机场为先生送行，从此雷震就再也没有见到胡适了……胡适走后，雷震积极投身于组党工作之中，《自由中国》编委会中有人担心因此而毁掉一本深得人心的好杂志。雷震一时左右为难，找来傅正征求意见。傅正是《自由中国》社少壮派人物，他对雷震说："现在参加的人多数没有用很严肃的态度思考，尤其没有牺牲的决心，本来不十分理想。但是，《自由中国》半月刊鼓吹反对党十多年，而我们自己也一向坚决主张台湾必须有一个强大的反对党，现在既有这样一个机会，我们为什么不尽力一试？中国知识分子的最大毛病，就是只能坐而言，不能起而行，难道我们也应该这样？"[38]傅正这一番话是否让雷震最终抛弃了心中的顾虑，无从而知。但从1960年7月起，雷震积极参与筹组新党的态度与立场却不断透过《自由中国》半月刊折射出来，

不仅刊登了殷海光《我对于在野党的基本建议》、杨金虎《我们衷心期待的反对党》等文章，更有雷震本人针对国民党所属报刊对筹组新党大肆诬蔑攻击的严辞反驳，他在《驳斥党报官报的谬论与诬蔑》一文中指出："民主政治的建立，在于政权的'有效制衡'与'和平交替'；而政权的'制衡'与'交替'，则有赖于强有力反对党之存在。"[39] 一时间，"《自由中国》已俨然成为新党运动的机关刊物"[40]。而"彼时反对党论述，已脱离先前的反对党是既有政治权力结构的重组的想法，而是倚赖参与反对党人士的努力而成。故此论点亦为日后的反对党，预示其发展方向。在此，雷震看出台湾的政治现实与宪法法理之间的落差，并力图寻求政治现实与宪法法理相符合，以落实民主制度，是有其先见之明。故雷震作为反对党论述的启蒙者之一，乃实至名归[41]。"

雷震《我们为什么迫切需要一个强有力的反对党》一文，较为集中地反映了他本人在对待反对党这一问题态度上的重大转变。在文中他一反过去有关反对党如何有助于民主、改革等形而上的述说，而是从现实层面强调了反对党、选举、政权交替、民主四个概念之间的直接关系。雷震这样说："政党组织的目的，不论革命政党也罢，民主政党也罢，在于'推翻'现有的而已经丧失人心的政府而夺取政权。但民主政党之夺取政权，绝不靠着枪杆子的力量，惟有依赖民众的意见，透过选举方式而获得之。……这个新党的'功用'，就是要用选举的方式以求获取政权为目的"，尽管"……新党要与独霸局面至三十年之久而今天仍以武力为靠山的国民党从事竞争，其间困难殊多"[42]。钱永祥认为："这段话并不代表雷震突然发现了权力的重要性，或认为时机条件已允许新党展开夺取政权的准备。雷震从来不是这么天真的人。在他的反对党与夺取政权这两个概念之间，有一个高一层次的中介概念：民主。但这里所谓的民主，所指已不是宪法、人权或某些制度上的设计。相反的，末期《自

由中国》的民主概念，主要内容是政权交替"[43]。从反对党派的自由（陈独秀、胡适）到推动政权交替的实践（雷震），意味着十年来雷震在思想乃至行动上的一个重大突破，成为雷震本人落实自由主义政治理念一个最为具体的行动指标。"在政权交替的过程中，蕴含着反对党参与政治秩序的建构与维持，唯有执政党与反对党经由选举之竞争，形成政权交替的结果，政治秩序方能被建构与维持，也能防止执政党的腐败。同时，政党在选举中之竞争与监督政府具有密切关系，而形成监督政府的体制，更是民主政治能得以维持的重要因素。在这套政治秩序中，没有一个政党能垄断支配的权力，欲行使支配的权力，心须经由冲突、协商、调和才行。因此，反对党是政治秩序中不可或缺者[44]。"不过，在蒋介石强人威权体制的政治秩序中，此时已是根本无法容忍一个强有力的反对党存在了。在当局一片严厉的打压声中，随着雷震的不幸被捕，这次组党运动在1961年1月第五届县市议员选举之后，实际上已完全销声匿迹。至此，台湾民主政治的发展遭致重创，跌进时间的低谷。整整二十五年后，到了1986年才有所真正突破。雷震却未能等到这一天。

注 释

1 张文中《"我是谁"：台湾自由主义的身份危机——钱永祥访谈》，香港"世纪中国"网站资料库。

2 关于大众民主，陈独秀认为："我认为非大众政权固然不能实现大众民主；如果不实现大众民主，则所谓大众政权或无级独裁，必然流为史大林式的极少数人的格柏乌政制，这是事势所必然。"关于反对党派的自由，陈认为："民主主义是自从人类发生政治组织，以及政治消灭之间，各时代（希腊、罗马、近代以至将来）多数阶级的人民，反抗少数特权之旗帜。'无产阶级民主'不是一个空洞的名词，其具体内容也和资产阶级民主同样要求一切公民都有集会、结社、言论、出版、罢工之自由。特别重要的是反对党派之自由，没有这些，议会和苏维埃同样一文不值。"参见《陈独秀最后对于民主政治的见解》一书（香港自由中国社出版部，1949年），第19页、26页。—— 以上均转自任育德《雷震与台湾民主宪政的发展》，第215页。

3 胡适在序中指出："因为他（陈独秀）是一个'终身反对派'，所以他不能不反对独裁政治，所

以他从痛苦的经验中悟得近代民主政治的基本内容，'特别重要的是反对党派之自由'。"同上，第215页。

4 马之骕《雷震与蒋介石》，第349页。

5《雷震全集》第30册，第58页。

6 雷震1949年12月8日致胡适，《胡适雷震来往书信选集》第5页。

7 马之骕《雷震与蒋介石》，第348页。

8 马之骕《雷震与蒋介石》，第350页。

9 马之骕《雷震与蒋介石》，第351页。

10 雷震1949年致胡适（此信残），《胡适雷震来往书信选集》第8页。

11 杭先生即杭立武，雪公即王世杰，傅校长系指傅斯年，傅时为台湾大学校长。

12 转引自马之骕《雷震与蒋介石》，第352-353页。

13 转引自马之骕《雷震与蒋介石》，第353-354页。

14 马之骕《雷震与蒋介石》，第354页。

15 马之骕《雷震与蒋介石》，第356页。

16 雷震1957年1月4日致王纪五函。收录于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转引自万丽娟《雷震与台湾民主宪政的发展》，第249-250页。

17 雷震1956年11月5日致胡适，《胡适雷震来往书信选集》第103页。

18 雷震1956年11月13日致胡适，《胡适雷震来往书信选集》第107页。

19 雷震1956年11月13日致胡适，《胡适雷震来往书信选集》第108页。

20 顾孟余（1888-1972），河北宛平（今属北京）人，早年赴德国留学，先后入柏林大学和莱比锡大学。1922年回国，任北京大学教授兼德文系主任。后加入国民党。1926年后，历任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中央宣传部长等职；后因追随汪精卫，1929年曾被开除出党；九一八事变后，复当选中央常委并任中央政治委员会秘书长、铁道部长等职。1941年任中央大学校长，两年后辞职。1949年去香港，后赴美国定居。1969年移居台湾，1972年在台北病故。

21 胡适1957年8月29日致雷震，《胡适雷震来往书信选集》，第118页。

22 雷震1957年9月19日日记，《雷震全集》第39册，第164页。

23 雷震1955年1月10日日记，《雷震全集》第38册，第11页。

24 任育德《雷震与台湾民主宪政的发展》，第220页。

25 社论《反对党问题》，1958年2月16日《自由中国》半月刊，第18卷第4期。

26 任育德《雷震与台湾民主宪政的发展》，第223页。

27 社论《反对党问题》，1958年2月16日《自由中国》半月刊，第18卷第4期。

28 左舜生《中国未来的政党》（下），收录于《左舜生晚期言论集》（上）第83页，转引自任育德《雷震与台湾民主宪政的发展》，第224页。

29 薛化元《〈自由中国〉与民主宪政》，第368页。

30《在野党及无党无派人士举行本届地方选举检讨会纪录摘要》，《自由中国》第22卷第11期，第

42 頁。
31 雷震1960年5月25日日記，《雷震全集》第40册，第315頁。
32 胡頌平《胡适之先生晚年谈话录》，第72页。
33 雷震1960年6月3日日記，《雷震全集》第40册，第321頁。
34 雷震1960年6月14日日記傅正注释，《雷震全集》第40册，第328頁。
35 胡适1960年8月4日致雷震，《胡适雷震来往书信选集》，第236页。
36 蒋胜君《雷震、自由中国、反对党——夜访胡适谈三事》，收录于《雷震全集》第11册，第173頁。
37 雷震1960年3月16日日記，《雷震全集》第40册，第270頁。
38《雷震全集》第40册，第312頁。
39 雷震《驳斥党报官报的谬论与诬蔑》，1960年8月16日《自由中国》第23卷第4期。
40 薛化元《〈自由中国〉与民主宪政》，第370页。
41 任育德《雷震与台湾民主宪政的发展》，第226页。
42 1960年5月16日《自由中国》半月刊，第22卷第10期。
43 钱永祥《纵欲与虚无之上》（三联书店，2002年10月第一版），第203頁。
44 任育德《雷震与台湾民主宪政的发展》，第269页。

第五部分

政治构陷（1960-1970）

第二十章　震惊海内外的雷震案

一、"莫须有"罪名

雷震被捕，在台湾岛掀起轩然大波。

从目前所披露的史料看，在这之前，雷震已知自己将遭此厄运。因为他所主持的《自由中国》半月刊十年来为争言论自由，与当局进行的一系列殊死拼争，早已在心理上动摇了蒋介石对台湾岛统治的信心，而与台湾本地政治精英共同筹建反对党，更是将国民党推向一个如坐针毡的窘境。这是自台湾"二二八"事件以来，最为壮怀激烈的一个政治大事件。与雷震始终保持着良好关系的美国"大使馆"事先得到一份绝密情报："情治单位打算制造匪谍案，先将马之骕打成匪谍，再将雷震以'知匪不报'而入罪……"[1]并透过前台北市长的高玉树，将此事通知了雷震。雷震深知这场"牢狱之灾"不可避免，还是事先与马之骕谈了一次话，以防不谙政治的马之骕被当局所利用。马听了之后当场表示："无论他们怎么整我，我都不会承认是'匪谍'的，即使是屈打成招，我也不会'咬您'的。"[2]后来事实证明，美国"大使馆"传来的这份情报是可靠的。十几天后，台湾警备总司令部在证据不足的情况下，比原计划将近提前了一个月，以"涉嫌叛乱"为由将雷震、傅正、马之骕、刘子英四人逮捕。在侦讯过程中，马之骕没有与当局合作，《自由中国》杂志社前会计刘子英却"利诱成招"，不仅承认自己是邵力子之妻傅学文派来台湾的"匪谍"，并于1950年5月17日晚，在台北金山街一巷二号雷震的书房里，"将傅匪在京情况及所交

为匪工作任务，密告雷震，并夸张大陆匪情，劝雷震为人民立功……”[3]既有时间，又有地点，且任务明确。于是，军法审判遂绕开了所谓“涉嫌叛乱”而就“知匪不报”秘密进行着，“监察院”派出的雷震案调查小组，自始至终也未能见到雷震一面。

案发当日，国民党内部就有人提出异议。“立法委员”成舍我、胡秋原等人质疑“警备总司令部”，雷震纵使涉嫌违反了普通刑法，但并未触犯所谓“惩治叛乱条例”，有何理由认为是“叛乱”而要受到军事法庭的审判？并称“……此例一开，今后对于并非叛徒所为之言论文字问题，皆可不依出版法或普通刑法处理，而得径以军法从事，则每一报纸每一杂志之发行人编辑人，均有随时随地遭遇同样情事之可能，言论自由出版自由讲学自由及新闻自由，自必遭受严重之损害，其流弊有不可胜言者。”[4]在美的民社党主席张君劢闻讯后急电蒋介石，抗议雷震被捕，第二封措辞严厉的电文转至台北《公论报》后，惜乎《公论报》迫于形势，只发表了部分内容。胡适彼时正在美国出席中美学术合作会议，当天收到“副总统”兼“行政院长”陈诚发来有关“雷震案”的电报，即回电表示：“今晨此间新闻广播雷震等被捕之消息，且明说雷是主持反对党运动的人，鄙意政府此举甚不明智”。胡适认为，此举对政府有三点不良影响，“一则国内外舆论必认为雷震等被捕，表示政府畏惧并挫折反对党运动；二则此次雷震等四人被捕，自由中国杂志当然停刊，政府必将蒙摧残言论自由之恶名；三则在西方人士心目中，批评政府与谋成立反对党皆与叛乱罪名绝对无关，一旦加以叛乱罪名，恐将腾笑世界。”（北京大学出版社《胡适书信集》第三册中可查见全文。2001年2月28日，台湾《联合报》记者钟年晃在一则报道中透露：台湾“国史馆”中至今存有1960年9月4日胡适致陈诚的电文原件）1929年即发起过“人权运动”的胡适，当然将“言论自由”视为人的与生俱来的一种权利，他强调国民党当局以“叛乱之罪”加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簽呈箋

簽呈　四八年六月三日　於軍法處

一、事由：檢呈「自由中國」半月刊第二十卷第十一期言論研究分析表請鑒核由。

1959年6月3日，台湾警备总司令部军法处呈报《自由中国》半月刊第二十卷第十一期言论分析表。

害于雷震等人"其不明智"，完全是出自于他对民主政治的一种认知。在1960年11月18日的日记中，胡适附上了四则英文简报，分别是美国《纽约时报》[5]、《基督教科学箴言报》[6]、《华盛顿邮报》[7]三大报纸就"雷震案"对蒋介石政府的批评文字。还有一份哈佛大学学生自己办的日报，认为台湾当局指控雷震，"使海内外国民党知识分子迷惑不已。在任何时候，雷震案都将是一件丢脸的事"。在当晚陈诚的一个晚宴席上，胡适将简报交给"总统府"秘书长张群，其意不言自明。胡适本人虽然不愿多谈"雷震案"，内心却有着一种"大失望"。

二、非法被捕经过

1960年9月4日，雷震等人被捕第二天，台湾《征信新闻报》（今《中国时报》前身）即对其逮捕经过作出详细报道，为今天留下了极其珍贵的史料。其中《自由中国》编辑傅正、经理马之骕、前会计刘子英被捕实录为："涉嫌叛乱四日与雷震同时被捕的《自由中国》半月刊编辑傅正，所住的本市松江路一二四巷三号，是一间日式的省政府秘书处职员宿舍，以后由雷震向省政府借用，供为《自由中国》半月刊社职员的宿舍，那里住有三户人家，一家姓聂（即聂华苓），一家姓王，另一家便是傅正。傅正平时早出晚归，据同住的人说，与他们甚少来往，傅正被捕的时间为四日上午九时三十分，被拘捕时治安人员执行任务和拘捕雷震的情形一样，且亦被搜去书籍信件一包。另一涉嫌被捕的马之骕，系《自由中国》半月刊社经理。他去年刚与沙昌佩女士结婚，现住中和乡中兴街四十四巷五弄五号太太的娘家里，于四日晨八时十五分被捕。马太太沙昌佩正怀孕……涉嫌被捕的名单中尚有国史馆藏员刘子英，刘住在南京东路一二0巷五弄一号，是国史馆的宿舍。据说，五十四岁的刘子英，过去曾充雷震的私人秘书。他在寓所被捕的时间是四日上午九时四十分……"[8]雷震和傅正被捕

后，被警备总司令部军法处押解到台北市青岛东路三号的军法处看守所，雷、傅二人后来对此均有亲笔记述，雷震这样写道：

……大约上午八时过一点，我忽然听到埤腹路警察派出所警员喊门说："雷先生，新店家中发火烧了！"（雷公馆共有两处，一为新店，一为木栅埤腹路，雷当时大部分时间住此处）我骤闻此语，心中不免有些着慌，因而匆匆开门，打算前去看看。平时我出门，总是带个大皮包，内装《自由中国》社的来稿，遇暇即加审阅。闻警报遂匆匆出门，连皮包都来不及带了。不料一开大门，过去跟踪我的数十名国民党特务一哄而入，如入无人之境。……我站着问："这是干什么？捉人总不能凭你的口说吧！"于是那位凶煞神似的国民党特务，始从上身口袋中掏出一件署名总司令黄杰（雷震的熟人，《自由中国》创刊初期，黄部退守在越南西贡时，曾致函雷震，要求订阅《自由中国》半月刊）的台湾警备总司令部的逮捕状，罪名是"涉嫌叛乱"，再没有其它文字。……我告诉那个手持盒子炮的特务说："我太太上街买菜去了，马上就要回来，家中无人看门，等她回来再走，要不了多少功夫！"不料那个满脸横肉的特务，坚持不肯。我又说："隔了一家的陈访先生，也是监察委员，让我去告诉他一声，不然太太回来后，不知我到哪里去了！"胖子特务，仍是不肯。正在这样坚持中，我妻闻讯回来了，我就跟着那个特务走了。特务来捉我时，用的仍是"专门捉人"的汽车，正停在埤腹路口。……特务检查后，要我走进看守所，所内的人出入，都是走"狗洞式"的边门，都要弯曲腰出进，只有张所长出进才开大门……我不愿钻狗洞，狱卒只有打开大门让我走进去。……狱卒要我把全身的衣服脱掉，说是怕我衣服不清洁，……还要检查我的肛门，不悉

其用意何在。……“拘票应备二联，执行拘提时，应以一联交被告或其家属”，法律是规定得很明白的，不论刑事诉讼法，抑或军事审判法，但“御特”警备总部拘我时，拘提执行的特务，先竟不交出拘票，经我抗议时，那个矮胖子掏出的拘票，上面只有“叛乱嫌疑”四字，所以我被捕后约三周之后，始知是关在青岛东路“御特”警备总部看守所内。一个国家，仅仅具有由立法院通过及“总统”公布之法律，而执行官吏如不负责去执行，那些法律都变成具文了。一般常说国民党政府的官吏是无法无天的，都是从这些地方看出来的。国民党政府，尤其是控制了人民行动和思想的“御特”警备总部的官吏，是如此的不守法，这个政府自然不会得到人民的信任。……“御特”警备总部来拘捕我时，应该规规矩矩叫我开门，我绝不会不开的，绝对用不着叫埤腹派出所警员在门外谎称说“新店家中发火烧了！”……特务机关之如此行为，岂仅违法悖情，简直就是下流作风！国民党之失败，一切皆系咎由自取也。不过一般工作人员的“流氓”作风，由来已非一日，因为国民党头子是“流氓”出身的，一向做事是为目的而不择手段，如关胡汉民、李济生和居正之类，上行则下效，下面工作人员自然也就如法炮制，仿效惟恐不能“惟妙惟肖”也[9]。

“雷震案”在台湾各界引起强烈反弹。“监察院”司法委员刘永济表示：“政府这种作法，乃是‘亲者痛、仇者快’的事，其它则无话可说了。”刘济生系青年党中央委员，一向主张政府办事不可违反法律。雷震后来评价：“刘氏的言论和行动，都不失为一个在野党人士，确是负起监督政府的责任，与一些拉拉队的在野党人截然不相同的。”“立法委员”费希平也发表对“雷震被捕事件”的书面质询，全文刊发在台湾《公论报》上，费

希平说："政府虽然再三声明雷案与政治问题无关，可是天下人皆不相信……"9月6日，《公论报》又发表民社党副秘书长杨毓滋的文章，认为"政府于此时逮捕《自由中国》半月刊发行人雷震，系政治问题，而不是法律问题"，其理由是："国民党发表'白皮书'的小册子（系陶希圣、曹圣芬、沈锜于四日晚上、记者招待会所发），指控雷震罪证的文章，大部分系在三年前发表的。这些文章，当时为什么不依据出版法惩办呢？又为什么在此时，即新党正式成立的前夕，加以逮捕？这不是政治问题是什么？"中文《世界日报》之编者兼发行人李大明则透过香港《星岛日报》致电蒋介石，称"阁下之部属所作不当之逮捕雷震，其愚昧已达于新的高潮。针对雷氏之虚捏的指控，此间视为无非一个借口，以除去他作为反对党之领袖，并毁灭他之《自由中国》杂志。此种赤裸裸的压制出版自由，……阁下未予迅即干预，并使雷震回复自由，将无疑是历史上记载为阁下事业重大错误之一。"[10]

三、雷夫人的呼吁

作为资深"监察委员"，在雷震被捕后，宋英女士开始了积极的营救活动。

宋英不愿看到雷震受到军事法庭的审判，于9月4日，向台北地方法院递交了一份要求由司法机关来提审雷震的状纸，并称之所以这样做，"是对国法充满了信心"；台北地方法院随即予以驳回，宋英不服。9月8日，又转向台湾最高法院提出抗告状。这一天下午五时，宋英在台北和平路二段十八巷一号《自由中国》社举行中外记者招待会，通报雷先生被捕后的具体情况。在会上，雷夫人出示了雷震在看守所里给她的第一封信，披露雷震在被捕后曾绝食三天以抗议对自己的政治构陷，宋英表示"这太可怕了"。宋英还说，七日上午曾与胡适通了三分钟的越洋电话，胡博士

连说“知道了，知道了”，并嘱其要保重身体，“胡先生叫我不要激动，但听他的声音，似乎也激动”。9月10日，宋英再次举行记者会（这一次仅台湾本地媒体），指出：“雷震被捕之初，警备总部发言人王超凡说，雷震涉嫌叛乱罪的主要内容，系《自由中国》杂志的言论越轨，但隔了一二天，突然又宣布雷震涉嫌匪谍案，使人弄不清这是怎么一回事。”又说，“尽管警备总部说雷震涉嫌匪谍案，我相信有公道心和有正义感的人，是不会相信的。”[11]9月13日，宋英在《自由中国》社内又一次举行中外记者招待会，以《营救我的丈夫雷震》为题发表书面讲话：

近十几年来治安当局所谓的“匪谍”究竟是什么，他们并没有明白宣示出来。不过从他们给予一般人的印象而论，所谓“匪谍”，构成的条件是很宽泛模糊的。有时一个人只要与那边沾上一点点关系，或者哪怕是许许多多年前的旧账，也要翻过来算，扣上一顶“匪谍”帽子。……我们要订立什么是“匪谍”的标准，并不怕严格，愈严格愈能防匪的作用，但怕失之太宽泛模糊。太宽泛模糊就难免牵扯太多，人人自危，造成恐怖，以致窒息社会的生机。……现在关于雷案，海内外议论纷纷，认为是一件显然的“政治诬陷”。在秘密刑讯之下迅速构成的所谓“供认”和“自白书”实不足以昭信。……如果有人造谣，说孔子做小偷，这是不会有人相信的。关于雷震是否“掩护匪谍，知情不报”的问题，完全可作如是观。今日在台湾做“掩护匪谍”的勾当，其利害如何，连小孩子都看得清楚，何况以雷震的经验和阅历？他三十多年的经历足以解答这类问题，用不着我来多说了。……每一个真正的读书人，对于一件足以震撼国家社会的大事，应该本着良心和理性，发挥应有的正义感，让事件早日得以澄清，并且对于后一代留下一点示范的作用。这是我以万分沉痛的心情，恳切向政

府社会文化学术界所作的呼吁[12]。

宋英在接受《公论报》记者专访时说，9月4日雷震被捕后，自己"吃午饭时，面对着几碟青菜，还有那空着的位子，欲哭无泪。雷震是个忠诚爱国的人，对朋友很热心坦白，做人处事绝不敷衍苟且，做错了事也勇于认过。我与他在民国十五年相识，彼此甚为相契，后来我到日本（1929年宋英赴日本留学，主修政治与经济，后因九一八事件而提前返国），他也随之而来，民国二十年我们在北平结婚，结褵卅载，从未为任何问题争论过，只是时常劝他应当适应环境，别心里想什么就说出来，写出来，国家是大家的，凭一个人的力量也救不了。他听了我的这番话后，每每笑一笑说：如是大家都怕事，都抱着明哲保身的观念，国家怎能强盛？他的个性很刚强，我知道一时是劝不醒他的这个以'救国救世为己任'的梦！"《公论报》的记者在这篇专访中，以一种极其舒缓而含蓄的笔墨描述了宋英女士当时在与当局抗争之中的另一番心境，读来让人为之动容：

> 雷夫人站在窗前，望着庭院小径、绿草蓬松、花枝疏漫，回首低说："我很喜欢种花植草，得一份与世无争宁静生活，荣华富贵我毫不需要，然而这一点小小的意愿得不到。"她望着留有雷先生片片履痕的石径，默默轻吟：庭前迟行踪，一夜生绿苔，苔深扫不尽，落叶秋风早。壁间一对红寿联，也为女主人的愁容感染得暗淡无光，那苍劲的字迹描绘了一位孤臣孽子的心影："天性是钟以安国家为悦，众心所共祝公寿考无量"……"目前我只有循着法律的途径，希望这个案件能交由司法审判。如果他能以无罪开释，我将坚决地劝他再也不要参加政治了，彼此都已近鸡皮鹤发之年，何不终老林泉，幽闲余生。山间的明月清风，岂不比世上的是非宠辱更值得追寻？"[13]

而宋英女士的《我的抗议与呼吁——法院拒绝提审我的丈夫雷震后》，却字字沉痛，句句悲愤，写出了一位"以尽妻责"的坚强女性内心的泣血悸动：

台湾地方法院接受我的状纸，在二十四小时内，没有提审雷先生，却把我的声请驳回了。我不服地院裁定，提起抗告，台湾高等法院过了七天，给我的答复又是驳回。这不是出于一般人意料之外的结果。但是我关怀宪政法治的前途，更关怀丈夫的安全……丈夫的自由失去了，本身的信念破碎了。我此时的心情，朋友们当可了解，是无法形容的凌乱，雷先生既然命中注定了要受军事审判，我面对现实，不得不退而求其次，企求能在军事法庭里获得公平。我恐惧，我深怕这样的企求仍旧是痴心妄想。……宪法规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时，本人或他人声请法院于二十四小时内提审，法院不得拒绝，而法院却拒绝了我的声请。宪法规定，人民，除现役军人外，不受军事审判，而法院却听任军事机关侦审雷先生。宪法条文既没有受到司法机关的维护，军事审判法纵有"军事法庭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任何干涉"的规定，谁能保证其非等于具文？……宣传逮捕雷先生与反对党运动没有关系，已难自圆其说，若谓《自由中国》半月刊没有关系，更是不合常理。指控他的叛乱罪嫌不过基于几篇文章，而这些文章无一篇不是登在《自由中国》半月刊的，官方的表示将雷案与《自由中国》半月刊及反对党运动分开了，我宁愿相信官方的宣传，因为这样才能使我假想我的丈夫的案情不至于过于严重。可是，离开了小小的《自由中国》杂志社，再离开了万众企望的反对党，我的丈夫只是一个匹夫罢了。对付一个匹

夫，竟集中党政军的力量，大事渲染，一致攻击，这又不能不使我惶恐无似了。……我要再呼吁：军事审判也应独立。只要军法官不受干涉，全凭证据，认定事实，那我相信我的丈夫雷震先生是不会有罪的[14]。

宋英为“雷震案”四处奔波而竭尽全力，并深信“公道自在人心”，从而赢得了当时台湾岛民众的敬重。2001年1月4日，宋英在美国加州去世，享年九十九岁。根据其“遗嘱”，安葬于南港雷震生前自购的“自由墓园”，与先生“生同寝，死同穴”。马之骕闻讯后，撰文以志纪念，标题为《〈自由中国〉社的老板娘走了》。宋英生前对“雷震案”一直耿耿于怀，2000年仍上书台湾当局，希望对“雷震案”展开重新调查。2002年9月4日，“雷震案”终获平反，宋英却先一步逝世，台湾媒体特略述其生平事迹，以为追思：

宋英女士于1902年生于安徽舒城，家中排行最幼，13岁进培媛女子教会学校就读，始读书识字。宋英女士进校求学时，虽年长同学多岁，但目不识丁，惟其生性好强、发奋苦读，不仅成绩突飞猛进，更于三年后考取安徽省立第一女子师范学校预科，时为1917年。自本科第三年起，宋英女士学科成绩皆名列第一，1923年毕业时，并获颁“品学兼优，智勤冠群”嘉勉。

1924年春，宋英女士赴上海，考取南方大学，隔年转入中国公学，因要求解除指腹婚约，其父母以断绝经济迫其就范，宋英女士不从，爰中途辍学，至南京谋职，自力更生。

1926年春，宋英女士经友人介绍结识雷震先生，同年秋，因于税务局任职稍有积蓄，宋英女士申请复学，并于1928年毕业。1929年，宋英女士进东京帝大研究所主修政治与经济，至九一

八事变，乃束装返国。

宋英女士与雷震先生于1932年结婚，时雷震先生已任考试院秘书一职。婚后，雷震先生担任政府要职，宋英女士除长期总理家务，并于1947年参选第一届监察委员而获当选。

雷震先生来台后，有感于政权专制，乃创办自由中国杂志，并积极筹设新党（中国民主党）事宜。1960年，雷震先生因组党触怒执政当局而遭罗织罪名逮捕，入狱十年，宋英女士一肩挑起重担，孤军奋斗，备尝艰辛，但始终未曾屈服。宋英女士于2000年曾上书当局对雷震狱中四百万字回忆录去向予以调查，其对雷震先生生前所遭冤屈念念不忘，闻者莫不动容。识者皆称宋英女士意志坚强而谦恭温和，在旧时代有对抗庸俗礼教之勇气，在新时代又有恪守传统之美德及宽宏大量之风范。缅怀懿德，特为文悼念"。

四、胡适在美谈“雷震案”

1960年7月9日，胡适赴美出席中美学术合作会议。在离开台北前，他曾对媒体表示，此次会议结束后，将回纽约料理一些私事（将自己的一个小型图书馆搬回台北），预定在九月返回台北。9月4日，“雷震案”突然爆发，胡适作为《自由中国》半月刊创始人之一，且担任三年之久的发行人之职，近几年来一直在鼓吹组建一个合法的反对党，因而此间一般关注此案的台湾知识分子，很想知道胡适对此案的态度。案发当天早晨，胡适就在“大使馆看见沈外长的长电报了”（另有陈诚的电报），沈“外长”，即沈昌焕。沈昌焕在电报中对胡适说：“此事曾经过长期慎重考虑，政府深知在今日国际形势下此事必发生于我不利之反响，但事非得已，不能不如此办。”胡适见了这封电报后，称“不敢不说话，还打了两个电报……

后来还写了一封长信给陈雪屏”。电报是回复陈诚的，而在给陈雪屏的信中，胡适针对“沈外长”所谓政府“深知”此案不良反响之说，坦言道：“政府决不会‘深知’。总统没有出过国，副总统也没有出过国，警备司令部发言人也没有出过国，他们不会‘深知’此案会发生的反响。所以我不能不做这笨事：向政府陈说。”[16]

9月7日，胡适在接受美联社记者电话采访时表示：“雷震是一个爱国的人”，雷先生涉嫌叛乱被捕一事“极不寻常”、“完全出乎意料之外”。胡适希望“雷震案”能交由普通法院来审理，而不是由军事法庭来独办。此间，台湾某些报刊已公开发表若干攻击胡适的言论与文章，有人甚至认为一个“围剿胡适”的运动正在悄然开始。更有人传言，胡适已决定不返回台北，将在美国观察一个时期，看当局究竟如何处理“雷震案”，如果雷震获释，他即返回台北，否则将留在美国不再回去。鉴于当时各种传闻甚嚣尘上，一位自台湾赴美、与胡适早已熟识的记者特意赶到纽约去看望胡适先生，她就是《公论报》几年前派往美国深造的记者李曼诺小姐。9月21日下午五时许，胡适在纽约的公寓抱病接受了李小姐的专访，李曼诺这时发现胡适与在台北时相比清瘦多了，她想“胡先生的消瘦不是没有原因的”。李曼诺的《胡适博士谈雷案》一稿于9月24日付邮寄回台北，于10月15日在《公论报》上刊出，李曼诺自“雷震案”后成为采访胡适的第一位台湾记者。

胡适对李曼诺说：“政府对雷案的处置，就像我对‘美联社’记者所说的那样，如能交由司法机关慎重处理是最公平的。”在创办《自由中国》半月刊这一点上，“雷先生为争取言论自由而付出的牺牲精神，实在可佩可嘉。对得住自己、朋友，也对得住国家。……为了维持《自由中国》半月刊的精神，他不仅呕尽心血，还曾不惜当卖过私人的财物，目的不过是

要争得言论自由”。面对有人认为《自由中国》的言论过激这一问题，胡适表示：“言论过激与否，各人的观点是不同的。举一件最明显的例子来说，美国的《圣路易报》的社论对雷先生的案件有一段批评中，提到这么两句话：‘美国总统竞选中，两党人互相批评的言词，不知要较雷震所主办的《自由中国》激烈多少倍。然而事情发生在台湾情形就不同得多。’”胡适起身取来一份《圣路易报》，将原文给李曼诺看，又说：“……事实上，我个人也没有觉得，它有什么激烈的地方。雷先生确实尽了最大的努力去做，……他并没有做错什么。”在谈及胡适的归期时，胡适表示自己一定是要回去的，只因原来为自己治病的老牙医去世，现已另换一位牙医，要等第一次诊断有了明确结果之后，才能决定最后启程的日子……说到这里，胡适对李曼诺小姐解释说：“有时候两件事情本来毫无关系，也许凑巧碰在一起，别人就会硬用自己的想象力去使这两件毫无关系的事发生关系，譬如我出国、回国与雷案本来就不相干的，现在却像有了连带关系……”李曼诺与胡适自然也谈到了组建反对党一事。胡适说：“在这个翻天覆地的时候，我觉得要组织在野党（胡适始终认为不宜称反对党为好）需要更加慎重将事，尤其是许多人赞成我来组织这个党，我是没有这份兴趣的。我要弄政治，可能等到七十岁也许会试试。目前我的精力还希望把自己的中国思想史及中国文学史好好完成就够了……”辞别胡适，李曼诺坐在出租车上一直思忖着刚才所见到的胡适先生，面对秋阳西下纽约灿烂多姿的黄昏，发出无限感慨，她写道：“……与当年第一次自美国回台湾的胡先生两相比较一下，显然有很多改变，我追寻不出使他‘改变’的真正原因，难道正是在‘翻天覆地’的时局下一个老年人自然发展现象吗？”[7]

实际上，在反对党这个问题上，胡适一直是支持雷震等人的。雷震出狱后有过一段重要的回忆：

胡适先生于民国四十七年就任中央研究院长，我经常至南港他那里坐坐，有时去是为了听他演讲，有时为了《自由中国》社的事情。如无他人在座时，他经常称赞凯末尔的了不得，土耳其因此民主而又繁荣了，今天则是站在西方民主国家的行列。因此，我就劝他出来组党，和当年他与蒋廷黻组织中国自由党一样，他只做党魁，实际工作由我负责，我担任秘书长名义。胡适说，他今日担任了中央研究院院长，这是一个学术机关，同时又出来搞政治，实不相宜。他却极力劝我们出来组织，他可在旁边赞助。于是谈过好多次，他的学生——青年党领袖时任立法委员的夏涛声有好几次也在场。最后，他说可做我们的党员，召开成立大会和党员大会时，他一定出席演讲捧场，要我们出来组织。我们说："恐怕党未组成，而人已坐牢了。"胡适先生答着说："国民党已把大陆丢掉了，今日总该有点进步吧！"我们齐声答复说："今日地盘小了，可能握得更紧吧！"……关于新党名称，我们仍主张用"中国自由党"，胡适说那个倒霉的名字不必再用，我们今日组党是为改善选举，是争民主，就叫"中国民主党"好了。尽管胡适先生这样勉励，我还是不敢出来组党，因为主办这几年《自由中国》半月刊，为了印刷所之事，使我苦头吃足了……有一天，我和夏涛声去南港中央研究院胡适先生专谈筹组反对党问题，胡适先生劝我们不要徘徊瞻顾，须拿出勇气来，并留我们吃晚饭。他说因心脏病已经戒酒了，今日预祝新党之成功，特在吃饭时拿出白兰地来，敬了我们两人各一杯，他自己也陪了半杯[15]。

以雷震的上述回忆，李曼诺小姐当年寻思不出胡适先生有所"改变"的真正原因，就可得到一些较为合理的解释了。用雷震的话来说，"胡适先生希望组织新党之切"的心情是真实的，只是他本人不愿抛头露面而已。

五、张君劢、左舜生等人的抗议

这里要说到民社党主席张君劢及左舜生、李璜等人了，这些人都是雷震任国民参政会及政协秘书长时的老朋友，先后在中国政坛的不同时期发挥过相当大的影响，他们对雷震的被捕自然不会坐视不问。张君劢是《中华民国宪法》起草人之一，左舜生以在野党身份曾于抗战时出任国民政府农林部长一职。上世纪五十年代，左舜生在香港就对青年党常委夏涛声说过："青、民两党已被国民党渗透分化而整垮了，不能发生在野党的作用，我希望你们赶快组成一个新党，我将来一定参加。民主政治如无一个强有力的在野党，政治上一定在腐化。"[19]

9月4日，雷震被捕后，张君劢即从美国旧金山致电蒋介石，抗议台湾当局这一违法行径。9月19日，张君劢再次致电蒋介石，要求迅速释放雷震。正如前文所说，电文抄本发表在9月25日的台湾《公论报》上，迫于形势之压，未能全文刊登，只发表了部分内容：

> 十天之前，我曾致电阁下，抗议雷震被捕之不当。我如此做，是希望由于他之迅即获释，而能平息美国方面对于一个受人尊敬之发行人被指控虚构之罪嫌，而引起之愤慨。雷震之释放已拖延甚久，目前我经考虑过之意见以为（电文不明）始能恢复政府已经低落之声誉。……无论阁下之部属如何作相反报告，但美国舆论界认为雷震之被捕是一种不顾后果的举动，如《纽约时报》及《时代杂志》之社论所反映者。假使对雷震之指控具有任何正确性（或合法性），则不会隐忍了三年，而在他宣布要组织一反对党以备向国民党之一党统治挑战之后才予公布。阁下似乎忽视世界各地对于雷震案的不平所作的抗议，关于此事阁下至少是始终

赞同的。(电文不明)在处理国家军事、财政、外交事务方面，阁下已铸成几乎难以令人置信之错误，而不屑接受有关国家或民众福利任何建设性的建议。……（下略）[20]

张君劢的态度较之胡适更为坚决，他大声呼吁台湾当局“迅速释放雷震”，而不仅仅是将“雷震案”移交地方法院受理。在这位宪法专家看来，雷震根本就是无罪的，何有移交之说？9月9日，左舜生、李璜、黄宇人等人以雷震老朋友的身份，在香港格兰酒店召开记者招待会。左舜生在会上说：“有一部神圣的宪法，关于人民的一切基本自由，以及人权保障，均有详细的规定，现在公然有这一种极端严重的不法事实出现，这是我们所绝对不能容许的。我们要使所有人完全明了这一事件构成的真相，同时，我们也要使一切关心中国问题的国际友人，对这一事件的发展，能有完全正确的认识；必要时，我们准备向国际有关人权保障与新闻自由的机构提出我们的控诉。”[21] 10月5日，左舜生、李璜、许冠三、黄宇人等十五人联名致函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认为“当局此等迫害言论出版自由及蹂躏人权的不法行为，实为对联合国人权宣言第三、第九、第十一及第十九各条款的公然蔑视，倘不及时予以制止，则人权宣言必将失去存在的意义”。不过，左舜生等人对此案前景并不乐观，凭藉他们与蒋介石打过数十年交道的经验，深知这次蒋介石绝不会轻易罢手。当有记者问在海内外舆论的压力下，雷震会不会被释放时，左舜生坦言“恐怕不容易”，但舆论若能继续下去，当能生效力。记者又问当局会不会枪毙雷震时，左舜生对这个问题不愿深想，只是表示：雷震无罪，当不致被枪毙，除非当局不顾一切，如果这样，后果不堪设想。李璜后来也透露：雷震先生被案所累时，他与张君劢、左舜生等人曾致电张群转呈蒋介石，请其“能长远着眼，审慎处理，不料蒋介石却说：‘三位是老朋友，若造反另当别论，但雷做我的官，就是我的部下，怎可造反？’”[22]

六、三位编委的"共同声明"

虽然人们并不知道在"雷震案"背后有着隐微复杂的政治因素，还是自发地组织起了一个"1960年雷震案后援会"。《自由中国》半月刊两枝主笔殷海光、夏道平与好友宋文明在报上看到所谓"白皮书"之后，深感纯系政治上的一种构陷。为了减轻雷震的"罪名"，9月27日，三人联名发表了一份轰动一时的《〈自由中国〉言论撰稿人共同声明》，青年党籍的《民主潮》半月刊社社长朱文伯也于10月6日在《公论报》上发表《我曾"煽动本省人民背离政府"吗？》一文，因为朱文伯在《自由中国》半月刊上发表过《为中国地方自治研究会再说几句话》一文，被当局指为《自由中国》在"煽动本省人民背离政府"；台湾省议员、新党人士郭雨新也曾在《自由中国》半月刊发表过一篇题为《民选省长此其时矣》的文章，也被当局指为《自由中国》在"挑拨本省人与大陆来台同胞的感情"，郭雨新于10月18日在《公论报》上发表《主张省长民选也犯禁吗？》一文，针对当局对雷震及《自由中国》半月刊的诬蔑和指控，作出强有力的反击。

当时有相当一部分人认为："中国读书人一向是重视'文责自负'的观念的，而在轰动如雷案的现况下，这几位写文章的人，敢于不避任何可能的困扰与不利，挺身出来为自己的文章辩护，同时，也表示愿意为雷震分担一部分文字叛乱的罪责，这适足以说明读书人对知识负责、对历史负责的道德勇气。有人认为，如果再稍深刻一点观察，则几位耍笔杆的文人，在事实上已经使雷案初审判决责令雷震一人独负文责的基础，发生了问题。同时，他们的这几篇文章，也很有希望替雷震在复判时获得减刑铺下了某种程度的可能途径。"[23]殷海光等人的文章虽然未能直接影响当局对雷震的最后审判，但这些文字却勾勒出在"雷震案"中一代知识分子铁肩担

道义的铮铮风骨，尤其是殷海光等人这篇“共同声明”，紧扣“书生论政”和“言论自由”这一主题，让时人敬佩不已：

举世惊震的雷震先生等人“涉嫌叛乱”疑案，终于四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经台湾警备总司令部起诉了。这一起诉书有涉及《自由中国》半月刊言论的地方。那些地方在“基本精义”上，与紧接着雷震先生等人被捕后经官方散发但旋即收回的“白皮书”之“基本精义”，若合符节。这样看来，警备总部认为雷震先生“涉嫌叛乱”与《自由中国》半月刊的那些言论，有互为表里的关联。警备总部的这一表示，十分值得全自由世界关心言论自由的人士注意、更值得我们为那些言论而执笔的人注意。

我们都是读书人。我们没有从事实际政治活动的兴趣。被指控的那些文字，除了读者投书以外，大都是我们撰写的。我们写那些文字，只是书生论政。我们来到台湾，正和所有纯正知识分子一样，只有一个大的目标，那便是……救国。在这一个大的目标之下，十几年来，我们奋笔直书，……无一不是对自己的知识负责，对自己的良心负责，对读者负责。我们坚守着“是什么就说什么”的原则，我们认为我们这样做是对的。……但是，我们读了警备总部的雷案起诉书，和一现即隐的“白皮书”，我们获知我们这些言论竟被认为是“违法言论”，因而是雷震“叛乱罪嫌”的一个构成层面。这真使我们惶惑万分！雷震先生是《自由中国》半月刊的发行人，因而他对《自由中国》半月刊的言论负有法律的责任；可是，我们是撰稿人，对于我们自己写的文字，我们从来没有打算规避自己应负的言论责任。然而，不幸得很，我们细读警备总部起诉书中有关《自由中国》半月刊言论的部分，和那本一现即隐的“白皮书”，我们发现其中尽是断章取义、

> 东拼西凑，张冠李戴，和改头换面之词。这一编织的结果，与我们的文章原义完全不符。我们认为这种举措，关系乎我们个人者尚小，关系乎言论自由者大，关乎中国政治民主化前途者更大……[4]

这篇"共同声明"的最初动议，是宋文明与夏道平等人在编委戴杜衡家中形成的。当时，戴杜衡满口答应参加签名，后来没有参加。据宋文明回忆："当我们从他那里回到《自由中国》社不久，他就来电话说不参加了。他事后对这件事情，一直感到内疚，甚至在他弥留之际，仍为此深悔不已。我想他在当时，一定是听了他夫人的话，女人家怕事，遂铸成终生之憾。"[25]"雷震案"后，殷海光心情十分痛楚。他的名字本来也在被捕的黑名单上，只是警总在动手抓人的前一刻，才把他的名字取消[26]。这一段时间内，即便在一些非常有限的场合下，殷海光也很少说话，默默地把对专制统治的愤怒和无奈埋在沉重的心头。聂华苓后来回忆说："我和母亲非常担心他的安全，每天早上，一打开报纸，就看有没有殷海光的名字。没想到他和夏道平、宋文明突然在报纸上发表公开信，表示愿对《自由中国》出问题的文章自负文责。殷海光写的许多文篇社论几乎都是雷案中'鼓动暴动'、'动摇人心'的文章。我们也听说殷宅附近日夜有人监视。我和母亲为他捏一把汗。一直到十一月胡适由美返台前夕，《自由中国》劫后余生的几位编辑委员才见面。……大家见面，真是欲哭无泪、沉痛、绝望——不仅为雷震，也为中华民族的前途。"[27]几年之后，殷海光被迫离开台湾大学。他在《我追离开台湾大学的经过》一文中说："十八年来，从中国大地逃到台湾岛上的自由知识分子被摧残得所余无几了。我这样的一二人之被清除，乃是'事有毕至'的。问题只在等待机会。"[28]

七、殷海光：雷震是最愚震的官僚政客

这位台湾大学哲学系教授、《自由中国》半月刊编委在“雷震案”初审判决之后，将自己的生命危险置之度外，先后于1960年9月28日和10月12日在《公论报》上发表两篇有关“雷震案”的文章，与国民党当局进行顽强地抗争。《公论报》在编者按中说：“雷案究竟是‘政治事件’还是‘法律事件’，各方因此颇多争论。殷海光先生应本刊之请，特就这个论争的中心实质所在，为文加以阐明，是令人得到更深一层的认识。”殷海光与雷震相交十多年，对这位前国民党高官有着本质的认识。当有人对他说“雷震是一个失意的官僚政客，你是一个读书人，跟他在一起搞什么？”殷海光反唇相讥：“照我看来，雷震先生不只是一个‘官僚政客’，而且简直是一个‘最愚蠢的官僚政客’。”殷海光这样写道：

在他人生的历程中，摆着两条可以任意选择的道路：第一条，照美国《时代周刊》和台湾《时代潮》杂志上所载的，雷震先生从二十岁开始就加入中国国民党。后来“官运亨通”，一直做到“朝廷命官”，奉命连络四方。在中国政局动荡之秋，他曾尽力之所及，为在朝党立过功劳。来台以后，如果他利用他这个历史、“人事关系”，和他与政治当道的渊源，那么，顺理成章，他不难也和目前若干聪明的知识分子一样，做起特字号的官儿，锦衣玉食，汽车出进，扬扬自得。他用不着这么大一把年纪，每天挤公共汽车，来往于木栅乡和台北之间。有一次，他的夫人宋英女士很幽默地对我说：“自从雷先生办《自由中国》以后，我们的房子是愈住愈小，车子倒是愈坐愈大哩！”第二条，雷震先生坚持他的“民主宪政”主张，不肯放弃批评这件事那件事，而且硬要组织一个新的政党。结果，十几年来，他由被开除党籍，而被削掉国策顾问崇高的官爵，而遭治安机构看守大门，而被阻

> 挠印刷，而因陈案被控，终至因“叛乱罪嫌”而身陷囹圄。这两条道路，前一条坦易畅达，对自身有利；后一条险恶不堪，对自身不利。雷震先生偏偏选择了后一条。……雷震不是“最愚蠢的官僚政客”又是什么[29]？

殷海光的这段文字，道出了多少年来中国知识分子复杂而隐微的心路历程。在一个极权统治的社会中，读书人无时无刻不面临着种种社会矛盾和冲突的理性抉择，尤其是在专制与民主两个截然不同的对立中，知识分子的“知与行”往往意味着其个体生命的沉沉浮浮，有时也真是“难与君说”了。雷震毅然决然地与曾给他带来荣华富贵的体制相决裂，依殷海光的看法：他是一位十足的“顽固而坚持的宪政主义者”，而且“很有毅力，胆识超人，威武不能屈，……能抱定一个理想，并且不避艰危地为这一理想献身。这都是他的特别长处，同时也是此地的知识分子特别缺乏的品质”。更重要的是，这么多年来，雷震提倡民主自由和人权保障，“有许多人士尚不知这是何等重要的事，只当作耳边风。经过这一个多月来‘雷案’的演变经过和若干表演，许多人士可以在脑筋里打打转，体会到民主自由和人权保障不是空谈，而是与一个人的祸福安危攸关的事。这次雷震先生个人之牺牲，至少可以促使许许多多人有这种认识。这种认识之加深和扩大，对于自由中国的民主运动，一定有促进和加速的作用”[30]。雷震被捕的真正原因，殷海光一针见血地指出：“雷震先生之失去身体自由与新党之创建有关。显然得很，1960年9月4日上午若干人对雷震先生所采取的这项行动，是对新党‘打蛇打头’的行动。我怎么也想不出这项行动有什么必要。我怎么也想不出雷震等人创建新党有什么‘危险’可言。”对于有着同样民主政治理念的殷海光来说，雷震等人组建新党不但对执政党毫无危险，相反还可起到监督、制约、平衡，乃至竞争的作用，这本来就是民主宪政中的应有之义。然而，蒋介石绝然不会这样想。所以，雷震被捕

一如殷海光后来被迫离开台湾大学一样，同样也是“事有毕至”。

雷震被捕，台湾社会更多的人认为这是一起有预谋的“政治事件”，绝不是当局所说的这是一宗“法律事件”。对此，殷海光以《法律不会说话——因雷案而想起的》为题，又发表了自己的看法：

……许多人以为"法律是公正的"。其实、法律本身无所谓公正或不公正，只有公正的人才会把法律用得公正。大家必须知道，法律是人为的东西。法律不会说话。法律不能自动的应用于任何人头上，应用法律的，是那些站在法律背后的人。在非民主的地区，同样是站在法律背后的人，谁最有力量，谁便能取得行使法律的决定权。所以，归根究底的说来，行使法律之事还是操之在人。既然如此，于是乎平日德行素习，宅心仁厚，尊重人权，服从众意，以天下为公且真以国家为重的人，如果握有行使法律的决定权，那么我们较有理由相信他们会公正地在行使法律；我们也较有理由要相信他不会玩弄法律——拿法律作达到私图的工具。……在近代的民主政治中，我们不能说所有的人都是圣人，我们不能说所有的人都没有拿国家法律作达到一人一党私图之工具的动机。但是、民主政治这种制度的本身，正足以防制这种危险的事件。所以，我们简直不能想象，美国现在执政的共和党如何利用国家法律作为打击、削弱，甚至消灭民主党的工具。推广来看，自美国立国一百几十年来、我们从来没有听说任何在朝党利用国家权力和法律来打击在野党派之事。[3]

殷海光表示“法律是不会说话”的，并非不认同法律之于国家、社会及每一个自由生命个体的重要性，而是批评台湾当局利用手中的强权，将

法律视为一党统治进而制裁政治敌手的党派工具。他这样说：……极权暴政之下有否法律呢？有的。而且似乎很多，他们也有民法、刑法种种等等名目。这些法律，恐怕比民主国家的法律更苛细而且也有“公理”、“正义”等等好听的字样。但我们能否因此就说，在极权暴政之下，人民的人权更有保障呢？社会有更多的正义和公理呢？显然没有。谁都应该明白，在这样的一些地区，所谓法律也者，只是维持政权和扩张“党势”的一种手段而已。……在这种地区，一切的一切，都得受一个权力之摆布，哪里有“独立的法律”之可言呢？因此，所谓“法律事件”，不过是“政治事件之法律的表现”而已[32]。殷海光这篇文章，强调了司法独立的重要性，同时也是在回应台湾立法委员、原台大法学院院长萨孟武对于“雷震案”只是一个“法律事件”的说法。9月9日，萨孟武撰文称对胡适所说“雷震是一个爱国的人”这句话表示不满，认为这是一种偏见，并称《自由中国》半月刊诸多言论，“似是不妥当的”，也不相信雷震被捕与鼓吹新党有关。萨孟武是雷震在日本京都帝国大学时的校友，比雷震早两年毕业。1924年萨孟武毕业返国时，雷震到东京车站为其送行，“并赠水果一篓”（雷震语）。萨孟武的这个说法随即遭到了雷夫人宋英女士的驳斥，殷海光的文章多少受此而引发，旨在论证“雷震案”完全是一起莫须有的“政治构陷”（或政治事件之法律的表现）。

注　释

1 薛化元《平反白色恐怖案还有长路要走》，台湾《Taiwan News 总合周刊》2002年第46期。

2 马之骕《我和雷公结缘的前因后果》，《雷震全集》第2册，第231页。

3 雷震《军法声请复判理由书状》，收录于《雷震胡适来往书信选集》附录，第270页。

4 《雷震全集》第6册，第6页。

5 《纽约时报》的文章题为《台湾雷震案遭抗议》，主要内容为：国民党军方运用军事法，宣判雷震10年徒刑。对雷震的军事诉讼理由并不充分，但雷案在法上被快速宣判，这背后的事实是，雷震正在领导一个小型的反对党。参见《胡适日记全编》第8册，第727页。

6《基督教科学箴言报》的文章题为《台湾发生一起令人生疑的宣判》，其主要内容为：美国已经给台湾的蒋介石政府提供了数以亿万计美元的经济和军事援助，这些援助基于这样一个假设：蒋介石政府是讲自由、讲正义的……现在，这一假设由于雷震案而被严重动摇，……许多人相信，该判决的目的是压制自由政治之声。参见《胡适日记全编》第8册，第727页。

7《华盛顿邮报》的文章题为《对台湾的异议》。其主要内容为：国民党政府基本上奉行一种自由主义的政治模式，这种印象被雷震案戳穿了。……这个事件表明，尽管台湾经济有了显著的发展，尽管台湾的民主也有一定的发展，也能容忍一些批评意见，但是，人们还是不能对蒋介石和国民党奉行的政策提出异议。参见《胡适日记全编》第8册，第727页。

8 原载1960年9月5日台湾《征信新闻报》，收录于《雷震全集》第3册，第4、5页。

9 原载1988年5月18日台湾《自立晚报》，此时雷震已去世，由傅正先生整理发表。收录于《雷震全集》第3册，第28-34页。

10 原载1960年9月6日香港《星岛日报》，收录于《雷震全集》第3册，第86页。

11 原载1960年9月11日台湾《公论报》，收录于《雷震全集》第3册，第110页。

12《雷震全集》第3册，第113-116页。

13 原载于1960年9月12日台湾《公论报》，收录于《雷震全集》第3册，第117-121页。

14《雷震全集》第12册，第250-257页。

15 2001年1月10日台湾《中国时报》电子版。

16 以上均参见《胡适日记全编》第8册，第723页。

17 参见《雷震全集》第3册，第208-210页。

18《雷震全集》第12册，第349-350页。

19《雷震全集》第28册，第242页。

20 原载于1960年9月25日台湾《公论报》，收录于《雷震全集》第3册，第212页。

21 原载于1960年9月10日香港《星岛日报》，收录于《雷震全集》第28册，第240页。

22 李璜《雷儆寰先生逝世十周年纪念感言》，收录于《雷震全集》第1册，第114页。

23《雷震全集》第4册，第603页。

24 转引自马之骕《雷震与蒋介石》，第404-406页。

25 宋文明《雷公儆寰逝世十周年祭》，收录于《雷震全集》第1册，第82页。

26 梦花编：《最美丽的颜色——聂华苓自传》（江苏文艺出版社，2000年1月第一版），第129页。

27 转引自王中江《万山不许一溪奔——殷海光评传》（台湾水牛出版社，1997年9月30日初版），第104页。

28 张斌峰编《殷海光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2001年10月第一版）第341页。

29 殷海光《我看雷震和新党》，收录于《雷震全集》第12册，第220-222页。

30《雷震全集》第12册，第232页。

31 殷海光《法律不会说话》，收录于《雷震全集》第12册，第225页。

32 殷海光《法律不会说话》，收录于《雷震全集》第12册，第226页。

第二十一章　判决之后引起的震撼

一、"监察院""纠正案"石沉大海

据2002年9月4日台湾《联合报》披露，雷震被捕后，"监察院"曾三度展开调查，并责成陶百川、刘永济、金越光、黄宝实、陈庆华五位监委组成"雷震案项目小组"。但调查一直遭到当局百般阻挠。军事法庭只允许调查马之骕、傅正、刘子英三人的案情，"主犯"雷震不在其列。尽管后来"监察院"调查小组调查结果表明：警总等机关在处理雷案时有"诸多不合"及"失当之处"，建议将其审判违法事项向"行政院"提出"纠正案"。可是"纠正案"递交之后，一如石沉大海，杳无音信。据悉，警总政治部有关人士建议对"监察院"的报告"以不理为宜"。陶百川等人欲从法律层面以挽救雷震的最后一线希望破灭了。陶慨然发出"深知政府制裁雷震决心如铁，自非监察院所能挽回"之叹。

《监察院雷案调查小组报告》刊发在1961年3月10日台湾《联合报》上，党报、官报则一字未登。这时雷震已在安坑乡台湾军人监狱（今新店监狱）服刑。据报载，调查小组的"监察委员"至土城洗脑所调查傅正、马之骕后，第二天就来到军人监狱对刘子英展开调查，"并希望能够调查雷震"。雷震这时仍是"国大代表"，在狱中享受"将军级"单间待遇，即所谓"分居监"。1961年1月25日，雷震发现"军人监狱的分居监的小小院落，头一天就打扫得十分干净。惟时值冬季，风吹仍有落叶，第二天晨



1960年10月8日，雷震案一审判决前，雷震从容地步入军事法庭

又令外役将地上昨晚落下的每片枯叶都捡得干干净净”。雷震问：“何以要扫得如此干净？”狱吏说“今天有人来参观”。大约上午十时左右，有人（一位钟姓负责照料雷震的人）跑来对雷震说，监察委员要来调查你了。一个小时后，那人又跑过来说，监察委员不来调查了。因为“总参谋长彭孟缉打电话来，说是奉蒋总统命令不准监察委员面晤雷震，因为军人监狱是属于总参谋长主管也，林监狱长还在那里敷衍监察委员，并留他们吃午饭，说他再去请示，这明明是托辞，监察委员拒绝了，说他们可以自己去询问，下午再来好了”[1]。雷震始终未能见到“监察院”调查小组的任何人，《监察院雷案调查小组报告》也未提及“面晤雷震之事”。

以雷震的特殊身份，此案从一开始就显现出它的复杂性。2002年9月12日台湾《Taiwan News 总合周刊》第46期上一篇有关文章透露：当年“副总统”陈诚在雷案中的处境十分尴尬。由于他与胡适、雷震的私谊，事前并不知内情。直至下令逮捕雷震那一刻，才由警总司令黄杰与“参谋

总长”彭孟缉一起向他作了通报；当时“总统府”秘书长张群亦为雷震的好友，开始时对雷案竟也是“不闻决策”，一度成了局外人[2]。这些都充分说明蒋介石为逮捕雷震，事先做了十分缜密的安排。2002年9月，台湾方面所披露的“雷震案”大量机密文件显示，当年“情治单位办理此一案件的政治性质远超过法律性质”，这无疑是陶百川等人当年之所以未能挽救雷震的障碍所在。文件还显示，蒋介石对此案给予了“足够关注”。台湾“国史馆”新近出版的《雷震案史料汇编》，在其“导论”部分以“最高当局关注下的审判与调查”为题，对此作了如下描述：

> 事实上，早自雷震等人被逮捕之后，蒋介石总统就非常关注此案的发展，九月十六日开始垂询本案发展，数度召集党政军高级幕僚开会，指示尽速办理（九月二十日），与会成员则包括张群（总统府秘书长）、唐纵、谷凤翔、黄杰、汪道渊（军法覆判局局长）等人。尤其在开庭审判之后，他再度训示办案有如作战，要求参谋多拟几个腹案（十月六日）；甚至在十月八日宣判的当天早上，还明确指示雷震的“刑期不得少于十年”、“复判不能变更初审判决”。所以，尽管监察院“雷案调查小组”后来在调查报告中列举与警备总部处理该案诸多“不合或失当之处”，并提出纠正案，仍然无法改变初审的判决……在强人政治威权独断之下，司法和监察体系乃聊备一格，遑论独立公正[3]。

二、胡适归台后见蒋介石

1960年10月22日二十一时五十分，胡适自美国经日本返回台北。当晚二十三时，胡适在南港“中央研究院”接受了记者的采访。他对《联合报》记者说：对于目前台湾正在筹组中的反对党情形，尚未了解，也

1961年，由胡适、夏涛声等五十余位知名人士，呈请蒋介石特赦雷震的陈情书。

未同意担任该反对党任何名义之职务。不过，他一向主张民主的政治应该有二个或二个以上的政党，远在十年以前，他就一再向国民党总裁蒋介石，以及蒋先生以下提出此一主张，甚至认为最好由国民党内，根据政见的不同而分化出三四个党，最后形成二个强大的党，以发挥民主政治的功能。胡适又认为，"反对党"的名称过于刺激，如改称"在野党"较为适当。胡适说自己不相信雷震会涉嫌叛乱，他有点激动地说："判得太重，太不公平。"当记者问及此间有传闻说《自由中国》将改在香港继续出版这件事，胡适表示：此事应由该刊发行人及编辑委员会全体委员决定，他只是编委之一。《自由中国》半月刊即使这样停刊了，也"不失为光荣的下场"。若决定继续发刊，应该是在台北，而不是改在香港，那样就会失去它的意义。[4]第二天早晨，胡适尚未起床，宋英到访，胡适与宋英共进了早餐。之后，又会晤了到访的夏涛声、李万居、高玉树等人。

11月18日上午十一点，胡适如约去"总统府"。

秘书长张群陪他在接待室小坐片刻后，即去见蒋介石。这时正是"雷震案"复判之前，此间舆论认为，胡适与蒋介石的这次会晤将会对案件的最后定谳产生积极作用。在胡适进门见蒋之前，张群让他不要谈"雷震案"……不过，胡适是不可能不谈的，他始终不认为雷震做错了什么，而且此事在国际上已引起诸多反响。胡适与蒋介石谈了约有五十分钟，表面上是向蒋汇报赴美出席中美学术合作会议情况，实际上谈了许多有关"雷震案"的话题。胡适对蒋介石说："关于雷震与匪谍的关系，是法庭的问题。我所以很早就盼望此案能移交司法审判，正是为了全世界无人肯信军法审判的结果。……这样重大的案子，只开了八个半钟头的庭，就宣告终结了，……这是什么审判？我在国外，实在见不得人，实在抬不起头来。所以八日宣判，九日国外见报，十日是双十节，我不敢到任何酒会去，我躲到Princeton（普林斯顿）去过双十节，因为我抬不起头来见人……"这时，蒋忽然说起了一件旧事：说某某去年回来时，自己曾对这个人说，胡先生同我向来是感情很好的，但是这一两年来，胡先生好像只相信雷儆寰，不相信我们政府了。蒋问：某某对你说过没有？胡适说，某某从来没有对我说这番话……胡适也说起了一件往事：1949年4月赴美，抵达旧金山时，有美国记者乘小汽轮到船上来，请他就当前的中国时局发表看法。胡适说自己当时讲了许多话，其中有一句话，"我愿意用我的道义力量来支持蒋介石先生的政府"。"……因为我们若不支持这个政府，还有什么政府可以支持？如果这个政府垮了，我们到哪儿去……"胡适对蒋说，这话曾经也对雷震说过，今天蒋先生的话太重了，我受不了……接着，胡适又说："……李万居一班人既然说，他们要等我回国，向我请教。我有责任对他们说几句很诚恳的话。我要劝告他们两点：（一）在时间上要展缓他们成立新党的时期，他们应该看看雷案的发展，应该看看世界形势，如美国大选一类的事情，不可急于要组党；（二）我要劝他根本改变态度：第一，要采取和平态度，不可对政府党取敌对的态度……第二，切不可使你

们的党变成台湾人的党，必须要和民、青两党合作，和无党派的大陆同胞合作。第三，最好是要能争取政府的谅解……”在结束谈话时，胡适仍不忘雷震，对蒋说自己还有一个希望——“十年前总统曾对我说，如果我组织一个政党，他不反对，并且可以支持我。总统大概知道我不会组党的。但他的雅量，我至今不忘记。我今天盼望的是：总统和国民党的其它领袖能不能把那十年前对我的雅量分一点来对待今日要组织一个新党的人？”[5]这是胡适在当天日记中的记述，在当时几乎没有人可以像胡适这样向最高当局来表明台湾社会乃至国际社会对“雷震案”的看法，胡适本人确实尽了自己最大的努力。由于蒋介石对逮捕雷震并无悔意，就不会给胡适一个明确的说法。蒋当时只是说，等自己从南边回来后，再约谈一次。台湾著名文史工作者徐宗懋认为“以上这段文字是胡适在台湾最重要的纪录之一，它也多少反映了自由派学人在民主思想与实践之间的两难，其深刻的意义需要长期观察比较后才能为人理解与体会”[6]。

胡适从“总统府”回到南港后，即收到美国中国问题专家费正清的来信。其中附有费正清针对“雷震案”致《纽约时报》的公开信。这封信写于11月10日，正是美国大选揭晓的第二天。费信的大意是：肯尼迪是一个关心公民自由和出版自由的真正的自由主义者，他的新政府将会继续关注“雷震案”之类的事件。当晚，陈诚有一个晚宴，胡适将费正清的信及附件“照了相”，将原件交给了“总统府”秘书长张群。五天之后，军事法庭维持一审原判，雷震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胡适在日记中写道：“我对他们只有一句话‘大失望，大失望’，还有什么话可说呢？”《征信新闻报》当时有一则报道称，胡适对采访的记者说：“我是吃晚饭的时候，听到有关雷案复判的结果，饭后心情不好，什么事都不愿做，所以玩‘过五关’（纸牌的一种玩法）来解闷。”[7]

三、自辩状

"雷震案"经"国防部"军法复判局判决后，根据当时法律规定，被告人若希望在法律上再觅自救之策，惟一途径为申请"再审"或提出"非常审判"。雷震作为日本京都帝国大学法学部高材生、当年国家制宪中枢的核心人物心里十分清楚，军事法庭的这一诬词若得以成立的话，"判刑十年就认为是名正言顺的了"。此时他已被移至军人监狱服刑，12月送达"国防部"复判局的"雷震声请非常审判理由书状"，是由宋英提出来的，雷震当时并不知道。而且在复判之后，雷震也不赞成再提什么"非常审判"。因为他心里知道，只要是蒋介石一介人此案，一切都"在劫难逃"。宋英提出的"雷震声请非常审判理由书状"主要内容有两点，依然是针对判决书上所谓"明知为匪谍而不告密检举"和"连续以文字为有利于叛徒之宣传"两点进行了申辩，她希望法庭"能撤消原判决，另为无罪之判决"。

两个月前，即"雷震案"初审判决之后，雷震在10月30日的"军法声请复判理由状书"中已说得十分清楚，对于指控他的"这两大罪名，完全是出自诬陷与罗织，与事实不符，缺乏积极具体之证据"。第一点，判决书上说，雷震曾"与邵力子傅学文夫妇常相过从"，其证据是"民国三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下午，南京紧急，雷震离京时，邵逆诣雷震住宅，同进晚餐，共商行止"。邵力子原本亦为国民党高层人物，1949年代表国民政府参加国共和谈，留在北京之后才表示脱离国民政府的，当时有传闻称邵妻傅学文与共产党有相当密切关系，雷震感到可笑至极，申辩道：

> 我在国民参政会任副秘书长的时候，邵力子为秘书长。秘书长与副秘书长在一个办公室办公，几乎是朝夕相见，无所谓"常相过从"。至于邵妻傅学文，是我向来看不起的人，因为她贪小

利而又喜欢说闲话．我从不单独和她谈话。这种情形，在台湾的参政会老同事大都知道，可以调查。……三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是蒋总统宣布下野的一天，我于当天同王雪艇先生乘车离京赴沪。卧车票是上午购买的。那时候，南京和谈空气甚浓，我在离京的前几天，曾发表过反对和谈的谈话，在中央日报发表。我决定二十一日晚离京，正是我在行动方面表示反对和谈的坚决态度。邵力子看到我反对和谈的谈话，特于晚餐前来劝我，不必赴沪，但为我拒绝。……我决定赴沪在前，邵力子来我家在后。何得说"共商行止"？

关于雷震与刘子英之间的关系，判决书上说，"同年（三十八年）四月间，南京撤守时，刘子英……三十九年二月间……即首途至香港，由雷震为之声请来台，于同年五月十二日抵达……并于第五日晚，在台北金山街一巷二号雷震住宅书房，将傅匪在京情况及所交为匪工作任务，密告雷震，并夸张大陆匪情，劝雷震为人民立功，雷震不仅未予告密检举，且给予《自由中国》社会计职务，四十七年七月复由雷震推介，任中日文化经济协会干事，并仍交缮密件……"针对这一点，雷震说：

刘子英来台，是我作保，我也给予《自由中国》社会计职务，后来也介绍他到中日文化经济协会作事。他是我的老同事，来台时衣食无着，朋友们帮忙，是人情，也是伦理。他能力强，会写字，我经常请他缮写私人文件及《自由中国》社所搜集的各种参考资料而给予适当报酬。这都是很平常的事，不能构成任何罪名。至于判决书上所说的"并仍交缮密件"，所谓"密件"究何所指？办杂志，办报纸，总有些只供参考而不发表的文件。其中有蒋总裁在国民党二中全会的讲演词是铅印的小册子，和一二本

"工作通讯"（国民党特种党部印发的）。这些文件，也是我们供参考之用而不发表的。这类文字的抄缮，不应构成任何罪名。判决书仍用"密件"二字，其用意无非想淆惑听闻而已。

判决书上"事实"部分里面所说，刘子英在我书房将傅匪在京情况，及所交为匪工作任务密告我，并夸张大陆匪情，劝我为人民立功，而我未予告密检举云云，关于这一重要关键，我在警备总部高等审判庭提出的申辩状及十月三日在警备总部高等审判庭的陈述，都已详细申辩过（请查阅），但判决书一概不理，而以"搪塞"二字轻轻抹煞。既不多方调查，也不让我与刘子英对质，单凭刘子英片面的供词来定我的罪，而且还用"尽与事实相符"、"互相印证，其（指刘子英）自白自属可信"等语，作为推理的结论。这其间的语句之武断无稽，稍有逻辑常识的人，都可看出[9]。

据雷震同乡尚传道先生1988年在香港回忆，邵力子夫人傅学文曾亲口对他说，"所谓派刘子英策反雷震，是百分之百的捏造。刘子英是王世杰用的人，邵力子继任国民参政会秘书长后，刘子英继续任职，认识此人，但很少见面。"[10]至于判决书上的第二点，"连续以文字为有利于叛徒之宣传"之诬，雷震又指出："判决书只从《自由中国》半月刊言论中东摘西抄，割裂文句以构陷，既不就某一篇文章的全文寻绎要旨，更不就每期的内容连续地通盘检视。以为于此即可构成欺骗世人的文字狱。其实海内外的广大读者，是无法掩尽耳目的，我在这里对于判决书的申辩，决不是舞弄文笔可抹煞的。"从雷震这篇"自辩状"中可看出，当局不惜以造谣诬蔑之能事，欲置他于死地而后快，已到了于天理、法律、人情所不容的程度。雷震后来说："对于声请复判已不热心，至于声请非常审判，更是无此必要，盖万般皆已内定，何必多费心血呢？但是我妻仍是朝着好处着想



雷震夫人宋英（左）与雷震的辩护律师梁肃戎（右）讨论案情。

而抱着万一的希望决定进行的。她说：病人未咽最后一口气，总是要努力挽救的，所谓'尽人事而听天命'也，现在则是'尽人事而听党命'，所谓'知其不可而为之'。"[11]宋英提出的"非常审判"被驳回。至此，"雷震案"的法律途径已全部走完。雷震的辩护律师梁肃戎[12]不无遗憾地说："法律途径走到这里，已经没有门径可寻了！我已尽我所能，我所列举的理由，他们不采纳，我又有什么办法？我又有什么好说呢？"

四、且说刘子英

有人将"雷震案"与1955年8月"孙立人案"相提并论。

事实证明，"孙立人案"中所谓"匪谍"郭廷亮，完全是由情治人员

一手策划的；“雷震案”中的“匪谍”刘子英，也不过是“郭廷亮模式”的一个翻版而已。较之长期遭到软禁的孙立人将军而言，雷震的境遇似乎更为险恶，在军事法庭不允许当面对质的情况下，被诬为“知匪不报”，最终被投入大牢达十年之久。当局之所以采用这种模式将雷震送上军事法庭，是因为当年孙立人事件与所谓“匪谍”相挂之后，一种“把主张民主自由与匪谍的行为关联起来的论述也正式提出……此一说法发布后，使得许多主张自由民主的人士为之‘战慄’，之所以如此，主要是因为主张民主自由的人有可能被戴上‘匪谍’的帽子。……对《自由中国》而言，这种将‘宣传民主自由’与‘匪谍’划等号的宣告事实上是针对他们而发”的[13]。以这种政治构陷的方式将雷震逮捕入狱，对当局而言，既可混淆视听，又能掩饰“一石二鸟”的政治企图——只要将雷震判了刑，筹建中的反对党也就会胎死腹中，《自由中国》将自动停刊而解体，当局确实做到了这一点。1960年12月22日，台湾《公论报》、《时与潮》周刊同时刊登了一份《自由中国》社启事，这是《自由中国》半月刊十年来最后的文字记录了，所有的人都明白这是什么回事：“本刊发行人雷震、编辑傅正、经理马之骕三位先生被捕，同时本刊所有一切有关社务进行的文件，包括文稿账册及各种凭证、亦被警备总部查扣，迄未发还，本刊遭遇此种‘不可抗力’，以致无法出刊。兹特奉告长期订阅的读者，请于本月二十日至本月三十日期内，凭定单收据惠临本社退还余款……”

本来，台湾法律界对“雷震案”多少还持有一点信心。逮捕雷震的最初理由是“涉嫌叛乱”，其证据是“《自由中国》半月刊自民国四十六年八月第十七卷第三期开始，至现在第二十三卷第五期止、共计七十五期……其内容多系煽动、诱惑、分化、中伤之言论，显已逾越言论自由之常轨……”依照《出版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出版品不得为下列各款之记载：一，触犯或煽动他人触犯内乱罪、外患罪者；二，触犯或煽动他人

触犯妨害公务罪、妨害投票罪或妨害秩序罪者；二，触犯或煽动他人触犯亵渎祀典或伤害风化罪者”——《自由中国》半月刊如果确实违反了上述条款，完全可以由“内政部”根据《出版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予以“撤销登记”，大可不必由警备总部来抓人。可一旦雷震的罪名变成了“知匪不报”，就不单是一部《出版法》可以解决的问题了。在整个审判过程中，刘子英成了案情的关键所在。他是惟一的原始证人，如若没有他的所谓“自白书”，就根本谈不上所谓雷震“知匪不报”。刘子英被判十二年，比主犯雷震还多两年。其用意再明显不过了，若判刘无罪，就不能判雷震有罪，甚至都有被全部推翻的可能。刘子英是一个悲剧性的人物。他从来就不是什么“匪谍”，之所以后来“利诱成招”，完全是在审讯人员的胁迫之下，出卖其个人良心之所为。刘子英有着复杂的政治经历，在大陆时期，雷震任国民参政会副秘书长时，刘是参政会秘书；抗战结束后，由参政会而监察院，与监察院院长于右任相从过密；1950年初，他从香港致函于右任及“总统府”秘书长王世杰，要求前往台湾。于右任历来是一位谨小慎微的人，他不想出面，就请求雷震为其作保；到台后，刘子英申请到“监察院”复职，于右任又未允，结果还是由雷震安排在《自由中国》社做了会计。之后，雷又介绍他到中日文化经济协会做事。刘子英被捕后，被羁押在台北市西宁南路警备总部保安处。那里有一间黑房子，“四周无窗户，不透空气，不见天日，地上是泥土，其黑暗阴森可怕，被囚于此者无不肉跳心惊，以为个人的末日将至也。关在这里的人，都是为着逼供的，和过去的屈打成招则毫无二致……这里的方法，是精神压迫而使囚者精神崩溃，有时也兼用酷刑的。”[14]刘子英的“自白书”就是在这种情况下“迭经补充六次”，直至警总满意才完成的，他成了当局“用来诬陷雷震的工具”（聂华苓语）。当局给刘子英开出的条件也不菲：养其终生。这一年，刘子英五十四岁，单身。在狱中，每月从警总那里得到当时的台币六百元，后加到八百元，以作零用。刘子英长年生活在北京，喜吃面食，“故警备总

部每隔两个月就送一袋面粉去，俾刘子英可以自备小炉子来做面食”（雷震语）。刘子英被关在“智监”，就是专门囚禁“政治犯”的地方。1960年11月24日上午，刘子英被解押至军人监狱时，那里的犯人得知来人就是刘子英，便围作一团，声势汹涌，群起而攻之，斥责他出卖主人，是一个不忠不义的无耻之徒、一个没有良心的阴险小人……军监生怕出事，后来只好隔出一间狱室让他独居，这才免去了众人的围攻。1965年某一天，有人（谢聪敏）在军监见到刘子英，他的“头发已雪白，数不尽的皱纹像蜘蛛网一般密布在他那圆圆的脸上”。他说自己当年受到过疲劳讯问，“特务拿第二天的报纸给我看。他们说‘我们是公开逮捕，不是偷偷摸摸。你也知道老先生（蒋介石）的脾气，公开逮捕就不会释放。我们所面临的问题是你和马之骕两人之中……总有一人要承认中共派遣来台鼓励雷震背叛政府。’”[15]刘子英说，如果不是雷震组党，自己也不至于坐牢。1970年代，谢聪敏第二次出狱，曾拜访雷震。他告诉雷震刘子英已提前获释。雷震当时问：“刘子英已经出狱，为什么不来见我？”

根据当时“军事审判法”，有关“对质取证”的规定有五条之多，自一百六十六条起至一百七十条止，其中第一百六十八条说得十分清楚：“被告虽经自白，仍应调查其它必要之证据，以察其是否与事实相符”；尽管刘子英后来有所翻供，已来不及了……据马之骕回忆，他本人在被捕后，也曾有过刘子英式的遭遇，“……连续谈了三天三夜，这可能是全世界少有的‘疲劳审讯’。中间虽然给饭吃，但‘侦讯’则未间断！开始时以礼相待，称我‘马先生’，说：‘政治问题，政治解决’，‘问题不在你’，‘我们的对象不是你’，‘只要你合作，一切都好办’；继之则动粗，动粗的经过很惨，实非笔墨所能形容……”[16]一位姓李的副处长主要负责马之骕的案情，只有一句话：“没有什么好谈的了，你就是匪谍，不承认也不行。”后来对马之骕的侦讯突然中止，审讯人员的态度也变得“和蔼”起来，并

说："好了！你这部分就到此为止了，你放心不会有事的。"马之骕感到莫明其妙，接到起诉书后才恍然大悟，原来是刘子英招了，承认自己是"匪谍"，马之骕"痛心欲绝"……事后雷震并没有迁怒于刘子英，他说："我并不深责刘子英，如果他不肯屈服，警备总部当会另找他人来陷害我的。国民党最高当局既作了决定，而又批准了时任台湾警备总司令部总司令黄杰的签呈，台湾警备主管人员，包括军事法庭在内，自会依照所批来胡干到底的……"[17]

五、申请特赦落空

雷震于1960年11月24日被移至军人监狱受刑，他在警备总部看守所整整呆了八十天。对于复判结果，海内外舆论表示普遍不满，纷纷发表评论。其中包括《民主中国》和《民主潮》的《雷案复判以后》，《祖国周刊》的《雷案复判以后的感想》及牟力非先生的《国民党的三病与雷案因果》，贺兰的《雷案复判后的反应》等社论与专稿。1961年2月4日，包括胡适、蒋匀田、陈启天、胡秋原、张佛泉、成舍我、毛子水、沈云龙、徐复观、夏涛声、齐世英在内的四十六位社会名流上书蒋介石，替受诬入狱的雷震慷慨陈情，要求根据"宪法"第四十条规定，予以特赦。"这个文件是由某名报人"立委"主稿，其后也有其它签署的人略加润饰，全部用文言文写成，长约五百字"[18]。签名的社会名流有大学教授、"立监委员"、"国大代表"、在野党领袖等，其中大学教授八人、"国大代表"七人、"立监委员"二十八人，其余为政党领袖。若以党籍计，国民党二十人，民社党七人，青年党十一人，无党无派人士人八人。摘录如下：

> 《自由中国》半月刊发行人、总统府前国策顾问雷震，被控言论叛乱及掩护匪谍，经台湾警备总司令部军法处处刑十年，复

> 判确定，已于十一月二十四移监执行。伏念雷震追随　钧座，献身革命，抗日戡乱，无役不从，奋励忠勤，垂三十年，……中原板荡，于上海垂陷之时，协赞汤故总司令恩伯，履危蹈险，万死不辞，淞沪撤守，随军转进，厦台之间，辛苦驱驰，承命规划，弥多献替。及　钧座俯顺舆情，再秉国策，□□□□，妄肆谤诽，以香港为枢轴，逞簧鼓之诡诈，人心惘惑，迷其归趋。雷震与国民党故中央委员洪兰友，驰往宣释，……收效颇宏，凡兹陈述，胥属实情。……今雷震以言论获罪，束身狱狴，暮年多病，旦夕堪虞。……大辟从减，既加恩于身后，一眚可原，盍邀恕于生前，况当中兴日近之时，益世举国一致之望，雷震如蒙矜宥，必能所知感奋。××等不揣冒渎，敢竭愚诚，谨联名吁恳　钧座依"宪法"第四十条，予雷震以特赦，宽仁旷荡，率土蒙庥，××等不胜屏营，翘企待命之至。"

这份《陈情书》送达"总统府"后，蒋介石确实看到了，当时未做任何表态，仅发交给"行政院"去办理此事；"行政院"又将《陈情书》转至此案主办单位军法机关的主管部门——"国防部"。当时就有人指出：蒋介石如果不将此信发交"行政院"，即可直接予以特赦；而一旦发交给了"行政院"，则意味着特赦的希望十分渺茫。也就是说，只要蒋介石本人不发话，一切只有以"行政院"与"国防部"签办的意见为定了。1961年4月12日，上书者收到由"国防部"部长俞大维具名的公文，被告知"没有先例可援，而不予特赦"。与此同时，台湾云林县议会"请愿特赦雷震"的提案也遭到了拒绝。1961年3月18日，台湾云林县议会举行第五届第一次大会，通过了议员苏东启、廖郭凤、吕春木等人所提"临时动议案"，吁请蒋介石"依'宪法'规定，对《自由中国》半月刊发行人雷震予以特赦"。提案内容主要有两点：一是雷震其人其事，本省民间地方人

士知之甚稔；二是政府对异族尚且化敌为友，况对国家民族有贡献之雷氏？对此，1961年8月16日的《民主中国》半月刊评论道："该提案人虽非国民党籍议员，若依据云林县议会议员党籍比例推论，即国民党籍多数议员也是同情的，否则，该提案是通不过的。因此，……深盼国民党诸君子想想看，雷案的后果是什么？雷案的效果又是什么？"[20]雷震在入狱近一年时，香港《祖国周刊》发表方芝的《雷震狱中生活点滴》、《怀雷震先生》等文，《民主中国》发表牟力非的《我们哪一年才有言论自由——并怀念雷震先生系狱一年》一文，《自立晚报》则发表了《"雷案"一周年》、《雷震·〈自由中国〉·反对党》等文章与社论。雷震入狱第三年时，《祖国周刊》又发表许冠三先生的专稿《雷儆寰先生入狱三周年——雷震·中国民主党·中国民主运动》，日本《中央公论》也发表了高木健夫《致蒋介石的公开信》。针对"行政院"和"国防部"的"不予特赦"，雷震曾愤懑地说："行政院所属机关——国防部和警备总部，如此玩法弄权，陷害人民，贻笑中外，其监督机关的行政院，竟视而不见，听而不闻，装聋作哑，任其下属机关如此胡作非为，难道就不应当负其监督的责任吗？按查'行政院组织法'第七条明明规定：'行政院长综理院务，并监督所属机关'，那么，行政院的所属机关之不依照由立法院通过，总统公布的'军事审判法'行使职权，甚至玩法迫害人民，行政院首长难道就没有责任吗？不过，话又说回来，在一党专政和个人绝对独裁的政治之下，行政院也可能是一个'聋子的耳朵'罢了！"[21]

六、"雷震案"背后

"雷震案"是"先抓人后侦讯"，完全证明了台湾当局已失去了理智，不顾法律，更不恤人言。从2002年9月台湾"国史馆"公布的《雷震案史料汇编》中可以知道，无论是下令逮捕雷震或审判、调查，均受控于"最

高当局”的直接指令。这种政治超越法律的行为，成为台湾“白色恐怖时期”最隐晦不堪的一页。从时间上来看，警备总司令部将雷震“科刑论罪”的准备工作，自1958年9月下旬就已经开始了，最初的构想是以“触犯惩治叛乱条例”对雷震等人进行起诉。后来却发现，这些“并不足以构成刑责”，于是有关部门向最高当局建议，“应在法律制裁途径之外另先觅适当对策”。所谓“对策”包括：对雷震的处理将“充分准备广求事证、运用矛盾孤立首凶、制造环境提前行动”；“对《自由中国》社内部之较缓和者（毛子水、戴杜衡、胡适等），研究其利害关系，指出其矛盾所在并加以运用”，更以“分化胡适与雷之关系为主”，使其得不到支持；在海外反应方面，则要“运用关系使美国国务院远东问题顾问费正清等不再同情雷之活动。”1959年1月下旬正式确立的“田雨”（雷震两字拆出的代号）项目，更是以“假想作业”的方式在秘密进行着，并设有甲、乙两案。在甲案中，是以“殷某”（殷海光）、“田雨”（雷震）为起诉对象；乙案则扩大到“张三”（夏道平）、张益弘等人，两案均以“田雨”为主要目标。[22]从后来的事实看，“假想作业”运作得也不十分理想，仍不能真正“构成刑责”。因此，采用“匪谍案”的模式在此时就被提了出来，成为最高当局在当时惟一可能制裁雷震的一种方式。在这个方案之外，逮捕对政治向无兴趣、也没有写过任何文章的马之骕和《自由中国》杂志社前会计刘子英，就成了“雷震案”中最为关键的一个伏笔，情治部门预设的“突破口”当时并不在政治背景颇有点复杂的刘子英，恰恰是在不谙政治的马之骕身上。结果马之骕未招，刘子英“说了”。

10月8日宣判当日上午，蒋介石亲自主持会议，为其审判定调。与会人员包括“副总统”陈诚、“府”、“院”、党三大秘书长张群、唐纵、谷凤翔，“司法院长”谢冠生、“检察长”赵琛、“国防部军法覆判局局长”汪道渊、“外交部长”沈昌焕以及陶希圣、曹圣芬等十四人。与逮捕雷震时

一样，对雷震的宣判警备总部也拟就了甲、乙、丙三种方案。谷凤翔及警备总部主张采用甲案，即以惩治叛乱条例第二条第三项，预备以非法方法颠覆政府之罪名，判雷震有期徒刑十年；谢冠生、赵琛、汪道渊等人主张采用乙案，即以雷震明知刘子英为匪谍而不告密检举，依戡乱时期检肃匪谍条例第九条，判有期徒刑七年；以文字为有利于叛徒之宣传，依惩治叛乱条例第七条判有期徒刑八年，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奇怪的是"副总统"陈诚，这位雷震的老友竟主张采用丙案，即雷震包庇叛徒，依惩治叛乱条例第四条第一项第七款判有期徒刑十年，以文字为有利于叛徒之宣传，依同条例第七条判有期徒刑七年，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蒋介石在平衡了各方意见之后，当场作出四项指令：一、题目（指判决书）要平淡，须注意一般人的心理；二、雷刑期不得少于10年；三、《自由中国》半月刊一定要能撤销其登记；四、复判不能变更初审判决。会议行将结束时，蒋介石还是有点不放心，又问："乙案能否撤销《自由中国》的登记？将来复判不可变动有无把握？""国防部"军法复判局局长汪道渊当即站起来答道："可以办到。"[23]从2003年披露的台湾警总司令黄杰工作日记中也可知道，当局在处理"雷震案"整个过程中，蒋介石的态度和决策发挥了最具关键的影响力。黄杰在9月26日日记中写道："总统称，处理本案，余之根本原则绝不变更，即必须交由军法审判，盖如交司法审理，不但刑法上无可资引用之适当条文，引起之反应与军法并无二致。"蒋又指示由端木恺出面做雷震的辩护律师，遭到端木恺的拒绝；蒋又指示：此案在双十节前必须结案。[24]10月8日下午，军事法庭根据这些来自最高当局的指令，对雷震作了宣判。尽管此时"监察院""雷案调查小组"的调查报告，已列举出该案在处理时诸多"不合或失当之处"，也提出了纠正案，但仍然无法改变初审的判决……雷震被捕之后，受押于警总军法处看守所内。有一天，他遇到了一件终生难忘的事情："……睡不着出来纳凉（我的牢门二十四小时不关）时，忽有人来对我说：'雷先生，你不要问我姓名，我对

你很敬佩！你在政府搞过几十年，为什么对他们的作风还不明白？为什么要花钱去上诉？你上诉也是十年，不上诉也是十年！你今年已是六十四岁了，坐了十年牢也差不多了！你如果今年只有五十四岁，恐怕要判你无期徒刑啊！这都是国民党老先生批准的。'"[25]雷震闻之感慨不已，扼腕长叹。

注 释

1 雷震事后的回忆，参见《雷震全集》第12册，第331页。

2 张友骅《雷震不向权势低头，蒋介石赶尽杀绝？》，台湾《Taiwan News 总合周刊》2002年第46期。

3《雷震案史料汇编——国防部档案选辑》（台湾"国史馆"出版，2002年8月），第19页。

4 原载于1960年10月23日台湾《联合报》，收录于《雷震全集》第5册，第652页。

5 参见胡适1960年11月18日日记，《胡适日记全编》第8册，第722-727页。

6 徐宗懋《胡适在台湾的日子》，《凤凰周刊》2002年第9期。

7 胡适1960年11月24日日记，《胡适日记全编》第8册，第733页。

8 雷震《军法声请复判理由书状》，收录于《雷震胡适来往书信选集》附录二，第268-269页。

9 雷震《军法声请复判理由书状》，收录于《雷震胡适来往书信选集》附录二，第270-271页。

10 尚传道《海外为雷震鸣不平》，收录于《雷震全集》第1册，第130页。

11《雷震全集》第5册，第783页。

12 梁肃戎（1920—），辽宁人。毕业于长春法政大学法学部，获日本明治大学法学硕士和博士学位。1949年赴台后，出任律师，后任台湾"立法院"院长。

13 薛化元《〈自由中国〉与民主宪政》，第134页。

14《雷震全集》第28册，第386页。

15《雷震全集》第2册，第304页。

16《雷震全集》第2册，第232页。

17《雷震全集》第28册，第435页。

18《雷震全集》第28册，第324页。

19《雷震全集》第28册，第325-326页。

20《雷震全集》第28册，第330页。

21《雷震全集》第28册，第333页。

22 参见2002年9月4日台湾《联合报》。

23 参见2002年9月4日台湾《联合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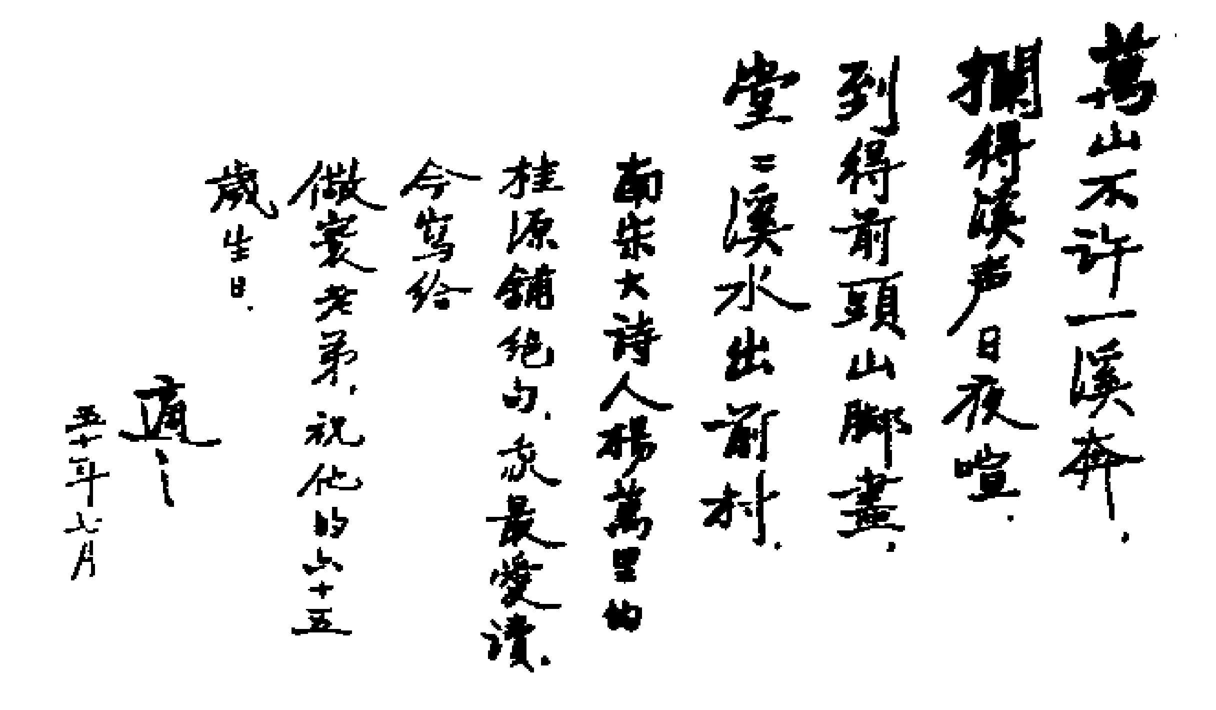
24 参见2004年1月1日台湾《联合报》A13综合/政治版。

25《雷震全集》第28册，第197页。

第二十二章　在狱中

1960年11月24日上午九时许，宋英及两位女儿在二三亲友的陪同下，前往台北青岛东路警备总部看守所探望“复判后”的雷震。不料，雷震在一小时之前就已被移交至新店镇安坑乡“国防部”军人监狱，宋英等人匆忙乘车赶往新店。第二天，雷震的朋友齐世英、夏涛声、蒋匀田、胡秋原[1]、夏道平、周弃子等七人，前往军人监狱看望开始服刑的雷震，结果遭到狱方的拒绝。其理由是“每周二、五的例行接见日，求见者以服刑人的亲属为限，朋友没有必要时，监方可拒绝接见”。

根据当时的规定，“军人无论是受审判或服刑，都是按阶级而有所不同的。非军人而受军法审判的，也依其身份职位比照军人之待遇”。雷震是“国大代表”，相当于军人“将军”之衔，可住单人囚室。新店安坑军人监狱的条件远比看守所要好得多，雷震因其高大身材，让家人送去自己平时睡的那张大床，一张桌子，一把藤椅，一张靠椅，以及一个洗澡盆。在这里无需穿囚服，雷震最初两次会见家属时，穿的都是西服。后来天气渐冷，雷震又让家人送去棉袍。安坑在乡下，早晚特别凉。在看守所时，家人经常会送一点小菜来。到了这里，雷震觉得不甚方便，就关照不必天天送了。朋友们来探望雷震，由于见不到人，往往会留一点水果给他。有一天，“立法委员”胡秋原、成舍我偕雷夫人宋英一起探监，被挡在了门外。胡秋原只好留下自己的名片，在名片的反面写道：“儆寰兄：今日兄坐牢，不是坏事；唯坐牢之道，首须安心。安心之法，不外读书与思想。一当读轻松者，二尚当读费脑筋者。盖唯有用心深思，始能安心也。不得


萬山不許一溪奔，
攔得溪声日夜喧。
到得前頭山脚盡，
堂堂溪水出前村。
南宋大詩人楊萬里的
桂源鋪絕句，我最愛讀。
今寫給
儆寰老弟，祝他的六十五
歲生日。
適之
五十年七月

1961年7月雷震六十五岁生日，胡适想念狱中的雷震，手书南宋诗人杨万里的诗《桂源铺》以相赠："万山不许一溪奔，拦得溪声日夜喧。到得前头山脚尽，堂堂溪水出前村。"第二年胡适就去世了。

见，所欲告兄者如此……"[2]事实上，雷震正是以读书与思考来打发这漫长寂寞的铁窗时光。1960年12月14日，雷震在狱中致函胡适，为先生七十大寿提前祝贺，并向胡适索书："本月十七日为先生七十大庆，我在狱中不能前来祝寿，谨写此信代贺。……贺寿不能无纪念品，我现在把'读《胡适文存》校误表'作为纪念品，向您敬呈。……先生还有什么书，请赐几本，外国人的传记（译本）如有，请赐下几本。我读了一本中译本《阿德诺传》，给我启发的地方甚多。"[3]获悉雷震在狱中开始写一些回忆性质的文字，胡适感到十分高兴。1961年1月20日，宋英前往探监时，胡适托她带了一封信给雷震，信中说："……我很高兴你能够安心写回忆的文字了，也很赞成你尽量写得'白'。但不要学我，赵元任兄常说适之的白话是不够'白'的。"[4]自雷震入狱后，至1962年2月胡适以心脏病猝发在台北中研院逝世的一年多时间里，雷震先后给胡适写了二十余封信。1961

年阴历五月二十六日雷震六十五岁生日，胡适想念狱中的雷震，手书南宋诗人杨万里的诗《桂源铺》以相赠："万山不许一溪奔，拦得溪声日夜喧。到得前头山脚尽，堂堂溪水出前村。"其象征之寓，不言自明。第二年胡适就去世了。雷震始终认为"胡适的速死与雷案有关"（聂华苓语），唐德刚也说，"雷震案"之后，胡适好像一下子老了二十岁。

雷震在狱中仍受到监视，共有四人，轮流值班。由于1963年4月2日《时与潮》刊发了一篇《访监委宋英女士问雷震狱中生活》一文惹怒了当局，雷震旋即被停止会见家属达半年之久，《时与潮》杂志也被迫停刊一年。这篇文章系《时与潮》记者对宋英女士的一次专访实录，同时附有"雷震狱中自励诗"一首。宋英女士在专访的题记中特别感谢"所有海内外关心儆寰之好友的殷殷至情"，并借用《圣经》上的话，称自己的丈夫"为义而受难"，他的冤屈将得到历史最公正的评价。关于这首"雷震狱中自励诗"以及自己的心情，宋英这样说：

> 这首诗，是儆寰……自新店安坑军人监狱寄给我的。我读了他的这首诗后，觉得他在监狱中的心情，已逐渐平和下来，这点对我来说，自是一件最可欣慰的事。儆寰以垂老之年，坐牢已快三年了。自他被捕入狱至今，一直受到海内外甚多识与不识的朋友的同情和关怀，我个人亦常受到许多友好的热诚安慰和帮助。……一般说来，一个坐牢的人，心情总是不好受的；儆寰坐牢，难免亦是如此；所以儆寰常说自己是个"受难"人。儆寰以所谓"文字叛国罪"被捕的情景，对我来说，真是历历在目，有如昨日之事一样，但它毕竟已是两年以前的事了，再来旧事重提，似乎无此必要。至于儆寰坐牢，究竟是"罪有应得"，还是如圣经上所说"为义而受难"，这自然只有诉诸世人的公道与良

心，和留待后来历史的判断。……最近，又承《时与潮》杂志记者先生来访，承其关心儆寰，探询他的狱中生活至详。临时乃将儆寰寄我已快半年的这首诗，顺便交请《时与潮》杂志发表……"

从《时与潮》杂志对宋英的这篇专访中，我们可了解到雷震前三年的狱中生活主要以写作为主，多是回忆性质之类的文字。宋英对记者说："据我观察，谈不到写作兴趣的高低，只能说他精神来得及时就写……这是一个狱中人寂寞时惟一使用（或发泄）精力灵感的方法和方式。他曾告诉我，写起来几千字，还是没有困难；哪一天精神不济了，就休息不写。"当记者问及雷震狱中健康时，宋英说："还算好。你想，他到底是六十七岁的人了，再好也没法与青年人相比。何况他有风湿病、气候一变化，他就免不了痛苦……"记者又问，先生与入狱前相比有什么显著不同，宋英以自己两年多来会见雷震时观察所得，告诉记者"他现在安静得多了"，"人生经验比以前更丰富了，容忍的修养更高深了，观察事理更深入了"。雷震患有多年的失眠症，一直困扰着他的身体健康。宋英对记者说，雷震在入狱后的一段时间里每天确实需要安眠药才能入睡，"后来因为购买不方便，以及他有意要藉此机会摆脱安眠药的纠缠，就像一般人戒烟一样地把'药'戒掉了。现在他已完全可以不需药片而能安眠了"。当记者又询问当时台湾一场中西文化论战的双方主角[6]由论争而诉诸法庭，雷震在狱中对此案十分关注时，宋英解释说"那是雷先生看报知道打笔战打进法庭，他向来的性情爱关心朋友，便在给我的一封信上顺便提了一句，说他认为那件官司打也不会有什么结果，嘱我见到胡秋原先生时，就说儆寰诚意劝胡先生千万不要继续打官司，如果不是他在狱中，他一定要给双方调解息争。"记者提出想看一看这封信，宋英表示这封夫妻的私函"不便公开"，不过，她又说："我可以把雷先生附有识旨的一首诗交给你发表。因为那首诗是《自励诗》，足以说明他的心境的修养的进度。诗后的跋语，等于



1961年7月雷震六十五岁生日，民社党领袖之一蒋匀田祝寿手迹。

是一篇日记，可以让关心他的朋友们知道他的生活情形而放心。那是他亲笔写的。"《时与潮》杂志发表了雷震的这首《自励诗》(附跋)，全文如下：

九月九日夜梦到胡适之先生所示容忍与自由因成自励诗一首。

无分敌友，和气致祥，多听意见，少出主张。容忍他人，克制自己，自由乃见，民主是张。批评责难，攻错之则，虚心接纳，改勉是从。不怨天，不尤人，不文过，不饰非，不说大话，不自夸张，少说多做，功成不居。毋揭他人短，毋扬自己长，毋道你

既往，毋幻想将来。忠于信守，悉力以赴；只顾耕耘，莫问收获。虚心无愧，毁誉由人，当仁不让，视死如归。做人和处世，皆赖之以进；治国平天下，更非此莫成。

九月五日夜，台风肆虐，居室浸水，对象凌乱，霉气四溢。七日亚英（即宋英）探视，送来书架一只。九日天晴，乃抖擞精神，将书籍文稿，衣履被服，碗橱炊具，药瓶壶盂，以及坛坛罐罐，全部搬到室外曝晒，洗刷拭净，然后一一搬回室内，上午十二时完毕。其间虽有一人相助，而大部分工作是我一人任之，跑进跑出，不下百次之多。午间小睡后，又赶写今日应写的回忆文字，成二千五百字，复利用休息时间，将书籍放到书架上，并略事整理。其它对象，亦均一一放到适当地方，其间曾准备午晚两餐。晚饭后又洗衣三件。因之精疲力竭，头昏眼花，晚间运动因而停止。九点钟即上床休息。不意横身酸痛，皮肤发烧（太阳晒的），疲劳过甚，意不能成眠。十一时半又起床出外散步，腹饿吃饼干两块，然后上床再睡。在迷迷糊糊中，忽然梦到适之先生告诉我们“容忍与自由”的意思，因成诗一首，藉以明志自勉[7]。

然而，《时与潮》这篇温和平实的专访也遭到了台湾当局的责难。“蒋氏父子认为这是讽刺语，即下令《时与潮》停刊一年，我则停止接见，不准带冰箱和电扇。我的停止接见未付期限，一下子停止接见半年，这又是大大违法的”[8]，雷震这样说。1963年4月28日，雷震在《狱中日记》中有“《时与潮》载有陶元珍教授《读雷儆寰代表（震）狱中诗》”之记载，第二天，雷震也收到了老友徐复观《读儆寰狱中诗感赋》的抄件，足见雷震这首《自励诗》在当时引起的反响。

雷震在狱中为获得阅读报刊的权利，与狱方做了一番坚决的抗争。本

来，军人监狱规定订阅的报纸是党报和军报。雷震不愿看官方刊物，要求订阅《联合报》以及一份英文的《中国邮报》。经过两个月的审核，方才获准。狱方对于书刊的阅读管制特别严格，雷震所订《联合报》，除负责检查报纸的保防室外，其他受刑人，甚至狱吏、狱卒一律不许看。在那段时间，狱方只要提及《联合报》，常称之为"同路报"，意即为"自由派的同路者，思想有问题"的报纸。狱官们告诉雷震，狱吏和狱卒为了也能了解社会大事，常跑到新店公路局车站内看张贴在公告栏上的"同路报"。雷震在《雷案回忆》和《狱中十年》等书中，经常提及在狱中阅报时的遭遇和不堪心情。狱方虽然特别核准他在狱中订阅《联合报》，仍对每天的报纸加以严格检查，并不时查扣，雷震想尽一切办法争取自己的阅报权，其中有若干传神的记载：

"《联合报》常常要到下午才送来，上午要经过保防室检查，其实他们也要看这些同路报，而不要看那些成天歌功颂德的党报和官报。"

"可是保防室的检查，常常扣去一天，我就抗议：不见得报上所载全部我都不能看吧？"

"于是保防室改变办法，抽出不给我看的那一张。"

"我又抗议：难道全张都是不能给我看的吗？"

"保防室又改变办法，把不准我看的那一部分剪去了。"

"我再又抗议：保防室不准我看的，只有一则新闻，这一剪去一块，我连背面可以看的也就看不到了。于是保防室又改变办法，把不要给我看的那一部分用油墨涂去，如何用水洗刷也洗不掉。"[9]

雷震在被捕之初，确实受到过军方的一些"优待"。宋英女士也承认：

“雷先生自入狱后，没有像一般人所想象的狱中生活那样苦（例如挨打、受辱和做苦工），但也没有得到家属亲友特别的照顾（例如“监犯有接见任何家属亲友的便利”），……我每礼拜按军狱的规定，给他送两次菜去。”[10]但这一切均为当局迫于国外舆论压力而做出的“下策”之举。在看守所时，所长张福庆就对雷震说过：“雷先生过去对于国家有很大的贡献，这次事情，理由并不充分，自‘雷案’发生后，外国的报刊，包括香港在内，对于政府和国民党，甚至蒋总统都抨击甚烈，说是‘蒋总统铸下了一项最大的错误’，又说：‘雷先生的被捕失掉世界人士的同情。’还说：‘逮捕雷先生是蒋总统下的手令，把蒋主任经国也连在里面。’连蒋总统的好友、美国鲁斯所主持的《时代周刊》也来抨击了。……为补救起见，所以关照我们对雷先生特别优待，我们自然要照办的。”[11]雷震大发感慨：“我听到这一段话，马上联想到许多人所说‘外国的月亮圆些！’这话却不无道理，这些讽刺的话，当是由经验而来，我的优待就是受了外国人，尤其是美国人之赐。”[12]发生《自励诗》事件之后，狱方对雷震的态度大有转变，监控得更加严密了。当时青年李敖托宋英女士将新作《胡适评传》送给狱中的雷震，此书一审查就是十九天。李敖的这本《胡适评传》让雷震看了许多时日，他还将书中“错误的地方均一一记出，将来可交给李敖”。从这件小事可看出，青年李敖对雷震有着一种仰慕之情，这与他受其业师殷海光先生的影响不无关系。

雷震在狱中十年，军人监狱更换过四位监狱长。

“第一位是李玉汉，据说是特务出身，我未见到过；第二位叫作马光汉，他任军监监狱长三年，每年倒是来囚室给我拜年，他是对我特别客气，他知道我是被蒋氏父子诬陷，下令而坐牢，我本身是清白无辜的，所以每年来给我拜年，对其他受刑人当然无此礼貌，和其他监狱长对受刑人是一样的态度，依然是‘牢头禁子’的作风。第三位姓赵，做了好多年，我根



1963年，雷震狱中嫁女。图中身着白纱者为新娘雷美琳，穿海军制服者为夫婿金陵。雷震好友成舍我先生为证婚人。

本没有见过。第四任监狱长叫作‘洪涛’，系宪兵出身。……洪涛任监狱长后作风大变，对待受刑人的态度则大为和善，受刑人都觉得这位监狱长有人性，是一个人，不是牢头禁子，对我也特别客气。……洪涛到任之后，对于受刑人也举行‘生日会’，使受刑人也得到一点温暖。……受刑人的生日会是在监狱的礼堂中举行，洪涛和许多监狱官亲自参加。……我是受蒋氏父子下令不准和大众见面，所以给我添了几样菜，由我一人在监房中吃。这虽是美中不足的事，但不能责怪洪涛，那是他不敢违背独裁者的命令，除非他不想做官，不要这条命”[13]。以雷震坐牢十年的亲身体会，他认为在军监中态度最恶劣、最不讲道理、又无法律观念的机构当属“保防室”。“保防室”名义上属于军人监狱政治处代管，实际上是一个特务机构，隶属蒋经国管辖之下的一个安全室，在军监中谁也管不了它。“保防室”对雷震特别苛刻。“我所接见的人，要它核可，我除掉家属和亲属外，任何人也不许接见，连家中烧饭司夫送菜来时，也不许我接见”[14]。每次会见

家属时，通常只有三十分钟，两部录音机同时录音，更有保防室、监狱官等人在一旁监视。台湾“立法委员”、原“军统局”上海站站长王新衡来军监中探人，提出想见一见雷震，也遭到了拒绝。王新衡只好留下一张名片，以示自己来过了。这张小小的名片“保防室”从未交给雷震。雷震出狱后，有一次与王新衡聊天时，始知当年还有过这么一件事。“保防室”检查受刑人的书信更是不可理喻，“凡有一语他们认为不妥者，就不给你看，或不给你发出。实际上在检查书信工作的人，都是那些半瓢子水的外役，自己的肚子里是半通不通的，他们只知道从严，只会挑剔。我的来信，看了一遍，马上就收回去了，存放在保防室那里。……我刑满出狱前几天，我要索回存在保防室的来信，可是来信不多。在这十年坐牢中，何止一两百封信呢，只还了二十几封……殷海光有一封长信，有十页之多，这封信我记得很清楚，而殷海光在我出狱前的前一年已去世，我要留这封信作为纪念，故一再向保防室提出要求退还此信，他们一概置之不理，仗着他们是蒋经国培植出来的特务，可以无法无天而不顾一切”[15]。

雷震在狱中的实际处境，可说是时好时坏，这完全取决于监狱长个人的态度。以坐牢而论，雷震毕竟曾经是国民党的高官而被打为“阶下囚”的，几十年来在国民党内部，又经历过太多的风风雨雨，其心态较之一般犯人显得平静或从容得多。但身为政治犯，失去人身自由的滋味与普通犯人却毫无二致。马之骕说：“雷震坐牢十年，之所以能保存了性命，他惟一的‘哲学’是他能‘欣赏坐牢’”，我们从雷震出狱后与历史学家唐德刚的一次谈话中也可大致了解到这一情形。唐德刚这样记述：

这次我与雷先生谈了两个多钟头，甚为投契。他告诉我一个人做人要有骨头，也要有修养。坐牢就要有修养；他说他坐牢十载，左右隔壁的难友都死了，只有他一人活了下来。“有什么秘

诀呢？”我问。“要欣赏坐牢嘛！”雷说时微笑。他说他左右邻难友都烦躁不堪，一个不断傻笑，另一个终日唧唧咕咕，大小便都不能控制，结果一个一个死掉。“我想我如不拿出点修养来‘欣赏坐牢’，我一定跟他们一样死掉……”雷说他用修养克制自己，终于神经还能维持不错乱，而终于“活着出来”[16]。

不过，雷震“欣赏坐牢”的态度并非一开始就有的，初到看守所时，因愤懑于蒋氏父子对他进行的“政治构陷”，曾三天未吃东西，连一口水也未喝，打算绝食而死，以示抗争。可后来想到：“事情尚未搞明白就绝食而死，蒋氏父子可能诬我‘畏罪自杀’，那就太不值得了。”《自励诗》就是他本人在心态上及时自我调整的最好明证。1970年9月4日雷震出狱前，曾自写春联贴在牢门前：“十年岁月等闲度，一生事业尽销磨”，横联是“所幸健存”。但其中也有几件让雷震一生痛心不已的事情。第一件：下狱数年后，老友高玉树以无党派身份高票当选台北市市长，当雷震听到无数人在痛骂国民党为“狗民党”时，心中不免戚戚焉，确实“难过之至”。雷震虽被开除国民党党籍，但他从二十岁起就加入了国民党，前后三十七年，仍有一种“恨铁不成钢”的矛盾心情。“这一晚上，听到离我囚室不远的斜坡上，人声鼎沸，我遂出来看看，见到许许多多充当‘外役’的囚人，一堆一堆的群集在那里，拍手狂欢，状若得到了‘爱国奖券’头彩似的，其欣喜若狂的样子，好像发了疯一样。我为好奇心所驱使，就跑过去问问他们今晚为什么这样高兴？是不是有人得了‘爱国奖券’的头彩？他们争先恐后地对我说道：高玉树当选了台北市长，‘狗民党’的周百炼落选了！我们高兴之至，因为‘狗民党’已失去了台湾的民心。’”[17]雷震感慨万千：“不料成天自吹自擂的国民党在老百姓的心目中，竟是一个畜类东西……今日这个局面，真是古人所说：‘天作孽，犹可违，自作孽，不可活也。”第二件：一部四百万字的《回忆录》出狱前两月被强行没收。对

于雷震来说，撰写这部回忆录是狱中十年最重要的一件事，无论是抗日初期国民参政会的成立；或抗战胜利之后，从"国共和谈"到"政治协商会议"，再及至"制宪国大"，雷震均为其中重要的亲历者或参与者。这部四百万字的《回忆录》对这一段潮起潮落的历史真貌，有着极高的史学价值和政治价值。当时狱方奉命将雷震的囚室搜索一空，连一张纸片也未留下。几十年后，台湾政治大学研究员洪茂雄针对"前东德国安部机密文件展览"一事，在《自由时报》上撰文说："……反观台湾，在国民党白色恐怖统治时代，有不少悬案迄今仍不明不白，如一团迷雾。诸如：雷震和《自由中国》半月刊事件，……当雷震准备离开黑牢前夕，他凭其坚定不屈的意志在狱中夜以继日所完成的回忆录却不翼而飞，无故没收，甚至予以销毁。雷氏出狱后，还相当长一段时间遭监视，形同软禁。试问，雷震的冤狱始末，谁该负起责任，还其清白？"[18]第三件：雷震刑满即将出狱时，当局无理提出要有双重保人，并须签署一份"誓书"，即保证出狱后"绝不发生任何不利于政府之言论与行动，并不与不利于政府之人员往来"。这一附加条件，让雷震黯然伤神，甚至不愿出狱。他说："要我在出狱前立下'誓书'，始能于十年刑期终了时开释，否则不得出狱。我因为'于法无据'，一再拒绝。我说'监狱行刑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执行期满者应于刑期终了之次日午前释放之'，并未附有任何条件。因而，我不肯做'违法'的'法外'之事。……于是军监又通知我妻，要她来监劝我接受这件'法外'的规定。迨我的妻女来监劝我时，我还是拒绝，她们不仅落泪，甚至下跪恳求，我总是无动于衷。……我妻不得已，乃请于民国三十八年春，在上海保卫战中，出生入死，共过患难的谷正纲先生来军监劝我接受，并劝我要可怜我妻这十年间所受的煎熬和痛苦！……过了两三天，王云五、陈启天、谷正纲三位先生来到军人监狱要我出具誓书时，……我看到八十以上的老人王云五先生这么远跑到，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我只有含泪而写……"[19]在这份"誓书"上，王云五等人写下"见证"二字。

所谓双重保人，是指具有两种不同身份的人出面作保。第一种，乃直系亲属，雷震的选择是：女婿陈襄夫，时任台湾“中央信托局”高级主管；侄女婿毛富贵，时任台湾铁路局运务处主管；内姨侄程积宽，原《自由中国》社职员。第二种，乃政治的社会人士，雷震的选择是：老友王云五，时任“国民大会代表”，曾任台湾“行政院”副院长；青年党领袖陈启天，时任青年党中央主席团成员；国民党高干谷正纲，时任“大陆救济总会”理事长。在出狱之际，雷震遭此节外生枝，这对于坐满了十年冤狱的他来说，其痛楚可想而知，也可见国民党当局对一位民主斗士的“迫害与无赖”（雷震语）。

附：《雷震军监服刑日记审查表》

雷震在狱中对自己被罗织“知匪不报”、“为匪宣传”等莫须有罪名愤怒不已，批评时政未因身陷囹圄而手软，但雷震在狱中的日记、回忆录、致亲友的信函等，均受到军监的再三审查，并被检查人员列之为“诋毁政府”、“诬蔑蒋公”、“诋毁经国先生”、“诬蔑监狱迫害”、“诋毁国父”等罪名。2002年8月台湾“国史馆”出版的《雷震案史料汇编》之《雷震狱中手稿》，首次披露一份军监检查雷震服刑期间的日记审查表（其“总统”、“行政院”等字样均为国民党当局的官职及机构，为保持原件风格，未作技术处理），兹摘录如下：

【诋毁政府：不以民主自由为基础，不过是以暴易暴。】

1961年2月9日：我想到她[20]过去常说，她总有一天要送牢饭的，有许多事情她比我看得清楚，我还是太天真啊，也是变好的心可能太切，我总以为不以民主自由为基础，那不过是以暴易暴耳。

【诋毁政府：批评政府，曲解宪法。】

1961年4月23日：又载名流上书特赦雷震未批准，兹剪贴其所持理由是"以往同类案件，从无赦免先例"，因而对雷案不予特赦，这真是辞穷理屈了……这样解释拿的出来，他们可谓大胆之至了。

【诬蔑蒋公】

1962年1月13日：黄兴死日为十月三十一日与总统生日同在一天，因此黄兴死后四十年，不准开纪念会，怕冲了总统的寿辰，后来只好提前举行。

【诬蔑蒋公】

1962年3月24日：胡适说，过去未来看我是怕触怒了蒋先生。

【以偏概全诋毁政府。】

1962年4月22日：李天霞诱女成奸，后又将该女送给参谋总长杨英为，因杨老丑，该女不愿意，且该女与一团长好，李某与杨某认为团长是匪谍，将团长暗中枪决，将该女害死，尸首丢到河中，他们随便用匪谍的帽子，过去不知陷害了多少人。

【诬蔑政府：攻讦警总。】

1962年8月26日：我前年被台湾警备总部以莫须有名义逮捕，……要在世界上站得住，不要做一点非法的事情，不要为一个政权而使用恐怖手段。

【诬蔑监狱迫害】

1963年6月11日：晨八时二十分袁科长请我去谈话，说他们要搜查我的房间，并说要搜查小刀，我心中很不适，一再催促他快点搜查，直到十一时搜查完毕，我一查桌上的稿纸，已少了几张，尤其正义歌十九页，当然是保防室拿去，这样逼我，我不能再活下去，决定完成正义歌而绝食。

【诬蔑政府：国防部无人负责。】

1963年7月24日：关于接见一事，大概最高当局下了命令而未注明期限，现在国防部无人负责。政府之腐败于此可见。

【利匪文字：渲染反共无望。】

1963年9月20日：引述报载日本首相池田勇人于六三年九月十八日对美国记者表示："我认为中华民国没有希望收回大陆"，"我看不出中华民国有光复大陆的希望"。

【诬蔑政府：对外宣传全是言行不符的假言滥调。】

1963年11月6日：我外交部发言人说我们公民有充分自由前往他们希望去的地方．但美国国务院邀我访美，而政府不给护照、我说政府对外宣传全是言行不符的假言滥调。

【诋毁政府：国民党统治下，自由安哉。】

1964年1月23日："年年自由日、我却失自由、大吹大擂叫、内心羞愧否，国民党当局．自由愧乎乎？口头唱自由，行时无自由"，天天骂共产党不自由，而国民党统治之下自由安哉？

【其它诬蔑文字】

1964年1月24日：像沈昌焕这种人，既无远见又无抱负，如何能担任外交部长？

【诬蔑总统：蒋公不懂推行民主政治道理。】

1964年1月31日：报载越南又发生政变，其首脑为三十六岁军人，有枪杆子的人可以为所欲为，因此推行民主政治必须培植社会力量、如工商业的力量、舆论的力量，持枪者才不敢轻举妄动、蒋公自己是军人，可惜他不懂此理，无法推行民主政治。

【诬蔑经国先生：军事将领升迁须走小蒋路线。】

1964年2月4日：今日军事将领如欲升迁、要走小蒋路线，要小蒋答应才有办法，因此大家都走小蒋路线，对于陈诚则置之不理。

【诋毁军监及军法制度】

1964年2月17日：军监有一潘君，判决徒刑八年，过了不久潘君不见了，顷悉送到北投病院去养病去了，潘君是少将，国防部方面有人帮忙，

于此可见军法机关不守法也。对于我则苛刻备至，连接见的权利竟横遭剥夺了。

【诋毁蒋公：教育部长拿鸡毛当令箭。】

1964年7月14日：教育部长把鸡毛当令箭，看到蒋总统的条子，不问内容可行不可行，就接着发命令，而且三令五申，弄成今天这个样子，非驴非马。

【诬蔑经国先生：国民党在大陆失去人心，就是蒋经国在上海打老虎、杀人。】

1964年7月26日：国民党在大陆失去人心，就是蒋经国带了许多经济督察在上海查货、打老虎、杀人，结果金圆券还是崩溃，人是自杀的，上海人最恨国民党，就是蒋经国这一次的行动。

【其它诬蔑文字】

1964年9月13日：孔祥熙贪污了很多钱，国家危急，逃到外国避难，现在又回来大做其寿，杨森也搞了许多钱，现在又在体育界大出风头，这些都是民脂民膏，不然大陆如何会丢掉。

【诋毁政府】

1964年9月19日：行宪了十六七年，而国防部组织法还未确定，这是个什么国家？守法乎？宪政乎？而政府负责人老是说假话，实在可耻之至。

【诬蔑蒋公】

1964年9月20日：蒋总统于四十九年要修宪三任的时候，应允国民大会于六年间召开一次临时大会，讨论创制、复决两权之行使，这本来是一个骗局，六年已过了四年，仍不召开，并借口时局动荡，执政的人最不可说假话。

【诬蔑狱政】

1964年10月25日：看到一个人的手被手拷拷在树上，大概是被方班

长骂过的人回了嘴，方班长认为尊严有损，为表示威风起见乃予以制裁，方班长显然不合监狱行刑法之规定。

【诬蔑蒋公】

1964年10月26日：过去我们的行政院长常修养数年或几个月，我们从不想使政治制度化，而只是几个私人在那里转圈子。我们现缺乏有力的反对党而执政党又过分自私而忽略了责任政治，所以中国的政治无法走上正常的轨道。

【诋毁军监：风气之败。】

1964年12月30日：军监风气已由此闹坏了，这些班长对坐牢人态度十分恶劣，动不动就骂他们，他们如果还口，就用手拷拷他们，而对于女受刑人则优厚备至，对于女孩子更是看护周到。

【诋毁军监：纪律不良。】

1965年2月3日：今晚有班长夜间运酒进来，班长不守规矩，监狱自然不易办好，高班长今日抱了女孩在女囚的房间门口说了半小时的话，监狱官看了竟置之不理，此与纪律有碍。

【诋毁军监：卖酒、赌博。】

1965年2月8日：军监福利社不卖酒，而班长夜间运进来，由外役卖给监方，一瓶太白酒卖到三十几元，新年军监大厨房和福利社大赌，赌麻将和唆哈。

【诬蔑蒋公：反攻无望。】

1965年2月19日：我们主张先把经济搞好，而不要天天把整个精神放到反攻大陆问题上去，不料蒋总统说我们是反攻无望论，可见这些人的浅见。

【诋毁军监：殴打受刑人。】

1965年5月29日：晨九时五分，方班长骂一受刑人，又打他，声音很大，我认为班长不应打骂受刑人，并告诉他这是不对的，不料班长骂我

放狗屁。

【诋毁军监：军监设有党部，减弱内部团结。】

1965年6月30日：这几年看到军监国民党党部行动，只增加非党员的敌视，军队设国民党党部，不仅违宪，而实际上减弱军队内部之团结力。

【诋毁军监：军监官僚。】

1965年10月29日：军监作风完全代表政府的官僚作风，王班长骂我，我向国防部申诉并绝食。

【诬蔑总统：总统是军事独裁。】

1965年12月2日：蒋总统于民国二十年以军事首领的地位，把胡汉民、李济琛关起来，这不是军事独裁是什么？

【诋毁总统：排除异己。】

1966年1月9日：蒋介石于三十九年复职后，为扶植蒋经国把陈立夫放逐美国，真是狡兔死、走狗烹。

【诋毁蒋公：国民党压迫反对党。】

1966年2月26日：国民党革命成功，就压迫反对党，蒋中正任满就修宪而三任，现在又准备四任了，这都是制造乱源。

【诋毁总统：本身就不遵守宪法。】

1966年5月21日：关于总统誓词有“遵守宪法”，今天这时还说遵守宪法，不知作何解释。

【诋毁蒋公：蒋总统是独裁者。】

1967年1月3日：一切大权集中于总统，而名实独裁了，过去蒋中正实际上是独裁，名义上还保留宪法体制，现在完全离开了宪法，这样下去有一天会成问题，除非已经反攻大陆，可是何时反攻大陆还不可知，而先来毁掉一部来之不易的宪法，在蒋中正个人来说，实无此必要。

【其他诬蔑文字：批评言论不自由。】

1967年8月30日：惟有世界新闻报，目前休想再复刊，深恐批评与

责难、政府决定不开放、纸张短缺之理由尽管早已不存在、言论新闻无自由，办报没有啥意思、免于戴上红帽子、奉劝还是办学校

【诋毁国父：晚年主张俄国式一党专政。】

1967年11月8日：孙文在民国初年关于政党的话、不下一千次，当时尚未主张一党专政，后来到了十三年、在组织国民政府案之说明几句话，所说孙文已主张一党专政．可见我的见解一点也没有错，另说孙文民国二年相信民主政治——政党政治、晚年相信俄国式一党专政、五权宪法所设计之民主专政——国民党民主专政。

【诬蔑三民主义及监察权】

1967年11月10日：宋英说：陶百川在提监察意见、是受到国民党党部的压迫．他将此意见作为缓兵之计，可见国民党是不要监察权、所谓实行三民主义之语、是欺人的宣传。

【诋毁政府：政府重民主而忽视议会是一讽刺。】

1967年11月19日：报载陶百川提检讨意见，六点偏差，第六点说“重民主，而忽视议会”．这实在是讽刺之言、说重民主，其实是政府喊民主口号，喊得响亮而已，国民党的民主就是如此、如果要重视议会、就要重视议会的职权．那么政府就受了限制、所以要搞出一个“国家安全会议”来了。

【诋毁省主席黄杰】

1967年12月2日：……黄杰这段话、完全是一党专政时候的派头，那时国民党的决议就是命令、今天则不同了，人民只接受政府的命令，而不接受执政党命令，除了国民党的党员。一个省主席就不懂民主，难怪民主上不了轨道。

【批评狱政】

1968年1月9日：军监最近又上政治课，官兵们能逃避就逃避。

【攻讦政府】

1968年1月21日：国民党天天高喊肃清选举舞弊，而政府机关则舞弊如故。

【诋毁军监：停止接见违法。】

1968年2月22日：军监对其于五十二年五月起停止接见五月，自十月起每月接见一次是违法的。

【诋毁三民主义】

1968年5月18日：三民主义讲习班现在完全成了形式的，各机关均以派人为苦，谁也不愿意去。

【诬指司法审判不能独立】

1968年5月27日：引述报载驾驶人协会之言，谓：司法审判不能独立，一向要受政府影响。

【诬蔑蒋公】

1968年7月31日：蒋中正邀请中央院士及过去院士茶会时，均邀国防部蒋经国，可见扶植儿子的意思。

【诋毁政府】

1969年3月17日：因高雄青果社出大乱子，而认台湾政府之坏，可以和民间（国）三十六七年相比。

【诋毁政府：批评选举不公。】

1969年4月10日：中央委员当选名单公布，……国民党已由蒋经国控制，他的人全部都当选了。

【诋毁政府：分化军队团结。】

1969年5月8日：士兵吃不饱不敢讲话，否则即要挨屁股，官长则吃得很好。

【诋毁总统】

1969年5月12日：现在的总统就是从前的皇帝，是金口玉言，说了就要算数，可是我们总统经常说谎。

【诋毁政府】

1969年11月20日：台湾特务遍地，而且张牙舞爪，这就是警察国家。

【批评狱政】

1970年2月7日：警卫于昨日起就掷骰子，今日仍是继续赌，即在新年也不应该的。

【批评狱政】

1970年3月11日：因咳嗽要买糖浆，托医务室代买糖浆，整整两个礼拜才来，可见医官办事之不负责任也。

【诋毁政府】

1970年4月1日：士官张克文因犯抗命罪与侮辱长官罪而为军法判刑五年六月而深觉冤枉，认为量刑受到上级左右，雷某因此攻讦此是军法审判不能独立之最明显例子。

【诋毁狱政：官兵不守纪律。】

1970年4月30日：洪监狱长不准酒类进军监，可是监狱官去偷喝，分监的狱卒，昨夜今午均拿进来喝，官兵如此不守纪律。

注　释

1 胡秋原（1901— ），湖北黄陂人，字石朋。曾就读于日本早稻田大学。1933年参加"闽变"，失败后亡命海外。1937年返国，先后创办《时代日报》、《祖国杂志》及《民主政治》。1948年当选立法委员。赴台后，创办《中华杂志》。1988年9月，前往大陆探亲，宣传其"国民会议"理论，遭限制出台两年，并被国民党开除党籍。著有《古代中国文化与中国知识分子》等书。

2《雷震全集》第5册，第722页。

3 雷震1960年12月14日致胡适，《雷震胡适来往书信选集》第237-238页。

4 胡适1961年1月16日致雷震，《雷震胡适来往书信选集》第242页。

5《雷震全集》第12册，第363-364页。

6 1962年，胡适先生在台北逝世，发生了一次中西文化论战。其中以李敖和胡秋原之间的论战最为激烈。论战是由两篇文章引起的，一篇是胡适的《科学发展所需要的社会改革》，一篇是李敖的《给谈中西文化的人看看病》。李敖指名道姓地批评了一些国民党要人和社会名流，包

括张其昀、陈立夫、陶希圣、胡秋原、任卓宣、郑学稼、钱穆、牟宗三等，在台湾社会造成了极大的震动。面对李敖来势凶猛的批判，胡秋原、任卓宣、郑学稼等人深感其声誉、人格受到极大羞辱，于是也撰写文章，在《文星》杂志上进行反击。而这场以李敖、叶青、郑学稼、胡秋原、徐复观等人为中心的"中西文化论战"，后则由于涉毁谤诉讼，被台湾报纸大量报导。

7 以上均参见1963年4月1日《时与潮》杂志《访监委宋英女士问雷震狱中生活》一文，收录于《雷震全集》第12册，第362-371页。

8《雷震全集》第12册，第362页。

9 以上均参见1994年7月29日台湾《联合报》的报道。

10《雷震全集》第12册，第368页。

11《雷震全集》第12册，第372页。

12《雷震全集》第12册，第373页。

13《雷震全集》第10册，第376-378页。

14《雷震全集》第10册，第378页。

15《雷震全集》第10册，第380页。

16 唐德刚《"铜像"迟早会出现的》，收录于《雷震全集》第2册，第248页。

17《雷震全集》第12册，第374页。

18 2002年4月14日台湾《自由时报》第13版。

19《雷震全集》第12册，第267-268页。

20 这里的"她"，指雷夫人宋英女士。

第六部分

最后岁月（1970-1979）

第二十三章　出狱后受监视

1970年9月3日，狱方正式通知雷震于翌日上午八时出狱。

第二天清晨五时许，天蒙蒙亮，监方就急着通知雷震收拾东西，要他在六时准时出狱，并称已有人来接。不消片刻，内姨侄程积宽来监房帮着运送行李，宋英及儿女们在监狱长办公室里等候。之所以提前两个小时让雷震出狱，是因为当局事先获悉台北众媒体及外国驻台媒体准备在这一天采访雷震。"行政院"新闻局特意在雷震出狱的前几天，安排这些媒体的记者前往南部参观，精明的美联社记者和《纽约时报》特派记者沙荡(Donald H. Shapiro)知道这是当局故意在捣鬼，托辞未去南部。当沙荡与李敖、魏廷朝、谢聪敏等人于9月4日上午八时兴冲冲地赶到新店安坑军人监狱时，扑了一个空。他们随即折回台北追到埤腹路（今和兴路）雷震家中。四周如临大敌的国民党特工人员不允许他们进门。沙荡、李敖等人扬言，今天若见不到雷震先生就不会离开这里。见此情形，宋英给台湾警备总部保安处打电话，请他们放人进门，保安处处长吴彰炯在电话中却说："要雷先生站在墙内和沙荡他们说，今日累了，过一天再见吧！"雷震觉得"这太无礼"，亲自打开大门，与沙荡、李敖等人相约择日再谈，并表示了自己的歉意。

从这一天起，出狱后的雷震就一直受到当局全天候的密切监视。

这一年雷震七十三岁。虽是出狱，实为软禁。

在埤腹路住宅大门斜对面的楼上，以及出门右边路旁的房子里，常有

十多人对雷震的一举一动进行全天候监视，大门边的电线杆上装有两只特别明亮的路灯。有客人来访，均被拍照记录在案，与人谈话时，也会被录音。有人对雷震说，在家中谈话时，不妨将收音机打开，将音量调大，但雷震不愿这样做。他说："我们所谈的话，都是正大光明之事，毋虞国民党特务听见，他们可以鬼鬼祟祟，做一些见不得人的事，我是正人君子，有话则公开说出的。"[1]雷震视国民党当局对他的全天候监视是一个莫大的笑话，称"如完全写出来，可能成为厚厚的一本书"。这里不妨试举几例：

> 自我家出门的左边，外出必须经过周老板开的一家小水果店。房屋极小，除放水果摊之外，只能在墙边放上两张椅子，特务竟坐在靠窗门一张椅子，手中拿张报纸。我走过，特务装着看报，把自己的脸遮住而暗中窥我。来买水果的顾客，一看到那些厌恶的特务坐在那里，立即不买水果而退出来了。以致周老板损失很大。半年后，周老板就不准特务再坐在那里，不然就要关门。

> 我出监狱这一年阴历九月二十三日，是我内子七十岁生日，家中贺客盈门，我家用广州街中心诊所附属的中心餐厅自助餐招待。……不料特务则大为紧张，不知我家有什么大集会。后来我的邻居魏怡庭先生告诉特务，说今日是雷太太生日，叫他们不要这样紧张……

> 大约国民六十年，我同内子和本家侄儿至台北县树林镇访问我家乡长兴县小同乡夫妇。……我们夫妇来到过树林镇，出门看看风景，其目的之一乃是打发时间。而这里有座新建庙宇，系由大陆来台的苏北人的和尚建立（造）的，庙名海明寺，和尚则系悟明禅师。……悟明禅师招待我们喝茶，并拿出一盘饼干。不



1970年10月，出狱后的雷震与夫人宋英摄于木栅家中。

料我们出门后，跟着我们的特务就去问悟明和尚和我有什么关系。那位和尚很不客气地对特务说："我们做和尚的人是吃四方的，任何施主来我们都会招待，我和雷先生不认识，又有什么关系呢？"

有一次晚间，友人在南京东路国鼎川菜馆邀我的内子去吃饭。我一进菜馆，看到牌子上某君在某号房间，我们即刻进入该号，而跟踪的特务车子在后面。由于迟进门一步，就不知我进入了哪一间，各个房间的门都关着。特务进来后，不晓我在哪一间，于是遍问那些女服务生："雷老先生在哪一间？"这些女侍也不知道我姓雷，于是特务就问遍了女侍，而特务后来问到我这一间，女侍始知我姓雷。……我这桌主人李荪芳本来善饮，今天多喝了一点酒，就对我开玩笑地说："雷老先生兴致不浅，还和服务小姐亲热得很啊！"我们这一间的女服务生脸就发红了，始将特务到处询问雷老先生之事说了出来，大家听后则摇头叹息。特务这种作法，明明是告诉老百姓，台湾是个"警察国家"，特务遍地皆是，扰民害民，弄得社会不安。

民国六十四年阴历五月，是我七十九岁生日。……我一生反对"过生日"，故生日不愿特在家中，于是决定去台中日月潭游览一次。……此时跟踪我的特务车子则为"市四——三九六六号"，车顶上悬有"计程汽车"的牌子。……我们在台中沁园春餐馆吃过午饭后，一直开往日月潭涵碧楼旅馆。……我们夫妇一间，两个女儿一间，德宁儿一人一间。德宁儿隔壁这一间，另外住有客人，特务老爷硬要住这一间，管事的人不肯，不料特务老爷竟将"特务证"拿出来，表示他们的身份不同凡响。管事人不

得已，知道不能在太岁头上动土，那是要遭殃的，只有央请客人另迁，让特务老爷住进去。

特务还有许多特权，街上靠店家的门前画有黄线者，无论自备汽车或计程汽车不准停车，而特务的车子则可以停在那里。我去林森北路枫亭小馆吃饭，跟我的特务车子就停在门口，现在跟踪的汽车是蓝色轿车，上面没有计程车的牌子，号码为“省五——二八六零”。……我出狱已快满七年了，为什么门前还派特务监视着，出门还派汽车跟着？而跟我的汽车，该是浪费了多少汽油？这些都是民脂民膏。

我出狱后，每年要去南港中央研究院对面胡适先生的墓上致敬两次，一次为胡适先生生日，阳历为十二月十七日，一为胡适先生的忌日，阳历为二月二十四日。特务的车子都是跟着去的。……六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友人立法委员罗贡华夫人姜若木女士“五七”之期，在台北市忠孝东路善导寺诵经超渡，我与宋英同去祭悼，并在那里午饭，而国民党特务跟的汽车，又换了一部，车身和原来那个车子差不多，上无计程车字样，车牌子则为“市七——五六八二”。……十六日晨我出外散步时，看到这部车子仍停在原来的地方。我今年已是八十有一，身体又不好，非必要时绝对不出门，国民党特务车子何必跟着我呢？蒋经国院长说台湾有人权保障，难道这是有人权吗[2]？

对特务四处跟踪造成的不断骚扰，雷震深恶痛绝，也无可奈何。他在日记中这样写道：“台湾特务还是如此对我，使这里的人感到不安，这样只有给国家增加不名誉的。”[3]他想起在坐牢前，有一次在大街上偶遇桂系



1970年雷震出狱，与家人一起游览阳明山。右边抱小孩者，系狱中曾帮雷震做事的朋友张爽先生。

首领白崇禧，白对雷震说："我随政府来台后，……什么事情也不去过问。虽然也给我一个战略顾问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名义，可是特务一直对我监视着，来我家的生人，常常出门后受到盘问，而家中的电话则有人窃听并录音。"白崇禧嘱咐雷震一定要特别小心。此时白崇禧住在台北松江路省政府配给的房子里，距《自由中国》社职员宿舍（傅正、聂华苓等人的住所）很近，白崇禧还是关照雷震千万不要去他家，以免节外生枝"。如今雷震的境遇比当年白崇禧还要险恶。不过，雷震并非怯懦之人，用雷夫人宋英的话说"傲寰还是儆寰"，"面对访客，他一如往昔侃侃而谈，并不因为牢狱折磨而气馁，令听者为之起敬。他对异议人士亦颇关心，如对陈鼓应、王晓波、张俊宏等后辈多所关怀，对于《台湾政论》的鼓励等均为显例，而他追寻民主自由的勇气，也获得后辈的敬重。"'1972年10月25日，雷



台湾民主人士到松江路寓所拜访雷震先生，前排左起为张富忠、林正杰、陈菊，后排左起为向筠、雷震及许信良。

震收到一封台湾嘉义县警察局人事室主任樊迪光的来信，表达了他个人对雷震的"一份无比虔诚的敬爱"。樊在信中说："对于您的遭遇，在过去我是恨董狐不生今世，如今我恨我不具他的地位与立场，否则，史乘上少不了您。我现在所企盼的：未来历史上对这段公案有公正的交代……一般看法，您是傻子，不是吗？凭您的资历，凭您的才能，只要您的血凉些，高官厚禄少得了您吗？谁叫您'神志昏迷'，以心许国去把国家的事当自己的事，甚至不顾自己安危去尽什么爱国救国之责，落得如此局面，皆由自取。……独您所遭，以一介书生，秉一介孤忠，挽一腔孤愤，心所谓危，本民主认识，仗言论自由，尽一己爱国救国之责，既不为名，也不为利，情操格调，实在是前无古人。……我常冷眼侧观，我们这儿，说爱国，在情操上够格和您相提并论的实在不多。……举金、马、台、澎上下，谁不'爱'国？可是他们为何爱，如何爱，尽管口头上说得冠冕堂皇，实质上

前者不是'不得已'，就是为既得利益的保有；后者则教条一番而已……"[6]另有一位素不相识的人，书赠雷震诗一首，其中有"霸者一日，仁者千年"之句。1978年6月9日，雷震在给王新衡的一封信中谦逊地说："我不敢自称仁者，但我一生行事总以'正大光明'、'问心无愧'而自勉，否则我在牢狱里也难过十年不少一天的牢狱之苦。"[7]雷震写此信时已是八十有二的残烛老人，那位让他一言难尽的"蒋总裁"已去世三年。查1975年4月6日雷震的日记，其中只短短数言："今日报载蒋中正于四月五日下午十一时二十分死亡。今日报头均不准用红字，电视停止娱乐节目。完全是一些挽祭的节目，报载停止娱乐一个月，实在太长了。"字里行间，透露出雷震对这位曾经的老上司、老朋友的几多轻蔑和鄙视。

注 释

1 《雷震全集》第12册，第283页。

2 以上均参见《雷震全集》第12册，第284–294页。

3 雷震1972年5月20日日记，《雷震全集》第45册，第211页。

4 参见《雷震全集》第12册，第295页。

5 任育德《雷震与台湾民主宪政的发展》，第301页。

6 《雷震秘藏书信选》，收录于《雷震全集》第30册，第484–487页。

7 《雷震秘藏书信选》，收录于《雷震全集》第30册，第518页。

第二十四章　唐德刚：铜像迟早会出现的

从台湾民主宪政的发展来看，雷震具有一种承前启后的作用。

就“承前”而言——雷震与胡适等人一手创办《自由中国》半月刊，以民主自由与宪政理念为思想核心，使一大批自由主义知识分子在台湾有了重新集结的机会，并以“公共论坛的方式臧否时政，提出建言”，将中国知识分子传统的书生议政在一个时代发挥到了极致；而“启后”——则体现雷震等人在当时的台湾社会，建设性地“提出立法院离乡投票改选的建议，其落实责任政治、实现民主政治的目的，颇具前瞻性，为民主运动者所承继，遂有进一步提出‘全面改选’的诉求”，尤其是《自由中国》晚期，雷震从公开主张成立反对党到亲历组建反对党，以其落实民主政治的理念以及试图在台湾社会形成一个“协商的政治秩序”，也为后来民主推动者所追求或继承。雷震作为中国民主宪政最积极的倡导者、实践者之一，写下了台湾民主政治发展史上不可磨灭的一页。一如殷海光所言，“这种勇于实践的精神，虽然最终遭到压制而无法继续，却也形成雷震民主宪政思想，虽然与海外第三势力有共通处，乍看之下并不特殊，实际上却有迥异于同时人的独特性”[1]。

1989年1月20日，著名历史学家唐德刚在北美洲撰文以纪念雷震逝世十周年，这也是由傅正主编的《雷震全集》正式出版之际。唐德刚以其一以贯之的“汪洋恣肆、纵横开阖”的笔法，回顾了他本人与雷震这位前辈相知与相交的全过程，并说现在“……是我们替儆寰先生竖铜像的时候



雷震摄于家中盛开的杜鹃花中。他曾在狱中家书说："我是缔造中国历史的人，我自信方向对而努力工作，历史当会给我做证明。"

了"。在台湾为雷震造一座铜像这话原本出自于胡适之口。1952年11月，胡适从美返台讲学时，正值《自由中国》创办三周年纪念会在台北"妇女之家"举行，当时有社会名流、国民党官僚、党外人士一百多人到场，这是胡适到台湾后第一次作公开演讲。据聂华苓回忆，胡适"开头就说，'雷先生为民主自由而奋斗，台湾人应该给雷震造个铜像。'那两句开场白引起久久一片热烈掌声"[2]。胡适对雷震有着如此之高的评价，以唐德刚个人的看法，大概是"胡氏鼓吹了一辈子民主，处处碰壁，道不行，乘桴浮于海。谁知道在垂暮之年，却遇到这样了不起的'传人'雷震，雷震所搞的简直就是百分之百的'胡适民主'"[3]。胡适、雷震与《自由中国》半月刊，可说是推动台湾社会朝着民主政治方向发展的三个关键因素；设若当年没有胡适的大力支持，《自由中国》不可能维持十年的生命；如果没有雷震不计个人毁誉的全力投入，《自由中国》也难以冲破国民党当局对言

论自由的百般禁锢；而没有《自由中国》十年的抗争，民主宪政理念就不可能在台湾社会深入人心。胡适虽是《自由中国》半月刊揭橥自由民主理念的一面大旗，但在《自由中国》整整十年社务中，扮演其重要角色的却是雷震，他"不仅基于立宪主义原则对时局提出针砭，其思想的变化亦与外在政治环境的改变息息相关，而趋向于实践。这种由理论趋向实践的思想特性，是同时代的中国自由主义者、立宪主义者所较欠缺者，也罕见于中国一般知识分子间"[4]。胡秋原有过一段很重要的回忆，将当年组建反对党和胡适、蒋廷黻、雷震以及他本人的态度作了一个比较，尽管他本人始终认为"救国之道多端，不一定要从事政治或立党"，但雷震在当年勇敢地突破传统知识分子的旧辙，有别于一般知识分子则是不言而喻的。胡秋原这样写道：

> 四十五年，罗先生（指罗鸿诏）在台大医院病故，他孤零零的一人死在台北[5]。我到台大医院太平间悼丧，发现儆寰兄一人守灵。这样，我们便在鸿诏兄灵前握手复交了[6]。这年十一月，我奉派为联合国代表团顾问。儆寰兄到松山机场送行。他当着许多人面前开口便说："你见到蒋廷黻时，请代我问问他，反对党的事他究竟干不干？"……我到纽约后，曾将儆寰的话代问蒋廷黻大使。他说，他现在身为代表团团长，不能谈这件事。……有朋友告诉我，反对党之议，起于宋子文。他知道他不足以号召，便去找蒋廷黻商量。蒋认为自己的声望还不够，最好由胡适出来带头。不日，胡适先生知道我来纽约，约我到他家吃饭，问我对反对党以及他出来领导有何意见？而且再三说，希望我"说老实话"。……我说反对党是民主应有之义，但在今天台湾则不适宜。……民主政治与反对党需要条件。文治与基本的法治，一也；言论自由，二也；自由经济培养出大批中产阶级，三也；由此产

> 生独立思考的知识分子，四也。最后一点，最为重要。否则，今天以胡先生的声望，在新公园演讲，宣布新党成立，可以得到十万人的欢呼。但如果枪声一响，第二天可能一个人也没有了。……等到四十六年我经欧洲回台湾之时，……此时儆寰兄家中常常高朋满座谈反对党问题。承他好意，也请我吃饭，参加谈话。……在这些谈话中，我听的时候多，说话的时候少。儆寰兄曾经两三次对我说，希望我参加反对党之发起。我很郑重的回答，我赞成和支持反对党的运动，但"你与胡适先生都可发起反对党，唯有我不能。在许多朋友中，我年纪也许最轻，但干反对党，我也许最早。我是在民国二十二年就参加所谓闽变的。我青年时代反国民党，中年因抗战而支持国民党。现在是我的晚年，如又反对国民党，只要四个字，就可将我打倒。"……他知道不可强，但他仍不断请我到他家吃饭。我有时去，忙了便不去。

1970年9月，雷震出狱后，曾到胡秋原家吃过一次饭，没有讨论政治问题。但有一件事让胡秋原始终引以为憾，就是胡适先生为什么在"反对党领袖"这个角色上多有反复，其中有何重要的原因？胡秋原觉得"这无论对于研究反对党历史或儆寰个人命运都有重大关系"，他当年几次想问雷震都未果，想起来一直觉得惋惜。胡秋原对雷震的评价很高，"就我三四十年与儆寰兄淡水之交的观感，第一、他是一个直爽的人；第二、他笃信民主主义，并身体力行，从事反对党的组织，是一个有道德勇气和狂狷之气的人；第三、我想，今天是可以组织反对党之时了，如他在今天组织反对党，我想他一定不会组织一个主张台独而有法西斯作风的反对党，而一定是一个民主统一的反对党，是我深信不疑的"[8]。作为一个历史学家，唐德刚本人对雷震的评价则是从人类大历史观这一视角出发的。他从民主政治说起，认为既不能靠执政者的"恩赐"而来，也不是靠"枪杆子"可



雷震与来访的田秋堇、陈菊合影，这次见面她们给先生带去了两份香港《明报》。

以打出来的。民主政治是要以"一个富裕安定、光彩辉煌的中产阶级的政权作为基础的"。他还以拿破仑等人为例，说这些人"武力打倒了专制，到头来自己却做了独裁者、大皇帝……"而铁肩道义的书生辈一如谭嗣同、雷震、胡适等人，仅凭"头颅热血、笔杆嘴巴来争民主，也是争不到的"——君不见，这些人不是被杀头，就是坐大牢，或含恨而终，其原因就是没有一个相对制衡于"利益集团"的政治势力而存在。所以雷震这样一位方孝孺式的人物，只能成为一个时代的先知和圣者，"他们走在时代的前面，没有他们'导夫先路'，后一个时代，就没有顺理成章、光辉灿烂了"[9]。因此他断言：雷震这位民主先驱的铜像迟早要出现的……

1971年，唐德刚应邀返台参加一个学术会议。这时雷震刚出狱不久，唐德刚一时不知自己是否应去拜见一下雷震先生？当时台北的一些亲友们，在谈起雷震这个人时，仍人人色变，这让他犹豫不决。在此之前，他与雷震并无实际交往，虽在胡适的鼓动下，当年这位哥伦比亚大学历史学博士曾给《自由中国》投过稿。以唐德刚本人的推测，1958年，胡适从美返台在南港定居后，肯定与雷震谈起过自己。因为时隔不久，唐德刚就收到了雷震的来信，向他正式约稿。若说起来，唐德刚与雷震多少还算得上是一个"至戚"。雷夫人宋英的娘家，与唐家已有多代亲戚关系。若以唐的本家算，宋英大他两辈；若从唐的外婆家算，宋英比他大一辈。"我们唐宋两家真是姻联秦晋的。可是当雷公在重庆做大官，我也在重庆穿草鞋、害夜盲、做难童时，我没有找过他。后来我大学毕业了，在南京作'待业青年'，也没有去找过他们，虽然宋英委员那时与我姑妈她们颇有往来，姑妈也劝我去'找雷儆寰推荐、推荐'，但是我始终未去拜谒过。后来雷公在台湾坐牢了，我奇怪为什么胡适之先生不去看望他，而我自己倒想去探监，可是始终没有这个机会……"[10]现在既然雷震已出狱，唐德刚也来到了台北，两人见一面大概也是不能免的。唐德刚找了一个借口搬出岳父

家，住进台北“中泰宾馆”。在宾馆，唐德刚给雷震打了一个电话，说要去看他。雷震却说：“你不能来！”唐问为什么？“我家四周都有特务……我来看你！”说完，雷震就挂断了电话。雷震果真来了，“高大的个子，讲话那样斩钉截铁，真是‘虽千万人，吾往矣！’有其凛然不可犯的器度……”[11]这一天，雷震与唐德刚谈了两个钟头，沉浮往事，数历不堪，“彼此都唏嘘不尽”……这是唐德刚第一次见到雷震，也是最后一次“亲炙高风”。雷震走后，唐德刚言犹未尽、慨然系之，说“大丈夫，男子汉，当是如此！”若干年后，唐德刚撰文以纪念雷震逝世十周年时，回忆当年相见情形，如历历在目，“临别之时，我们相约再见，下次到他家中吃饭，并好好再谈谈，谁知竟是永别。如今雷公墓木已拱，忆别时言语，真是‘悬剑空垅，有恨如何’！”

注 释

1 任育德《雷震与台湾民主宪政的发展》，第316页。

2 聂华苓《忆雷震》，收录于《雷震全集》第2册，第311页。

3 唐德刚《‘铜像’迟早会出现的》，收录于《雷震全集》第2册，第240页。

4 任育德《雷震与台湾民主宪政的发展》，第316页。

5 罗鸿诏系雷震留日时之同窗好友。赴台后一直单身，常与雷震同住在一起。

6 1954年前后，台湾推行简化字运动。胡秋原撰文表示反对，认为中国文字是很进步的。结果遭到他人的攻击，其文发表在《自由中国》上。胡随即撰文答辩，其稿却被《自由中国》杜退回。为了此事，胡秋原迁怒于雷震先生，并与之绝交。

7 胡秋原《纪念雷震先生的若干感想》，收录于《雷震全集》第2册，第189–191页。

8 胡秋原《纪念雷震先生的若干感想》，收录于《雷震全集》第2册，第201页。

9 以上均参见唐德刚《“铜像”迟早会出现的》，收录于《雷震全集》第2册。

10 唐德刚《“铜像”迟早会出现的》，收录于《雷震全集》第2册，第246-247页。

11 唐德刚《“铜像”迟早会出现的》，收录于《雷震全集》第2册，第248页。

第二十五章　聂华苓：再见雷震

旅美著名女作家聂华苓是当年《自由中国》社年轻的“老人”。

1949年，她从中央大学毕业后，与母亲弟妹一家人到了台湾。当时急于要找工作养家糊口，当她听说《自由中国》社需要一个管文稿的人时，便在友人李直中的介绍下，见到了刚刚开张不久的《自由中国》社“老板”雷震。雷震只看了她一眼，未多说一句话，只是点点头，说：“好吧！”从此，聂华苓就成了《自由中国》社的一员，直至1960年9月雷震被捕时，也从未离开一步。进社不久，聂华苓怀孕了，挺着一个渐隆的肚子坚持上班，雷震浑然不觉。有一天，李直中发笑地告诉聂华苓，说雷先生想为她介绍一个男朋友。那一年，聂华苓二十五岁，再有一两个月就要分娩，“就凭我日渐膨胀的笨重样子，认识的人全知道，只有粗枝大叶的雷震没看出来”。开始一两年，聂华苓觉得在《自由中国》社不快活。当时家庭负担很重，既要上班管文稿，又要写文章，还要挤出时间翻译一点作品赚些稿费以维持生计。当时办公室里气压太低，常让人透不过气来。“雷震的老部属刘子英作威作福，俨然一副主子面孔。他只是个会计，但什么事都管。工作人员只有四五个人，每天还得在一个本子上签到。有一天，我迟到了半小时，刘子英就在我的名字上打了个问号，同事全讨厌他，叫他‘奴才’”[1]。直至有一天，聂华苓突然被雷震喊去，人生一下子被改变了。刚一进门，雷震就对她说：“聂小姐，我还不知道你写文章呢，从今以后，你就做编辑吧，特别负责文艺稿。”这时，聂华苓发现雷震手中正拿着她那篇已发表的文章。她兴奋至极，顿时觉得雷先生“站在小木屋里显得更高



1958年，胡适回台湾出任中研院院长一职，与《自由中国》社同仁雷震（后排右四）、殷海光（后排右二）、夏道平（后排左五）、毛子水（后排左三）、聂华苓（中排左四）、黄中（前排右二）及宋英女士（中排左一）等人合影留念。

大了”。从此，聂华苓步入一生中最为关键的发展时期，初而一般编辑，进而文艺编委，日后更成为《自由中国》社中最年轻的挑大梁的人物。聂华苓一生感激雷震当年对自己的关爱与提携，她是一个“知恩图报”的人。在雷震垂暮之年，聂华苓不仅在经济上对先生多有支持，也是雷震晚年最想见到的一个人。

《自由中国》半月刊并非一本纯粹的政论性刊物，只是在当时，由于《自由中国》发表大量的极具分量针砭时局、坐而论道的檄文，人们的视线很容易集中在这本刊物的政治和经济等内容上，包括后来的史家也是这样。就这本杂志整体来说，如果忽略了《自由中国》半月刊“润物细无声”的文学部分，仍不能窥得它的全貌。《自由中国》半月刊“征稿简则”第六条，即为“其它反极权的论文、谈话、小说、木刻、照片等”之稿约。在《自由中国》出刊十年二百六十期中，有关文学方面的内容，占总发稿量的百分之三十，共刊出“三百篇文学作品，包括八部长篇小说、三部

剧本，及其它新诗、短篇小说、抒情散文、文学理论、书评等不同文学类别的文本，隐然呈现出五十年代台湾一个文化层次的风貌、文学历史的缩影。”[2]在这十年中，其重要的作者有：陈纪滢、金溟若、朱西宁、司马桑敦、林海音、聂华苓、吴鲁芹、陈之藩、余光中、于梨华、周策纵等人；其重要的作品有：《城南旧事》（林海音）、《荻村传》（陈纪滢）、《落月》（彭歌）、《歧路》（金溟若）、《火炬的爱》（朱西宁）、《我的父亲》（段永兰）等。这些作者和作品虽然大部分于我们很陌生，也很遥远，非一两句话就可说尽的，但作为《自由中国》半月刊的“另一部分”，似乎又不能不提。聂华苓为《自由中国》文艺专栏的实际负责人，为推动上世纪五十年代台湾文学作品的发展，功不可没。当年郭衣洞（即柏杨，作者注）的第一篇讽刺小说就是在《自由中国》半月刊上发表的。聂华苓回忆说：“那时的台湾有人叫做‘文化沙漠’，写作的人一下子和三四十年代的中国文学传统切断了，新的一代还没有开始摸索，成熟的文艺作品很难得。有时收到清新可喜但有瑕疵的作品，我就和作者一再通信讨论，一同将稿子修改润饰注销，目前台湾有几位有名的作家就是那样子开始发表作品的。”[3]《自由中国》社黄中先生后来也说，“《自由中国》对台湾早期文艺的贡献，为写实文艺提供了一个新的园地，把文艺带出‘八股’以外。……大概是一九五二或一九五三年起，《自由中国》文艺作家，每月有聚餐会，被官方讥讽为‘天下座谈会’。……聚会由文艺主编聂华苓主持。”[4]

1960年9月4日，这是一个星期天。上午九点多钟，聂华苓刚起床，就听见有人拍打大门。女佣打开大门后，只见几个便衣闯了进来。他们先是来到聂华苓这边，看了一眼，说“走错了”，然后转身去敲隔壁傅正的房门。聂华苓立刻意识到将要发生什么，她与母亲互相望了一眼，没有说话。她这时让九岁的女儿蓝蓝[5]弹起小钢琴，试图分散一下注意力。但还是感到十分害怕，“我浑身无力，坐在椅子上，一动也不动。他们是一个个下手，先擒傅正，再拿聂华苓。他们就要来了，我就坐在那儿等着吧！

蓝蓝停住了。‘别停。蓝蓝，弹下去吧！’我对她说。……傅正突然在他的房里叫了起来：‘你们凭什么拿这个？’接着一阵争吵声，听不清他们争什么。接着是一片沉默”。聂华苓原以为自己也会被抓，但实际上她并不在这份“黑名单”上。傅正被捕时显得镇静自若，他本是蒋经国手下的人，进《自由中国》社才两年多时间，只因他的那几篇文章太“辣”，也被当局视为“肉中刺”。当傅正被一大群警察和便衣人员围着走出房门时，还冲着聂华苓和她的母亲说了一句：“我跟他们去了！”不一会，《自由中国》社的程济宽来了，冲着聂华苓的窗子大喊：雷先生、马之骕，还有刘子英都被抓走了！“殷海光呢？”聂华苓急问。“还不知道。”“傅正也给抓走了！”聂华苓说。程济宽一下子愣住了，站在院子里，张着嘴，说不出话来……接下来，就是聂华苓与其他编委被隔离开来，特务对他们进行日夜监视，“……我们成了一个个小孤岛，不能互通消息”。聂华苓眼见着自己的恩师就这样遭到诬陷而被关入了大牢，脑海中曾不止一次浮现出十年来自己与雷震、黄中等人在《自由中国》社工作时的场面：

> 我永远也忘不了我们在一起校对稿子的情形。每篇稿子都是经过雷震、黄中和我三人先在社中仔细一校再校；在出刊前几天，我们三个人又一同去印刷厂作最后一次校对。首先我们要仔细校对错字，一字之误，就可惹出大祸。……十年之中，我们换了七个印刷厂，就因为特务找麻烦，老板怕坐牢。除了校对错字外，我们还得绞尽脑汁修改可能出问题的文字，在国民党的特务审查之前，我们自己已经严格地审查过了。一字一句，我们三个人常常讨论很久才决定。每次出刊前，我们就那样子在一起工作两整天。常常在我们低头默默校对的时候，雷震会自顾自笑了起来，乐得像个孩子，把文章中一句俏皮的讽刺话指点给我们看，或是向我们讲他如何愚弄跟踪的特务的趣事，一面讲一面笑，好

像小孩子讲捉迷藏一样。每次校对完毕，天已经黑了，我们三人就挤上公共汽车，一道去沅陵街的新陶芳吃盐局鸡，吃完雷震就跳上公共汽车回木栅。他挤在人堆里向我们招招手，车子开走了，我还可从车窗里看到他孤立的高大身影[6]。

1962年至1964年，聂华苓应台湾大学中文系主任台静农之邀，在现代文学写作班教授小说创作；徐复观也邀请她去东海大学讲授创作。之后，应邀为美国爱荷华大学“作家工作坊”访问作家，从此定居在美国……1971年，聂华苓与美国诗人安格尔（Paul Engle）结婚，这是她的第二次婚姻。聂华苓于1964年离开台湾，在美国曾收到雷震从狱中给她的一封信。在这封信中，雷震对聂华苓的母亲在前年去世表达了自己的沉痛心情，并对聂华苓能够赴美深造感到欣慰，这封信聂华苓一直珍藏着。1971年1月9日，出狱后的雷震第二次给聂华苓写信，以言谢她透过台湾《联合报》送来的四千元台币。雷震说“承赐四千元，感激之至，对我一家生活帮助很大。我下狱十年，收入全无，一切全赖在美子女养活。我未坐牢时有国大薪津等等，一个月约有八千至一万元收入。后国大加薪，收入每月有一万四千元。故十年坐牢，我个人损失约达两百万元，即五万美金。……可见从事民主运动之不易，无怪一般人趋避也”[7]。1971年，聂华苓与安格尔结婚，雷震夫妇特意托人为他们带去一只鼎，作为贺礼，“鼎者重也，盛也”。1974年春天，聂华苓夫妇决定返台专程看望出狱后的雷震。当抵达台北后，聂华苓立刻就想去雷震家，却被朋友们拦住了。聂华苓回忆说：“我认识的人，反应不同。有的人不置可否——沉默是金，有的人说，雷震出狱之后也很不错嘛，现在也不必去扰他了，也不必为他招麻烦了；有的人说，他们非常了解我要看雷震的心情，我当然应当去，但不要声张，也不必马上去，最好在我们走的那天去，看了雷震就上飞机！为什么呢？因为……朋友笑笑，很抱歉的样子，‘因为怕人攻击，要是什

么党棍作家给你在报上打一棍子，再有人一起哄，你和保罗兄在这几天就不好受了。你最好是悄悄地来，悄悄地走'。"[8]于是聂华苓决定在离开台北的那一天去看望雷震。

雷震这时已知道聂华苓夫妇要来，有人打电话通知了他。聂华苓夫妇在台北停留了五天。在最后一天如何去雷震家，却颇费一番周折。雷震这时家住台北郊区，妹夫的朋友本来想开车直接送过去。可转念一想，雷震家对门的房子里住着十几个特务，时刻监视着雷震的一举一动。如果开车过去，车牌号码必被抄下无疑。后来这位朋友先将聂华苓夫妇送到景美，剩下三分之一的路程时，让他们再转乘出租车前往木栅雷震的家。安格尔对此大惑不解，一再追问：为什么？为什么？聂华苓与他说不清，对他说："很复杂的，到了台湾，你跟我走就是了。"整整十四年之后，聂华苓终于见到了这位《自由中国》社的"老板"，当他们下车走进大门时，雷震夫妇迎了出来。聂华苓紧紧握着老人的手，一句话也说不出。雷震不停地问："眼镜呢？眼镜呢？我的眼镜呢？我眼睛不行了！"戴上眼镜，雷震仔细端详着聂华苓，说"还是老样子。十四年不见了！最后那天见到你是1960年9月3号，星期六。"顿时一阵酸楚涌来，聂华苓感叹雷震对这一天记得太清楚了，可雷震又怎能忘记呢？第二天他就被捕了……安格尔见到雷震格外激动："我一直想见到你。我很佩服你。华苓对我讲了你的许多事，你是一个很勇敢的人物。"雷震只笑了笑。聂华苓问先生在牢里情况，雷震告诉她："牢里有人发疯呀。我没有发疯，因为我写回忆录。我写了四百万字，在出狱前被保防官带了十几个人抢走了，还有信件和诗稿。国民党这种目无法纪的作风不改，要丧尽民心的。"……时间很快过去，雷震越讲越兴奋，毫无顾忌；十年铁窗，痴心未改。聂华苓也有许多话想对先生说，无奈与安格尔赶飞机的时间不多了，只好起身告辞。这时安格尔突然说："雷先生，你是我这辈子见到的最伟大的人物之一，我很感激你给

我这个机会来看你。我想问一个问题，假如你再有机会，你是不是还要做你十四年以前所做的事情？”雷震大笑，说："不可能了！不可能了！"这大概出乎这位美国诗人的意料，他对中国人的事情了解得实在太少了。雷震夫妇将聂华苓、安格尔一直送到巷口，一声声再见，一声声珍重。"……我知道再也见不到他们了。我和安格尔走了一段路，回头看看，两位老人仍然站在那儿——站在正午的阳光中"，这是聂华苓对雷震的最后记忆，此时她的心一直在流泪：

> 这次我去看雷先生，走的是旧时路，看的是旧时人，却不是旧时的心情。五十年代，我是雷家常客。雷先生有时在他家开《自由中国》编辑委员会。胡适、殷海光、毛子水、戴杜衡……一些最好的中国头脑曾在那儿论文议事。我是编辑委员会中最年轻的一员，也是惟一的女性。我对现实政治一向低能。但是，我从他们那儿悟到作为中国知识分子的风骨。政治风云变化无常；人的风骨可是一辈子的事。雷先生雷夫人也常在木栅家中宴请为《自由中国》写稿的作家们。台湾文坛许多朋友就曾在雷家酒酣耳热，欢笑满庭。十四年后，我再到雷家时，寂寞萧条，人情冷漠。雷先生呢？他已坐了十年牢。再见时，他依旧意气轩昂，依旧赤子之心，依旧忧国忧民，依旧坚持他对民主的理想。我们见面都很激动，他一股劲儿找眼镜，我竭力忍住眼泪……[9]

又是一个十四年。1988年，聂华苓与安格尔再次来到台湾。

她没有忘记雷先生，也无法忘记。这时，雷震已安息在南港"自由墓园"中，与他永远作伴的是同窗罗鸿诏、至友殷海光，还有他最心疼的爱子。这次，聂华苓与一些朋友是带着鲜花浩浩荡荡地去看雷震先生，当车子沿着弯曲的山路缓缓向上时，纷纷细雨，蒙蒙山雾，聂华苓一下子竟似

幻似真，"……我又走向雷家，我又去开《自由中国》编辑会议，我又可听到雷先生和殷海光激烈辩论，我又看到多年寄居雷家的罗鸿诏先生捧着茶在一旁呵呵笑，我又可和坐在轮椅里残废的德成（雷震的儿子）聊天。他们全在自由'家'园，一点儿也不错，他们的'家'就在那高高的山坡上。"在雷震与儿子德成之间有一块空地，是预留给与雷震患难了大半个世纪的妻子宋英女士的。在下面的一块小园地，躺着雷震心爱的小狗。聂华苓向先生行礼时，热泪涔涔，她觉得雷先生并没有死，而是站在那高高的山岭上，一只手向岛上一挥，铿锵有力地对聂华苓说：你看，我当年拼命鼓吹的意见是对的吧！台湾不正是朝着那个方向走吗？我冤枉坐了十年牢……

注 释

1 聂华苓《忆雷震》，收录于《雷震全集》第2册，第309页。

2 应凤凰《作家群与五十年代台湾文学史》一文。

3 聂华苓《忆雷震》，收录于《雷震全集》第2册，第310页。

4《雷震全集》第1册，第98页。

5 蔚蓝，学名王晓蓝。长大后从事现代舞艺术，并在爱荷华大学主持中美舞蹈交流计划。与美国丈夫离婚后，与哈佛大学教授、现代文学研究专家李欧梵结婚。

6 聂华苓《忆雷震》，收录于《雷震全集》第2册，第313页。

7 1971年1月9日雷震致聂华苓的信，收录于《雷震全集》第2册，第328页。

8 聂华苓《忆雷震》，收录于《雷震全集》第2册，第322页。

9 聂华苓《旧时路——怀念雷震先生》，梦花编：《最美丽的颜色——聂华苓自传》第112-113页。

第二十六章 “雷震案”平反运动

雷震于1979年3月7日在台北荣民总医院病逝，终年83岁。

他出狱后，一直病魔缠身。1976年2月，发现患有前列腺癌。这一年十月，他在给《自由中国》社同仁黄中的一封信中说：“由于在狱中患了前列腺，……我出狱后不久即割治，系用新法，未割干净。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小便流血，又住院割一次。此次系小手术，是年十月因解小便困难，又动大手术，挖出三十个肉粒。……不料一九七六年一月九日小便又出血，经过四周，于二月八日又出血，于是入院检查，用核子照相，发现为前列腺癌。……我今年已八一初度，现在只是苟延残喘耳。”[1] 1978年11月7日，雷震又患脑瘤入院，至此再未出院，其间大部分时间昏迷不醒，拖了有四个月之久。去世前一天，突然回光返照，不能讲话，头脑却很清醒。宋英及所有儿女都守在台北荣民总医院的病榻前，宋英将自己的手指放入雷震口中，俯耳说：现在儿女们都来看你了，你如果知道的话，就咬一口。雷震有气无力地咬了一口，总算对亲人有了一个最后的交待。第二天，雷震与世长辞，走完了自己大起大伏的一生。雷震在两年前立下遗嘱，寥寥数语，平静坦荡，超然物外，荣辱皆抛：“死时除解剖需用部分割去外，余则送至火葬场火化后下葬，不进殡仪馆、不发讣文、不开吊、不穿长袍马褂，葬事完毕后，在报上登一启事，说某人已走了……”雷夫人宋英及如夫人向筠等人遵从其遗嘱办理，没有发丧，只是由于宋英身为“监察院”委员，仅由“监察院”对外发布一则消息。雷震生前好友陶百川等人组成了一个治丧委员会，假荣民总医院礼堂进行小范围的悼唁活



1979年3月7日，雷震与世长辞，终年八十三岁。友人在台北荣民总医院设置了灵堂，供人瞻仰。

动，以尊重雷震生前“不进殡仪馆”的遗愿。尽管如此，“……死后荣哀，恐怕不是他自身谦隐可以免除的，在他的丧礼上，各界知交好友，或是仰慕他言行人格的人都到场致哀，黄菊花布满了灵堂”[2]。雷震生前已为自己料理好后事。1972年，在木栅家的不远处，即在深坑与南港之间的南港墓园买下一座小山。1976年11月开始平山建造墓地，由他本人亲自督工。除雷震本人与宋英的二座墓穴外，另有三座，为安葬亡儿德成、移葬早逝的老友罗鸿诏和殷海光而建。雷震的墓碑为自己亲题，写于1977年



雷震之妻宋英为《雷震回忆录》被毁头痛不已。蒋经国逝世后，宋英拟向警备总部索回《雷震回忆录》，却证实已被烧毁。

4月，为：自由中国半月刊发行人/中国民主党筹备委员/雷震先生之墓/生于一八九七年六月十五日/殁于一九七九年三月七日。殷海光的墓碑亦为先生亲笔所题。殷海光夫人夏君璐女士曾从美国致函雷震，特别嘱咐殷海光的墓碑上一定要镌刻上“自由思想者/殷海光之墓”这几个字。雷震受此启发，遂将这块墓园命名为“自由墓园”。

雷震是冤枉的，他是一个时代大悲剧中的主角。

他的人生沉浮和最终遭遇，折射出一个威权社会在政治上的残酷性，也意味着上世纪五十年代台湾"自由主义启蒙运动遭遇一大挫折，伴随着言论空间的紧缩，使得自由主义知识分子启蒙活动亦沉寂近二十年。公共论坛为外力所压制，也显示知识分子尚无法形成与政治相抗衡的力量，对雷震个人与自由主义知识分子而言，均为时代悲剧。"[3]不过，从另一个视角来看，雷震和他所主导的《自由中国》半月刊对自由民主理念的坚守与传播，以及刊物在其所争得的话语空间中实现对现实政治的批判与思考，其意义和影响力远远超出了所处的那个年代，尤其是雷震、殷海光、胡适等人揭橥自由主义、宪政思想的政论文章，因其《自由中国》为上世纪五十年代台湾发行量最大的一份政论杂志而流传后世，"对解严前成长的青年产生政治启蒙与思想武装的作用，不分左右派皆然"，使得无论在何时，人们对于雷震个人遭遇所给予的始终关切，转换成一种渴求自由民主、社会进步最具说服力的思想动力。所以，当某一天，小儿子雷天洪问自己的父亲："十年牢狱可觉得委屈不平"，雷震沉默良久，只说了一句话："总有一天，历史会证明我的清白……"[4]

上世纪七八十年代，自蒋氏父子先后死去，强人政治不复存在。在台湾，一股"翻案"之风不期而至。小冤者不计其数，虽不为众人瞩目，但有其"冤"，必"伸"之；而大冤者，关乎历史的进程和真相，更当强力全民伸张，"不容青史尽成灰"，这是民主社会必备的历史道德观。当时，众所周知的"大案"有两件，即1955年"孙立人案"和1960年"雷震案"。马之骕回忆说："'孙案'因其散居在海内外的亲友及部属均为其喊冤，要求监察院公开当年对'孙案'的'调查报告'，以期平反'冤案'；监察院因受情势所逼，不得不将尘封三十三年的'孙案调查报告'公开。读其报告内容，足可证明孙立人是清白的。孙氏享年九十岁而终，可谓'死也瞑



曾以言论得罪政府的自由派学者傅正展示全套《自由中国》杂志。

目'了。继之而起的'翻案'事件，即'雷案平反运动'。"[5]1988年4月29日，雷夫人宋英女士和"雷震案"涉案人傅正先生，假台北市台大校友会馆，正式发起"雷震案"平反运动。雷氏家属、亲友及各界关心"雷震案"的人士和团体代表等，约二百人参加，当即成立了一个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1960年雷震案平反后援会"。在会上，前《自由中国》半月刊编委夏道平教授发言，他觉得用"翻案"一词来形容雷震平反似不恰当，因为雷震在所有人的心目中，本来就是清白的，只有在官方的记录中才冤枉了雷震；傅正先生认为：国民党当局蓄意制造震惊海内外的"雷震案"，这是一起最严重的政治冤狱，当局应当有勇气公开承认自己的错误；雷震之女雷德全在发言中说：父亲在狱中所写的回忆录和日记，均为个人私产，当局没有扣留的理由，誓死也要追回。此外，与会者还一致认为："雷震案"的平反，不只是雷震个人清白的问题，它关系到整个台湾民主宪政运动和言论自由问题，同时也是过去大大小小冤狱平反开始的问题。大会由"立法委员"费希平[6]担任主席，推举"立法委员"康宁祥[7]任"后援会"执行长，并作出几点决议：设立总务、活动、文宣、联络等四个小组，"将以循序开进方式进行，不达目的决不终止"。预设目标有两个，第一，向警备司令总部索还雷震在狱中所写的回忆录和日记；第二，"监察院"重新审理"雷震案"，还雷震先生当年受冤诬的清白。会后，"1960年雷震案平反后援会"发表了一份书面声明，其摘要如下：

> 二十八年前的雷震案，原是国民党蓄意制造的政治大冤案。雷震案的制造，不仅轰动海内外，而且也引起了猛烈抨击。尽管执政党当局利用各种不同说辞和手法，企图掩饰自己的罪行，却始终无法取信于天下。……为了达到摧毁《自由中国》半月刊和扼杀"中国民主党"的双重目的，执政当局还是公然一手遮天，不顾法律、民意、舆论，而为所欲为。乃至借法律之名而实际上

玩法、毁法。因此，雷震案的当事人，从逮捕、拘禁，到审问、处罚。都是交由台湾警备总部一手包办。而该部当时根本是一个没有法律根据的非法单位，一切程序，也就无一不是非法的。……雷震先生虽然含恨以终已有九年，但毕竟还有活见证傅正先生。为了讨还公道，要求作历史的最后裁判，雷震先生的夫人监察委员宋英和同案人傅正共同出面，除向监察院提出调查要求，更向舆论界控诉，终于获得了普遍的关切和重视。我们都是关怀台湾民主、法治、人权、进步的团体和个人，深信团结就是力量，自然不忍坐视，所以都愿挺身而出，组成"后援会"，共同为"雷震案"声援。[8]

在"后援会"正式成立之前，也就是1988年4月14日，宋英以"监察委员"身份在"监察院"院会上提出报告，要求重新调查1960年的"雷震案"，并公布当年"调查报告"的附件。4月22日，"监察院"司法委员会第四八二次会议决议指派"监察委员"谢昆山对此展开重新调查，并责令将雷震在狱中被警备总部没收的"回忆录"予以索回。就在谢昆山展开调查之际，保管雷震回忆录的新店军人监狱突然对外宣布，根据4月29日新店军人监狱监务委员会的决议，依"监狱行刑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雷震回忆录"已于4月30日予以销毁。消息传出，在台湾社会引起轩然大波。据马之骕回忆：当时"部分省议员表示，要发动省民罢免谢昆山，认为他没有尽到一个监察委员的责任；同时'雷震案后援会'副执行长杨祖君（女）发动群众两三百人，手持苍蝇拍，群集在监察院门前，并贴标语，呼口号，大声喊着'监委只能打苍蝇'、'不敢打老虎'、'雷震手稿的焚毁、历史学家的愤怒'等。此次抗议行动，令人重视者系有很多高级知识分子如在野党领袖、立法委员、省市议员等均参加了抗议行列……"[9]由于民众的愤激和不满，调查委员谢昆山只好依据有关调查结



1988年，政治受难者家属晚会。左起为雷美琳、雷美莉、向筠女士、雷美梅、陈菊。右者为雷震昔日狱中难友张化民先生。

果，于1988年8月5日对新店军人监狱长王禄生及军法局长吴松长提出了“弹劾”报告：“监察院”在4月22日决议对“雷震案”重新调查相关回忆录和文稿，引发舆论热烈讨论，军法局竟在4月26日将雷震回忆录等文稿交付新店监狱依据监狱行刑法规定处理，没有做好“行政指示”，致使雷震回忆录被销毁，有“行政疏失”之责，因此弹劾吴、王二人。但这一切不过是“走过场”而已。“吴松长在军法局长任内退伍，后转任军队退除役官兵辅导委员会法规会参事”[10]，并没有受到处罚。新店军人监狱作出销毁雷震回忆录的决议，与“1960年雷震案平反后援会”的成立同在一日（4月29日），第二天军方就采取了销毁行动，显然存在许多“人为上的疑点”[11]。尽管如此，在众人的努力之下，此时的“雷震案”平反运动正在不断地朝着理性的方向发展，同时也唤醒了社会的良知。这时一个“意外的证人”出现了，他就是当年被国民党当局所利用加害、诬告雷震的刘子英。

1988年8月，一直生活在所谓“安全屋”里的刘子英在赴大陆定居前，突然给雷夫人宋英女士写了一封“忏悔信”，同时还有一篇长达万字的“辩诬文”。正如本书第二十一章第四节《且说刘子英》中所交待的，在当年“雷震案”审判过程中，刘子英为整个案情的关键所在。刘子英当年被判有期徒刑十二年，提前释放后，据马之骕先生说，刘子英“一直住在‘安全地区’，过着被‘保护’的生活，尽管受世人唾骂，他都能表现得‘无怨无悔’，生活尚称安适”[12]。自台湾各界发起“雷震案”平反运动之后，这位当年为求自保不惜出卖“主子”（当年刘在狱中，囚犯们对刘的指责语）的“诬陷者”，终于在良心上有所发现，感到了自己一生的可悲。在给宋英的信中，他这样说：“雷太太，我实在愧对儆公和您了，所以竟致不敢趋前面领罪责。回想当年为军方威势胁迫，我自私地只顾个人之安危，居然愚蠢得捏造谎言诬陷儆公，这是我忘恩负义失德之行……”在“辩诬文”中对自己当年如何扮演“匪谍”的经过，也叙述得一清二楚：“……经过二十多小时的对话，虽疲倦已极，但神志尚属清醒，才将紊乱的思绪整理出摆在面前的不利情势。……说不定就要昏死当场，看来只有与他们合作且保性命……”马之骕以自己的亲历证实，刘子英当时确实是在出卖良心、但求自保的情况下开始写“自白书”的，“我何以敢作如此肯定呢？因为约在案发前十天左右，雷先生告诉我说，他们（指警总）已作‘抓马’、‘咬雷’的决定了，嘱我在心理上有个准备。所以我在受过三昼夜的疲劳审讯后，使我心力交瘁，实在不想活下去了，只有‘求死’吧，但我死也不能‘咬雷’！这才开始写‘自白书’，也就是和刘子英一样的编‘剧本’，而且自编、自导、自演！还要演得逼真，这是多么惨绝人寰的悲剧啊！我既有如此的经验，所以才敢肯定地说刘子英的‘忏悔’信和‘辩诬’文，百分之百的真实性”。刘子英的“自白书”迭经补充六次，直至警总满意才完成，成了当局“用来诬陷雷震的工具”（聂华苓语）。

在很长时间里，宋英、傅正、夏道平、马之骕等人为"雷震案"平反不遗余力，做了大量难以想象的工作。马之骕曾在自己的寓所接受台湾《自由时报》记者的采访，他对记者说"雷先生本来就是清白的，全世界的舆论都说雷先生是冤枉的，只有台湾少数人说他有罪，是没用的！"[13]马之骕是至今唯一健在的当年"雷震案"涉案人之一。上世纪七十年代中期，他出任台湾东华书局总编辑，先后有《中国的婚俗》、《新闻界三老兵》、《雷震与蒋介石》等著作问世。傅正先生后因身患胃癌治疗未果，于1991年5月10日在台北孙逸仙治癌中心医院逝世；宋英女士于2001年1月4日在美国加州去世。之后，雷震子女及社会各方人士担负起了为"雷震案"平反的艰难使命。2001年11月17日，台北市文化局在"二二八纪念馆"举办雷震与《自由中国》文物、图片特展。文化局局长、著名女作家龙应台女士特邀陈鼓应等人以座谈会方式畅谈雷震的一生。雷震晚年时的这位至友、台大哲学系教授十分推崇雷震的人格风范。陈鼓应在会上说：与雷先生相知相惜的那段时光，是非常有意义的日子，鉴往知来，自己深深感受到了"五四"以来的一种新传统……龙应台在会上宣读了雷震的女儿雷美琳从美国写给陈鼓应的一封信，雷美琳在信中说：我父亲的冤屈，世人皆知。全家人特别感谢陈鼓应先生在父亲的最后岁月里，陪伴着他度过那一段受尽屈辱的日子……李敖在会上作了题为《于无声处听惊雷》的演讲。他说：自己受雷震先生的影响极深，曾在先生入狱时，前往牢中探视；雷震并非受到美国自由主义之风影响，因为他不是受美式教育的人；他所创办的《自由中国》半月刊，积极倡导民主自由及宪政理念，许多轰动一时的文章，都是他"押着"殷海光写出来的；当初蒋介石身边有两派人士，一派深怕国民党政权会丢掉，主张要更极权，雷震则是主张要彻底执行民主制度的另一派人士，甚至想要筹组一个新党，因而在民国四十九年九月出事，引发牢狱之灾，正因为如此，彰显他创办了十年又十个月的《自由中国》半月刊是一个百分百言论自由的刊物；雷震的故事，是一段动人的

奋斗故事，它告诉我们：人为了真理，必须跟自己那个专制的党翻脸……[14]在社会各界压力及雷震家人多次陈情和呼吁下，经过十二年的不懈努力，2002年 9月4日——雷震被捕纪念日这一天，自1949年以来台湾最大的一件“政治冤案”终于获得了平反，“雷震案”真相大白，这足以告慰九泉之下死也未能瞑目的雷震了。作为政治受难者家属，在几十年苦难岁月中，一路坎坷走来，有着说不尽的辛酸，同时也有莫大的安慰，“一向关心雷案发展的各界人士，在过去的日子里，不管识与不识，皆对父亲及家人表达了尊敬与关切之意”，这是雷震之女在2003年9月出版的《雷震家书》序言中所说的一段话，可见台湾社会对当年“雷震案”所持的一种公正态度。

注 释

1 《雷震全集》第1册，第103页。

2 《雷震家书》（台北远流出版公司，2003年9月）前言，第XVI页。

3 任育德《雷震与台湾民主宪政的发展》，第320页。

4 参见2002年9月4日台湾《东森新闻报》记者简余晏、吴育玫的报道。

5 马之骕《雷震与蒋介石》，第430页。

6 费希平（1916~2003），生于辽宁。毕业于北京大学政治经济学系。1936年加入国民党。赴台后，为“立法委员”。2003年2月21日在美国逝世。

7 康宁祥（1938— ），台湾桃原县人。1957年入中兴大学法商学院行政系就读，1969年，以无党籍身份当选为台北市议员。1986年当选为“增额立委”。

8 转引自马之骕《雷震与蒋介石》，第432–433页。

9 马之骕《雷震与蒋介石》，第436页。

10 2001年2月27日台湾《东森新闻报》，记者陈东龙《雷震案成立项目小组协助家属还原历史》。

11 2001年2月27日台湾《东森新闻报》，记者陈东龙《雷震案成立项目小组协助家属还原历史》。

12 马之骕《雷震与蒋介石》，第438页。

13 马之骕《雷震与蒋介石》，第441页。

14 参见2001年11月17日台湾《东森新闻报》记者陈瀚权《雷震文物展，陈鼓应推崇雷震人格风范》及“中央社”记者杨淑闵《李敖指雷震的〈自由中国〉是百分百言论自由刊物》等报道。

第二十七章　不容青史尽成灰

2002年9月4日，台湾“国史馆”正式出版《雷震案史料汇编》两册，并举行新书发布暨“雷震案”平反大会。《雷震案史料汇编》的内容除有关当局下令抢救、搜集的雷震狱中手（残）稿之外，还包括“国防部”（特别是警备总部）雷震案相关档案选辑，并拟在今后继续出版第三册。透过这一批珍贵史料的出版，有助于相关人士对雷震在《自由中国》时期民主宪政思想的进一步研究，也使更多的人可以清晰地了解台湾“白色恐怖时期”这件最具代表性案件的来龙去脉，也为今天反思在当年威权体制之下当局如何以国家机器营造“白色恐怖”这一历史真相提供了见证。长期从事中国现代史研究、在台湾“国史馆”修纂处服务了将近三十个年头的简笙簧先生对此感触最深，他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引用于右任先生的著名诗句——“不容青史尽成灰”，对《雷震案史料汇编》正式出版下了一个最准确的脚注。

雷震最小的儿子雷天洪出席了这次会议。他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自小被人视为“匪谍之子”，父亲入狱时，才十一岁。幼年时让自己感到不可思议的是，曾经的好伙伴突然一夜之间就没有了，没人敢再与他们来往，许多同学、亲友视他们如“毒蛇猛兽”，家中电话也受到监听。“在童年时期就失去慈父的教诲，加上背着匪谍之子的冤屈，一路走，尝尽了所有的辛酸苦楚”，后来念书和当兵都受到了种种压力，甚至找不到工作；最后在台湾无立足之地只好出去发展，到了国外才觉得没有这些压力……

雷天洪说自己从小就知道“父亲的伟大”，“如果父亲不为坚持自己的理念，荣华富贵也享受不尽……”[1]第二天，台湾媒体竞相报道“雷震案”平反，呼吁让“民众更加了解台湾过去的历史”，进而让历史见光、见日。《联合晚报》在一篇社论中认为，这是“民主与威权对待历史截然不同的态度差异。雷震与《自由中国》的重大意义，不只在历史，更在于精神。而雷震办《自由中国》的核心精神究竟是什么？是坚持自由主义立场来监督权力，更重要的，是坚持讲当政者不爱听的话，逼当政者去正视问题”；因此，“怀念雷震，不只是历史上的意义，更要紧的是看雷震的精神有没有在新时代里承继下来。威权、民主时代可能不同，然而当政者不愿听真话，不愿正视问题的习性却往往是一样的”[2]。2002年10月24日，大陆媒体《南方周末》率先揭载“1960年雷震案真相”[3]，2003年2月，大陆知名读物《老照片》刊出有关雷震、胡适与《自由中国》半月刊的介绍文章与图片[4]。一时间，雷震及“雷震案”成了海内外关注的一个热点。

2003年9月3日，继台湾“国史馆”出版《雷震案史料汇编》之后，台北远流出版公司又出版雷震晚年未竟书《雷震回忆录之新党运动黑皮书》及《雷震家书》。《雷震回忆录之新党运动黑皮书》写于1976年之后，其手稿曾由雷震的好友郭雨新带至美国藏匿，直到近年才由雷震与如夫人（向筠）的女儿雷美琳带回台湾完成出版夙愿。《雷震回忆录之新党运动黑皮书》详记“雷震案”之始末，叙述当年雷震与台湾本土政治精英筹组新党时曲折顿挫的内幕，兼及上世纪四五十年代国民党内部的政治斗争，揭示雷震晚年的凄凉心境，字字血泪，句句悲怆，益发彰显一个处于“白色恐怖”年代的自由主义知识分子，对于民主、自由与人权一以贯之的信念与实践。该书由台湾传播学者林淇瀁博士审订，文史工作者徐宗懋先生提供多年来搜集的珍贵历史图片；《雷震家书》以其温暖而又感人的话语，呈现雷震鲜为人知的生活层面，以及他作为人夫、人父的生命景观。十年牢

狱之灾，雷震错过了对其子女成长的无限关爱，更无法为他们指点未来的人生道路，只能透过这一封封深情的千金家书，传递他本人对亲人的关爱与情感，也成了支撑他的一种精神力量。1963年1月4日，雷震在给其子女的一封家书中这样说：

> 梅儿、洪儿，
>
> ……肯尼迪说："历史是人缔造的。如果我们认为，我们无需不断的警惕，及努力不懈，便能实现我们对于一个自由，而各种并存不同的，未来世界的理想，那我们将是傻子。"（看联合报）这是说，历史是由人们来缔造的。下面接着说，要努力才能造得成功。我们今日百事落后，我们过去致力的方向固有错误，而我们的努力也是不够的。……我是缔造中国历史的人，我自信方向对而工作努力，历史当会给我做证明。一年之计在于春，我特别来勉励你们两个人[5]。

一封短短的家书，显现出雷震本人对自己历史定位的一种自信。尽管人生际遇和政治生涯多舛多折，但当年的政治主张，如今多已获得时间的检验，并一一实现。以雷震当年的看法——实现民主政治，是日趋复杂的现代社会政治的一种必然与健全的发展。尤其是当一个社会处于情势激荡之中，必然会产生对于现实走向和最终目标的不同看法与主张。这对于一个有着远大理想抱负的知识分子来说，怀有"知其不可为而为之"的勇气，以及追求民主政治的宽大胸襟，在一个形格势禁的非常年代，果敢表达一个知识分子应有的良心，其意义显得格外弥足珍贵。正如傅正在雷震逝世的那个深夜里所写下的那样："现在，你虽然走了，但你并没有失败。我相信，就凭你的生命力所散发出来的火花，便足以照耀千万年千万里而引导千千万万人继续前进！"[6]马之骕也说，对于雷震当年着力灌溉的民主

自由之精神，无论何时怎么看，"甚至从整体的中国民主政治发展过程看，都应该立刻为雷震造一座铜像"[7]。

2003年9月3日，旅居美国的雷美琳女士赴台出席雷震《雷震回忆录之新党运动黑皮书》、《雷震家书》新书发布会。在会上，她痛忆父亲自1970年出狱，仍受到国民党当局的严密监控。当局设下了太多的限制，身为雷震与如夫人（向筠）之女的雷美琳，与父亲见面的时间由原本每两星期一次，渐渐减少为一个月一次，甚至曾经长达半年被迫停止见面。无奈之下，雷美琳一家人只好去了美国。这是国民党当局不断逼迫所造成，"不然我们不会离开台湾"。几次从美返台，入境时遭到百般刁难，进行全身搜查，"这是令人难堪的侮辱！"雷美琳说，父亲的冤屈虽在今天得到了平反昭雪，但她本人仍有一心愿未了，就是希望将父亲一生所戮力追求的民主宪政、自由民主与人权精神在今天能够发扬光大下去，并借此历史经验化为实际推动台湾人权的一种动力，希望由社会公正人士成立一个"雷震基金会"，将民主自由的普世价值普及到整个社会中去，以延续"雷震精神"。最后，雷美琳女士要求台湾有关部门，支付新台币一元，作为象征性的精神赔偿，"以便真正挥别旧威权体制的迫害阴霾，让社会能够彻底反省人权与自由的真谛"，说到这里，雷美琳不禁潸然泪下……

注　释

1 参见2002年9月4日台湾《东森新闻报》记者简余晏、吴育玟的报道。

2 2002年9月5日台湾《联合晚报》社论《异议声的可贵》。

3 范泓《万山不许一溪奔——雷震案真相》，2002年10月24日《南方周末》。

4 邵建《〈自由中国〉的两个"容忍与自由"》、范泓《雷震与〈自由中国〉半月刊》，山东画报出版社《老照片》第27辑。

5《雷震家书》，第227页。

6《雷震全集》第2册，第367页。

7 马之骕《雷震与蒋介石》，第449页。

雷震先生大事年表

1897年：

阳历6月25日(阴历五月二十六日)出生于浙江省长兴县小溪口镇，谱名雷用龙。父亲雷锦贵为河南移民，母亲陈氏为浙江诸暨人。

1903年：

启蒙接受私塾教育。

1909年：

春季，父亲雷锦贵过世。

1910–1915年：

进入安长小学堂，接受新式教育。稍后入梅溪高小。1912年入浙江省立第三中学就读。

1916年：

参加反帝游行。同年夏天自浙江省立第三中学毕业。10月赴日留学，更名为雷震，字儆寰。

1917年：

在日本东京五九国耻纪念会上，由张继、戴季陶介绍加入中华革命党(国民党)。

1918年：

留日学生曾琦、王希天等人反对北京政府与日本签订《胶济铁路密约》，发起"罢学归国"运动。雷震支持此运动，于夏天返国，但发觉无事可做，在亲友劝告下于12月再度赴日。

1919年：

考取东京第一高等学校附设中国学生特别预科的文科。

1920–1923年：

特别预科毕业，分发名古屋第八高等学校（简称八高）就读。在校期间，曾参与“华工共济会”活动。

1923年八高毕业，入京都帝国大学法学部就读。

1923–1926年：

在学期间，深受森口繁治与佐佐木两教授影响。

1926年3月自京都帝国大学毕业，入“研究院”跟随森口繁治研究宪法，只攻读一学期，即于冬季返国。

1927年：

国民革命军收复浙江后，担任浙江省立第三中学校长，未久即离职。在戴季陶介绍下，进入国民政府法制局担任编审，局长为王世杰。

1928年：

冬季，法制局并入立法院，改任考试局编译局编撰，兼中央军校教官。

1929年：

铨叙部成立，任秘书兼调查统计科科长。

1930年：

兼国立中央大学法学院教授。

1931年：

在北平与宋英结婚。当选国民党南京市党部委员，继任书记长及常务委员，负责宣传工作。同年冬季，铅印《行政改良刍议》，分送各单位，期盼组织改革。在天津《大公报》发表《我们要准备进攻才能应付国难》，《时代公论》发表《统一先从小处做起》，《日本评论》发表《国联何以屈服于日本——东三省事件与国际关系之解剖》等文。

1932年：

担任国民党南京市代表大会主席。在《日本评论》发表《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东三省之经济政策》，《时代新论》发表《法制国家的真谛》，《时代

公论》发表《人道主义与牛兰》、《可歌可泣之义勇军》、《抗日抵货之合法性》、《热沪情势之透视》、《救国应先恢复民族精神》、《荒谬绝伦之日本声明书》、《党国当局应有之觉悟——为国民党三中全会开幕而作》，及《两不讨好的国民代表会》、《高考及格人员的呼声及考试制度》等文。

1933年：

4月王世杰任教育部长，随王入教育部，7月任总务司长。

1934年：

纪念母亲六十寿辰，在长兴创办长安小学，于翌年校舍完工后开始招生。

1935年：

国民党五全大会，获选为候补监察委员第三名，并兼任国民党政治委员会下所属财政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徐堪、副主任陈其采）。4月份与徐逸樵（总编辑）、周宪文、罗鸿诏（均留日学生）等创办《中国新论》，督促政府抗日，刊物曾被上海《中国评论周报》评为优秀政治杂志。在长安小学兴建可容纳千余人的大礼堂。冬季，在长兴小溪口镇成立“小溪口农村改进会”，以改进家乡农业。

1936年：

在《中国新论》发表《非常时期之意义》、《民族与文化》、《如此亲善》、《成都事件真相》、《临难毋苟免》等文。出版《雷震论文集》，收录政论22篇，十万余言。

1937年：

在《中国新论》发表《回忆与展望——自力更生》，编辑《非常时期丛书》，共出版三十六种。7月7日，抗日战争全面爆发。

1938年：

1月间，随王世杰离开教育部，任军事委员会政治部设计委员。2月，母亲陈氏于长兴家乡为日军硫磺弹击中逝世，享年六十四岁。4月，国民

参政会成立，王世杰为秘书长，雷震为议事组主任。

1939年：

国民参政会设川康建设期成会（蒋介石兼会长），雷震兼主任秘书。于1939年8月23日递补萧佛成病逝缺，成为国民党监察委员。

1940年：

国民参政会成立宪政期成会，雷震为助理，此后有关制宪工作，雷震一直为重要人物。

1942年：

国民参政会川康建设盛会改为全国经济动员策进会，仍任主任秘书。

1943年：

升任国民参政会副秘书长。

1944年：

在参政会起草《保障人民身体自由办法》。

1945年：

8月14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抗日战争胜利。国民党六全大会，连任中央监委。

1946年：

1月，国民政府召开政治协商会议，任秘书长，负责协商各党派意见。11月，制宪国民大会开幕前后，负责协商青年与民主同盟中的民社党参与制宪国大，任制宪国大代表兼副秘书长。

1947年：

1月起，担任国民党与民社党协商代表，讨论各党派参与国民政府事宜。4月间，国民政府扩大各党派参与组阁，张群为行政院长，雷震任不管部政务委员，负责联络各党派，并获选为国民大会代表。

1948年：

3月参政会结束，在《中央日报》发表《完成了历史使命的国民参政

会》，4月国大选举蒋介石为总统，5月由翁文灏组织行宪后第一任内阁，雷震任不管部政务委员。年底孙科改组内阁，乃离职。

1949年：

1月中，蒋介石宣布引退。二三月间与胡适、王世杰、杭立武等人经常聚会，主张办报纸与刊物，宣扬民主自由，挽救人心。刊物经胡适定名为《自由中国》，仿照二次大战戴高乐之“自由法国”。4月初曾赴浙江溪口，请示蒋介石，获其允助。任京沪杭警备司令部顾问，与谷正纲、方治协助汤恩伯守备上海，有“三剑客”之称。上海撤退后，经广州至台湾。8月初，国民党总裁办公室在台湾成立，雷震任设计委员会委员。10月，雷震自厦门返台，继续筹办刊物，11月20日《自由中国》半月刊在台北创刊，在美国的胡适挂名发行人，以雷震为实际负责人。

1950年：

继续参与改造筹划，主张国民党应该民主化。3月1日蒋介石“复职”。任命孙立人为“陆军总司令”，王世杰为“总统府”秘书长，雷震担任“国策顾问”、中央银行监事。7月，国民党成立改造委员会；10月间，雷震至香港考察《香港时报》发行情况。

1951年：

1月底至3月初，与洪兰友共赴香港。归后提出港澳之行报告，建议“废除学校之三民主义课程及军队党部”。蒋经国在“忠烈祠”公祭时，斥责雷震乃受人唆使，才建议废除军队党部。4月中旬，蒋介石在军队、党部改造会就职会上亦指责雷、洪二人的建议与匪谍、汉奸无异，令雷震深感难过。6月初，《自由中国》刊登夏道平执笔的社论《政府不可诱民入罪》，评论政府采行金融投机作法可能导致执行人员借机敲诈，受到压力；刊登《再论经济管制的必要》一文，被迫道歉，引起胡适不满，于8月11日来信称“《自由中国》不能有言论自由，不能用负责态度批评实际政治，这是台湾政治的最大耻辱”。

1952年：

在《自由中国》发表《学人蒙难，文化遭殃》（社论）、《健全舆论形成的要件》、《政治与道德》（社论）、《对国民党七全大会的期望》（社）、《监察院之将来》、《<自由中国>三周年的回顾与自省》等文。出版《舆论与民主政治》一书。11月19日，胡适自美返台，在《自由中国》三周年纪念会上，鼓励“人人应把言论自由看作最宝贵的东西，随时随地地努力争取，努力维持”。“中日文化经济协会”成立，张群为会长，雷震为干事长。年底，社方与亚洲协会签约，自1953年起，亚洲协会长期购买《自由中国》杂志一千本，1954年起增购五百本。

1953年：

3月间，台湾省政府主席吴国桢离职，随即称病赴美不归。雷震自3月起陆续被免除“国策顾问”、中央银行监事、“国民大会”筹备委员等职。11月中，王世杰因“两航案”被蒋介石以“蒙混舞弊，不尽职守”而被免职。雷震在《自由中国》发表《国民大会要走到哪里去》、《教育行政应有示范作用——谈守法》（社论）、《舆论界的反省（为本刊第五年开始而作）》，在《公论报》发表《舆论是民主政治的基石》等文。出版《监察院的将来》一书，主张将“监察院”改为“参议院”，“立法院”改为“众议院”。

1954年：

年初，设计委员端木恺遭到国民党开除党籍的处分。1954年2月，吴国桢在美陆续发声抨击政府。“陆军总司令”孙立人转任荣誉职的“总统府参军长”。雷震因为《自由中国》刊登读者投书“抢救教育危机”被注销国民党党籍。在《自由中国》发表《行宪六年》（社论）、《行宪与守法》（社论）、《我们需要怎样的行政院长》（社论）、《这是国民党反省的时候》（社论）、《确立文人治军制度》（社论）等文，在《祖国》周刊发表《反对党与民主政治》等文。在《我们五年来工作的重点》一文中强调：自由与民主；实行法制建立政治制度；希望出现有力反对党；团结民主国家和反

对力量；鼓励自由经济的制度；建立独立性与批评性的舆论。

1955年：

美国国务院邀请访美并为眼疾赴美就医，未获准出国，胡适作保亦无法改变。8月20日，孙立人因郭廷亮所谓“匪谍案”而辞职。

1956年：

10月31日，蒋介石七十诞辰，《自由中国》出版“祝寿专号”为自由派人士向蒋介石建言之总集，言人所不敢言者。胡适的《述艾森豪的两个故事给蒋总统祝寿》，希望蒋介石努力做一个无智而能“御众智”，无能无为而能“乘众势”的元首。雷震的《谨献对于国防制度的意见》，批评国防组织法与国防会议。“祝寿专号”大为畅销，后加印十三版，引起党、团军刊物的围攻。雷发表《我们的态度》，强调“对人无成见，对事有是非”。

1957年：

4月《制宪述要》在香港出版。困扰的印刷问题，在黄少谷等人协助下，于5月间暂告解决。7月起，《自由中国》陆续刊登系列社论“今日的问题”，全面讨论国事。8月2日，雷震致信胡适，希望胡出面领导一个新的政党，胡谢绝，并回信给雷：“我生平绝不敢妄想我有政治能力可以领导一个政党，……如果台湾真有许多渴望反对党的人们，他们应该用现有的材料与人才，在现实的基层上自己把这个新政党组织起来，胡适等这班人太老了，这些老招牌都不中用了。”

1958年：

“今日的问题”系列社论以“反对党问题”为总结，认为“反对党是解决一切问题关键之所在”。4月10日，胡适回国就任“中央研究院”院长。5月27日，在自由中国社餐会上胡适公开主张由知识分子来组织一个在野党。胡适说：“现在可否让教育界、青年、知识分子出来组织一个不希望取得政权的在野党。”接着《自由中国》发表社论“积极开展新党运动”，大声鼓吹新党。同时李万居、吴三连、高玉树等七十八人发起组织

"中国地方自治研究会"。6月，出版法修正案于立法院通过。《自由中国》在社论《国民党当局应负的责任与我们应有的努力》中称：出版法修正案通过，使出版品不待法院的审判，行政官署可直接径行予以处分，这是立法史上可耻的一页，鼓励大家努力争取言论自由。

1959年：

陈怀琪事件发生，陈怀琪控告社方伪造读者投书。3月3日，雷震到台北地方法院应讯。其后胡适发表《因陈怀琪事件给自由中国社的一封信》、《容忍与自由》，要自由中国社忍耐，还向雷说"个人荣辱事小，国家前途事大，要多多忍耐"。3月25日，雷震应传到法院二次应讯。其后王云五上书当局，请宽大为怀，就此息事。6月亚洲协会购书合约期满，未与社方续约。

1960年：

2月《自由中国》发表社论《敬向蒋总统作最后的忠告》。3月，雷震发表《在国民大会反对修改宪法和临时条款的书面意见》，反对修改临时条款以达修宪连任。在国大审查会表决修改临时条款时，雷震并未出席，王世杰表示反对。3月21、22日，"正副总统"选举，雷震均未出席投票。蒋介石、陈诚当选"正副总统"。地方选举前，参加集会，要求选举公平。5月18日，非国民党籍人士举行选举改进检讨会，主张成立新党，来要求选举之公正，实现真正的民主。于是决议即日起组织"地方选举改进座谈会"。6月15日，"选举改进工作座谈会"发表声明，决定：一，已成立选举改进座谈会，将督促政府办好选举；二，筹组新党，为真正民主而奋斗。6月25日，召开选举改进座谈会第一次委员会，推举雷震等十六人为召集委员。翌日召集人会议，推雷震、李万居、高玉树为发言人。7月12日，雷震、夏涛声、傅正赴彰化演讲。在台中召开中部四县市座谈会，出席者近百人，雷震在场演讲，声明新党10月前成立，决定争取下届县市议员。7月24日，参加嘉云地区座谈会。7月29日《中央日报》刊登社论《论

政党的承认问题》，不承认新党。8月底发表紧急声明，宣布将在9月底成立新党。9月4日，“雷震案”爆发，雷震、傅正、马之骕、刘子英四人被捕。《自由中国》停止发刊。胡适两度在美打电报给陈诚，主张司法审判，9月9日，张君劢长电蒋介石，要求释放雷。长女雷德全在《纽约时报》发表文章，为父抗议。9月12日，选举改进座谈会，改名“中华民主党筹备会”，要求释放雷。9月底，殷海光、夏道平、宋文明共同发表声明，愿为所写社论负起法律责任。9月28日起，殷海光陆续发表《我看雷震和新党》、《法律不会说话》、《雷震并没有倒》等文。10月8日，当局以“知匪不报”、“为匪宣传”两项罪名判处雷震有期徒刑10年。10月23日，胡适由美返台，称如传他作证，愿出庭。11 月23日，当局维持原判，胡适对记者表示：“大失望……”。

1961年：

1月10日，国防部拒绝雷震申请提起非常审判，认为原判于法并无不当。1月，在第五届台湾县市议员选举，中国民主党筹备会曾往各地为新党人士助选，其后停止活动，“中国民主党”胎死腹中。2月初，四十六位社会名流、学者胡适、李济、蒋匀田等上书蒋介石，为雷震申请特赦，未准。阴历五月二十六日，胡适手书南宋诗人杨万里的诗《桂源铺》贺狱中雷震生日。

1962年：

2月24日，胡适在南港“中央研究院”酒会上心脏病突发逝世。

1963年：

“立委”齐世英主办的《时与潮》杂志166期刊登《访宋英问雷震狱中生活》，并附雷震亲笔的《狱中自励诗》。《时与潮》因而被停刊一年，雷震被罚停止接见家属六个月。雷获悉实情后，向狱方提出抗议。

1966年：

8月5日，台湾“教育部”去函台大，拟聘殷海光为该部研究委员会

委员，其目的想让殷海光离开台大。8月26日，殷海光见校长钱思亮，双方议定形式上殷仍为台大教授，但停止授课。9月，有关方面到殷家劝其接受“教育部”聘书，遭至殷怒斥：“我殷海光在这里！”并说：“我敢拿生命打赌，我不会接受那张聘书，我也不会去做官。”

1969年：

9月16日，殷海光因肝癌逝世，享年五十岁。

1970年：

阴历新年，雷震自写春联贴牢房门上：“十年岁月等闲度，一生事业尽销磨”，横联“所幸健存”。在狱中所写400万字《回忆录》遭军监没收。9月4日出狱前，被迫写下誓书，由王云五、谷正纲、陈启天三人见证，保证“绝不发生任何不利于政府之言论与行动，并不与不利于政府之人员往来”。9月4日，十年刑期届满，清晨六时出狱；9月16日，参加在怀恩堂举行的殷海光教授逝世一周年纪念会，流泪追述殷海光一生追求真理的无畏精神。

1972年：

为中山文化基金会以“‘中华民国’宪法诠真”为题，从事专题研究，月领新台币4000元。在南港墓园买五十坪荒山预备做墓地。

1975年：

7月5日，与家人至日月潭庆祝生日，遭到特务监视。

1976年：

整理南港墓园，命名为“自由墓园”。除预留夫妇墓穴外，将亡儿雷德成与《自由中国》编委罗鸿诏、殷海光的骨灰，一齐移葬墓园中。

1977年：

9月，自印《我的母亲》一书二百本，分送友好，在印刷厂内被没收。

1978年：

10月下旬常头痛，到医院检查有脑瘤；11月7日，在荣总医院开刀

取出脑瘤。12月，《雷震回忆录——我的母亲续篇》在香港出版。立遗嘱："死后火化，不进殡仪馆，不发讣文，不开吊。"

1979年：

3月7日，病逝于荣总医院，享年83岁。火化后安葬于自由墓园。墓碑自题："自由中国半月刊发行人，中国民主党筹备委员雷震之墓。"司马文武、宋英、徐复观等人先后发表文章悼念。

1980年：

8月，《八十年代》发表《雷震·胡适与中国民主党——记近代台湾民主运动的一段历史并悼念雷震先生》一文。

1981年：

3月，《八十年代》刊登悼念雷震的文章及陈在君《雷震先生年谱简编》。

1982年：

3月，《亚洲人》推出雷震逝世三周年纪念专题，刊登宋英、杨永千纪念文字。4月《亚洲人》刊登《薪尽火传——中国民主党组党始末》一文。

1988年：

4月29日，"1960年雷震案平反小组"成立，要求军人监狱发还雷震被没收的《日记》与《回忆录》，要求"监察院"彻底重查"雷案"，还给雷震当年受冤屈的清白。4月30日，发生雷震《回忆录》焚毁事件。8月5日，"监察委员"谢昆山提出弹劾案。8月，刘子英赴大陆定居前，致函宋英女士，说明其在非自由意愿下自白，承认为匪谍，诬陷雷震。

1989-1990年：

1989年3月4日，"雷震逝世十周年纪念演讲会"在耕莘文教院举行。傅正主编的《雷震全集》共47册，由桂冠图书股份有限公司出版。1990年，9月7日至9日，召开"台湾民主自由的曲折历程——纪念雷震案三十周年学术研讨会"，同名论文集于1992年出版。

1996年：

7月7日、8日，殷海光基金会举办“纪念雷震先生百岁冥诞暨傅正先生逝世五周年‘跨世纪台湾民主发展问题’学术研讨会”，除发表学术论文外，雷震夫人宋英、其儿女雷德宁、雷德全及故旧朱养民、宋文明、马之骕、聂华苓、殷海光的夫人殷夏君璐女士、以及林毓生、赵天仪、林正弘、陈宏正等人齐聚一堂，见证台湾民主发展历程，探讨未来台湾民主的走向。

2002-2003年：

2002年9月4日，台湾地方当局为雷震平反。台湾“国史馆”正式出版《雷震案史料汇编》两册，将当年“雷震等人涉嫌叛乱案”的真相大白于天下。台湾媒体呼吁让“民众更加了解台湾过去的历史”，进而让历史见光、见日。10月24日，大陆媒体《南方周末》首次揭载“雷震案真相”，发表《万山不许一溪奔——雷震案真相》一文；2003年2月，大陆知名读物《老照片》刊登《雷震与〈自由中国〉半月刊》、《〈自由中国〉的两个“容忍与自由”》等文；2003年9月，台北远流出版公司出版《雷震家书》、《雷震回忆录之新党运动黑皮书》。

（本大事年表参考任德育《雷震先生年谱简编》补充而成。）

主要参考书目

傅正主编：《雷震全集1–43册》（台湾桂冠图书出版公司出版，1989年，南京大学图书馆馆藏）

《雷震案史料汇编》上下两册（台湾“国史馆”出版，2002年8月初版）

马之骕：《雷震与蒋介石》（台湾自立晚报社文化出版社，1993年11月第一版）

万丽娟编：《胡适雷震来往书信选集》（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出版，2001年12月）

任德育：《雷震与台湾民主宪政的发展》（台湾国立政治大学出版，1999年5月）

雷震著：《雷震家书》（台北远流出版公司出版，2003年9月第一版）

雷震著：《雷震回忆录之新党运动黑皮书》（台北远流出版公司出版，2003年9月第一版）

王中江：《殷海光评传》（台湾水牛图书出版事业有限公司出版，1997年9月）

薛化元：《〈自由中国〉与民主宪政》（台湾稻乡出版社，1996年7月）

张斌峰编：《殷海光文集·四册》（湖北人民出版社，2001年10月）

曹伯言整理：《胡适日记全编·八册》（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年10月第一版）

耿云志、欧阳哲生编：《胡适书信集·三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9月第一版）

唐德刚：《胡适杂忆》（北京华文出版社，1990年2月第一版）

胡颂平：《胡适之先生晚年谈话录》（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93年9月第一版）

梦花编：《最美丽的颜色——聂华苓自传》（江苏文艺出版社，2000年1月第一版）

钱永祥：《纵欲与虚无之上》（北京三联书店，2002年10月第一版）

陈　峰：《中国宪政史研究纲要》（贵州人民出版社，2003年1月）

陈仪深：《〈独立评论〉的民主思想》（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9年5月初版）

郑大华：《张君劢传》（中华书局，1997年12月第一版）

梁漱溟：《忆往谈旧录》（中国文史出版社，1987年）

金冲及：《转折年代——中国的1947年》（北京三联书店，2002年10月第一版）

[美]布鲁尔编：《被遗忘的大使司徒雷登驻华报告：1946−1949》（江苏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一版）

《毛泽东文选》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国共谈判文献资料选辑》（江苏人民出版社，1984年4月第二版）

《张君劢先生七十寿庆纪念论文集》（1956年1月台北出版，南京大学图书馆馆藏）

《国民参政会纪实·上中下三册》（重庆出版社，1987年6月第一版）

《南京国民政府纪实》（安徽人民出版社，1993年7月第一版）

《民国军政人物寻踪》（南京出版社，1991年12月第一版）

[日]家永三郎：《日本近代宪法思想史研究》（东京岩波书店，1967年）

陈旭麓、李华兴主编：《中华民国史辞典》（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8月第一版）

[美]费正清编：《剑桥中国晚清史》（1985年2月第一版）

左成慈：《余纪忠办报思想与实践研究》（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9月第一版）

1949年——1960年《自由中国》半月刊（南京大学图书馆馆藏）

后　记

这本《风雨前行——雷震的一生》，从去年八月中旬开笔至十一月底脱稿，虽匆忙了一点，但准备工作却有近一年的时间。其间，本人曾向中山大学哲学系袁伟时教授、南京大学历史系高华教授、北京大学中文系张辉教授、江苏行政学院李继锋博士当面请教或征求意见，获益良多。尤其是至友邵建兄在这一写作过程中，所给予的时刻关注或耳提面命，使他本人实际上也成了这部书稿的隐形作者。2002年9月，"雷震案"在台湾获得平反时，正是在邵建兄的建议下，我才开始进入对雷震这位推动台湾民主宪政发展、且最具贡献者的研究中去，先后写出《万山不许一溪奔——雷震案真相》、《雷震与〈自由中国〉半月刊》、《雷案背后的故事》、《两个浙江人》、《胡适为马之骕证婚》等文，刊发在《南方周末》、《老照片》、《温故》、《社会科学论坛》、《书屋》等报刊书籍中，为这本书的写作奠定了一定的基础。本书所用大量史料及参考书籍，曾得到各方朋友、亲人的支持，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采访部陈远焕老师（借书）、台湾政治大学中文系尉天骢教授（复印）、台湾著名政治评论主持人、《中时晚报》副总主笔唐湘龙先生（寄书）、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陈仪深教授（赠书）、台湾文史工作室徐宗懋先生（提供图片）、芳邻台湾实业家蔡振昌先生以及在台的舅公翁锦河、叔辈翁国璋先生（购书）等，都为我在搜集有关史料、书籍、报刊资料、图片时提供了及时帮助，而唐湘龙、尉天骢、陈仪深、徐宗懋诸先生都是未曾谋面的朋友或师长，谨对他们的无私帮助表示衷心感谢。

从某种时空看，这本书是目前大陆第一部有关雷震先生的个人传记。在历史与现实的交接递进中，雷震先生作为中国民主宪政最积极的倡导者、实践者，不畏艰难，身体力行，薪尽火传，死而后已，其重大影响和

深远意义，远远超出了一个时代有限的表述。由于本人长期在新闻单位供职，其叙述方式及视角，未免过于简单或平白，抑或“单向度”；在写作过程中，又因着力想为每一位意欲了解雷震先生及“雷震案”的读者，尽可能提供第一手的资料和史实，而导致书中一些摘抄与转引，敬请给予谅解。至于本人因见识与思考上的浅陋，甚至对传主理解得不够深入及疏失之处，亦请方家、读者不吝指教。最后，对于《老照片》执行主编冯克力兄的积极推荐、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刘瑞琳女士、曹凌志先生所给予的信任，将此书纳入“温故书坊”系列，以及老友江苏文艺出版社孙金荣兄义务对此书所作的全面校订，在此一并致谢。

范 泓

2004年3月20日于金陵城西“无语斋”